

中華民國 103 年 (8-12 月)、104 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3年8月至104年12月經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之彈劾案及糾舉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議決及判決均摘錄自懲戒機關於網站上公布之資訊），及行政機關懲戒執行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12 月)、104 年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目次

壹、彈劾案

-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案..... 1
- 2、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違失重大案..... 15
- 3、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案..... 38
- 4、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違法收受廠商賄賂案..... 46
- 5、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陳國勝於 103 年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擔任典試委員等竟洩漏試題案..... 66
- 6、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鐵局前局長何煥軒，罔顧該部法規會簽提與長生公司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任令國家遭受重大損失..... 76
- 7、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買○○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管教過當等情案..... 159
- 8、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以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入股○○補習班，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違失情節重大..... 258
- 9、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等 8 人，接受關說、招待、饋贈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等情案..... 271
- 10、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副隊長勞乃成、科長陶國禎、旅長簡聰淵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方便其親友團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拍照，違反軍紀情節重大..... 299

2 監察院 彈劾案 彙編
糾舉案

- 1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案..... 320
- 12、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325
- 13、賴清德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2屆市長，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違失情節重大..... 332
- 1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私誼互動等踰矩言行，情節重大..... 365
- 15、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及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督辦工程標案或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不當招待、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等違失重大..... 373
- 16、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及管理員李宗晟、趙瑞龍，對受刑人林偉孝施以不當管教而致死，核有重大違失..... 382

貳、糾舉案

- 1、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職權，收受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 455

附 錄

-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 二、被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 2
- 三、被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3
-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4
-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6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章仁香、楊美鈴

審查委員：陳慶財、高鳳仙、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尹祚芊、王美玉、江明蒼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吳岳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李宗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岳輝，司法官訓練所第32期結業，民國（下同）83年12月21日初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88年12月21日起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4年8月25日至95年8月23日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5年8月23日至102年9月5日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102年9月5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被彈劾人李宗榮，司法官訓練所第33期結業，84年12月20日初任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89年1月1日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7年8月28日至99年9月1日任臺灣屏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9年9月1日至102年9月5日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102年9月5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上2人公務人員履歷詳附件一，第1～11頁）

臺南地檢署以所屬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及施○○（下稱：吳岳輝等3人）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認定渠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2項等規定，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規定送付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102年度檢評字第017號評鑑決議：「受評鑑人吳岳輝、李宗榮、施○○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受評鑑人吳岳輝、李宗榮，建議罰款六個月俸給總額；受評鑑人施○○建議申誡。」（附件二，第12～29頁）。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調取其他相關卷證詳予審酌，並分別詢問被彈劾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及臺南地檢署費玲玲檢察長。茲將吳岳輝、李宗榮違失事證臚陳如次：

一、查吳岳輝等3人於102年1月8日下班後應該署司機室之邀，參加該署司機室於同日下午6時30分，在臺南市七股區安哥海產店之年終聚餐餐會，該次餐會經費由吳岳輝、李宗榮各支出新臺幣（下同）5,000元支應，嗣該署司機王○文於當日下午8時30分許餐會結束，搭載吳岳輝等3人返回臺南地檢署途中，提議前往臺南市北區大興街325巷33號3樓北海餐飲複合大樓附設KTV（下稱：北海KTV）續攤唱歌，並由王○文請客，以表達感謝之意。經吳岳輝等3人同意，於同日下午9時許抵達北海KTV由王○文向櫃檯洽商租用KTV包廂。王○文在未告知吳岳輝等3人之情形下，以電話通知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佐，已退休之王○鑫到場，王○鑫攜帶洋酒2瓶於同日下午9時30分到達北海KTV，再由王○文引導進入

包廂，與吳岳輝等3人共飲助興。嗣王○鑫於同日下午10時31分51秒以手機聯絡友人王○瑋（綽號「豆哥」），請王○瑋代找5名小姐至北海KTV310包廂，該5名酒店陪侍小姐於同日下午11時許抵達北海KTV310包廂內，其間吳岳輝、李宗榮2人並於有女陪侍之KTV310包廂與王○鑫、王○文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約十分鐘。至翌日凌晨1時30分許，吳岳輝等3人先後出現在北海KTV門口，歡送該5名小姐先行離去後，吳岳輝等3人與王○文則仍留在北海KTV包廂內，繼續歡唱至翌日凌晨3時始離去。

二、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對吳岳輝等3人之調查報告（附件三，第30～394頁），略以：

(一)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聲監字第000773號、101年聲監續字第001225號通訊監察書，於102年1月8日就09897○○○○○號、09113○○○○○號之通訊監察，錄得王○鑫於102年1月8日下午10時31分51秒撥打王○瑋使用之09113○○○○○號電話，請王○瑋代找5名小姐至北海KTV310包廂；王○瑋於下午10時33分54秒回電王○鑫確認包廂為310及5名「小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於下午11時49秒撥打王○瑋電話，告知包廂內之人叫伊帶小姐進去，但伊未看到王○鑫，請示王○瑋應如何處理；王○瑋確認包廂為310後，即指示該男子將小姐留下，待結束後請小姐打電話與其聯絡即可。王○瑋於同日下午11時40分致電王○鑫確認5名小姐是否確實到達包廂，經王○鑫確認無誤。王○鑫於翌（9）日凌晨1時15分40秒致電王○瑋告知於1時30分派車來接5名小姐。王○鑫於凌晨1時52分48秒致電王○瑋確認5名小姐均已回去等情。

(二)另據秘密證人A1於臺南地檢署100年度他字第3129號瀆職案102年1月15日之訊問筆錄、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度特他字第2號102年4月8日及6月5日之訊問筆錄，證述伊佯裝賣檳榔者進入310包廂，看見內有3名男性、4至5名女性，其中2名男性在唱歌，另1名在門後面與1名靠在牆上穿迷你裙之小姐非常近。其他小姐都是穿白色迷你裙坐在沙發上聊天，伊進去時間約20秒左右，包廂內燈光較走廊暗，但仍能看清楚人之五官，伊與吳岳輝、王○文、王○鑫均不認識，而與伊對話稱「不用」買檳榔之男性，經指認為吳岳

輝等情。

(三)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0分許現場蒐證光碟畫面，顯示吳岳輝於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5分，緊接2名女子後、3名女子前走出北海餐飲大樓1樓，5名女子均著白色迷你裙，吳岳輝並未與王○鑫同時出來。李宗榮、施○○及另1名穿著白色外套男子於吳岳輝出現後約1分後走出1樓大門，並在路旁聊天，吳岳輝3人約於吳岳輝走出後3分48秒後再度返回北海餐飲大樓內等情；以及王○鑫於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度特他字第2號，102年5月5日及5月16日之訊問筆錄有關伊擔任員警期間，在臺南地檢署因案件關係與吳岳輝最熟識，但退休後很少聯絡，伊當天應王○文之邀到北海KTV，並攜帶2瓶洋酒到場，中間只有離開約5分鐘時間，其他時間都在吳岳輝等人之包廂內，伊向王○瑋聯絡到場之5名酒店小姐，係由伊事後向王○瑋買單，共計3萬元。

上開事證有特偵組對吳岳輝等3人之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可稽，足認吳岳輝於102年1月8日當晚與王○鑫互動密切，而李宗榮、施○○亦在場相互晤談、唱歌、喝酒，其間吳岳輝、李宗榮2人並於有女陪侍之KTV310包廂與王○鑫、王○文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又臺南地檢署就本案之「調查報告」四、本案事實爭點（附件四，第395～415頁）中亦認：「施○○、吳岳輝、李宗榮等人於本署調查中所一致堅詞供稱當日有另一間包廂，王○鑫的友人與女子是在該包廂內之情節尚屬不能排除。……事發當日亦有可能係吳岳輝、李宗榮二人前往王○鑫友人所在，並有酒店女子陪侍的310號包廂內，而適為秘密證人A1前往蒐證時所見聞，……。」從而，查無確切證據足資證明施○○有與該5名女子飲酒、唱歌之情事，而有接受王○鑫提供有女陪侍之不當利益。即施○○因不認識退休偵查佐王○鑫，乃婉拒王○鑫之友人到吳岳輝等3人所在包廂敬酒認識，亦未進入有酒店女子陪侍的310號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併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3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25條第1、2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中有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1項所謂社交活動，係指社會中人與人的交際往來之各種活動，是以職場上同仁的交往活動也包括在內，並不以與職場上以外之人交往為限。
- 二、吳岳輝等3人於本院詢問時（附件五，第416～436頁），對於102年1月8日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餐會，於當日下午8時30分許餐會結束後，應司機王○文提議至北海KTV續攤唱歌，退休員警王○鑫應王○文邀請，攜帶洋酒兩瓶前來共飲，其間吳岳輝、李宗榮2人並於有女陪侍之KTV310包廂與王○鑫、王○文及5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約十幾分鐘，及吳岳輝等3人與王○文歡唱至翌日凌晨3時等情，並不否認。惟執渠等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答辯，吳岳輝認為此乃「屬同事聚會非為參加社交活動」，李宗榮認為「渠等於公忙下班後之私人時間，與同事單純餐敘唱歌，其間偶遇先前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乃屬正常私人休閒行為」，施○○認為此係「屬一般之同事聯誼聚餐活動，而非以檢察官身分參加外界之社交活動」等，渠等均認為北海KTV為正當場所，於該處唱歌偶遇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所為合乎一般禮節，並非檢察官倫理規範所指之社交活動云云。惟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認定，特偵組之相關偵辦、調查資料，另據吳岳輝等3人之行政監督首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及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於本院詢問俱表示，關於吳岳輝等3人違失情事，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判斷，並尊重評鑑委員會的決議內容（附件六，第437～441頁）。即吳岳輝、李宗榮之行為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於檢察官應有之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違反檢察

官倫理規範情事，事證明確，堪以認定，而渠等所辯內容多屬避重就輕之詞，尚無可取。

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指明，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是以檢察官自應謹言慎行，勤慎執行職務，潔身自愛，避免在外觀上予人以不公正或不敬業之觀感。吳岳輝等3人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渠等於餐會結束，應司機王○文邀請至北海KTV續攤唱歌，縱無不當，仍應避免發生有損檢察官形象之情事。是以王○文以電話通知王○鑫到場，未先行知會吳岳輝等3人，雖顯唐突，吳岳輝、李宗榮對於非職場同仁，久未連絡之王○鑫突然出現之偶發情事，縱屬舊識，基於一般禮儀，宜僅為禮貌性寒暄，以免衍生其他不合宜之社交，而與攜帶洋酒二瓶前來之王○鑫共飲助興，且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王○鑫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顯有損檢察官清廉自持形象。

綜上論結，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不當招待，不符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影響司法尊嚴，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2項等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年度懲字第7號

被付懲戒人 吳岳輝
李宗榮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吳岳輝、李宗榮均申誠。

事實（略）

理由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吳岳輝、李宗榮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02年1月8日，在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後，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103年12月4日繫屬於本庭，亦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吳岳輝、李宗榮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02年1月8日，即在法官法101年7月6日施行後，自應適用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又法官法第89條第7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89條第1項準用第50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101年7月6日施行，則應適用於本件吳岳輝、李宗榮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第103條規定，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自100年7月6日公布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檢察官評鑑亦係自101年1月6日施行。其中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係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即使無同法第89條第4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規定，經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之結果，其內容就如同同法第89條第4項規定內容。由此可知，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實係就檢察官之評鑑適用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結果之重申規定。再立法者既欲使法官評鑑制度與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時實施，自無獨令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規定，不與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及其他

檢察官評鑑之規定同時生效之意。是以，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章既自100年7月6日公布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關於檢察官評鑑，包括同法第89條第4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再同法第89條第6項：「第4項第7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然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包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如上所述，既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法務部訂定補充屬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構成要件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規定，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會造成同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自應解為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同法第89條第6項之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授權規定。據此，法務部於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同年月6日生效），具法規命令性質之檢察官倫理規範，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吳岳輝、李宗榮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

三吳岳輝、李宗榮現均任職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渠等對於102年1月8日下班後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餐會，於當日晚間8時30分許餐會結束後，應司機王脩文提議至北海KTV續攤唱歌，退休員警王志鑫應王脩文邀請，攜帶洋酒兩瓶前來，其間吳岳輝、李宗榮2人至隔壁310包廂與王志鑫敬酒、吳岳輝唱2首歌，約停留10餘分鐘，及渠等回原來包廂與王脩文唱歌至翌日凌晨2時30分前始離開等情，均不爭執（見本庭104年1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庭卷二第43頁反面、第44頁正面、本庭104年3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本庭卷二第65頁）。吳岳輝、李宗榮雖辯稱北海KTV為正當場所，於該處唱歌偶遇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王志鑫，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所為合乎一般禮節，並非檢察官倫理規範所指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另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及違反監察通訊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明顯有違法瑕疵，自無法律上效力云云。惟查：

(一)按「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

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本件事實發生之102年1月8日當時有效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5項規定：「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此條文於96年7月11日修正）。嗣為落實人權保障，故明定違反本條之相關規定執行監聽所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至於違法之情節是否重大，則應由法官依據個案予以審核（此為修正之立法理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乃於103年1月29日修正，並增訂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違反第5條、第6條或第7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銷燬。

(二)本件相關證據中，有關A1攜帶具有同時錄音、錄影功能之監聽器材，喬裝為賣檳榔之小販進入310包箱內，竊錄包廂內吳岳輝、李宗榮等人非公開之行為、言論及談話所取得之證據，此部分已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5項所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經吳岳輝提起自訴，並經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所認定，而判處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陳能群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有臺南地院102年度自字第16號、第24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庭卷二第10頁至第20頁）；嗣陳能群部分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586刑事判決改判無罪（見本庭卷二第74頁至第80頁所附之判決），惟尚未確定（見本庭卷二第71頁反面之筆錄）。則依前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A1於310包廂竊錄所得之錄音、錄影及相關影像、錄音之勘驗筆錄等，屬於「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應依法將之排除作為本件之證據。但有關人員於北海KTV大門外公開活動之錄音錄影，及除A1部分外，其他人之相關證言並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自得採為證據。是吳岳輝、李宗榮辯稱此部分證據亦不得採用，自不足取，先此敘明。

(三)關於王志鑫攜帶2瓶洋酒至KTV310包廂，吳岳輝、李宗榮辯稱渠

等並未喝此洋酒乙節，移送機關稱此僅為事實之鋪陳，及吳岳輝、李宗榮不知王志鑫有接受調查此二部分，並未對該事實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予以法律之評價，彈劾案文都未為非難評價，僅是連貫事實之鋪陳等語（見本庭卷二第44頁正面之筆錄）。移送機關認為吳岳輝、李宗榮不應前往310包廂與陪侍女子唱歌共樂，及不應至凌晨2時30分前始離開，顯然違反檢察官形象，而須予以懲戒等情。查，吳岳輝、李宗榮任職檢察官多年，對於有女陪侍特種行業文化及場合，依辦案經驗，應具有高度敏感性，於進入310包廂見在場女子，發現場合不適合，應立即禮貌性退出，自難推諉不知。再者，同行前往北海KTV之施胤弘檢察官，於王志鑫邀請前往隔壁包廂，隨即表示拒卻，避免產生不必要社交活動以維護官箴。而吳岳輝、李宗榮均為資深檢察官，於前往王志鑫所在310包廂致意並敬酒、唱歌，發現310包廂有5名身分不明且均穿著白色迷你裙（詳後述）之小姐在場，竟未能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王志鑫及其友人、身分不明之在場小姐共處一室，此行為實屬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甚明。

(四)再參以臺南地檢署102年2月20日勘驗筆錄記載北海KTV外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0分許現場蒐證光碟畫面，顯示吳岳輝約於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5分，緊接2名女子後、3名女子前走出北海餐飲大樓1樓，5名女子均著白色迷你裙，並自離開過程中陸續傳來女子之「Bye Bye」聲3聲，吳岳輝並未與王志鑫同時出來。李宗榮、施胤弘及另1名穿著白色外套男子於吳岳輝出現後約1分後走出1樓大門，並在路旁聊天，吳岳輝、李宗榮、施胤弘約於吳岳輝走出後3分48秒後再度返回北海餐飲大樓內等情（見本庭卷一第33頁反面、第34頁正面、第98頁反面、第100頁至第103頁）；且有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度特他字第2號102年6月5日之履勘現場筆錄及所附北海KTV現場圖可佐（見本庭卷一第114、115頁）。以及王志鑫於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度特他字第2號102年5月5日及5月16日之訊問筆錄，有關伊擔任員警期間，在臺南地檢署因案件關係與吳岳輝最熟識，但退休後很少聯絡，當天應王脩文之邀到北海

KTV，並攜帶2瓶洋酒到場，中間只有離開約5分鐘時間，其他時間都在吳岳輝等人之包廂內，伊向王孝瑋聯絡到場之5名酒店小姐，係由伊事後向王孝瑋買單，共計3萬元等情（見本庭卷一第49頁反面至第58頁正面之筆錄、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之筆錄）。

- (五)上開事證，有臺南地檢署及特偵組對被付懲戒人吳岳輝、李宗榮之調查報告、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案意見書等資料可稽（見本庭卷一第118頁至第126頁、第198頁至第210頁），足認吳岳輝於102年1月8日當晚與王志鑫互動密切，而李宗榮亦在場相互晤談、唱歌、喝酒，其間吳岳輝、李宗榮並前往隔壁310包廂見有女陪侍，竟未能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王志鑫相互敬酒，吳岳輝並唱2首歌，停留約10幾分鐘。又臺南地檢署就本案之「調查報告」四、本案事實爭點中亦認：「施胤弘、吳岳輝、李宗榮等人於本署調查中所一致堅詞供稱當日有另一間包廂，王志鑫的友人與女子是在該包廂內之情節尚屬不能排除。……事發當日亦有可能係吳岳輝、李宗榮二人前往王志鑫友人所在，並有酒店女子陪侍的310號包廂內，而適為秘密證人A1前往蒐證時所見聞，……。」等情（見本庭卷一第211頁至第219頁），益見吳岳輝、李宗榮之上開行為確屬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另施胤弘並未進入有酒店女子陪侍的310號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吳岳輝、李宗榮卻未婉拒，而進入有女陪侍的310號包廂內與王志鑫飲酒並唱歌，未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甚明。至吳岳輝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聲請調查證據，聲請勘驗北海KTV一樓門口錄影光碟，以證明渠等與同電梯下樓之女子並無互動，而光碟中有女子回說拜拜，並非與渠等互動云云。惟查，臺南地檢署於102年2月20日勘驗錄影光碟，並於勘驗筆錄中記載北海KTV外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0分許現場蒐證光碟畫面，顯示吳岳輝約於102年1月9日凌晨1時35分，緊接2名女子後、3名女子前走出北海餐飲大樓1樓，5名女子均著白色迷你裙，並自離開過程中陸續傳來女子之「Bye Bye」聲3聲等情，足見臺南地檢署已為勘驗，並將勘驗結果記載於勘驗筆錄上；縱如吳岳輝所云光碟中有女子回說拜拜，並非與渠等互動，亦不影響吳岳輝、李宗榮二

人確實於102年1月8日當晚，前往隔壁310包廂見有女陪侍，竟未能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王志鑫相互敬酒，吳岳輝並唱2首歌，停留約10幾分鐘之事實，本庭認為事實已明確，無再勘驗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1項所謂社交活動，係指社會中人與人的交際往來之各種活動，是以職場上同仁的交往活動也包括在內，並不以與職場上以外之人交往為限。

五末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第7項及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及「本法……第50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又「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1個月以上1年以下。五、申誡。」為法官法第50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

1.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是以，檢察官自應謹言慎行，勤慎執行職務，潔身自愛，避免在外之行為舉止予人以不公正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觀感。被付懲戒人吳岳輝、李宗榮於102年1月8日下班後參與該署司機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然其等於晚間8時30分餐會結束，應司機王脩文之邀，至北海KTV續攤唱

歌，縱無不當，仍應避免發生有損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尊嚴之情事。雖吳岳輝、李宗榮認識退休員警王志鑫，而王脩文在未告知吳岳輝、李宗榮之情形下，即以電話通知王志鑫到場，實有不妥，但吳岳輝、李宗榮對於非職場同仁、久未聯絡之王志鑫突然出現之偶發情事，縱屬舊識，宜僅為禮貌性寒暄，以免衍生其他不合宜之社交。且吳岳輝、李宗榮前往隔壁310包廂見有女陪侍，竟未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王志鑫相互敬酒，吳岳輝並唱2首歌，停留約10幾分鐘，其等行為確有失謹慎，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檢察官應有之形象，並有損司法尊嚴，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堪以認定。

- 2.承前所述，吳岳輝、李宗榮上開行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構成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所定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依同條第7項及第1項規定，應準用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而吳岳輝、李宗榮前往隔壁310包廂見有女陪侍，竟未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王志鑫相互敬酒，吳岳輝並唱2首歌，停留約10幾分鐘，其等行為確有失謹慎，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檢察官應有之形象，並有損司法尊嚴，暨吳岳輝、李宗榮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吳岳輝、李宗榮遲至翌日（102年1月9日）凌晨2時30分前始離開北海KTV，雖有不宜，然此究屬其等出資宴請該署司機後，應司機王脩文回請續攤唱歌之偶發情況（並無證據證明為慣行，亦無證據證明其等翌日有出勤不正常之情形），社交對象均為署內同仁（除晚間11時55分許前往隔壁包廂與王志鑫相互敬酒、唱歌約10幾分鐘外），且北海KTV亦非屬不正當之場所，是無論從社交對象、時間及場所等方面觀察，均尚不足以認定屬移送機關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行為，自難獨立成為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而不得就此部分併予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4款、第89條第1項、第7項、第8項、第50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3月24日以南檢玲人字第10405500280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4年3月20日執行吳岳輝、李宗榮二人均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30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楊美鈴

審查委員：陳慶財、高鳳仙、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尹祚芊、章仁香、王美玉、江明蒼、劉德勳、仇桂美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文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政，承辦該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及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文政，民國（下同）87年8月12日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福

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0年9月7日調任屏東地檢署任職檢察官迄今（附件一，第4～7頁）。被彈劾人於102年任職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承辦該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及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涉有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個案評鑑決議：「受評鑑人吳文政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案經法務部以103年7月10日法人字第10308517160號函送該檢評會103年5月26日102年度檢評字第020號評鑑決議書，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二，第15～34頁）。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確有下列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偵辦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屏東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全體第9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積極介入民事事務，使民眾懷疑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顯有違失。

(一)查100年6月25日屏東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第8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鎔，依該堂章程規定舉行信徒大會，選出第9屆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9人及監察委員3人後，宣布第9屆當選、候補委員將於近日通知就職，及推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等職務，即結束該次信徒大會。同年6月30日下午5時許，第9屆管理委員劉○芳、曾○雄、張○華、劉○富、藍○雲5人與監察委員林○芳及鄭○洪2人，自行於屏東縣內埔鄉之餐廳內聚會，推選劉○芳及鄭○洪分別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劉○芳即依該次選舉結果，自行篆刻「西勢覺善堂」之印章，發文至屏東縣政府表示已選任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因該次選舉未依章程規定通知全體第9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出席及互選，故林○鎔認為該次選舉不合法，且劉○芳刻章及發文之行為皆有偽造文書罪嫌，遂向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該案嗣分由被彈劾人承辦，案號為102年度偵字第230號。該案件偵查過程中，被彈劾人於102年1月22日要

求西勢覺善堂全體第9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並由被彈劾人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出劉○芳及鄭○洪為該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

- (二)本院於103年10月15日約詢被彈劾人，其詢答過程略以：「問：你偵辦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案件，是否於102年1月22日偵查過程中，要求西勢覺善堂全體第9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由你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並推選出該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答：是有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該會議應是請屏東縣政府發文請他們雙方到潮州分局開會，因為本案他們已經選舉委員一年多，都沒有結果，我認為應該用和解的方式處理，對檢察官跟法官都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問：上開行為與偵辦該偽造文書案件有何關連？」、「答：是有關連，因涉及是否構成犯罪之主觀犯意。……本案舊派主張新派人士涉嫌偽造文書，但我認為舊派人士可能涉及侵占罪，因此廟方主委的選任到底由誰選上，才能認定是新派人士之劉○芳偽造文書，或者舊派人士涉侵占罪，是否有構成犯罪之主觀犯意。因劉○芳自認其席次可以當選廟方主委，而對方可以攻擊其有無當選廟方主委的可能」；「問：有關西勢覺善堂召開第9屆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主任、常務監察委員之紛爭，是否應屬民事事務糾紛？」、「答：屬民事事務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案子用民事、非訟或行政機關處理方式處理，是沒辦法解決……」云云（附件三，第36～37頁）。
- (三)查依102年1月22日西勢覺善堂第9屆第2次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紀錄，係由被彈劾人在潮州分局刑事組主持該次會議（依屏東縣政府102年1月23日屏府民禮字第10202488500號函，該次聯席會議係依被彈劾人函辦理，而由西勢覺善堂舊主任委員林○鎔具名發出通知），且該日係被彈劾人於潮州分局偵查隊開偵查庭，訊問筆錄之記載是投票選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之結果，有屏東縣政府102年1月23日函、該日之會議紀錄、訊問筆錄可稽（附件四，第58～64頁）。顯見被彈劾人係

於行使偵查權之際，積極介入非屬檢察官事務與權限之民事事務，顯非妥適。其以召開偵查庭為名，通知所有西勢覺善堂委員到庭遂行推選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之實，亦有欠當。雖被彈劾人辯稱，主持該次會議係以類似和解方式處理紛爭，且涉及認定是否構成該偽造文書案件犯罪之主觀犯意云云。惟有關劉○芳等被訴偽造文書一案，其行為是否有犯罪故意？誠如被彈劾人就劉○芳之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所載：「被告劉○芳派下擁有過半數之管委及監委，若林○鎔等不刻意杯葛、阻擾，被告劉○芳及其派下人員（按：似為管理委員或信徒之誤）自能順利接管西勢覺善堂，卻因林○鎔等不作為不交接下，不得已請示縣府承辦員補救之道，又因誤解縣府承辦員解釋之意旨，在不合程序下，當選新主委，惟其主觀上仍認其係合法選出之主委，故其據以向縣府通報當選事由，自難認其有何偽造文書之故意，況被告劉○芳所掌控之管委及監委人數，實際已超過半數，縱認其所召集選任主委之程序不合法，惟此不合法程序仍可以其後重選之方式補正，並無礙其派下人員合法真正取得主委、副主委及常務監事之事實，其發文亦無何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可言，自不符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另因林○鎔選輸後拒絕召集管委、監委選出新主委及常務監委，並交接廟產及廟內事務，被告劉○芳等又無公權力或強制力，為能順利處理廟務，不得已下另刻新印信，且其與派下員又係（若未經林○鎔等杯葛及不作為）實際應當選為主委、副主委、常務監事及任命幹部之人，其本有權使用印信，自無何偽刻印信可言，且其刻用該印信，亦無何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可言，亦不構成偽刻私章罪。」（參見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不起訴處分書第3頁倒數第15行以下，附件五，第67～68頁）可明，與西勢覺善堂第9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選出後，應否推選主任委員始可認定劉○芳等人無偽造文書犯行無關。是縱西勢覺善堂有新、舊派之爭執，未能選出主任管理員，不僅與被彈劾人偵查犯罪無關，且依該堂章程第8條有關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之規定，在西勢覺善堂第9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選出後，如未能互選以推出主任委員，本屬民事糾紛，宜循民事

訴訟或非訟事件解決，甚至應由主管機關之屏東縣政府處理，亦與被彈劾人執行檢察官之偵查犯罪職務無關，檢察官不宜介入，縱勸諭和解，亦僅能勸告儘速推選或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規定，函請屏東縣政府注意處理。

(四)綜上，被彈劾人於偵辦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乙案，發見西勢覺善堂應召開會議選舉第9屆之主任委員，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規定，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惟被彈劾人竟於102年1月22日要求西勢覺善堂全體第9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由被彈劾人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出劉○芳及鄭○洪為該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並於訊問筆錄記載投票選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之結果，積極介入民事事務，顯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之規定，且易使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懷疑，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第12條第1項之規定，並有踰越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及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職權之情事，且情節重大，顯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偵辦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於102年3月13日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等人持有之物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及現金新臺幣（下同）49,605元發還新任管理委員劉○芳等人保管，除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未當。

(一)查被彈劾人102年1月22日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主持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出劉○芳及鄭○洪為該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後，被彈劾人即以該案件之告訴人林○鎔、陳○富及陳○恭三人未移交西勢覺善堂之印信為由進行調查，並於同年月31日以林○鎔、陳○富、陳○恭三人未交

接印信，涉犯侵占罪嫌，而簽請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准分他案偵辦，經該署檢察長於102年2月1日核准，即於102年3月12日，以應扣押物為「相關西勢覺善堂之土地所有權狀、存摺帳冊、領款或發文之印章及其他已卸任之前任理監事林○鎔等應移交予合法繼任之理事長劉○芳等之西勢覺善堂之文件及憑證」為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同年3月13日至林○鎔、陳○恭家中搜索，扣押林○鎔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章戳16個印章等、陳○恭持有之定期存單、存摺及金牌等物。惟扣押後同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以需鑑定其純質淨重製作鑑定書方能入庫，實有困難為由，將該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及現金49,605元發還劉○芳等人保管。

- (二)本院於103年10月15日約詢被彈劾人，其詢答過程略以：「問：上開搜索、扣押是否係因劉○芳以前任主任委員遲未辦理交接，而於102年2月25日聲請保全證據？你於搜索、扣押後即將該所得之物品交由劉○芳等人保管，是否合於保全證據之目的？或係假借保全證據之名，而實為達代劉○芳等人行使請求交付待交接事務之目的？」、「答：劉○芳先聲請保全證據，所以我們5日內要採取是否保全證據之必要，當時保全證據時有搜索、扣押物品後是要交贓物庫保管，當時贓物庫保管人要求鑑驗扣押物中之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等才能准予入庫……。而交還劉○芳保管該搜索、扣押之物品，是因為本來就是廟方的東西……」；「問：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規定……，本案陳○恭持有保管之西勢覺善堂物品，於辦理交接前，逕將該搜索、扣押所得之物品交由劉○芳等人，而行交接之實，是否已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而踰越檢察官職權，並使民眾懷疑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公正性？」、「答：這些廟方的物品不是陳○恭個人所有，當時廟方的主委劉○芳已經選出來。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扣押之證物可由檢察官命令發還，這個案子應該沒有私權爭執存在，因為劉○芳當時已經當選廟方主委，也是廟方代表人，所以我才將該搜索、扣押之物品交由劉○芳保管。這些東西若不發還廟方，可能使廟方天公生的活動無法

支付費用，會引起民怨。這個案子扣押發還物品，從刑事案件的觀點，發還給劉○芳應該沒有問題。我處理本案沒有想要幫助任何人，這個物品不發還會影響廟方的運轉。」；「問：扣押物裡面的定期存單與現金存摺的部分，並沒有贓物庫保管爭議，但基於證據保全之目的，為何上開部分不交贓物庫，直接交給劉○芳？發還扣押物給劉○芳的適當性何在？」、「答：這些部分是廟方資產，所以我才交給劉○芳保管。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因認為本案搜索扣押物無留存必要，且認為林○鎔、陳○富、陳○恭等人涉嫌侵占罪嫌，所以認為該廟方的物品應該交給劉○芳才適當」云云。（附件三，第39～41頁）

- (三)惟查，被彈劾人於102年3月12日以「林○鎔係址設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門路26號西勢覺善堂之前任（第8屆）主任委員，陳○貴係該堂之總幹事，陳○恭係該堂之出納，該堂第9屆信徒大會已依規定選出新任主委劉○芳、常務監事鄭○洪等，且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已於102年1月23日，以急件函請上述被告應於102年1月28日完成相關印信、帳冊等交接，俾新任主委能以該廟存款應付廟內相關開銷，及以印信為相關發文，詎被告林○鎔於選輸後不服（或擔心被查帳），竟以種種不法手段及藉口拒絕交付該等印信、帳冊及相關憑證，嗣聲請人即新任主委劉○芳為恐該等帳冊及相關會計憑證（疑上屆主委等有不法侵占情事），印信及權狀等為被告林○鎔等湮滅，或以遺失或根本無該等文件憑證等為藉口拒絕交付，且該等文件憑證亦係被告林○鎔等確有侵占情事之證據，為保全該等證據，有搜索之必要」為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於102年3月13日搜索、扣押林○鎔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章戳16個印章等、陳○恭持有之定期存單、存摺及金牌等物（附件六，第69～87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及現金49,605元發還劉○芳等人保管（附件七，第88頁）。然該等物如何移交，本屬該堂新、舊任管理委員會交接之事務，如舊任管理委員會拒絕移交，新任管理委員會應循民事程序提起救濟。詎被彈劾人搜索扣押上開物品，並於扣押當日，即將扣押物品發還劉○芳等人，顯

有失保全證據之目的，且實係有代替劉○芳等人行使請求交付物品之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之職權，且易使他人懷疑其公正性。

(四)雖被彈劾人辯稱，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符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認其可發還扣押物。但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規定：「檢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發還扣押物或留存物時，原則上應發還權利人，但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如有私權之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則在發還扣押物時，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在無爭執情況下，始可發還權利人，以免日後如有錯誤，發生國家賠償責任，影響檢察官公正執行職務之形象。而私權有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因此非檢察官之職權，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本件上開扣押而交給劉○芳等人之黃金金牌等物，係自陳○恭處搜索而扣押，為陳○恭持有，而陳○恭亦承認該等物品乃西勢覺善堂所有，則在西勢覺善堂之舊、新任主任委員未交接前，陳○恭為保管人，本可合法持有，則被彈劾人以搜索扣押為名，將黃金金牌等物交給劉○芳，已踰越檢察官職權，違反上開應行注意事項「不宜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之規定。且扣押當日如認該扣押物並無留存之必要，自應即返還原扣押物保管人，而非逕將該扣押物交付劉○芳等人，等同已有交接之實，此一行為，亦使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懷疑，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第12條規定而情節重大。

(五)又被彈劾人以其中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係因贓物庫要求送鑑驗後始能入庫，遂先行發還劉○芳等人保管云云，依本院103年11月18日約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璿警員，其詢答過程略以：「問：屏東地檢署吳文政檢察官偵辦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於102年3月13日上午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林○鎔、陳○恭持有之屏東縣西勢覺善堂相關資料，

你是否參與？參與執行之詳細過程為何？（提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答：我們是去林○鎔住處搜索，因當時地檢署指定刑事警察大隊民生A組去林的住處搜索。在林住處辦理搜索時，有請林本人跟其女兒回到住處，確認西勢覺善堂相關資料，包括西勢覺善堂的章戳16個，以及西勢覺善堂的工程決算書及信徒名冊一箱（如搜索、扣押筆錄所載）。另搜索扣押陳○恭資料是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偵查隊去陳住處辦理扣押。當時我（原名：陳○佑）跟高○○傑、警員邱○豐、楊○遠等四人去林住處扣押，扣押後回潮州分局偵查隊，點收該偵查隊在陳住處的扣押物後，再送往地檢署準備入庫。」；「問：102年3月13日執行搜索、扣押林○鎔、陳○恭持有之屏東縣西勢覺善堂相關資料後，扣押之相關物品是否由你負責辦理送交屏東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依屏東地檢署函說明，有關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因遇鑑價困難而責付西勢覺善堂行政人員劉○芳等人（提示責付保管單），其詳細過程為何？又現金部分為何亦交付劉○芳等人保管？」、「答：是我負責送往贓物庫保管，當時要送入庫時，需要拿入庫單，在地檢署有詢問贓物庫股長黃○寬，黃金、有價飾品要入庫如何處理，股長告知我黃金、銀牌需要先送鑑定真偽、價格，由公會出具證明後才能入庫，因此我才去偵查庭報告承辦檢察官吳文政有關黃金、有價飾品鑑定後才能入庫之困難，經由檢察官指示將有價金飾等物發還西勢覺善堂現任主委等人代保管。……我們警察是協助搜索作業，無法自行決定是否將搜索物返還給何人，是將扣押物交給檢察官來決定。當時不記得誰通知劉○芳等人，我是在報告檢察官後才製作相關責付保管單，經請示吳文政檢察官的意思後，才作成上開責付保管單，並交給吳文政檢察官看過後，交付給劉○芳等人（即新任的西勢覺善堂主委及幹事）領取該物品。」（附件八，第92～94頁）可知：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屏東地檢署贓物庫承辦人員確有告知承辦員警應先送鑑驗後始能入庫保管，而經承辦員警報告被彈劾人該情形後，由被彈劾人指示將該有價金飾、現金等物發還西勢覺善堂現任管理委員等人保管。

(六)然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中第二篇特殊物品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參、貴重物品一、保管方法：（一）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手錶等物，應由移送機關會同贓物庫承辦人先行送往公會鑑定，並製作鑑定書附卷；其物由贓物庫承辦人員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密封並蓋騎縫章，再由承辦人員收受後即交出納人員送銀行保管或自採符合實際需求之保管方式處理。……」、「肆、貨幣、有價證券一、保管方法：（一）現金除有特殊標記等特定物必須原物保存作為證據者外，不論多寡，應一律繳庫保管，取據附卷。」規定（附件九，第97～99頁），顯見黃金金飾或貨幣等物之保管，本定有法定之方法及程序可循，而應送該署贓物庫保管，豈可因程序較為繁複即不依循法定程序處理，被彈劾人上開辯詞顯非可採。且縱因未送鑑定而不能交贓物庫保管，竟逕行交付劉○芳等人保管，等同代行交接，程序亦顯欠妥適，而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

(七)綜上，被彈劾人偵辦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於102年3月13日搜索扣押林○鎔、陳○恭等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物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及現金49,605元發還新任管理委員劉○芳等人保管，除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不宜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第12條規定而情節重大，顯有未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第89條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4項）……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7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第8項）。」、第95條第2款規定：「……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又97年9月23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規定：「檢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發還扣押物或留存物時，原則上應發還權利人，但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如有私權之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第98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另依101年1月4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第12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

二按檢察官之職務為追訴犯罪，且執行職務時必須公正超然，謹慎為之。而檢察官追訴犯罪屬刑事訴訟，如認辦理之案件其中有行政爭議，宜函行政機關處理，不可代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機關職權。且刑事訴訟亦與民事訴訟不同，檢察官在偵查犯罪時，發見該案件涉及民事糾紛，僅能勸諭和解，自不得踰越檢察官職權之作為，而行使民事庭法官之職權，代行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之職權。本案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承辦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屏東縣竹田鄉西勢覺善堂全體第9屆管理、監察委員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

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積極介入民事事務；又承辦該署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於102年3月13日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等人持有之物品，並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及現金等物，發還新任管理委員等人保管，除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顯有違失，而情節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承辦該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及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使民眾懷疑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顯有違失而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有違反法官法第86條第1項、第95條第2款，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第98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第12條第1項等規定，並有法官法第89條第7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年度懲字第8號

被付懲戒人 吳文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吳文政申誡。

事實（略）

理由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02年1月22日及同年3月13日，在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後，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103年12月19日繫屬於本庭，亦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係屬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02年1月22日及同年3月13日，即在法官法101年7月6日施行後，自應適用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又法官法第89條第7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89條第1項準用第50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101年7月6日施行，則應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第103條規定，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自100年7月6日公布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檢察官評鑑亦係自101年1月6日施行。其中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係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即使無同法第89條第4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規定，經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之結果，其內容就如同同法第89條第4項規定內容。由此可知，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實係就檢察官之評鑑適用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結果之重申規定。再立法者既欲使法官評鑑制度與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時實施，自無獨令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規定，不與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及其他檢察官評鑑之規定同時生效之意。是以，法官法第5章法官評鑑章既自100年7月6日公布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關於檢察官評鑑，包括同法第89條第4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再同法第89條第6項：「第4項第7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

半年施行，然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包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如上所述，既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101年1月6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法務部訂定補充屬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構成要件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會造成同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自應解為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同法第89條第6項之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授權規定。據此，法務部於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同年月6日施行），具法規命令性質之檢察官倫理規範，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承辦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案件，踰越檢察官職權，逕自介入民事事務部分：

(一)詢據被付懲戒人對於其承辦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於102年1月22日在潮州分局，由其擔任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之主席，主持該會議，推選出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等情，予以承認。復查西勢覺善堂102年1月22日第9屆第2次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係依被付懲戒人函辦理，而由西勢覺善堂原主任委員林海鎔具名發通知，由被付懲戒人在潮州分局主持，該日被付懲戒人於潮州分局開偵查庭，訊問筆錄之記載，係關於投票選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之結果，有屏東縣政府102年1月23日屏府民禮字第10202488500號函、西勢覺善堂第9屆第2次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102年1月22日開庭點名單、訊問筆錄附卷可稽（見本庭卷第43至45、153頁）。

(二)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民法第36條、法務部於87年5月14日所頒布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及94年1月27日修正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簡表之規定意旨，並依修復式司法理念，以類似和解方式解決爭端，且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並非強制規定，

復因涉及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案件被告劉仁芳等有否犯意之認定，乃由其擔任該次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之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又其已取得西勢覺善堂全體管理、監察委員同意，而召開選任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會議；再者，系爭於潮州分局之選舉會議，其未發傳票傳喚，亦未訊問當事人或證人，係書記官於製作會議紀錄時，未更改格式名稱，而以訊問筆錄記載，其並無違失等情。然查：

1. 依卷附西勢覺善堂組織章程第30條之規定，西勢覺善堂管理委員會會議、監察委員會議及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均應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見本庭卷第152頁）。又法務部101年6月28日法保字第10105111060號函訂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載述：「修復式司法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見本庭卷第112頁）顯見所謂「修復式司法」之重點係在於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之影響及對自身行為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而非逕予介入雙方當事人之民事私權紛爭。本件被付懲戒人承辦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案及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其爭端係起因於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選任及相關財產交接之民事私權爭議，被付懲戒人以檢察官身分，擔任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之主席，主持該次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逕自介入民事事務，就其行為本身，並不存在「修復式司法」所謂促成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使加害人對自我行為負責，並填補被害人情感與實質損害

修復之功能。再者，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系爭西勢覺善堂選任主任委員事宜，本有行政機關得以監督，檢察官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乃被付懲戒人竟踰越檢察官權限，逕自介入私人民事紛爭，顯有不當。

2. 本案即令被付懲戒人主觀上認為其所承辦案件問題之關鍵，均在西勢覺善堂舊派成員拒絕或拖延召開會議選任新任主任委員，致新派成員無法順利接管廟務，欲根本解決而選出新任主任委員。然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雖非規定「應」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惟探究該規定之文義及意旨，已明示檢察官本於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對於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係促請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不宜有命令性質，亦不宜給予具體指示，以避免踰越檢察官權限，自不得據此謂因本件廟產紛爭行政機關已延滯多時無法有效解決紛爭，而可逕自介入私人民事事務，代行行政主管機關之職權。
3. 由被付懲戒人所提出屏東地檢署101年度他字第1455號偽造文書案101年12月20日林海鎔、劉仁芳等人之訊問筆錄以觀，林海鎔及劉仁芳對於選任主任委員乙事，僅供述選舉會議將在101年12月底左右召開，於該次訊問過程，並無同意或授權被付懲戒人於102年1月22日在潮州分局擔任主席，及主導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之選任程序（見本庭卷第74至77頁）。是被付懲戒人提出該訊問筆錄，主張其取得西勢覺善堂全體委員同意，始召開選任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會議乙節，並非可採。
4. 被付懲戒人雖稱於潮州分局之選舉會議無發傳票傳喚，亦無訊

問當事人或證人，係書記官於製作會議紀錄時，未更改格式名稱而以訊問筆錄記載。惟被付懲戒人事先縱未發傳票命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前來開會，然稽之系爭102年1月22日選任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會議之過程，係由西勢覺善堂原主任委員林海鎔具名發出通知，該通知內載明係依檢察官指示辦理（見本庭卷第43頁）。又西勢覺善堂所有管理、監察委員均於該日刑事訴訟報到通知單與訊問筆錄內簽名（見本庭卷第44、45頁）。再者，被付懲戒人自承當日其為維持上開會議之秩序，於會議期間曾以「收押」、「妨礙公務罪」等語，要求與會人員不得影響會議進行（見本庭卷第203頁）。揆諸上開事證，足使與會管理、監察委員主觀上產生係參與刑事偵查程序之認知，顯見被付懲戒人係以檢察官身分主導該會議之進行，逕予介入民事紛爭甚明，並不因書記官是否以訊問筆錄記載會議結果而有不同。

5. 法務部於87年5月14日頒布之「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係規定：「壹、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乃一具有自治性、迅速性、合意性、情感性、便利性及準司法性之解決紛爭之方式。……故如在刑事案件偵查中，強化調解業務與偵查程序之配合，可解決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紛爭，更能滿足當事人之需求，並可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與壓力。貳、偵查中運用調解制度之流程：一、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得徵得當事人之同意，由其提出聲請後，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二、適用案件之範圍：1. 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2. 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涉及民事賠償或給付者。……五、調解之勸諭：檢察官對於前開得付調解之案件，除性侵害案件及家庭暴力案件外，宜勸諭當事人進行調解。……」（見本庭卷第194頁）。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4年1月27日所修訂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簡表」規定，檢察官辦理「勸導和解」之工作項目，「對告訴乃論案件，儘先勸導雙方和解息訟」（見本庭卷第197頁）。顯見上開規定僅係明示檢察官在刑事案件偵查中，可善加利用鄉

鎮市區調解制度，以滿足當事人之需求，並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與壓力，而其運用調解制度之流程，則應徵得當事人同意，由其提出聲請後，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另對告訴乃論案件，可儘先勸導雙方和解息訟，而非指檢察官得逕自介入刑事訴訟當事人間之民事糾紛。再揆諸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而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損害賠償等一定之條件或事項之權力，並非如被付懲戒人所稱檢察官得本於該規定逕自介入民事紛爭。另民法第36條之規定，係為避免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賦予主管機關、檢察官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解散該法人，非指檢察官得逕自介入民事紛爭，要無疑義。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確於承辦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西勢覺善堂第9屆全體管理、監察委員，至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而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逕自介入民事事務甚明。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辯解，並不足採。至被付懲戒人聲請勘驗其於潮州分局主持西勢覺善堂上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之錄影帶內容，及傳訊當日在場之縣府人員吳惠玲，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主持該選舉，並無偏袒情形，則因移送機關並未以被付懲戒人主持該會議偏袒作為彈劾之事由，故本庭經核並無勘驗該次會議錄影帶及傳訊上開縣府人員之必要。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承辦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就搜索扣押之物品，踰越檢察官職權，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而交付予非原持有人保管部分：

(一)詢據被付懲戒人對其於102年1月22日，在潮州分局主持西勢覺善堂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推選出劉仁芳及鄭正洪分別為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後，即以上開102年度偵字第230號案件之告訴人林海鎔等未移交西勢覺善堂之印信為由，進行調

查，旋於同年月31日，以林海鎔、陳順富、陳文恭三人未交接印信，涉犯侵占罪嫌，而簽分他案偵辦，經該署檢察長於同年2月1日核准。其間，西勢覺善堂新任主任委員劉仁芳曾於同年1月29日具狀呈報前任主任委員林海鎔仍拒絕辦理交接，另於同年2月25日具狀聲請保全證據。嗣於同年3月12日，被付懲戒人以應扣押物為「相關西勢覺善堂之土地所有權狀、存摺帳冊、領款或發文之印章，及其他已卸任之前任理監事林海鎔等應移交予合法繼任之理事長劉仁芳等之西勢覺善堂之文件及憑證」為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同年3月13日至林海鎔、陳文恭家中搜索，扣押林海鎔持有之西勢覺善堂章戳、工程決算書、信徒名冊等物、陳文恭持有之西勢覺善堂財產清冊、定期存單、存摺、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現金等物，合計24項物品。同（13）日，前開扣押物品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陳駿璿送往屏東地檢署贓物庫保管，欲入庫時，經贓物庫股長黃炳寬告知黃金、銀牌等飾品要入庫需先送鑑定，由公會出具證明後才能入庫。陳駿璿得悉後即向正在開偵查庭之被付懲戒人報告上開物品需先送鑑定後始可入庫之困難。被付懲戒人乃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黃金金牌13面、黃金戒子1只、銀牌1面及現金49,605元交付新任管理委員劉仁芳等人保管等情，並不諱言，且據證人陳駿璿於監察院詢問時供明在卷，並有被付懲戒人102年1月31日簽、搜索票聲請書、搜索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劉仁芳等人代為保管扣押物品收據附卷可考（見本庭卷第48至57、132頁）。

(二)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西勢覺善堂之舊派成員林海鎔等人原即有侵占系爭扣押物之意。又其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屏東地檢署贓物庫承辦人復要求送鑑驗後始能入庫，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其就系爭扣押物交付西勢覺善堂之新派管理委員保管，有裁量權限，當事人縱有不服，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處分，其所為上開發還扣押物命令並無違失等情。惟查：

1. 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規定：「檢

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發還扣押物或留存物時，原則上應發還權利人，但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如有私權之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則在發還扣押物時，應注意審酌該物之私權狀態，在無爭執情況下，始可發還權利人，而如私權有爭執時，應由聲請發還之人循法定程序確認權利之歸屬，檢察官不宜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本件上開扣押後交付劉仁芳等人保管之系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現金等物，係自陳文恭處搜索而扣押，陳文恭為原持有人，則在西勢覺善堂之新、舊任主任委員未交接前，陳文恭為保管人，各該物如何移交，本屬西勢覺善堂新、舊任管理委員會交接之事務，如舊任管理委員會拒絕移交，新任管理委員會得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救濟。乃被付懲戒人搜索扣押上開物品當日，在私權仍有爭議之情形下，即將其中黃金金牌等物交付非原持有人之劉仁芳等人保管，已踰越檢察官職權，違反上開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有關「不宜逕自介入私權認定」之規定甚明。

2. 被付懲戒人雖稱系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部分，係因屏東地檢署贓物庫承辦人要求送鑑驗後始能入庫，遂先行發還劉仁芳等人保管等情。然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第二篇特殊物品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規定：「……參、貴重物品：一、保管方法：（一）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手錶等物，應由移送機關會同贓物庫承辦人先行送往公會鑑定，並製作鑑定書附卷；其物由贓物庫承辦人員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密封並蓋騎縫章，再由承辦人員收受後即交出納人員送銀行保管或自採符合實際需求之保管方式處理……」、「肆、貨幣、有價證券：一、保管方法：（一）現金除有特殊標記等特定物必須原物保存作為證據者外，不論多寡，應一律繳庫保管，取據附卷。……」（見本庭卷第62、63頁）。顯見黃金金飾或貨幣等物之保管，本有法定之方法及程序可循，而應送該署贓物庫保管，豈可因程序較為繁複即不依循法定程序處理。且縱因未送鑑定而不能交該署

贓物庫保管，則在私權仍有爭議之情形下，亦不得逕行交付非原持有人之劉仁芳等人保管。乃被付懲戒人逕將系爭扣押物交付劉仁芳等人保管，等同代行交接，自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

3.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固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又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對於檢察官所為扣押物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然本件被付懲戒人係於扣押後當日，在私權仍有爭議之情形下，即將扣押物中之系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及現金等物，交付非原持有人之新任管理委員劉仁芳等人保管，等同代行交接，逕自介入私權事務之認定，且係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之權利，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之規定，其踰越法定裁量權之情甚明，故不論受處分人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處分，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此項違失行為之成立。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承辦該署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於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林海鎔、總務人員陳文恭等人持有之物品，而於扣押後當日，即將扣押物中之系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及現金等物，交付新任管理委員劉仁芳等人保管，除違反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其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至為明確，其所為上揭辯解，並不足採。

五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任公職期間考績良好，屢獲敘獎，多年來被編入辦理肅貪及重大經濟犯罪專組，曾負責偵辦多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等情，並提出附件證據（詳如104年3月3日申辯書所載），經核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附此敘明。

六復按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第95條第2款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又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下：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第12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承辦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30號偽造文書案件過程中，踰越檢察官職權，要求西勢覺善堂第9屆全體管理、監察委員，至潮州分局召開管理、監察委員聯席會議，以行使偵查權而開偵查庭之方式，由其擔任主席，主持該會議，推選西勢覺善堂主任委員及常務監察委員，逕自介入民事事務，使民眾懷疑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顯有違失；又其承辦該署102年度偵字第3434號侵占案件，於搜索扣押西勢覺善堂前任主任委員林海鎔、總務人員陳文恭等人持有之物品，而於扣押後當日，在私權仍有爭議之情形下，即將扣押物中之系爭黃金金牌、黃金戒子、銀牌及現金等物，交付新任管理委員劉仁芳等人保管，除違反有關發還扣押物之規定，逕自介入私權之認定外，亦有代替新任管理委員行使民事上交付物品及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之嫌，其已踰越檢察官職權，並有損檢察官公正形象，核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第12條第1項等規定，並踰越法官法第86條第1項、法院組織法第60條所規定檢察官職權，且情節重大。

七末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7款、第7項及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95條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本法……第50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又法官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

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1個月以上1年以下。五、申誡。」承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法官法89條第4項第2款、第7款之情事，且有懲戒必要，依同條第7項及第1項規定，應準用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竟踰越檢察官職權，而為上開違失行為，致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暨本案因西勢覺善堂早於100年6月25日已選出第9屆新任管理委員，迄102年被付懲戒人承辦上開案件時仍未能由新任管理委員推選出主任委員，且由卷附上開被搜索之陳文恭陳情書內亦載有「甲方（即舊派委員）認為廟那麼大，廟產也不少，給年青人不適合，就不想移交出來」等內容，致被付懲戒人逾越職權介入處理而有上開違失行為等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行為後態度，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建議就被付懲戒人申誡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7款之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4款、第89條第1項、第7項、第8項、第50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5月11日以屏檢玉人字第10405001540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4年5月7日執行吳文政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3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李月德

審查委員：楊美鈴、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方萬富、
尹祚芊、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裕源 國立東華大學主任秘書（101年1月23日起至103年3月12日止擔任主任秘書職務，相當簡任第12職等；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貳、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蔡裕源任職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為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101年1月23日起至103年3月12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期間，竟於101年1月23日至102年5月19日及自102年6月28日至103年3月12日止，擔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獨

立董事，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對兼任東華大學主任秘書期間，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等事實，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且被彈劾人自101年1月23日起至103年3月12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亦有東華大學103年11月18日東人字第1030021583號函檢送被彈劾人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附件1）。而東華大學主任秘書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2），為相當於簡任第12職等職務。又華映公司係60年5月4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45,000,000,000元，實收資本總額64,794,541,770元（公司股份總數24,500,000,000股），公司負責人為林蔚山。該公司自99年5月20日至102年5月19日止，以被彈劾人蔡裕源為獨立董事，持股為0股。嗣102年6月28日再變更登記為被彈劾人為獨立董事且持有股份數增為5,000股，並有經濟部103年11月6日經授商字第10301231910號函復檢送華映公司99年5月迄今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考（附件3）。被彈劾人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明確。又擔任上市（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究否屬於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之「經營商業」？經查銓敘部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復查銓敘部96年5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808708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附件4）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於99年5月20日起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雖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經學校同意而合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之規定，然自101年1月23日起至103年3月12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期間，則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依同原則第2點但書之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被彈劾人並非代表官股，於本院約詢時亦稱：「99年5月20日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因為我到東華大學服務前，我在大同公司工作16年，我是大同工學院MBA第一屆畢業，受到大同公司栽培知遇之恩，目前我還是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附件5）可按，足證被彈劾人係基於私人意願擔任該公司董事，而非基於代表官股身分兼任，故其擔任華映公司董事之行為，顯與前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有違。

四本案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不知公務員不得兼任已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銓敘部明確函復本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前，已先行請辭，校長於銓敘部函復後立即批准等語。然查，前揭銓敘部96年5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808708號書函已有明確解釋在先，該函語意清晰、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迄今

仍未變更。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所明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2036號議決、101年度鑑字第12289號議決，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被彈劾人所辯，顯無可採。

綜上，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裕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2993號

被付懲戒人 蔡裕源 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蔡裕源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蔡裕源係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於101年1月23日起至103年3月12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行政職務期間，於101年1月23日至102年5月19日及自102年6月28日至103年3月12日止，擔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獨

立董事，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兼任東華大學主任秘書期間，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之事實坦承不諱，而被付懲戒人自101年1月23日起至103年3月12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亦有東華大學103年11月18日東人字第1030021583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示，東華大學主任秘書為相當於簡任第12職等職務。又華映公司自99年5月20日至102年5月19日，以被付懲戒人為獨立董事；嗣102年6月28日再變更登記又以被付懲戒人為獨立董事。並有經濟部103年11月6日經授商字第10301231910號函檢送華映公司99年5月以後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考。

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一）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103年1月29日修正）第3條第4項規定，「准許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東華大學與華映公司於99年5月20日起至105年6月27日止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渠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自符合准許兼職之規定。（二）獨立董事制度，主要是要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獨立與超然立場，落實公司治理。有關獨立董事之職權範圍及功能角色，根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獨立董事之屬性、職權、任務及功能，明顯均屬監督或監理性質，並無直接參與公司經營情事，因此，獨立董事有別於一般董事。（三）依銓敘部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號書函、96年5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808708號書函，其主旨揭示：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對已上市（櫃）公司部分並無明文限制，如將已上市（櫃）公司亦納入適用範圍，實乃無限擴張。（四）渠擔任獨立董事係屬顧問性質，並未實際參與所謂的「經營商業」。且華映公司之營業項目，與東華大學之行政業務無任何重疊部分，絕無利益往來或利益輸送之可能。且渠自99年5月20日起兼職華映獨立董事，均按東華大學之規定向學

校報備核准。(五)鑒於對法律之尊重，當教育部在清查兼職時，渠立即於103年2月12日預為提出辭呈，並簽明「若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處，陳請准辭兼任秘書職務」，至103年3月10日教育部轉來銓敘部函示確定不得兼華映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後，本校校長始批准辭職。(六)「學用落差」是國內教育長期之問題，「產學合作」是教育部之施政重點。社會環境變化迅速，法令應與時俱進，實不宜囿於過時規定，不知因應變通。政府為發展生技產業，已開放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可以不受前項不得兼任董事之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條第5項)，可見趨勢傾向解除限制，全面開放已是可以預期之事云云。

四 惟查：(一)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明確。而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亦明列大學校院主任秘書相當簡任第12職等。足徵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期間，兼任東華大學主任秘書職務，相當簡任第12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合先敘明。(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3點及第4點規定。」該項規定教育部於103年1月29日修正該兼職處理原則並無異動。是以，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三)銓敘部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嗣銓敘部96年5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808708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

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再依銓敘部103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33816843號書函略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既已明定，公務員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故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在案。基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仍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亦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不得為之。」是以，被付懲戒人於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股票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依前開函釋，自不得為之。（四）被付懲戒人自99年5月20日起兼職華映公司獨立董事，雖曾按東華大學規定向學校報備核准，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付懲戒人於兼職行政職務後自不得再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五）被付懲戒人雖又辯稱：獨立董事僅在監督公司營運，所為自不屬於經營商業行為；渠不知公務員不得兼任已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且於銓敘部明確函復本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前，已先行請辭，校長於銓敘部函復後立即批准等語。然依前述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復意旨，獨立董事與公司法所稱董事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又已迭經銓敘部函釋明確，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六）至於因應社會環境變化，考量「學用落差」、「產學合作」問題，是否解除前列兼職限制，採全面開放立場，則屬立法政策考量之範疇。（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其違法事證堪以認定。至其於事實欄所載其餘關於前開部分事實之申辯，經核亦均難以執為免責之理由。

五.被付懲戒人擔任東華大學教授，於101年1月23日起至103年3月12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行政職務期間，於101年1月23日至102年5月19日及自102年6月28日至103年3月12日止，仍繼續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核其所為，除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外，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依其違法情節，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行政職務前，曾依學校規定報准兼職，兼任行政職務後，疏未辭卸該項兼任之獨立董事，致有違相關法律規定；並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裕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104年3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20055A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4年2月11日執行蔡裕源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站及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違法收受廠商賄賂案

彈劾案文號：104年劾字第1號

提案委員：蔡培村、方萬富

審查委員：仇桂美、陳慶財、高鳳仙、包宗和、李月德、
江綺雯、尹祚芊、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
江明蒼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簡任第13職等（任職期間：97年8月29日至102年6月3日退休）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副縣長 比照簡任第14職等（任職期間：102年7月15日至103年5月30日免職）

貳、案由：

被彈劾人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100年至103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

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葉世文（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於民國（下同）97年8月29日至102年6月3日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職務，掌理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民住宅等政策及相關執行事項，嗣退休後旋自102年7月15日至103年5月30日擔任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按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以下仍稱桃園縣），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督導該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如附件1），惟其任該等職務期間，先後於100年至103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下稱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下稱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被彈劾人對上開違失情節，業於本院103年11月14日詢問時坦承不諱，並表示悔悟之意（附件2），至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如附件3），茲就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於下：

一、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賄賂：

（一）主管國家住宅政策之營建署鑑於「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為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98年間網路民調「十大民怨」之首，乃於同年11月間提報「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保留案內區段徵收範圍之9.81公頃土地興建合宜住宅（時稱平價住宅），並以標售該等土地時附帶要求投標廠商投資興建之模式辦理招商，案經行政院於99年3月10日核定後，該署嗣於100年4月28日公告（同年6月23日截標）「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投標須知（如附件4）、契約草案及作業

規範等招標文件。據該投標須知所載，該案分A、B、C、D基地共4標，各標並由投標廠商一次投遞資格標、投資計畫書及價格標，招標機關先審查廠商基本資格，再由該署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書（分數在80分以上者，為計畫合格投標人，得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最終由以上均合格之廠商中投標價金最高者得標；得標廠商除須繳付土地標售款外，另負興建合宜住宅並按主建物每建坪平均售價上限15萬元之約定（低於市價數成）出售（租）予符合承購資格民眾之義務，惟享有取得合宜住宅銷售及出租收入之權利。

(二)被彈劾人實際負責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相關招標作業之督導及核辦事宜（如附件5），並於100年5月17日核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由其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如附件6），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然被彈劾人竟透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蔡○惠（於100年8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兼任該校設計學院院長，103年1月31日退休；蔡○惠亦為被彈劾人100年5月17日所核定之本案機場捷運A7合宜住宅招商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詢問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雄對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有無興趣，經蔡○惠傳達予遠雄建設公司，並續將該公司有投標興趣之訊息回覆被彈劾人後（如附件7、8），被彈劾人嗣將上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之基地規劃、容積率等資訊提供予該公司相關人，以利該公司事前評估（如附件9、10）。嗣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於100年4月28日公告招標後（等標期間僅57日），遠雄建設公司即順利完成案內4件標案之投標，復經100年7月5日及6日由被彈劾人主持之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中全數通過而成為合格投標人後，再經100年7月8日價格標開標結果，終以23億0,290萬元確定取得A基地締約權（遠雄建設公司對A基地標案規劃興建1,272戶），案經營建署與遠雄建設公司於100年12月20日完成A基地標案之議約，並於101年1月10日簽訂契約（如附件11）。

(三)遠雄建設公司於取得前揭標案並完成簽約後數月，蔡○惠即受遠

雄建設公司相關人之託，攜400萬元現金赴營建署交付被彈劾人收受，此有被彈劾人及蔡○惠於臺北地檢署、廉政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羈押庭）訊（詢）問之供述可稽（如附件7、8、9、10、12、13），復經蔡○惠及被彈劾人分別於103年7月9日（上午）、同年7月15日就所涉犯收賄罪嫌自白認罪（如附件10、14），被彈劾人並已委由杜○達律師事務所於同年7月14日代理繳交不法所得400萬元在案（如附件15）。案經本院再於103年11月14日詢問被彈劾人，其對收受上開400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如附件2），足見被彈劾人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二督導核辦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期約收受2,600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1,600萬元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

（一）桃園縣政府為因應民眾對平價房屋之需求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合宜住宅政策，乃於102年下半年利用「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所餘可標售土地，籌劃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規劃以2.13公頃之土地興建最少950戶之合宜住宅，案經於103年1月29日公告（同年3月31日截標）投標須知（如附件16）、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正式對外招商。由於被彈劾人於營建署長任內即負責合宜住宅政策之推動，且有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之辦理經驗，故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乃由甫於102年6月3日自營建署署長退休並於同年7月15日轉任桃園縣副縣長之被彈劾人負責統合督導，被彈劾人除幾近全盤引進前揭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辦理模式及招商文件外，亦實際參與或主持重要決策會議，以及經手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如附件17），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核定人（如附件18），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然被彈劾人因於前揭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內取得400萬元賄款未遭揭發而貪念更深，竟於102年9月2日前之某日於古都原味魚鍋日式料理餐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37巷6號，

下稱古都魚鍋餐廳)及102年9月2日於馥園餐廳(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17號),向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雄及該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等人提出以2,600萬元為代價協助遠雄建設公司取得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如附件13、19、20),並於103年1月17日前之某日將相關之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及標售土地圖資等資料交給魏○雄,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掌握充裕資訊以事先進進行投標規劃(如附件21)。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於103年1月29日公告招標後,被彈劾人復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魏○雄及蔡○惠3人於103年2月10日晚間6時30分許在古都魚鍋餐廳之餐敘,以及103年3月19日上午8時30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如附件22)。

- (二)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經桃園縣政府於103年4月1日完成5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復於103年4月9日召開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由遠雄建設公司等2家廠商獲審查通過為合格投標人,再經同日價格標開標,由出最高標價之遠雄建設公司得標(遠雄建設公司以12億9,500萬元投標,規劃興建1,021戶),而進入議約階段後(如附件23),嗣因遠雄建設公司人員於103年4月22及23日議約會議中爭執該公司於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當時僅有承諾車位最高售價為90萬元,而未有車位平均售價85萬元之承諾(按遠雄建設公司原提出之投資計畫第6-9頁載有:「平均車位預估為85萬元/位」,惟遠雄建設公司認該車位平均售價85萬元僅係該公司作財務評估之用,且招標文件僅規定建物之售價上限,並未限定車位售價),乃該會議最後僅決議:「停車位最高售價不得高於90萬元/位;另車位平均價格請遠雄公司就投標時投資計畫書所提內容及評選委員會紀錄研提意見」(如附件24、25),致雙方爭議未解而影響後續之簽約(按依投標須知8-3.1所載,得標人應自決標日起30日內與桃園縣政府完成簽約事宜),然被彈劾人竟藉此一爭議,再於103年4月24日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以及蔡○惠3人於古都魚鍋餐廳商討車位價格問題(如附件26、27),嗣再於103年5月7日下午2時許以電話向魏○雄表示:「最後的定稿……90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

部分，按照你規劃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90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如附件28），以此協助遠雄建設公司辦理後續簽約。

- (三)103年5月14日下午，被彈劾人前往臺北科技大學向蔡○惠表示2,600萬元之賄款分2次交付，第1期款為1,600萬元於同年5月底端午節前交付，經蔡○惠轉知魏○雄（如附件14、21）。嗣八德合宜住宅案契約書經桃園縣政府內部簽准用印並經該府於103年5月19日通知遠雄建設公司後（如附件29），蔡○惠乃於103年5月20日上午11時32分許，撥打電話向魏○雄詢問賄款交付事宜，經魏○雄回覆月底前可交付1,600萬元，惟被彈劾人獲悉後旋於同日上午11時52分許以電話聯繫蔡○惠表示希望能在星期四（即103年5月29日）前取得1,600萬元（如附件14、21、28），嗣蔡○惠經與魏○雄約定後，乃於103年5月29日下午5時35分許到達遠雄建設公司，向該公司開發部專員周○宏取得現金1,600萬元裝入紫色手拉型尼龍材質行李箱，並於同日晚間7時許拖赴古都魚鍋餐廳，將上開裝有現金1,600萬元之行李箱交由被彈劾人收受（如附件8、30、31、32、33）。
- (四)案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於103年5月30日上午6時30分起，持搜索票執行搜索被彈劾人、趙○雄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並於被彈劾人住處及辦公室扣得現金共計1,840萬6,100元；於遠雄建設公司扣得八德合宜住宅案賄款1,600萬元之請款申請表等物（如附件31）。嗣桃園縣政府獲悉後即於當日將被彈劾人免職，並於103年6月6日發函通知遠雄建設公司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1億2,950萬元（如附件34）。
- (五)被彈劾人就上開收受投標廠商1,600萬元賄款情節，業於103年7月15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認罪（如附件10），並於本院同年11月14日詢問時坦承不諱（如附件2），且該1,600萬元賄款亦經臺北地檢署查扣在案，足見被彈劾人收賄之違法事實，至臻明確。
- (六)另查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於103年1月29日公告招標，同年3月31

日截標，同年4月9日（上午）召開投資計畫書評選會議及（下午）價格標開標，同年4月22日及23日召開議約會議，同年5月22日簽約，然被彈劾人竟於該期間內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即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雄及蔡○惠3人於103年2月10日晚間6時30分許及同年4月24日晚間在古都魚鍋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103年3月19日上午8時30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商討該標案相關事宜，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103年11月14日詢問時坦承行為不當（如附件2）。

三對來源可疑之3,317萬餘元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前揭機場捷運A7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期間，因發現被彈劾人涉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嫌疑，乃進一步循線調取被彈劾人友人陳○玲（按陳○玲前於75年至92年被彈劾人任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期間，擔任被彈劾人之秘書）名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724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北富邦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11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帳戶自100年間被彈劾人涉犯上開貪污罪嫌時起，至103年5月30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多筆現金之存入紀錄，或由陳○玲先行以華南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臺北富邦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被彈劾人以現金償還，計有臺北富邦帳戶2,452萬5,678元及華南銀行帳戶865萬元之現金，合計3,317萬5,678元。案經檢察官於103年7月10日訊據陳○玲供述上開帳號為其借供被彈劾人使用，且帳戶內資金均為被彈劾人所有，惟被彈劾人嗣竟仍否認上開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為其所有（如附件10、35）。

(二)嗣本院於103年11月14日詢問時，被彈劾人始坦承前揭陳○玲所出借予被彈劾人之帳戶內資金大部分係被彈劾人交付予陳○玲，惟被彈劾人就該財產來源仍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對其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則坦承不諱（如附件2）。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任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收受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認應予提案彈劾，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下：

一、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鉅額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4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查被彈劾人深受國家栽培，當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又其一路由基層公務員獲拔擢至內政部營建署長，掌管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住宅政策等業務，復於退休後獲延攬為桃園縣副縣長，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負責督導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對政府在財政拮据下為消弭「十大民怨」之首的都會地區房價過高問題，而苦心竭慮推動之合宜住宅政策，當知之甚詳且應忠心努力，然其竟辜負國家之所託，罔顧人民對住宅需求之殷殷期盼，先於營建署署長任內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一案，收受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400萬元賄賂，再於退休後擔任桃園縣副縣長一職並獲授權督導核辦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及核定該案招標相關業務後，因貪念續向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要求2,600萬元賄賂，嗣於介入協調案內停車位售價爭議後，實際取得其中1,600萬元鉅額賄款，而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亦因該弊案之爆發而宣告終止。核被彈劾人之所為，有辱官箴，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殊堪認定。

二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規定：

-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及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被彈劾人實際參與或主持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重要決策會議，並經手該案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核定人，對該案潛在投標廠商自應謹守分際，不得為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惟查八德合宜住宅案自桃園縣政府103年1月29日公告招標至該府103年5月22日簽約期間，被彈劾人竟不知迴避，一再與遠雄建設公司副總經理魏○雄及甫退休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蔡○惠等3人於103年2月10日晚間6時30分許及同年4月24日晚間在古都魚鍋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103年3月19日上午8時30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明顯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規定，此一破壞公務員風紀之行徑，如不予嚴懲，則不足以正官箴。

三對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

-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明定。次接受領國家薪俸，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對異常增加而來源不明之財產，自負有真實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是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即明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4條至前條之罪。……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 (二)查被彈劾人於檢察官偵查期間，雖就前揭合宜住宅招商案坦承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嫌，相關賄款並經查扣在案，然對檢察官依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命其說明前揭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724000000000號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110000000000號帳戶內合計3,317萬5,678元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可疑財產來源，竟諉稱該財產非屬其所有，迨本院於103年11月14日詢問時，被彈劾人始坦承該財產大部分為其所有，惟其於受詢時寧承認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嫌，卻仍不願對該財產來源為合理之說明，顯置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本分於不顧，毀壞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綜上，被彈劾人葉世文深受國家栽培，先後被拔擢為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為國家高階公務員，理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然竟於任該等職務期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站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又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024號

被付懲戒人 葉世文 原桃園縣（已改制為直轄市之桃園市）政府前副縣長（於103年5月31日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葉世文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事實（略）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葉世文係原桃園縣（已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以下仍稱桃園縣）政府副縣長（任職期間：102年7月15日至103年5月30日，已免職）；前於97年8月29日至102年6月3日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退休後，再於102年7月15日任職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被付懲戒人於上開職務期間，有下列之違失：

- 一、被付懲戒人擔任營建署署長期間，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下稱A7合宜住宅案）收受廠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賄賂。被付懲戒人就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所承辦之A7合宜住宅案，其中分為編號A、B、C、D等4筆基地，面積分別為3.12、3.55、1.17、1.97公頃，共計9.81公頃，實際負責相關招標作業及公文之核准事宜，並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潛在可能投標廠商等資訊，均知之甚詳，認有機可趁，萌生貪念，於99年6月4日前之某日，邀請友人即任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蔡仁惠（103年1月31日退休）前去其營建署3樓署長室內，商由蔡仁惠私下輾轉詢問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對A7合宜住宅案有無投標意願，藉此暗示被付懲戒人可於其職務範圍內，協助提供趙藤雄所需之部分資訊，並使遠雄建設公司投標、締約等過程順利，而要求遠雄建設公司得標後，應由趙藤雄交付被付懲戒人賄賂。蔡仁惠遂於2、3日後，在其位於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3樓研究室內，私下與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會面，口頭傳達被付懲戒人邀請遠雄建設公司參與A7合宜住宅標案之

意，藉此暗示被付懲戒人要求賄賂，魏春雄返回遠雄建設公司轉告趙藤雄後，趙藤雄、魏春雄二人為圖遠雄建設公司順利標得上開案件及謀求締約過程順利，竟推由魏春雄前往蔡仁惠在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3樓研究室，向蔡仁惠傳達遠雄建設公司有投標意願，蔡仁惠則據以轉告被付懲戒人，雙方達成關於職務上行為，但尚無具體金額之賄賂期約。被付懲戒人乃於99年7月6日A7合宜住宅案正式舉辦招商座談會之前某日，將其職務上知悉非應保密事項之招標資訊如基地範圍、位置、大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等有關A7合宜住宅案之相關基本資訊，以口頭或透過蔡仁惠轉交書面資料之方式，提供予魏春雄，而於其職務範圍內，協助遠雄建設公司趙藤雄、魏春雄準備投標事宜。嗣A7合宜住宅案由營建署於100年4月28日正式對外公告招標，投標截止日期為100年6月23日，等標期間為57日，被付懲戒人負責於100年5月13日圈選評選委員，除其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外，共圈選包括其本人在內之9名審查委員。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魏春雄因已與被付懲戒人達成上開期約，而取得前述基本資料，乃就上開合計9.81公頃之4筆基地，完成4份投標文件順利投標，陸續於100年7月5、6日均通過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並於100年7月8日通過價格標確定取得A基地之締約權，被付懲戒人則基於上開期約，履行其營建署長職務範圍內之職責，使遠雄建設公司投標過程順利完成。於遠雄建設公司順利得標後，被付懲戒人認趙藤雄、魏春雄應履行其等交付賄款之約定，乃於100年10月18日前某日，在營建署署長室內，指示蔡仁惠向趙藤雄要求400萬元之具體賄款，蔡仁惠即透過魏春雄傳達被付懲戒人要求趙藤雄「應有所表示」，並指明具體賄款為400萬元告知趙藤雄，趙藤雄本於投標前雙方間之期約，而同意支付400萬元之賄賂予被付懲戒人，旋於100年10月18日，指示不知情之該公司財務室協理陳玉梅或副總經理許自強所屬之會計人員自趙藤雄個人名下帳戶分多筆小額，領出現金存放金庫，累計達400萬元後取出，由陳玉梅以牛皮紙包裝將現金交予趙藤雄，復轉交魏春雄攜往臺北科技大學交付予蔡仁惠，旋由蔡仁惠於翌（19）日持往營建署署長室，轉交被付懲戒人收受。

被付懲戒人取得上開400萬元賄款後，分別置於營建署署長室及臺北市○○區○○路○段○○○巷13號3樓之1之住處內，供平日花用，並依上開期約，於其營建署長之職務範圍內，使營建署與遠雄建設公司順利於100年12月20日完成A7合宜住宅案之議約會議，並於101年1月10日締結書面契約。嗣經蔡仁惠於103年5月30日接受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另案詢問時，主動供出上情，始循線查悉。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期間，督導核辦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下稱八德合宜住宅案），期約收受2,600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1,600萬元賄賂，並多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

(一)被付懲戒人於102年7月15日就任桃園縣副縣長，並於其後擔任八德合宜住宅案評選委員召集人，具有綜理該標案招標規劃、執行等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及審核文稿、主持或出席招標規劃會議等職權，嗣被付懲戒人於102年12月6日擔任主席，召開研商該縣合宜住宅推動事宜第2次會議，該會議結論擬定○○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住宅區配餘地作為該縣合宜住宅之優先地區，並請該縣城鄉局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及該縣整體合宜住宅之政策說帖，以期103年初儘速完成招商作業，桃園縣縣長並邀集包括副縣長即被付懲戒人在內之各相關單位，於103年1月6日召開重大議題會報討論後，拍版定案八德地區作為該縣合宜住宅招商投資之興建計畫地區，被付懲戒人並於縣府重大議會會報時指示工務局於農曆年前，參照A7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標文件，擬出八德合宜住宅案招標文件。趙藤雄知悉桃園縣政府將推動八德合宜住宅案後，為使遠雄建設公司順利取得八德合宜住宅標案，竟與魏春雄、蔡仁惠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指示魏春雄透過蔡仁惠與被付懲戒人聯繫，魏春雄、蔡仁惠及被付懲戒人3人乃於103年1月初某日，在臺北市○○區○○○路○段巷弄內之古都原味魚鍋日式料理餐廳（下稱古都餐廳）餐敘，被付懲戒人並基

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與代表趙藤雄而來之魏春雄、蔡仁惠達成使遠雄建設公司得以順利就八德合宜住宅案得標，而趙藤雄並應交付賄賂之期約，至於賄賂之金額，被付懲戒人要求趙藤雄應於得標後交付2,600萬元賄款，魏春雄則表示具體金額須請示趙藤雄。

- (二)被付懲戒人與魏春雄達成上開約定後，遂依約透過蔡仁惠於103年1月15日上午於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室內，向魏春雄轉交被付懲戒人交付之關於八德合宜住宅案件相關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及標售土地地圖等資料，以利於趙藤雄、魏春雄得於公告前有所事先初步評估之資訊，被付懲戒人復於八德合宜住宅案公告招標前1日即103年1月28日，電請蔡仁惠提醒魏春雄注意八德合宜住宅案明(29)日會上網公告，並邀約魏春雄農曆年後見面討論該案內容，蔡仁惠旋即電告魏春雄注意上網公告訊息。嗣被付懲戒人於103年2月6日透過蔡仁惠邀約魏春雄餐敘後，魏春雄則於電話中回覆蔡仁惠，表示趙藤雄就該具體之2,600萬元賄款金額已同意，請蔡仁惠轉告被付懲戒人。渠3人嗣於103年2月10日晚間在古都餐廳餐敘會面，由被付懲戒人將其A7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之經驗再面授魏春雄，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以最有利評選之方向進行規劃。
- (三)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就八德合宜住宅案簽請成立評選委員會，經桃園縣縣長於103年3月3日批示由被付懲戒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由召集人即被付懲戒人聘請。旋由被付懲戒人勾選內聘委員5人、外聘委員4人及工作小組成員。被付懲戒人又於103年3月13日電請蔡仁惠協助邀約魏春雄於同年月19日上午，共同到蔡仁惠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8樓工作室，由被付懲戒人再次將八德合宜住宅案之相關書面資料交付魏春雄，且告知該案規劃設計之重點為綠建築及停車場設計等方向，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得以優越之投資計畫書取得評選委員青睞。時至八德合宜住宅案開標前1日，即103年4月8日，被付懲戒人為避免開標當日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不足，將影響該案之開標程序及與趙藤雄等人之期約，即於同日下午撥打電話給外聘評選委員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王東永，除要求王東永於翌（9）日務必出席該案之評選會外，另致電王東永之長官即城鄉分署分署長洪嘉宏，要求洪嘉宏務必叮囑王東永出席評選會。被付懲戒人於103年4月9日八德合宜住宅案評選會擔任評選委員及主席時，對遠雄建設公司簡報人員湯佳峰表示：「車位價格為重要的評分依據，是否可承諾將停車位價格限於90萬元」，當場另有評選委員指出遠雄建設公司投資計畫書內車位平均售價為85萬元，該公司承辦人李居正於會中即以電話請示魏春雄，轉達被付懲戒人要求停車位降低價格之意，並由湯佳峰及李居正於會中承諾停車位最高售價不超過90萬元，惟遠雄建設公司投資計畫書內之財務計畫與風險管理項下確有提及地下停車位單價以每位85萬元計，銷售及出租計畫亦預估平均車位價為85萬元，而在會場內之湯佳峰及李居正對於是否承諾停車位均價為85萬元，未能明確承諾，故停車位之平均價格遂留有爭議。嗣遠雄建設公司獲評最優評分，得以進入價格標，最後於價格標開標後，由遠雄建設公司以12億9,500萬元得標。惟事後趙藤雄認為停車位價格之問題，將使遠雄建設公司承受鉅額損失，趙藤雄乃指示魏春雄聯繫蔡仁惠與被付懲戒人解決此問題，魏春雄乃於103年4月14日下午至臺北科技大學與蔡仁惠見面，商討解決方式。另於同年4月22及23日桃園縣工務局就該案與遠雄建設公司人員進行議約會議時，因遠雄建設公司議約人員爭執評選會當日並未承諾車位平均售價為85萬元一事，乃將契約7-4.16乙方（遠雄建設公司）承諾事項第2點決議為「停車位最高售價不得高於90萬元／位；另車位平均價格請遠雄公司就投標時投資計畫書所提內容及評選委員會紀錄研提意見」，工務局長朱惕之於議約會議後，電話聯繫被付懲戒人表示該（23）日為議約最後一日，湯佳峰要求停車位平均售價85萬元不要明訂於契約內。因此被付懲戒人乃邀約蔡仁惠及魏春雄於103年4月24日晚間6時許在古都餐廳會面，就該停車位售價討論後，以評選會是否承諾為準，被付懲戒人於餐後電話聯繫朱惕之，要求明日再將評選會錄音聽一次，確認遠雄建設公司是否當場給

予平均售價85萬元承諾，朱惕之回覆評選會錄音已撥放確認，且遠雄建設公司投資計畫書內明訂停車位預估平均售價85萬元，被付懲戒人即於翌（25）日下午撥打電話給魏春雄，就朱惕之所述之停車位售價議約意見轉達予魏春雄，並提供評選會錄音，由魏春雄當日指示李居正至桃園縣政府被付懲戒人辦公室取回。魏春雄於103年4月27日下午致電向趙藤雄表示八德合宜住宅案之停車位售價縣府要求降價，趙藤雄即指示魏春雄再與蔡仁惠討論，並直接與被付懲戒人協調，魏春雄於103年4月29日上午，偕同李居正至桃園縣政府，與工務局再次就停車位售價問題協談，此期間，經魏春雄及李居正持續與縣府人員洽談，均未能取得協議，又因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30日內完成簽約，被付懲戒人於103年5月7日下午2時許，致電向魏春雄表示「最後的定稿90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部分，按照你規劃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90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得以於103年5月8日最終簽約日，順利完成八德合宜住宅案之契約送至桃園縣政府。

(四)被付懲戒人見遠雄建設公司就八德合宜住宅案已順利得標，於103年5月14日向蔡仁惠表示2,600萬元之賄款分2次收受，第1期款為1,600萬元於5月底端午節前交付，第2期款1,000萬元約1個月後交付。嗣桃園縣政府於103年5月19日就遠雄建設公司八德合宜住宅案之契約書簽准用印後，被付懲戒人向蔡仁惠表示，希望能在5月29日前取得1,600萬元，蔡仁惠聯繫魏春雄轉知趙藤雄準備現金後，復自行購入行李箱1只作為包裝上開賄款之用，於103年5月29日晚間7時許至古都餐廳，將裝有現金1,600萬元之上開行李箱交由被付懲戒人收受。

(五)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執行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於103年5月29日發現蔡仁惠上開交付金錢予被付懲戒人之情形，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搜索票，並於103年5月30日

執行搜索被付懲戒人、趙藤雄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而扣得上開1,600萬元賄款及行李箱等物。

三、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服公職期間，對來源可疑之3,317萬5,678元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100年10月19日收受蔡仁惠轉交趙藤雄、魏春雄給付之A7合宜住宅案賄賂400萬元後，因其另涉八德合宜住宅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取被付懲戒人之友人陳麗玲所出借予被付懲戒人使用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帳戶自100年12月23日起，至103年5月30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八德合宜住宅案之日止，有多筆現金存入紀錄，或由陳麗玲先行以華南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臺北富邦銀行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被付懲戒人以現金償還，總計臺北富邦銀行帳戶2,452萬5,678元及華南銀行帳戶865萬元之現金，合計共有3,317萬5,678元，均係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2月至103年5月30日間財產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情形，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檢察官乃於103年7月15日命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被付懲戒人對各該款項來源理應知之甚詳，詎僅泛稱上開陳麗玲帳戶內之資金皆為陳麗玲所有云云，為不實之說明，並無法就上開來源不明之財產提出合理說明。另刑事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103年度偵字第10987、11725、15060號），爰由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審議。

貳、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上揭任職營建署署長期間，督導核辦A7合宜住宅案，收受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之賄款400萬元之違失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負責交賄款400萬元之蔡仁惠所供證之情節相符（見卷附監察院103年11月4日詢問筆錄、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即附件7、8、9、10、13等影本），復有A7合宜住宅案投標須知、被付懲戒人統合督導A7合宜住宅公文（簽）、審查委員會

核定（簽）、基地投資計畫審查開標及簽訂契約（以上均節錄）、被付懲戒人委託律師於103年7月14日向臺北地檢署匯交上開不法所得之400萬元之憑條證明等影本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否認遠雄建設公司交付之400萬元為賄款，無非事後卸責之詞，尚不足採。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前揭擔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期間，負責督導核辦八德合宜住宅案，期約收受2,600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1,600萬元賄賂之違失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103年7月15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及其後監察院同年11月14日詢問中自白不諱（見附件2、10上述筆錄影本），臺北地檢署並查扣上述1,600萬元賄款在案。而蔡仁惠、趙藤雄、魏春雄亦於臺北地院羈押庭及臺北地檢署偵查中供承上情甚詳，有附件相關筆錄（影本）可按。復有八德合宜住宅投資須知、被付懲戒人統合督導八德合宜住宅案、評選委員組成公文（簽）之節錄本、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附件27、30）、桃園縣政府解約函、合宜住宅契約等影本在卷可按。依上開書證顯示，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於103年1月29日公告招標，同年3月31日截標，同年4月9日召開投資計畫書評選會議及價格標開標，同年4月22日及23日召開議約會議，同年5月22日簽約，被付懲戒人於該期間內，仍一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即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及蔡仁惠於103年2月10日晚間及同年4月24日晚間在古都餐廳飲宴應酬，及於103年3月19日上午8時30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共同商討該標案相關事宜，亦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103年11月14日詢問時坦承行為不當（見附件2，監察院詢問筆錄），自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及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有欠謹慎，亦堪認定。至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對於停車位定價爭議，並未袒護遠雄建設公司，亦未護航，於議約審查會中，亦未偏袒該公司云云（其餘詳如申辯書所載），然查被付懲戒人持續與該建設公司協商停車位之售價，目的係使該公司得標後，於限期內，即得標日30日內完成簽約，亦

終因其協助，使該公司得以於103年5月8日（最終簽約日），順利完成八德合宜住宅之簽約，被付懲戒人亦方能於同年5月14日繼續進行索賄，至為顯然，此節所辯，即不足採。至其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八德合宜住宅案錄影檔有關停車位價格逐字稿等影本，均僅表示雙方會議中就停車位售價之意見，亦不足藉以卸免其收受賄賂之違失責任。

三、又查被付懲戒人於上述刑事案件偵查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命其說明陳麗玲出借給其前述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內，合計3,317萬5,678元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可疑財產來源，並未提出說明，已據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地院103年度訴字第40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陳麗玲於偵審中證述之情形相符（參見卷附該刑事判決）。迨監察院於103年11月14日詢問時，被付懲戒人亦坦承該財產絕大部分為其所有，就財產來源不明罪認罪，但仍不願對該財產來源合理之說明（參見監察院該詢問筆錄影本），其有違上開規定，未誠實以對，至為顯然。

四、末參以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事實，刑事部分，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由臺北地院於104年3月20日以103年度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綜合該案各項證據，認被付懲戒人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6條之1等罪，論以被付懲戒人「葉世文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伍年，……；又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參佰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參佰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伍年。」（以下沒收部分均省略），亦有上開臺北地檢署起訴書（影本）、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在卷可資參稽。

五、綜上以觀，被付懲戒人本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之旨。爰

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世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於104年5月11日以府人考字第1040092776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4年4月15日執行葉世文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陳國勝於103年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擔任典試委員等竟洩漏試題案

彈劾案文號：104年劾字第2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方萬富

審查委員：劉德勳、陳慶財、高鳳仙、陳小紅、包宗和、
蔡培村、江綺雯、尹祚芊、章仁香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國勝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任職期間：103年2月1日至103年8月25日，比照簡任第11職等；103年8月26日始免兼系主任，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

貳、案由：

被彈劾人陳國勝於10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嚴重斷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民國（下同）103年2月1日至103年8月25日擔任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教授兼水上警察學系（下稱水上警察系）系主任，103年8月26日始免兼系主任為警大教授迄今（附件一）。緣於103年4月7日至同月23日之間，被彈劾人經考試院考選部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10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專業科目海巡組召集人推薦擔任典試委員，並被遴聘為該考試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嗣於103年5月8日參加103年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知悉被遴聘為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之審查委員，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308號解釋，被彈劾人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未保守秘密，而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考題等違法行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8月20日以103年度偵字第16848、16849號將被彈劾人以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妨害考試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茲歸納其違失如次：

一、按典試法第28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復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則，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涉有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與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而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合先敘明。

二本次三等水上警察特考，其應試科目共七科，被彈劾人洩漏試題計有「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違失情節分述如下：

(一)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洩題過程：

被彈劾人因擔任警大水上警察系系主任知悉該系專任講師葉雲虎教授四年級學生「海事刑法」課程時，利用上課及課餘時間復習本次特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考試範圍，竟基於妨害考試正確性及洩漏國防以外考題機密之故意，於103年5月間，以警大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海事刑法題庫製作需再補充實例題為理由，要求葉雲虎提供4題海事刑法之實例題交付被彈劾人，再由被彈劾人先圈選該4題實例題之第1、2題及另自行出題2題，共計4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1次命題題目後，於103年5月26日命題繳交期限前某日，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另於103年5月中旬，將上開第1次命題之4題題目交由葉雲虎，轉知葉雲虎將該4題題目提供給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作為復習海事刑法課程之用，以此非法之方法洩漏上開考題。時至103年6月4日即入闈前1日，因闈場人員通知被彈劾人命題題數不足，需再補交命題，被彈劾人即於103年6月5日至同月6日之入闈期間，至國家闈場（位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下同），入闈協助決定試題時，再將葉雲虎先前出的4題實例題之第3、4題及自行又再出題2題，共計4題，提交考選部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2次命題題目，因知悉葉雲虎在海事刑法課程復習結束前即103年5月下旬至同年6月上旬期間，會為同學練習先前所出的4題實例題，因之在入闈決定「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試題時，雖有第1次及第2次命題題目共計8題，仍逕行全部勾選葉雲虎先前所出之上開4題實例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而葉雲虎為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最後復習課程時，確實以此4題實例題練習，使警大學生得以於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二)海巡法規洩題過程：

被彈劾人於103年6月5日至同月6日，至國家闈場入闈審查題目，經閱覽「海巡法規」命題委員出題的申論試題正題2題、副題2題，共計4題，其於勾選正題第1題、副題第1題，作為「海巡法規」申論試題時，即將該試題題目記下，於103年6月7日至同月13日期間，返校協助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海巡法規」課程時，將所記之前開申論試題正題第1、2題、副題第1題考題，共計3題予警大學生練習，使其得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洩題過程：

被彈劾人於103年6月5日至同月6日，至國家闈場入闈協助審查試題，因「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係題庫抽題方式命申論試題3題，故先經召集人抽選題庫題目後，再入闈審題，作為「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申論試題，其於決定該科申論試題題目後，即將題目記下，於103年6月7日至同月13日期間，返校協助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水上警察情境實務」課程時，將所記之前開申論試題第1、2題考題，及與前開申論試題第3題考題有相關之考題予警大學生練習，使其得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四)嗣於103年6月14日至同月16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國家考場舉行三等水上警察特考時，警大應試學生於第3節考試科目「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第4節考試科目「海巡法規」、第6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發見上開申論試題與在校練習之申論題雷同，始知先前警大教師之考前猜題係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申論試題，致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該項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三上開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業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8月20日以103年度偵字第16848、16849號提起公訴在案（附件二），並據被彈

劾人於103年12月5日本院約詢時，就起訴事實與檢察官相關偵查筆錄確認無誤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足證（附件三）；葉雲虎亦於同月29日於本院約詢時就「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應試科目，如何提供申論題目予被彈劾人，並確認本次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第6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申論試題，確為其所擬之題目，此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附件四），並由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臺北地檢署103年度他字第6846號案卷，核對被彈劾人與葉雲虎之各相關偵查筆錄（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經互核上揭事證一致查明屬實，自堪信為真正。

四綜上，被彈劾人擔任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顯有違典試法第28條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第6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二被彈劾人於103年2月1日至103年8月25日擔任警大教授兼水上警察系系主任，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於103年4月7日至同月23日間，經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專業科目海巡組召集人推薦擔任典試委員，並被遴聘為該考試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嗣於103年5月8日參加103年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知悉被遴聘為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之審查委員，依法有保守國家考試機密之義務，竟藉由國家考試機關所賦予選拔人才之權力，洩漏「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

科，俾圖所屬警大學生利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第6條規定。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10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年度鑑字第13739號

被付懲戒人 陳國勝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國勝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國勝係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水上警察學系（下稱水上警察系）專任教授，自103年2月1日至103年8月25日兼任水上警察系系主任時，於103年4月7日至23日之間，經考試院考選部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10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

試)專業科目海巡組召集人勾選擔任此次特考之典試委員，並被遴聘為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嗣於103年5月8日參加103年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得知擔任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決定試題委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被付懲戒人明知擔任此次特考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決定試題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或洩漏考題，竟仍分別為以下犯行：

- (一)知悉警大水上警察系專任講師葉雲虎(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無犯罪事實簽結)在該系為系上四年級學生教授「海事刑法」課程，會利用課堂及課餘時間對系上同學復習此次特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考試範圍，竟基於妨害考試正確性及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考題機密之接續犯意，於103年5月間，藉以中央警察大學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海事刑法題庫製作需再補充實例題為由，要求葉雲虎提交4題實例題，再由被付懲戒人先圈選該4題實例題之第1、2題及另自行出2題，共計4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1次命題題目後，於103年5月26日命題繳交期限前某日，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另於103年5月中旬，將上開第1次命題之4題題目交由葉雲虎，轉知葉雲虎將該4題題目提供給水上警察學系四年級學生作為復習海事刑法課程之用，以此非法之方法洩漏上開考題予同學練習。時至103年6月4日即入闈前1日，因闈場人員通知被付懲戒人命題題數不足，需再補交命題，被付懲戒人即於103年6月5、6日之入闈期間，至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闈場，入闈協助決定試題時，再將葉雲虎先前出的4題實例題之第3、4題及自行出題2題，共計4題，提交考試院考選部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2次命題題目，且知悉葉雲虎於海事刑法課程復習結束前即103年5月下旬至同年6月上旬期間，會為同學練習葉雲虎先前所出的4題實例題，因此在入闈決定「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試題時，雖有第1次及第2次命題題目共計8題，仍逕行全部勾選葉雲虎先前出的上開4

題實例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而葉雲虎為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最後復習課程時，確實以此4題實例題予同學練習，使同學們得以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消息。嗣於103年6月14至16日，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考場考試，舉行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應考同學見第6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題目與先前在校練習之申論考題完全雷同，始知考前猜題係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申論題目，致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該項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被付懲戒人基於妨害考試正確性及洩漏國防以外考題機密之接續犯意，於103年6月5、6日，至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闈場入闈協助決定試題，經閱覽「海巡法規」命題委員出題的申論試題正題2題、副題2題，共計4題，入闈決定「海巡法規」申論試題時，勾選正題第1題、副題第1題，作為「海巡法規」申論試題，即將試題題目記下，於103年6月7日至同月13日期間，返回校內幫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海巡法規」課程時，洩漏前開申論試題正題第1、2題、副題第1題考題，共計3題予同學練習，使同學得以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消息。嗣於103年6月14至16日，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考場考試，舉行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應考同學見第4節考試科目「海巡法規」申論題目與先前在校練習之申論考題完全雷同，始知考前猜題係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申論題目，致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該項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三)被付懲戒人基於妨害考試正確性及洩漏國防以外考題機密之接續犯意，於103年6月5、6日，至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闈場入闈協助決定試題，因「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係題庫抽題方式命申論試題3題，先經召集人抽選題庫題目後，再入闈審題，

作為「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申論試題，被付懲戒人決定該科申論試題題目後即將題目記下，於103年6月7日至同月13日期間，返回校內幫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水上警察情境實務」課程時，洩漏審題的前開申論試題第1、2題考題，及前開申論試題第3題考題有相關之考題予同學練習，使同學得以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消息。嗣於103年6月14至16日，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考場考試，舉行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應考同學見第3節考試科目「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申論題目與先前在校練習之申論考題大致雷同，始知考前猜題係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申論題目，致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該項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16848號、103年度偵字第16849號），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易字第2273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60萬元、於105年4月30日前對告訴人林○豪完成海巡法規科目之講述計27小時，已於105年3月14日確定。

三以上事實，有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易字第2273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3月28日北院木刑庚103審易2273字第1050003605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其所以涉及本案，乃因有學生特考壓力過大，其家長前來告知恐罹患焦慮、恐慌症，個人於心不忍，亦期待能對學生有所協助，所以在教學之際，未能作好分寸拿捏，以致逾越原本應有的分際。另外，本案並未牽涉有任何金錢利益，個人也從未思考欲藉此而獲有任何實質利益，純粹是因太過愛護學生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

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並有違同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國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105年4月26日以台內人字第10500306021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5年4月21日執行陳國勝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6、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鐵局前局長何煖軒，罔顧該部法規會簽提與長生公司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任令國家遭受重大損失

彈劾案文號：104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劉德勳

審查委員：江明蒼、陳慶財、高鳳仙、楊美鈴、陳小紅、
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尹祚芊、
章仁香、王美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陵三 交通部前部長，特任（任職期間92年2月1日至95年1月24日，現任臺中市副市長）

何煖軒 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簡派（任職期間91年7月25日至94年8月28日，現任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董事長）

貳、案由：

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煖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0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

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其二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仲裁經過情形：

(一)我國政府為配合發展中正國際機場（現桃園國際機場）成為亞太空運轉運中心之政策，提供機場便利之聯外交通系統，於民國（下同）85年6月27日行政院核准「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下稱機場捷運BOT計畫）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第6條第1款規定，以民間投資興建辦理。85年10月間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公告辦理機場捷運BOT計畫，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86年1月有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生公司）等5家廠商提出申請。嗣因大眾捷運法修正，該計畫於86年8月15日移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接辦，甄審委員會於87年6月19日公告評定長生公司為最優申請人，交通部於87年7月2日與長生公司簽訂「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籌備合約」（下稱籌備合約，證一）。依合約約定，長生公司需於簽約後16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協調土地取得、簽訂融資協議、籌設特許公司，於行政院核定規劃報告書後6個月內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等事項。嗣行政院雖於91年1月9日核定規劃報告書，然迄甄審委員會所定之91年12月31日期限內，長生公司無法提出可行的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亦未取得融資協議及辦理增資至新臺幣（下同）50億元，致無法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交通部遂於91年12月31日及92年1月2日以書面通知長生公司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長生公司不服，除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外，並與交通部進行爭議事項之協商，然未達成共識，訴願亦被行政院駁回，交通部於92年6月10日通知長生公司終止籌備合約並沒收籌備履約保證金10億元，長生公司即於92

年6月24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就返還履約保證金之爭議，聲請仲裁。

(二) 仲裁協會於94年1月7日作出仲裁判斷（證二，92年度仲聲孝字第78號），雖認定機場捷運BOT案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議約，係可歸責於長生公司，交通部無任何可歸責之事由，卻判定交通部應將所沒收之履約保證金9億元並加計利息7,817萬1,451元，返還予長生公司。

1. 仲裁判斷書所載對交通部有利理由，摘錄如下：

- (1) 「本件兩造未能於91年12月31日完成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為可歸責於聲請人（即長生公司）之事由，相對人（即交通部）以92年1月2日以交授鐵機事09200000010函表示乙方（即長生公司）已喪失本計畫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之資格，及於92年6月10日交路（一）字第0920005936號函終止契約，依法有據。」（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九項，見仲裁判斷書第269頁）
- (2) 「……嗣於91年9月2日之開發計畫，聲請人將區段徵收計畫由一次開發修正為分期開發，但因有資金缺口之疑慮，……聲請人91年10月30日所提開發計畫將捷運建設成本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項目，違反第12次甄審委員會審議結論；91年12月1日所提開發計畫仍有將自有資金報酬設算於區段徵收開發成本，……相對人本於主辦機關之權責，於91年6月26日聲請人提出開發計畫後之程序，以聲請人之名義檢附高鐵局之審查意見後併呈行政院，須俟聲請人依約依法提送後始得據以辦理，就此難認相對人有延宕之情事。」（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四項，見仲裁判斷書第264頁倒數第5行以下）。
- (3) 「……兩造仍應依法、依約議定興建營運合約，於議約階段聲請人未符合上開規定，以致延宕時程，實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原因。」（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五項最後2行，見仲裁判斷書第266頁）。
- (4) 「……查聲請人如何籌措自有資金或融資補足，並未提出具

體可行之內容及財務資料，相對人基於主辦機關之立場，既有疑慮，聲請人未提出確切可行之財務規劃，相對人不予認同難謂無因，從而亦難謂有任何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關於地價評估部分，……聲請人除未能提出確切財務資料，詳實說明如何取得一千零八億餘元之區段徵收資金及資金如何能百分之百全部到位之具體內容，空言承諾辦理，難杜相對人之疑慮。」（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五項最後3行，見仲裁判斷書第267頁）

- (5) 「……至於分期開發雖經第1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結論『若財務計畫經評估可行，同意長生公司所提區段徵收分期開發方式辦理』，仍以『若財務計畫經評估可行』為前提，惟聲請人所提財務計畫經評估後非具體可行，分期開發即屬免議；聲請人稱分期開發業獲第14次甄審委員會之同意，實有誤會。」（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七項最後5行，見仲裁判斷書第268頁）。
- (6) 「聲請人喪失最優案件申請人之資格，相對人並據以終止合約，核屬有據。……聲請人一意指摘本件破局之原因，為可歸責於相對人云云，固不可取。……」（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八項前四行，見仲裁判斷書第268頁）。
- (7) 「本件兩造未能……完成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為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相對人……終止契約，依法有據，……」（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九項前5行，見仲裁判斷書第269頁）。

2. 仲裁判斷書所載交通部應返還部分履約保證金之理由，摘錄如下：

- (1) 「……惟查政府以BOT方式興辦公共工程之目的，在於政府能運用民間豐沛之資金及創意，為公共建設注入活力，……若將其風險，全歸一方承擔，實難期公平，若過分嚴苛，亦將產生民間裹足不前，致生公共建設難以推展之『寒蟬效應』……對於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未必有利」（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八項倒數第15行起，見仲裁判斷書第268頁）。

(2)「相對人因本計畫專為聲請人所籌開之會議及學者出席會議支出不過十數萬元。」(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八項倒數第3行起,見仲裁判斷書第268頁)。

3. 仲裁判斷書所下結論為:「經衡酌兩造法律關係之精神、聲請人議約之努力與誠意,相對人受損害之程度及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意旨,聲請人所繳交籌建履約保證金應予扣除壹億元以為違約賠償後,由相對人返還聲請人。」判斷交通部應給付長生公司9億元及自92年8月7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仲裁判斷書第268頁、第2頁)。

二交通部法規會於94年2月23日及94年2月25日會簽主張似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略以:

(一)本案仲裁判斷於判斷理由認定契約之終止,係不可歸責於本部,係因長生公司之財務問題,可歸責於長生公司,判斷書主文卻要求本部返還該公司履約保證金新臺幣9億元及自9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理由、事實與主文顯有矛盾與偏頗;如以仲裁判斷理由來判斷,本部實應只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一小部分金額,而不應返還9億元如此多之金額,該仲裁判斷結果顯有偏頗、矛盾之虞。

(二)本案長生公司因財務問題而無法議約,前後延宕5、6年而破局,影響社會成本及政府威信甚鉅,為不良示範,為維護政府權益及避免外界質疑,本部似應提起訴訟加以救濟,以維政府形象及疏解外界質疑。

(三)本案仲裁判斷之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且該判斷結果顯有偏頗之虞,為表明本部維護政府權益之決心,並疏解外界質疑之慮,建請高鐵局與該局法律顧問再行研議考量評估,於法定不變期間內(94年1月28日起算30日之前)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以維政府之形象。(證三)

三按仲裁之標的為契約爭議,首須針對兩造不履行契約之責任歸屬有所認定,其次依據兩造違約責任分配,適用法律作出判斷。茲以本案仲裁判斷書記載交通部就本契約爭議應無任何可歸咎之責任,違約責任歸屬之比率如以100為基礎,交通部與長生公司的違約責任分

配為0：100，但適用法律判斷結果，交通部竟應返還9億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返還與沒收保證金之比例為97.8：2.2，足見仲裁判斷極不合理，且顯失公正。

被彈劾人林陵三及何煖軒明知上開仲裁判斷偏頗且矛盾，竟不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以維護政府權益之意見，非但怠於起訴救濟，且竟迅速還款予長生公司，使事後如交通部再為任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追訴時，將本可對該履約保證金予以民事保全之可能性拋棄。最終，交通部終未再提起任何損害賠償之訴。

四前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調查本案，其中在本案扮演穿針引線掎角角色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蔡茂寅¹（證四），其供稱本案布局情節，即「……要取回保證金難度甚高，且除了運作仲裁庭要作出對長生有利之判斷外，還要交通部不撤銷仲裁及最後迅速的付款，需打通的關節甚多……。」等語（證五，特偵組長生公司機場捷運BOT案卷證分析報告第3頁（二）項第5行至第8行），經核蔡茂寅所串謀之情節，即：一、運作仲裁庭之組成；二、交通部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三、迅速還款，與本案最後結果完全相符。茲將其供詞與事實經過比對表列如下：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92.6.10	交通部通知長生公司將依籌備合約第9.2條第2項第1款及6.4.3條，沒收長生公司繳交之籌備履約保證金10億元。	
92.6.24	長生公司向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確認籌備履約保證金債務不存在。	
92.8.6	機場捷運BOT計畫之履約保證金係長生公司以泛亞商業銀行臺北分行出具之保證書擔保，該分行	

¹ 蔡茂寅因在本案中之犯行，即虛設「忠榮興業有限公司」收取長生公司佣金違反公司法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簡字第47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並向公庫支付一百萬元。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依交通部通知，將保證金10億元匯入交通部指定帳戶。	
交通部沒收長生公司籌備履約保證金後某日		蔡茂寅供稱：長億集團楊文欣找立委幫忙取回履約保證金，該立委請伊幫忙，郭政權也請伊幫忙。伊一開始覺得太難，沒有答應，該立委說他們有為長生公司的案件去拜會交通部、總統等，總統表示該是長生公司的錢，就走法律程序，總統也同意還長生公司等語。伊向馬永成查證，馬回答說可以，是應該幫長生。伊向林文淵查證，林也說楊文欣與該立委很好，是應該幫楊文欣的忙。
蔡茂寅向馬永成、林文淵查證後某日		蔡茂寅供稱：伊查證確認政府高層有意幫長生後，主動找交通部之代理人梁開天律師，經多次見面取得彼此信任後，梁答應在法律層面提供協助。
92.6、7月間	長生公司郭政權與蔡茂寅為運作仲裁案，開始密切聯繫。	蔡茂寅供稱：郭政權要求伊協助該仲裁案，伊與郭政權約定各自處理，由郭處理長生公司應付之酬勞；伊與梁開天負責處理法律部分，包括對仲裁人進行遊說及找人頭設立忠榮公司。
92.7.23	交通部選定鄒○騁為仲裁人，長生公司選定羅○通律師為仲裁人，92.10.30第一次仲裁庭共推主任仲裁人林○和。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92 年底	郭政權發現林○和等仲裁庭之認定方向可能不利於長生公司，找蔡茂寅研究因應。	蔡茂寅供稱：伊向郭政權提出2項解決方法：1. 找出仲裁人迴避事由，聲請仲裁人迴避，重組仲裁庭。2. 變更攻擊防禦策略，勿攻擊交通部有錯，而應主張長生公司無可歸責事由。
93.2.10	交通部長辦公室參事陳建宇交給何煖軒有關交通部應解除仲裁人鄒○騁之檢舉函。	
93.2.11	長生公司以仲裁人鄒○騁之女婿楊○元律師為梁開天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主任仲裁人林○和曾任交通部所屬機關高公局代理人為由，提出迴避之聲請。	蔡茂寅供稱：梁向伊表示，鄒雖係高鐵局選出之仲裁人，但很難溝通，恐無法做出利於長生公司的仲裁，要設法聲請迴避更換仲裁人。郭政權當時對林○和亦有意見。
93.2.12	第一次仲裁庭之主任仲裁人林○和、仲裁人鄒○騁及羅○通3人全部辭任，重新選任仲裁人。	蔡茂寅供稱：伊得知林○和等仲裁人傾向主張籌備合約係公法契約，交通部沒收履約保證金係依法有據，且因缺乏管道與林○和等人接觸，故指導郭政權技術性提迴避案以達撤換仲裁人之目的。
93.3.4	長生公司重新選定陳峰富律師為仲裁人。	93.3.19交通部函請陳仲裁人迴避。陳峰富隨即於93.3.23請辭仲裁人。
93.3.17	交通部重新選定戴森雄律師為仲裁人。	蔡茂寅供稱：梁開天推薦高鐵局由伊擔任仲裁人，然因伊於仲裁人願任同意書上主動揭露曾擔任相關訴願案之訴願委員，而未獲選為仲裁人，嗣高鐵局選任戴森雄為仲裁人。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93.4.26	長生公司再選定鄭冠宇為仲裁人。	
93.5	蔡茂寅以人頭成立「忠榮興業有限公司」，用以收取長生之顧問費並便於作帳及避免遭查緝。（該公司於93.6.10始核准設立登記）	蔡茂寅供稱：忠榮公司係委請柯○榮全權負責設立。伊與柯某約定委託款250萬元。
93.6.1	蔡茂寅以「忠榮公司」與長生公司（郭政權代表）簽訂第1次諮詢顧問合約，約定長生公司支付150萬元服務費。	蔡茂寅供稱：伊與長生定約後，立即找梁開天討論，經多次商談後，梁答應提供伊後續有關寰宇法律事務所代表交通部之法律意見。
93.7.22	主任仲裁人由雙方共推洪貴參律師擔任。	
93.11.1	行政院為追討國民黨黨產，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所有權登記撤銷訴訟」，同日由交通部次長蔡堆與洪貴參律師等人在行政院新聞局舉行記者會說明。	交通部官員在本日已知悉洪貴參律師曾代理行政院之訴訟事件，高鐵局官員應同時知悉。
93.11.2	仲裁庭第5次詢問會後，宣布辯論終結。	
93.11.12	忠榮公司與長生公司簽訂第2次諮詢顧問合約，約定長生公司先給付250萬元予忠榮公司，返還金額在7億5,250萬元以下時無後謝，在7億5,250萬元以上時，超過之金額全數做為給付忠榮公司之後謝金。	蔡茂寅供稱：因梁開天告知伊底限可能是8億，事後才知道原來戴森雄的主張是8億。伊認為梁開天知悉底限8億元係私下與戴森雄接觸所獲，然戴森雄之底線主要是看交通部的態度。 特偵組卷證分析報告指出：蔡茂寅向郭政權表示，要取回保證金難度甚高，且除了運作仲裁庭要作出對長生有利之判斷外，還要交通部不撤銷仲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裁及最後迅速的付款，需打通之關節甚多，要求長生公司支付高額賄款才能拿回保證金，經多次協商，最後折衷以長生公司拿回7億5,250萬元為底線，超出部分作為打通關節的活動費。
93.11.17	仲裁庭第6次詢問會中，高鐵局以主任仲裁人洪貴參受交通部委任向中廣提出訴訟為由，向仲裁協會提出洪主任仲裁人應迴避之聲請。嗣仲裁庭召開聲請迴避庭，但無法做成決定。	1. 高鐵局若真要聲請洪貴參迴避，於93.11.1即可聲請。 2. 蔡茂寅供稱：伊請郭政權要求委任律師找出洪貴參不必迴避之事由。
93.11.19	高鐵局長何煖軒簽報有關聲請洪貴參主任仲裁人迴避一案之原因分析報告，經交通部長林陵三及部長室參事陳建宇退回。	部長辦公室參事陳建宇於93.12.2將該簽退還高鐵局，並以便條紙註記「事過境遷。還請處理。謝謝！弟陳建宇上11.30」
93.11.22	洪貴參向臺北地院遞狀解除追討黨產之委任關係。	
93.11.30	仲裁協會函復決定：「本件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事件，二位仲裁人意見不同，無法作成決定。」	
93.12.13	長生公司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廢棄仲裁庭93.11.30之決定。	
93.12.23	臺北地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二年仲聲字第七八號關於『本件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事件，二件仲裁人意見不同，無法作成決定』之仲裁決定廢棄。相對人（註：交通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請求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之聲請駁回。」	
94.1.3	高鐵局長何煖軒簽報交通部，就	該簽經交通部次長蔡堆於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臺北地院93年12月23日裁定，擬聲請再審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94.1.6批示「如擬，先用印後補陳」。部長林陵三於94.1.9署名。
94.1.7	第7次詢問會後進行評議。	蔡茂寅、鄭冠宇供稱：評議時洪貴參主張應退還9億元及加計利息，獲得鄭冠宇附和，戴森雄以不同意見書主張應返還8億元及加計利息。
94.1.7	仲裁庭做成仲裁判斷，主文為：相對人（註：交通部）應給付聲請人（註：長生公司）新臺幣9億元及自9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一，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	蔡茂寅供稱：仲裁判斷認定交通部無歸責事由，解約責任在長生公司，但交通部應退還9億元，該結論讓交通部贏得面子，長生贏得裡子，雙方皆大歡喜。
94.1.28	交通部收受仲裁判斷書。	
94.2.1	長生公司給付250萬元予忠榮公司。	
94.2.5	高鐵局檢附仲裁判斷書及法律顧問意見陳報交通部。略以：如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將產生1.敗訴之風險2.利息增加之風險3.寒蟬效應之風險。「擬辦」為「……本案如經鈞部核奪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擬併請裁示本案後續是否授權本局代表鈞部辦理返還相關事宜」（局長何煥軒簽）	蔡茂寅供稱：交通部高鐵局本可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救濟，但梁開天出具法律意見書，建議不必撤仲，使該仲裁判斷因此確定。
94.2.5	高鐵局局長何煥軒簽報交通部擬撤回前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該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及聲請再審等2件民事事件。 94.2.15臺北地院裁定駁回交通部所提請求撤銷裁定之聲請。 94.3.30交通部具狀撤回再審之	經交通部次長張家祝於94.2.17批示「如擬」。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聲請。	
94.2.14	交通部路政司就高鐵局不擬提起撤銷仲裁之訴公文，會簽表示「本件高鐵局簽，僅敘明綜合顧問之意見（不建議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未見該局之具體建議，宜請該局本於計畫主辦機關權責再予補充（應包括利弊得失分析及是否兼顧政府權益等）」。	94.2.18次長周禮良批示「依路政司意見辦理，請注意時效」。
94.2.22	高鐵局提送補充說明，略以：前簽所引述綜合顧問之意見即為該局所認同之意見，除重申三種風險（敗訴、利息、寒蟬效應）外，並主張仲裁判斷理由已認定交通部無任何可歸責之原因，對交通部之權益業已兼顧。（副局長吳福祥簽）	
94.2.23	交通部法規會建請高鐵局與該局法律顧問再行研議考量評估，於法定不變期間內（94.1.28起算30日之前）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94.2.25	高鐵局局長何煖軒就交通部法規會意見，提出補充說明略以：該案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難獲法院支持，並應提供9億餘元擔保金，日後若敗訴確定，尚需再繳交自92.8.7起至清償日止，每年4,500萬元之利息。	該簽經法規會會簽後，次長游芳來、周禮良分別簽名。
94.3.1	交通部長林陵三批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	
94.3.18	長生公司函請交通部依仲裁判斷書主文給付籌備履約保證金及利息、仲裁費。函內表示：「……	依蔡茂寅筆錄，高鐵局透過法律顧問梁開天向郭政權轉達，略以：「由長生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鑑於上揭仲裁判斷書就……責任歸屬已有明確認定，本公司尊重並完全同意上揭仲裁判斷書之認定。於本公司如期收到上開款項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完全消滅，本公司與貴部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相互不再採取任何法律爭訟救濟程序。……」	公司提出承諾書，承諾該案到此為止不再興訟，由長生公司針對本案認錯，目的在使交通部高鐵局之公務人員不再受到追究責任。」
94.3.31	<p>高鐵局長何煖軒簽請交通部「(三)……長生公司來函要求鈞部給付新臺幣9億元整及自9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之利息為依法有據。……建議鈞部付款不宜晚於『文到7日』之期限(註：鈞部收文日期為94.3.21，7日期限為94.3.27，因遇假日，順延至94.3.28)。……(五)鈞部如拒不給付，依法……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八二條規定，以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為據，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且因抗告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故尚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一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三、本案業經鈞長授權本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辦理後續事宜，為掌握時效，依法律顧問意見，本局於94年3月24日通知長生公司儘速提送收據過局，……本局於94年3月25日將全部款項9億7,817萬1,451元整撥付該公司。……」</p>	<p>該簽經法規會執行秘書徐耀祖表示「本案既經部長指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在案，本會無意見。」</p> <p>徐耀祖於103.12.8本院約詢時稱：「……我在3月31日的會簽意見中只列了部長在2月25日所批示內容，而未蓋章，因為已是昨日黃花。」</p>
94.3.25	交通部依仲裁判斷，退還長生公司9億7,817萬1,451元。	
94.3.30	長生公司匯款2億2,000萬元至忠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蔡公司帳戶。	
94.3.31	蔡茂寅、柯○榮、林○棟等人由陽信銀行中興分行提領1億8,400萬元現金。	蔡茂寅供稱：領取該筆現金後，由蔡茂舜（蔡茂寅之胞弟）將現金1億1,140萬載至蔡茂寅家中藏放，剩餘7千萬元現金載至臺大法學院停車場交付給郭政權。
94.4.19	交通部長林陵三就高鐵局長何煖軒簽請還款之公文批示：「依規定辦理」。	蔡茂寅供證：整個仲裁案結束後，梁開天有告訴伊部長林陵三及高鐵局長何煖軒幫忙很大。
98.12.31	蔡茂寅開設人頭公司所涉違反公司法等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簡字第4792號判決確定。	
99.9.2	特偵組行政簽結本件交通部高階官員涉嫌圖利、背信等瀆職罪案，其理由略以（詳特偵組99年9月2日新聞稿，證六）： 一、交通部依合約規定沒入保證金10億元。 二、高鐵局於發覺仲裁人有應迴避之事由時，已依法律規定尋求救濟。 三、高鐵局及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參考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未提撤銷仲裁判斷之，應認未逾越行政裁量之範疇。 四、高鐵局簽請交通部同意「不建議提起本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主動會簽法規會、政風處等持不同意見之單位。 五、有關蔡茂寅、郭政權等人所涉背信等案，移由臺灣臺中地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	
100.11.1	臺中地檢署認為蔡茂寅以忠榮公司名義，依據服務契約書，向長生公司取得服務費，並無不法，而為蔡茂寅、郭政權等人不起訴處分（99年度偵字第21760號）。	該案經職權再議，經臺中高分檢發回續查，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復令偵查。
101.9.6	臺中地檢署續行偵查後，認為欠缺具體事證可證明蔡茂寅曾給予郭政權7千萬元，而將蔡茂寅、郭政權部分簽結。	
101.9.6	臺中地檢署續行偵查後，認為仲裁人鄭冠宇無違背職務收賄罪嫌而予不起訴處分。	該不起訴處分於101.9.24確定。

資料來源：特偵組 96 年度特偵字第 3 號、第 8 號及 98 年度特偵字第 4 號長生公司機場捷運 BOT 案卷證資料；本院整理。

五、依本院調查發現之新事證（證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相關人在特偵組證詞，被彈劾人林陵三及何煖軒等二人，配合蔡茂寅及交通部外聘法律顧問梁開天律師，共同介入運作仲裁庭之組成、使交通部不提起仲裁判斷之訴、儘速還款等三階段事宜，其二人在行政上之配合過程（包括授權部屬配合）如下：

- (一)第一次仲裁庭仲裁人經蔡茂寅運作全部辭任後，被彈劾人等原本授權梁開天律師選任蔡茂寅擔任仲裁人。據蔡茂寅供稱：「梁律師打電話給我，稱我對此案很嫻熟，邀我擔任交通部之仲裁人，並給我願任同意書填寫，我當時向他表示本案曾經向行政院訴願，我是行政院訴願會委員，曾經參與該訴願案，有迴避事由，可能不適合，但梁律師表示適合與否由交通部判斷，我有把迴避事由揭露於願任同意書上，後來就沒有接到通知。」（證七，96年9月6日訊問筆錄第2頁倒數第11行至倒數第7行），交通部法律顧問馬○美律師亦證稱：「一開始梁開天律師找我說有人啣（註：應為銜）交通部之命說要推舉蔡茂寅教授擔任交通部的仲

裁人，……蔡教授後來到事務所辦理選任仲裁人事宜的用印，……」（證八，96年9月3日訊問筆錄第3頁倒數第10行至倒數第6行）。可見被彈劾人二人在第一次仲裁庭仲裁人全體辭任後，原本授權梁開天律師選任蔡茂寅任仲裁人。

(二)長生公司於93年3月4日選任陳峰富律師為仲裁人，交通部於半月後（93年3月19日）迅速以陳律師曾與長生公司代理人林○珍律師合署辦公為由，聲請其迴避（證九），陳峰富律師隨即於93年3月23日辭任仲裁人。詢據陳峰富律師表示：「……我被選任的原因可能是因累積了仲裁經驗而被選任。……我的個性是只要有一方聲請迴避，無論理由為何，我都會辭任。我不知道交通部聲請（迴避）的理由……我無後顧之憂，不必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的行為。……」等語（證十）。查交通部法律顧問在陳峰富律師只剛剛受選任10餘天，還不明案情之際，立刻聲請陳峰富迴避，此種手法頗富玄機，其實無論陳峰富或第一次仲裁庭自行辭任之林○和、鄒○騁、羅○通三位仲裁人，均無法定迴避之事由。被彈劾人林陵三、何煖軒疑有授權梁開天律師，配合蔡茂寅等人挑選易於掌握的仲裁人，運作仲裁庭之組成，以迴護長生公司利益之嫌。

(三)仲裁判斷做成前，因不知長生公司對蔡茂寅等人安排之還款金額是否滿意，被彈劾人何煖軒得知主任仲裁人洪貴參曾於93年11月1日受行政院委任，代理交通部向中國廣播公司提出訴訟，為鞏固仲裁判斷將來不被長生公司藉故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乃指示所屬於93年11月17日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證二十八、二十九），並於93年11月19日簽報聲請迴避之原因分析報告（證十一），上陳被彈劾人林陵三，作為日後自清之事證²（證十二）。

² 96年7月12日特偵組前往交通部、高鐵局調閱資料，並指揮臺中市調查站約談高鐵局相關人員。當日被彈劾人何煖軒（時任交通部常務次長）對媒體表示高鐵局曾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媒體報導指出：何煖軒稱交通部和長生公司對於重新選任的仲裁人選，一直無法取得共識，後來勉強選出，不過，交通部卻發現，仲裁過程中「仲裁者有些蹊蹺，相關發展對交通部不利」。故交通部希望更換解散仲裁小組，但長生公司不同意，交通部只好到地方法院聲請，但遭法院駁回等語。因何煖軒上開自清動作，特偵組遂引為相關公務人員欠缺

然仲裁判斷書於94年1月28日送達交通部及其訴訟代理人後，何煖軒隨即於94年2月4日另簽報交通部撤回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即駁回交通部請求洪貴參迴避之裁定）及撤回對同裁定聲請再審等救濟途徑（證二十七）。

- (四)被彈劾人何煖軒於94年2月4日就仲裁判斷後續事宜，檢陳法律顧問製作之備忘錄簽報交通部（證十三），表示如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將產生三種風險，即敗訴之風險、利息增加之風險及寒蟬效應之風險，建請被彈劾人林陵三授權高鐵局辦理還款事宜。94年2月14日交通部路政司就該簽稿會簽表示：「本件高鐵局簽，僅敘明綜合顧問之意見（不建議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未見該局之具體建議，宜請該局本於計畫主辦機關權責再予補充（應包括利弊得失分析及是否兼顧政府權益等）。」94年2月18日交通部次長周禮良批示「依路政司意見辦理，請注意時效」。
- (五)94年2月21日高鐵局副局長吳福祥簽提補充說明，略以：前簽所引述之法律顧問意見即為該局所認同之意見，重申該仲裁判斷對交通部之權益業已兼顧（證十四）。該簽稿會辦交通部法規會，法規會提出不同意見，極力主張應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政風處會簽亦表示「本處贊同法規會意見」，經交通部次長周禮良批示「法規會意見請高鐵局說明」，再次退回高鐵局。
- (六)被彈劾人何煖軒猶堅持己見，於94年2月25日再提補充說明，表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率甚低，倘經訴訟結果為敗訴，則交通部需負擔後續期間所有利息費用。高鐵局上開補充說明經會交通部法規會表示仍同前簽意見（證十五）。
- (七)被彈劾人林陵三不顧法規會之意見，於得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最後一日之94年3月1日核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該仲裁判斷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之末日原為94年2月27日，惟該日係星期日，翌日為國定假日，故順延後末日為94年3月1日）。高鐵局於收受上開批示後，隨即於94年3月1日下午3時

30分依上揭批示簽報不提起撤銷仲裁之訴（證十六），至此，該仲裁判斷確定。

- (八)被彈劾人林陵三、何煖軒不但未就交通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向長生公司另行求償，甚且隨即於94年3月25日退還長生公司9億7,817萬1,451元（證十七），但在林陵三批示之前，何煖軒即指示法律顧問辦理還款事宜（證二十二），使事後如交通部再為任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追訴時，已無可事先保全之長生公司財產。此後長生公司業已解散，國家所受之重大損害，可謂已求償無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林陵三部分

查被彈劾人林陵三於92年2月1日至95年1月24日擔任交通部長，負有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權責。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仲裁結果，應依案件具體內容周詳考量，並尊重政府體制內部分工，妥慎參考政府內部專業人員之意見，而不能藉詞政府內法制人員未取得專門職業人員律師證照，即完全置政府法制人員之意見於不顧。

針對此節，被彈劾人林陵三在本院約詢時已坦承錯誤，表示：「我當時未想到向長生求償的問題，……當時確實欠缺如此周詳考量，……我當時應該再去問公正第三者的意見。……的確我的批示正碰巧完成了那些人的策劃，……我的想法單純就是讓機場捷運案繼續走，並尊重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如果知道打訴訟不會影響機場捷運整體的案子，就不會這樣批示，我如果碰到法規會的同仁，會向他們致歉」等語（證十八）。其因輕忽法規會之專業意見，濫用裁量權，致交通部落入官商勾結的圈套，而使國家遭受重大損失，茲將認定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全案涉及官商勾結，人謀不臧

本仲裁案係長生公司為取回履約保證金，經周密之策劃布局，由蔡茂寅居中運作，交通部違反常理，同意退還長生公司高

額履約保證金，同時換取交通部公務人員無可歸責之仲裁結果。且蔡茂寅等人於事成後，由長生公司獲取2億2,567萬餘元高額佣金，部分金錢迄今流向不明。

據相關人在特偵組供述內容，其經過情形如下：

1. 交通部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於仲裁期間同意退還長生公司高額履約保證金，同時交換該部公務人員無可歸責之結果：

據蔡茂寅供稱：「……梁開天因為身為交通部高鐵局的委任律師扮演重要角色，梁開天曾把交通部高鐵局的內部意見告訴長生公司，表示交通部的底線只要認定錯不在高鐵局，錢不是不能還，……最後仲裁判斷時認定交通部無歸責事由，解約的責任在長生公司，但交通部因退還九億元，這個結論讓交通部贏得面子，長生公司贏得裡子雙方皆大歡喜，……」（證十九，96年7月13日訊問筆錄第7頁倒數第2行至第8頁第7行）；仲裁人鄭冠宇供稱：「我們是為了體諒公務人員的行政責任，才特別明示交通部沒有過失。」（證二十，96年8月30日訊問筆錄第4頁倒數第2行以下）；仲裁人戴森雄被問以：「梁開天律師就該案是否曾提出任何有利於長生公司之暗示？」證稱：「有講；他有提到交通部一些高官的意思希望退還金額朝有利長生公司的方向判斷，……」（證二十一，96年7月30日訊問筆錄第3頁倒數第13至倒數第10行）上揭證詞內容互核相符，皆指稱交通部違反常理，同意退還高額履約保證金，同時交換仲裁判斷中指明無可歸責於交通部官員。

2. 高鐵局利用法律顧問備忘錄，簽請交通部不提出撤銷仲裁訴訟：

蔡茂寅又供稱：「……交通部高鐵局本來可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的救濟方式，但是梁開天出具法律意見書，建議不必撤仲，使得該仲裁判斷因此確定。」（證十三，96年7月13日訊問筆錄第8頁第8至16行）。而高鐵局於收受仲裁判斷後，即於94年2月5日檢附法律顧問意見，陳報交通部授權付款事宜，並於94年2月22日、2月23日再提補充意見，堅持主張不擬提出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有如前述。

3. 高鐵局於取得長生公司承諾書後迅速付款：

(1) 被彈劾人何煖軒於94年3月1日部長林陵三批示前，即指示寰宇法律事務所法務室主任范雪梅於同年2月15日辦理「仲裁判斷後還款協商事宜之處理」，此有機場捷運BOT計畫第三期綜合顧問中華顧問工程司94年2月份工作日誌在卷足稽（證二十二），顯見何煖軒自始即不擬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嗣林陵三於94年3月1日批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後，高鐵局隨即於94年3月25日如數付款。

(2) 有關高鐵局何以迅速付款乙節，蔡茂寅供稱：「……事實上梁開天當時透過我向長生公司郭政權傳達交通部高鐵局的意願，由長生公司提出承諾書，承諾該案到此為止不再興訟，由長生公司針對本案認錯，目的在使得交通部高鐵局之公務人員不再受到追究責任，所以就順利取得返還履約保證金及七千萬元利息。」（證十三，96年7月13日訊問筆錄第8頁第11至16行），核與長生公司94年3月18日要求高鐵局付款之函中記載：「……鑑於上揭仲裁判斷書就……責任歸屬已有明確認定，本公司尊重並完全同意上揭仲裁判斷書之認定。於本公司如期收到上開款項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完全消滅，本公司與貴部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相互不再採取任何法律爭訟救濟程序。……」（證二十三），情節一致。

(二) 法規會之意見係為維護國家權益之專業法律判斷，被彈劾人林陵三卻任意棄置不應。

詢據時任交通部法規會執行秘書徐耀祖表示：「法規會雖然只是部長的幕僚，我們的意見部長有採取與否的權力，但依法行政的部長通常都會尊重法規會的意見。……本案很遺憾，我們雖然強烈要求提出撤銷仲裁之訴，因本仲裁案會有這個結果無法令人接受，匪夷所思。……第二次2月21日高鐵局呈送是第2次簽，該簽評估的意見，法規會很不以為然，簽中寫明三種風險，包括敗訴之風險、利息增加之風險、寒蟬效應之風險。我認為撤仲之訴還有機會，且寒蟬效應更是臆測憑空之詞。所以我們針對高鐵局2月25日簽之意見強烈質疑。當時我們交通部的法規會委員陣容

堅強，後來有多位出任大法官。法規會的意見先將仲裁判斷理由書送請法規會委員蔡墩銘先生提供法律意見。……蔡教授認為不應返還九億元如此多金額。而且我們提起撤仲之訴，也可據以保全債權，同時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損害賠償，以維護交通部權益及政府形象」等語（證二十四）。足見法規會之意見亦係多方徵詢法律學者之後所提出之專業法律判斷，並非純為內部法制人員保守之意見而已。

(三)被彈劾人林陵三濫用裁量權，有意輕忽政府體制內之幕僚專業意見。

按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交通部長依其綜理部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之權責，本諸法律賦予之裁量權限，雖得審酌重大公共建設及政策推動之需要，並參酌法律專業意見而為適當之裁量。然其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法規授權目的及法定裁量範圍之限制，並非得由個人主觀意思恣意為之；且所謂裁量之濫用，係指裁量之行使，牴觸授權之目的，或裁量時為追求不當目的或攙雜與事件無關之動機或因素，應構成違法。且公務員於法令授權範圍內為裁量，縱未具刑事圖利犯罪之違法性，但其裁量不當，仍須依其情節論究其行政責任（參見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893號刑事判決、101年台上字第879號刑事判決）。

交通部法規會前執行秘書徐耀祖在特偵組96年8月30日訊問時被問以：「交通部法規會提出之意見，通常部長都不採用嗎？」答以：「根據我們意見裁示的大概有9成以上，不然就不用設法規會了，事後我知道沒有採用法規會意見，我覺得很納悶」（證二十五）。被彈劾人林陵三在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印象中交通部法規會的意見要提起訴訟，而高鐵局法律顧問的意見則是扣款。我認為律師的意見較法規會成熟，主要係因法規會的成員並無考上證照，而且公務員的想法較為保守，以避免責任，……因此我向何局長說原則上尊重律師的意見……如果我知道打訴訟不會影響機場捷運整體的案子，就不會這樣批示，……」等語。經查：

1. 交通部法規會之意見已指出該仲裁判斷明顯偏頗、矛盾，且長

生案延宕5、6年，影響社會成本及政府威信甚鉅，質疑如不提起救濟，無法表明政府維護權益的決心，對政府形象有不利影響。然被彈劾人林陵三未審酌法規會之意見內容是否可採，卻僅以法規會幕僚無律師證照，且公務員想法較為保守，全盤否定其意見，其裁量權之行使顯係攙雜與事件無關，且輕忽幕僚專業意見之因素，應構成違法。

2. 至於其所稱機場捷運建設將因提起撤銷仲裁訴訟受延宕，則完全基於個人臆測。因交通部於91年12月31日通知長生公司喪失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後，隨即於92年1月12日召開第15次甄審委員會，決定由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中華工程公司遞承（另一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上慶捷運公司已解散），並於92年3月27日與中華工程公司召開籌備合約議約起始會議，亦即交通部若提起撤銷仲裁訴訟，對機場捷運建設之進度並無任何影響。該項裁量權考量之理由顯係個人主觀意思恣意為之，亦構成裁量權濫用之違法。

(四) 綜上，被彈劾人林陵三沒有正當理由逕自否決法規會意見，顯非政府體系運作之常態，縱法規會意見與梁開天律師之意見相左，其仍可尋求公正第三者之意見，卻不為之，該反常之行政運作，與蔡茂寅在特偵組供稱：「……在整個仲裁案結束，梁開天有告訴我部長林陵三及高鐵局局長何煖軒很幫忙。」等語相符（證十五，96年7月13日特偵組筆錄第9頁倒數2行）。被彈劾人林陵三所為，致國家遭受重大損失，違失情節重大，難辭其咎。

二、何煖軒部分

查被彈劾人何煖軒自91年7月25日至94年8月28日擔任高鐵局長，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負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辦理民間投資案之辦理與協調、合約管理查核、工程爭訟等權責。其於仲裁期間明知仲裁庭之走向不利於交通部，卻指示所屬刻意逾期聲請洪貴參主任仲裁人迴避，確保長生公司日後不致因為不滿返還保證金之數額，藉故提起撤銷仲裁訴訟；而該仲裁判斷作成後，復立即簽請撤回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即駁回交通部請求洪貴參

迴避之裁定)及對同裁定聲請再審等救濟途徑,其維護該仲裁判斷之意圖甚明。高鐵局官員配合法律顧問梁開天律師指示,所為的行政行為,與事後特偵組所取得蔡茂寅之證詞相互比對,在在均可證明係以各種外人不了解之法律手段,向法院提出各式書狀,在機巧的法律程序中,看似欲保障交通部權益,實則將交通部的權益斷送於不法掮客集團手中。茲將認定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本院約詢被彈劾人何煥軒時,詢以何以怠於提出救濟時,其辯稱(證二十六):

1. 「……第二次仲裁庭我們感覺主仲洪貴參不對勁,我們的律師要求迴避,但長生的律師要求洪主仲不能迴避。所以我們就告到法院去。我們也採取很強烈的動作。但法院沒有開庭,依據剪報就駁回,認為逾14日法定期間,之後提出再審,高鐵局也敗訴。……聲請迴避沒有成功,我就簽一個文到部裡,當時陳建宇把公文退回……我在聲請洪貴參迴避的簽中說得很難聽。」辯稱已盡全力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
2. 「我不能接受要返還,尤其過程不合理。……我從來沒有先人為主要把錢還給長生的意見,要求法律顧問配合。……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沒有勝訴的機會。……我們撤仲之訴勝算不大,如果輸了還要編預算還他,一定被立法院質疑。……高鐵局沒有法規會,涉及法律問題一定請教法律顧問,會尊重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當依賴法律顧問的意見,從來沒有變更法律顧問的意見,仲裁案通案都是由法律顧問來辦,本件並非特例,我的立場只要贏,會與法律顧問討論。」辯稱雖不能接受仲裁結果,但尊重法律顧問意見。
3. 「他們退回來的簽,我們交給承辦單位人員及法律顧問來處理,局長並不會看到部內法規會的意見。……」辯稱未看過交通部法規會意見。
4. 「我沒有決定權,我只有建議權,……不是局長要如何辦就如何辦。……高鐵局沒有權利決定要不要提出撤仲之訴,只能將本局的意見,及部內內簽相關意見,提出給部長,由部長來裁示。」辯稱無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之決策權。

5. 「……我們就是否提出撤銷仲裁之訴的簽，送到路政司會其他單位的意見。」辯稱已主動送請部內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二)以上所辯各節，均不足採信，茲分別對照論述如下：

1. 所辯已盡全力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部分：

本院依下列事證，認定高鐵局聲請迴避、聲請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及對該裁定聲請再審等行為，均屬為配合蔡茂寅設計之法律陷阱，鞏固對長生公司有利之仲裁判斷的策略運用：

(1) 經查，高鐵局固曾於93年11月17日以主任仲裁人洪貴參受行政院委任，為交通部向中國廣播公司提出訴訟為由，提出洪貴參主任仲裁人應迴避之聲請。被彈劾人何煥軒亦曾於93年11月19日簽報聲請迴避案之原因分析報告，上陳交通部長林陵三。又該迴避之聲請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駁回後，高鐵局復於94年1月6日向該院聲請撤銷裁定及聲請再審。然仲裁協會於94年1月28日作成仲裁判斷後，被彈劾人何煥軒旋於94年2月4日簽報交通部擬撤回上開二件民事事件，並奉交通部於94年2月17日核示「如擬」。該簽呈內表示：「鑒於長生公司前有以聲請仲裁人迴避阻撓仲裁程序進行之惡例，……為避免長生公司故技重施，經本仲裁案鈞部委任律師研議策略，先行於本仲裁案更新審理後第六次詢問會提出洪主任仲裁人應迴避之聲請，同時避免本仲裁案判斷若不利於長生公司時，長生公司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綜上所述，前開聲請撤銷裁定及聲請再審二件民事事件，係為避免長生公司阻撓仲裁程序之策略運用，該仲裁案現已完成仲裁判斷，因此擬撤回前開二件民事事件。」（證二十七）。

(2) 詢據時任高鐵局副局長龐家驊表示：「……我們希望仲裁庭能順順當當的進行，能及早做出仲裁判斷，就採取聲請洪貴參迴避，目的不是真的要洪貴參迴避，是策略的運用。……聲請洪貴參迴避是假動作。……要做如此的處理，也不是我們幕僚人員之建議，……。我的看法是，如何打仲裁，相關

人員在綜合考量後，請律師想的辦法，讓仲裁程序及可能的仲裁判斷不要因而中斷。我認為是策略運用。……是程序中的插曲，並非洪貴參與高鐵局有相關問題，而係站在交通部的立場，要打預防針，如果洪貴參代理交通部的案子，而長生認為洪貴參可以擔任主仲人，仲裁判斷就可以維持，也無須擔心仲裁判斷後，長生利用洪貴參曾擔任仲裁人為由不服，故事先做檢驗，打預防針」等語（證二十八）。所述與當時實際參與仲裁庭之高鐵局第七組組長鍾維力在本院約詢時表示：「第一次仲裁庭係長生以迴避為手段讓仲裁庭破局，後來我們就注意到第二次仲裁庭交通部應受到保障，當時我們發現洪貴參代理交通部討黨產，為了防範長生對日後的仲裁判斷有意見或推翻仲裁判斷，就強烈主張洪貴參應迴避……」、承辦人黃心怡副工程司在本院約詢時證述：「當時聲請洪貴參迴避是為了避免長生阻礙仲裁庭，在這中間因仲裁判斷已出來，長生也沒有阻礙仲裁判斷，也未主張仲裁庭應迴避，法律顧問認為聲請洪貴參迴避本是策略運用，所以就沒有再繼續走下去的必要。」等語（證二十九），內容互核相符。

- (3)卷查仲裁庭第6次詢問會時，交通部代理人表示聲請迴避之事由係報上得知（證三十），然查閱各大報均於93年11月2日登載交通部次長蔡堆、洪貴參律師等人於93年11月1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舉行追討黨產記者會（證三十一），而交通部卻遲至93年11月17日已逾14日之法定期間後始提出迴避之聲請，致該迴避之聲請經法院駁回，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仲聲字第26號裁定書可為佐證（證三十二），顯見交通部聲請洪貴參迴避，有刻意拖延之嫌，亦正符合前述「策略運用」的說法。

2. 所辯不能接受仲裁結果，但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乙節

針對此節，時任高鐵局副局長龐家驊表示：「相關的仲裁情形，每次回來都會往上報，仲裁的經過第二天就會向何煖軒局長報告……。」（證二十八）高鐵局總工程司鍾維力表示：

「……當時法律顧問是寰宇法律事務所，梁開天律師是主持人，主要是該事務所的馬○美負責，馬律師整理答辯後會與我們討論，律師負責程序部分，涉及工程技術實質部分則由我們來檢視。」（證二十九）仲裁代理人馬○美律師、黃○晶律師（交通部法律顧問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在特偵組亦分別證稱：「……（問：寰宇法律事務所提供評估意見是否對於高鐵局有拘束力？）沒有，只是提供高鐵局參考，高鐵局內部也有意見形成。」（證八）、「（問：你等交通部人員認為洪貴參所作仲裁案甚不合理，有何處置？）依我記憶所及，我與馬○美律師有再與交通部高鐵局鍾維力研商是否要提出撤銷該仲裁判斷之訴……。」等語（證三十三）。足見被彈劾人何煥軒不但不須受法律顧問意見之拘束，且得主導法律顧問意見之形成。況依其職權，對於重大工程履約爭議，本應掌握仲裁案件之審議經過、理由及判斷結果，分析原則性做法，供部長林陵三裁示，其明知仲裁過程有諸多瑕疵，仲裁人之公正性備受質疑，竟以尊重法律顧問為由，全盤接受該明顯矛盾且偏頗之仲裁判斷，所辯自不足採。

3. 所辯未看過交通部法規會意見乙節

按交通部法規會主張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之意見，係附於被彈劾人何煥軒94年2月25日簽稿，該簽稿說明二即表明：「本案法規會所提意見……經本局與法律顧問研議考量評估，謹補充說明主要研議結果於后……」等語，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4. 辯稱無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之決策權乙節

依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釋：「……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因被彈劾人何煥軒對於本仲裁案之重要環節有權加以准否，參諸上開函示意旨，自應負濫用裁量之行政責任。

5. 辯稱已主動送請部內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乙節

據高鐵局書面答覆表示略以：該局如有工程爭議案件報交通部，均由交通部內收辦單位視個案需要會部內相關單位，原則上均會交通部法規會，該局並均遵照部內批示辦理。除本案外，該局查無不採納法規會意見之案例等語。足見高鐵局將該簽稿會簽法規會、政風處等單位，係正常流程之會辦作為，殊難持以排除何煖軒之違失責任（證三十四）。

(三)另被彈劾人何煖軒於簽呈內所持之敗訴風險、利息增加風險、寒蟬效應；及其在特偵組辯稱：該案政府沒有出錢，長生已損失了17億元等理由（證三十五），均不可採：

1. 有關敗訴風險及利息增加風險部分：

經調閱90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情形，交通部其他所屬機關計提起37件（高鐵局於上開期間未提起任何撤銷仲裁訴訟），其中法院判決撤銷仲裁判斷，勝訴定讞者計有10件（另審理中1件，判決駁回24件，和解1件，他案和解而撤回訴訟1件），顯示交通部所屬機關非無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經驗，提起後勝訴或據以和解之比率亦不低（如扣除審理中1件，加計和解1件及他案和解1件，勝訴比例達3分之1），並非顯無勝訴之望（證三十六）。

2. 有關寒蟬效應部分：

按行政程序法第5條明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明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如未依現存確定之事實，反以未來不確定之事實為衡量，屬濫用裁量之違法（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2098號判決意旨）。被彈劾人以充滿臆測且無未具任何實證之「寒蟬效應」，做為其怠於提出救濟之依據，亦屬濫用裁量權。

3. 辯稱該案政府沒有出錢，長生已損失了17億元，日後將遭長生索賠17億元損害賠償乙節

被彈劾人何煖軒除上開辯解外，於特偵組檢察官偵訊時尚

表示：「交通部面臨的不只是10億元保證金的返還問題，還有後續17億元長生公司在履約過程的損失，也會一併要求交通部賠償，……我們擔心這10億元的保證金處理完後，還有17億元損害賠償的問題，……這個案子……政府並沒有出錢，反而是長生公司為了這個BOT已經損失了17億元。BOT案與跟一般由政府出錢的公共工程違約應該要受處罰的情形，我認為應該是要有所不同的。」等語。

惟詢據高鐵前局長廖慶隆、龐家驊均表示：機場捷運因而延宕了5年多，時間上的損失難以估計，10億元履約保證金難以彌補政府的損失（證三十七、二十八）。而據當時高鐵局實際參與仲裁案開庭之龐家驊及鍾維力表示：長生的損害無論其所宣稱的17億或27億元，都沒有經過政府的驗證，確是漫天喊價，信口開河。當時高鐵局處理長生案超脫法律架構的計畫，兢兢業業，勞心勞力，並承受外界極大的壓力，甚有承辦同仁因而病倒。長生自行籌資所做的功夫，可能還沒有當時政府在本案所花的心力多等語。參諸上述證言，加以本案交通部解除契約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本院認為何煖軒所辯擔心日後將遭長生公司索賠，故不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云云，均屬卸責之詞，不能採信。

三、實務上履約保證金之運用情形

按履約保證金為「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其功能係為確保契約之履行，並擔保債務不履行之最低損害賠償。依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機場捷運甄審第二階段法律顧問李宗德律師在本院諮詢時表示：「沒收履約保證金只是代替損害賠償，交通部本身受有債務不履行的損害，應去蒐集因長生公司不履約所受的具體損害，去依法向長生公司請求賠償，請求的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時效是15年。很明顯的，交通部沒有不求償的理由，亦即交通部不應接受無損害或僅有1億元損害的見解，即使不能提起撤仲之訴，也可以依法另行起訴

請求損害賠償，並假扣押要返還長生的保證金。我如果是交通部的法律顧問，我會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及處理。」等語（證三十八）。是以，被彈劾人林陵三、何煖軒於蒙受不公之仲裁判斷後，即放棄後續所有可能的法律救濟途徑，並非妥適，自屬濫用裁量權之行為。

四本案致國家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末依91年1月9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BOT規劃報告書指出：該計畫之直接效益及間接效益，「就總體經濟效益分析結果，自89年至95年興建期平均可增加之GDP分別為311億元及269億元，總量分別為2,178億元及1,883億元；可提供就業機會總計分別為11萬8,352個及10萬3,263個。另本計畫在興建期及營運期間可增加營業稅、所得稅及其他稅損共計901.68億元，平均每年約為25.4億元……」（證三十九）。而機場捷運於政府收回自辦後，行政院於93年3月9日核定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之工程建設總經費937億7千餘萬元，而預定辦理期程自93年9月至97年12月，然因工期延宕，目前仍未完工，工程總經費已達1,138億4,980餘萬元。可知該建設因長生公司違約，致使工程整體進度延宕逾5年之久，不但增加鉅額工程經費，連帶耗損整體國家競爭力，對社會發展、旅客便捷所造成之損失，實難以估算，可說是嚴重影響國家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之寶貴黃金時間及發展契機。然被彈劾人林陵三、何煖軒除怠於提起撤銷仲裁之訴以為救濟並迅速付款予長生公司外，此後亦未為任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追訴，確有重大違失。

綜上結論，被彈劾人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鐵局前局長何煖軒怠忽職務，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致國家蒙受重大損失，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00號

被付懲戒人 林陵三 交通部前部長（任職期間92年2月1日至95年1月24日，現任臺中市副市長）
何煥軒 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任職期間91年7月25日至94年8月28日，現任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陵三、何煥軒均不受懲戒。

事實（略）

理由

壹、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2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定有明文。

貳、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以：

一、被付懲戒人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被付懲戒人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前局長何煥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生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

亦不追訴長生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

二、依監察院調查發現之新事證（證二十二，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每月執行日誌94年2月份；證二十七，94年2月5日何煥軒於高鐵局就「為撤回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具狀聲請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以及聲請再審之二件民事事件」陳請交通部鑒核之簽、撤回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提出再審聲請之民事撤回狀；證二十八，104年1月6日監察院調查案件約詢龐家驊之約詢筆錄；證二十九，104年1月7日監察院調查案件約詢鍾維力、林宇平、林佳宜、黃心怡之約詢筆錄）及相關人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之供詞，認被付懲戒人林陵三及何煥軒等二人，配合蔡茂寅及交通部外聘法律顧問梁開天律師，共同介入運作仲裁庭之組成、使交通部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儘速還款等三階段事宜，其二人在行政上之配合過程（包括授權部屬配合）如下：

- (一)第一次仲裁庭仲裁人經蔡茂寅運作全部辭任後，被付懲戒人等原本授權梁開天律師選任蔡茂寅擔任仲裁人。據蔡茂寅供稱：「梁律師打電話給我，稱我對此案很嫻熟，邀我擔任交通部之仲裁人，並給我願任同意書填寫，我當時向他表示本案曾經向行政院訴願，我是行政院訴願會委員，曾經參與該訴願案，有迴避事由，可能不適合，但梁律師表示適合與否由交通部判斷，我有把迴避事由揭露於願任同意書上，後來就沒有接到通知。」（證七，96年9月6日訊問筆錄第2頁倒數第11行至倒數第7行），交通部法律顧問馬惠美律師亦證稱：「一開始梁開天律師找我說有人銜交通部之命說要推舉蔡茂寅教授擔任交通部的仲裁人，……蔡教授後來到事務所辦理選任仲裁人事宜的用印，……」（證八，96年9月3日訊問筆錄第3頁倒數第10行至倒數第6行）。可見被付懲戒人二人在第一次仲裁庭仲裁人全體辭任後，原本授權梁開天律師選任蔡茂寅任仲裁人。
- (二)長生公司於93年3月4日選任陳峰富律師為仲裁人，交通部於半個月後（93年3月19日）迅速以陳律師曾與長生公司代理人林

麗珍律師合署辦公為由，聲請其迴避（證九），陳峰富律師隨即於93年3月23日辭任仲裁人。詢據陳峰富律師表示：「……我被選任的原因可能是因累積了仲裁經驗而被選任。……我的個性是只要有一方聲請迴避，無論理由為何，我都會辭任。我不知道交通部聲請（迴避）的理由……我無後顧之憂，不必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的行為。……」等語（證十）。查交通部法律顧問在陳峰富律師只剛剛受選任10餘天，還不明案情之際，立刻聲請陳峰富迴避，此種手法頗富玄機，其實無論陳峰富或第一次仲裁庭自行辭任之林信和、鄒啟騁、羅明通三位仲裁人，均無法定迴避之事由。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煥軒疑有授權梁開天律師，配合蔡茂寅等人挑選易於掌握的仲裁人，運作仲裁庭之組成，以迴護長生公司利益之嫌。

(三) 仲裁判斷做成前，因不知長生公司對蔡茂寅等人安排之還款金額是否滿意，被付懲戒人何煥軒得知主任仲裁人洪貴參曾於93年11月1日受行政院委任，代理交通部向中國廣播公司提出訴訟，為鞏固仲裁判斷將來不被長生公司藉故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乃指示所屬於93年11月17日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證二十八、二十九），並於93年11月19日簽報聲請迴避之原因分析報告（證十一），上陳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作為日後自清之事證（證十二）。然仲裁判斷書於94年1月28日送達交通部及其訴訟代理人後，何煥軒隨即於94年2月4日另簽報交通部撤回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撤銷該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即駁回交通部請求洪貴參迴避之裁定）及撤回對同裁定聲請再審等救濟途徑（證二十七）。

(四) 被付懲戒人何煥軒於94年2月4日就仲裁判斷後續事宜，檢陳法律顧問製作之備忘錄簽報交通部（證十三），表示如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將產生三種風險，即敗訴之風險、利息增加之風險及寒蟬效應之風險，建請被付懲戒人林陵三授權高鐵局辦理還款事宜。94年2月14日交通部路政司就該簽稿會簽表示：「本件高鐵局簽，僅敘明綜合顧問之意見（不建議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未見該局之具體建議，宜請該局本於計畫主

辦機關權責再予補充（應包括利弊得失分析及是否兼顧政府權益等）。」94年2月18日交通部次長周禮良批示「依路政司意見辦理，請注意時效」。

- (五)94年2月21日高鐵局副局長吳福祥簽提補充說明，略以：前簽所引述之法律顧問意見即為該局所認同之意見，重申該仲裁判斷對交通部之權益業已兼顧（證十四）。該簽稿會辦交通部法規會，法規會提出不同意見，極力主張應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政風處會簽亦表示「本處贊同法規會意見」，經交通部次長周禮良批示「法規會意見請高鐵局說明」，再次退回高鐵局。
- (六)被付懲戒人何煖軒猶堅持己見，於94年2月25日再提補充說明，表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率甚低，倘經訴訟結果為敗訴，則交通部需負擔後續期間所有利息費用。高鐵局上開補充說明經會交通部法規會表示仍同前簽意見（證十五）。
- (七)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不顧法規會之意見，於得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最後一日之94年3月1日核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該仲裁判斷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之末日原為94年2月27日，惟該日係星期日，翌日為國定假日，故順延後末日為94年3月1日）。高鐵局於收受上開批示後，隨即於94年3月1日下午3時30分依上揭批示簽報不提起撤銷仲裁之訴（證十六），至此，該仲裁判斷確定。
- (八)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煖軒不但未就交通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向長生公司另行求償，甚且隨即於94年3月25日退還長生公司9億7,817萬1,451元（證十七），但在林陵三批示之前，何煖軒即指示法律顧問辦理還款事宜（證二十二），使事後如交通部再為任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追訴時，已無可事先保全之長生公司財產。此後長生公司業已解散，國家所受之重大損害，可謂已求償無門。

三彈劾理由論述略以：

(一)林陵三部分

1. 全案涉及官商勾結，人謀不臧

(1)交通部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於仲裁期間同意退還長生公

司高額履約保證金，同時交換該部公務人員無可歸責之結果。

(2)高鐵局利用法律顧問備忘錄，簽請交通部不提出撤銷仲裁訴訟。

(3)高鐵局於取得長生公司承諾書後迅速付款。

2.法規會之意見係為維護國家權益之專業法律判斷，被付懲戒人林陵三卻任意棄置不應，濫用裁量權，有意輕忽政府體制內之幕僚專業意見。

(二)何煖軒部分

1.依彈劾文所附證二十七至三十二（按：證二十七至證二十九已如貳、二、所述；證三十為93.11.17日92仲聲孝字第78號仲裁事件第6次詢問會會議紀錄；證三十一為聯合線上公司聯合知識庫報導2004-11-02聯合報A4版要聞「政院追討黨產訴訟，鎖定中廣，政院昨遞出訴狀」之網路下載資料；證三十二為臺北地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民事裁定）顯見交通部聲請洪貴參迴避有刻意拖延之嫌，正符合「策略運用」的說法，何煖軒所辯已盡全力聲請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部分不足採；依證二十八、證二十九、證八（特偵組偵辦96年度特偵字第3號貪瀆案96年9月3日傳訊證人馬惠美之訊問筆錄）、證三十三（特偵組偵辦96年度查字第29號貪瀆等案96年7月18日傳訊證人黃雍晶之訊問筆錄），何煖軒不須受法律顧問意見之拘束，且得主導法律顧問意見之形成，況依其職權本應掌握重大工程履約爭議仲裁案件之審議及判斷結果，分析原則性作法，供部長林陵三裁示，明知仲裁過程有瑕疵，仲裁人公正性受質疑，竟接受明顯矛盾且偏頗之仲裁判斷，所辯不能接受仲裁結果，但尊重法律顧問意見為不足採；依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釋，何煖軒對本仲裁案之重要環節有權加以否准，應負濫用裁量之行政責任；依證三十四（監察院103.12.22補充約詢參考問題及103.12.24約詢期日高鐵局書面說明）高鐵局將該簽稿會簽法規會、政風處等單位係正常流程之會辦，殊難持以排除

何煥軒之違失責任。

2. 何煥軒於簽呈內所持之敗訴風險、利息增加風險、寒蟬效應；及其在特偵組辯稱：該案政府沒有出錢，長生已損失了17億元等理由，依證三十六（90至99年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情形表）、證三十七（監察院調查案件103年12月24日約詢廖慶隆筆錄）、證二十八，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判字第2098號判決意旨，均屬卸責之詞，不能採信。

(三)實務上履約保證金之運用情形

履約保證金為「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係為確保契約之履行，並擔保債務不履行之最低損害賠償。依民法第216條規定，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證三十八（監察院調查「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籌備合約仲裁案件疑涉有違失」等案情103年11月27日專業諮詢會議紀錄關於李宗德律師部分），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煥軒於蒙受不公之仲裁判斷後，即放棄後續所有可能的法律救濟途徑，屬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濫用裁量權之行為。

-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意旨，被付懲戒人之行政裁量權顯已收縮至零。

四、本案致國家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證三十九（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規劃報告書四、效益分析），本計畫之直接效益及間接效益，「就總體經濟效益分析結果，自89年至95年興建期平均可增加之GDP分別為311億元及269億元，總量分別為2,178億元及1,883億元；可提供就業機會總計分別為11萬8,352個及10萬3,263個。另本計畫在興建期及營運期間可增加營業稅、所得稅及其他稅損共計901.68億元，平均每年約為25.4億元……」。而機場捷運於政府收回自辦後，行政院於93年3月9日核定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之工程建設總經費937億7千餘萬元，而預定辦理工期自93年9月至97年12月，然因工期延宕，目前仍未完工，工程

總經費已達1,138億4,980餘萬元。可知該建設因長生公司違約，致使工程整體進度延宕逾5年之久，不但增加鉅額工程經費，連帶耗損整體國家競爭力，對社會發展、旅客便捷所造成之損失，難以估算，嚴重影響國家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之契機。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煖軒除怠於提起撤銷仲裁之訴以為救濟並迅速付款予長生公司外，此後亦未為任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追訴，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事由。

五、監察院雖於99年11月10日審議通過「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興建中正機場捷運工程，交通部卻依仲裁判斷結果返還已沒收之籌備履約保證金，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應深入瞭解乙案」（下稱第一案），然該案僅就交通部未於仲裁法所定期間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乙節進行調查，並未就仲裁判斷內容有無矛盾，及交通部、高鐵局怠於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有無違失等節進行調查，而係依特偵組簽結內容結案（詳「第一案」調查意見）。本案係就「第一案」未調查部分（即2.「聲請再審，復又撤回，顯有違常情」、「另提起撤銷上開裁定之訴，經臺北地院駁回後，交通部竟未提起抗告，顯有怠於救濟」部分，第一案調查報告未論述與處理。3.「前交通部部長林陵三於本案尚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未核示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未處理之部分）另立新案調查，本案與「第一案」調查之範圍既有不同，非同一案件，與覆查程序無涉，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為論據。

參、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煖軒申辯意旨，均否認有彈劾意旨所指違失情事。

甲、被付懲戒人林陵三辯稱：

A.彈劾理由顯然證據不足，語多推測；況本案早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99年9月2日，以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未逾行政裁量之範疇、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而簽結（辯證1）。監察院99年11月10日0970800168號調查報告，亦認為被付懲戒人未涉有違法情節（辯證2），是本案業經相關機關屢屢檢驗。然本屆監

查委員竟置之不顧，程序重啟調查後，又以七比五之比例通過彈劾案，彈劾案之正當性顯有不足。

B. 程序事項

一、本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至第35條之程序，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6條為不受理之議決：

(一)監察院前於99年11月10日，審結「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興建中正機場捷運工程，交通部卻依仲裁結果返還已沒收之籌備履約保證金，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辯證2），迄103年8月1日第五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已罹於三年之覆查期限。是本件重啟調查，顯然違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程序。

(二)彈劾理由所指稱之新證據，其中證27之高鐵局94.2.4簽，業已於99年之調查報告中，審認「高鐵局於94年2月4日就仲裁判斷後續事宜，檢陳法律顧問之意見簽報交通部」（辯證2第5頁第16行至第17行），顯於前案已經審酌，而非屬新證據。證28、29之約詢意見，更係在104年1月6、7日，即本件調查程序重啟後，方作成之證言，更非屬決定調查重啟與否時即應存在之新證據。證22之中華顧問工程司94.2工作日誌，彈劾理由無非以2月15日「仲裁判斷後還款協商事宜之處理」之工作內容記錄，作為高鐵局曾授意中華顧問工程司處理還款事宜之依據。經觀中華顧問工程司94.2工作日誌之工作內容，亦有評估撤銷仲裁之訴、針對臺北地院94年仲聲字第1號裁定研擬抗告等工作，渠應係針對仲裁判斷作成後進行全面性之訴訟策略研議，亦難憑此遽認被付懲戒人有授意儘速還款之違失。

(三)綜上，本件早已罹於重啟調查之時效，又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請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及監察法施行細則前開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6條為不受理之議決。

二、彈劾案文擅指被付懲戒人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於仲裁期間同意退還長生公司高額履約保證金云云之部分，業已罹於追

懲權之時效期間，應為免議之議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2年仲聲孝字第78號仲裁判斷書早於94年1月25日即作成，本件彈劾案於104年2月5日始作成，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C. 實體事項

一、監察院所認定被付懲戒人作成本案指示之背景事實，顯然欠缺證據，概屬附會臆測之詞：

(一)本次彈劾案文，以蔡茂寅之證詞，作為被付懲戒人配合蔡茂寅及梁開天共同介入運作仲裁庭組成之依據，惟：

1. 觀蔡茂寅之供詞全文：「（問：根據本署96.09.03傳喚馬惠美律師的調查中，曾指出梁開天一度受政府高層指示，交通部之仲裁人將改由你擔任，詳情為何？）梁律師打電話給我，稱我對此案很嫻熟，邀我擔任交通部之仲裁人，並給我願任同意書填寫，我當時向他表示本案曾經向行政院訴願，我是行政院訴願會委員，曾經參與該訴願案，有迴避事由，可能不適合，但梁律師表示適合與否由交通部判斷，我有把迴避事由揭露於願任同意書上，後來就沒有接到通知。」（辯證3第2頁倒數第11行至倒數第7行），蔡茂寅顯然僅與梁開天有所聯繫。然而，被付懲戒人自始不認識蔡茂寅，遑論授權指定蔡茂寅擔任仲裁人選。此自蔡茂寅同日之證詞：「（問：高層所指為何？）律師沒有提過。」、「（問：交通部或政府官員中，都是誰與你討論長生公司案之法律問題？）從來沒有。」、「（問：你有無出席交通部高鐵局與環宇法律事務所之會議？）也從來沒有，我只跟梁律師接觸而已。」（辯證3第2頁倒數第6行至第3頁第2行）。

2. 次參馬惠美律師於96年9月3日之證詞：「（問：據本署調查，該仲裁案曾先後籌組兩次仲裁庭，可否說明第二次仲裁庭交通部方面推舉仲裁人的過程？）一開始梁開

天律師找我說有人銜交通部之命說要推舉蔡茂寅教授擔任交通部的仲裁人，我反問梁律師既然是交通部的意見，為何不透過高鐵局轉告律師，我問梁律師如何確認這個意見真假，梁律師說他無從查證，只交代我去辦理，蔡教授後來到事務所辦理選任仲裁人事宜的用印，我有將這件事情報告我的主管，希望從主管處得到一些建議，並將由蔡教授拿來的委任書交給主管。」（辯證4第3頁倒數第12行至第4行）可知所謂銜高層命令辦理云云，相關人等均僅從梁開天律師處聽聞，然從未有任何相關官員與其聯繫之實據。

3. 復查蔡茂寅於96年7月13日之證詞：「交通部高鐵局委任律師梁開天在一次跟我見面的機會中主動提起，長生公司標得交通部發包之中正機場捷運工程BOT開發案返還10億履約保證書的仲裁案在進行中，他向我表示他認為該仲裁案有空間操作，可以讓長生公司仲裁勝訴有利可圖，他認為應該可能拿回八億，如果和長生公司約定如果能返還七億五千萬，就有五千萬元的利益可圖，梁開天知道我和郭政權的關係很好，就問我能不能去長生公司探詢有無意願一起合作……。」（辯證5第2頁倒數第8行至第1行）、「另外梁開天希望新的仲裁人比較能體會他的動向，也把我推薦給交通部高鐵局，希望我成為交通部高鐵局的仲裁人，這樣梁開天就比較能與我協調，但最後交通部高鐵局因我在仲裁人願任同意書上主動揭露我曾擔任相關訴願案之訴願委員，所以我並未獲選為仲裁人」（辯證5第6頁倒數第9行至第5行），亦可確知交通部人員事先並未知悉、亦從無指定蔡茂寅為仲裁人，而係梁開天為便其運作，始向交通部高鐵局推薦蔡茂寅。然交通部並未選任蔡茂寅為仲裁人，是所謂政府高層指示云云，實為片面說法。

4. 至於彈劾案文據以認為被付懲戒人涉案之蔡茂寅證詞：「梁開天有告訴我部長林陵三及高鐵局局長何煖軒很幫

忙」，證詞上下文為：「（問：梁開天身為交通部高鐵局仲裁案的委任律師，竟與長生公司郭政權結合，而聯手賺取顧問諮詢服務費2億2,567萬1,451元，由梁開天及郭政權負責打點相關人員，其中僅有7,000萬至1億元回流到長生公司，梁開天所剩下的費用約7,000萬到1億元，不可能由梁開天一人所獨吞，梁開天所剩餘的費用是否用來打點交通部高鐵局之公務員？詳情為何？）梁開天曾告訴我這些費用還要拿來感謝一些人，但是要感謝誰梁開天則沒有告訴我，但在整個仲裁案結束後，梁開天有告訴我部長林陵三及高鐵局局長何煖軒。」（辯證5第9頁倒數第3行至第1行）是蔡茂寅上開證詞，純係再度引述梁開天之說法，然無非為獨吞鉅款之行所假虛詞，實無法逕由梁開天之雌黃片語，遽謂被付懲戒人有介入運作仲裁庭組成，更難據此認為有以履約保證金為交易、令交通部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等情。

(二)彈劾文斷章取義蔡茂寅、鄭冠宇、戴森雄之證詞，誤會交通部於仲裁期間同意退還長生公司履約保證金以交換公務員無可歸責之結果，且被付懲戒人於長生公司已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後，方就任交通部長，無「交換公務員無可歸責」仲裁結果之誘因。

1. 依蔡茂寅之證詞（指96年7月13日96年度查字第29號貪污案檢察官訊問被告蔡茂寅之訊問筆錄）全文「……我認為在後三項（指：第三個是仲裁判斷如何形成，第四個是仲裁判斷不被撤銷，第五個是如何迅速付款）梁開天因為身為交通部高鐵局的委任律師扮演重要角色，梁開天曾把交通部高鐵局的內部意見告訴長生公司，表示交通部的底線只要認定錯不在高鐵局，錢不是不能還，……因為長生公司有提早準備，所以在最後仲裁判斷認定交通部無歸責事由，解約的責任在長生公司，但交通部因退還九億元，這個結論讓交通部贏得面子，長生贏得裡子雙方皆大歡喜，因此該仲裁案才會導向有利

長生公司的仲裁判斷，長生公司獲得有利判斷後，交通部高鐵局本來可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的救濟方式，但是梁開天出具法律意見書，建議不必撤仲，使得該仲裁判斷因此確定，至於為什麼交通部高鐵局會迅速付款，事實上梁開天當時透過我向長生公司郭政權傳達交通部高鐵局的意願，由長生公司提出承諾書，承諾該案到此為止不再興訟，由長生公司針對本案認錯，目的在使得交通部高鐵局之公務人員不再受到追究責任，所以就順利取得返還履約保證金及七千萬元利息。」（辯證5，第7頁倒數第8行至第8頁第16行）亦即所謂交通部官員之意見云云，均係梁開天告知蔡茂寅，而仲裁判斷是否有受到不當影響，則為蔡茂寅依據梁開天所述推理者。然究竟該等內容是否屬實、又是何官員涉有不法，……並無實據。

2. 次查鄭冠宇96年8月30日證稱：「我不知道他們兩個人（指主任仲裁人洪貴參、仲裁人戴森雄）是如何衡量的，但是最後的結論大家都是認定交通部沒有過失。」（辯證6第4頁第8行至第13行）、「（問：以交通部沒有過失卻要返還九億元的本金是否主文與理由顯然矛盾？）因為這是保證金返還的問題，只有完全可歸責長生公司才有沒收的問題，所以既然沒有可歸責於雙方就只有返還的問題，我們是為了體諒公務人員的行政責任，才特別明示交通部沒有過失。」（辯證6第4頁倒數第6行至第1行）觀其證稱內容，顯係表示其乃考量到雙方歸責事由之輕重，以及本案參有情事變更因素等情，方作成交通部無過失、部分可歸責於長生公司之歸責判斷，並酌定保證金發還之比例，並無彈劾案文互為對價之情。
3. 再查戴森雄96年7月30日之證詞：「（問：梁開天律師就該案是否曾提出任何有利於長生公司之暗示？）有講；他有提到交通部一些高官的意思希望退還金額能朝有利長生公司有利的方向判斷，我當時拒絕他。我想雖然是

交通部推薦的仲裁人，但是不受交通部意見的拘束，他所指的高官是誰我不清楚，而且不見得真正代表交通部的意見。」（辯證7第3頁第14行至第20行）是據其證詞顯可知悉所謂「交通部高官」云云，又係出自梁開天之口。然依其證述，其以仲裁人不受當事人意見拘束為由拒絕之，是亦顯無彈劾案文所謂「皆指稱交通部違反常理，同意退還高額履約保證金，同時交換仲裁判斷中指明無可歸責於交通部官員」等情。

4. 被付懲戒人之任職期間為92年2月1日至95年1月24日，長生公司經通知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為91年12月31日及92年1月2日之事，被付懲戒人無何責任可言，焉可能同意退還履約保證金，以交換仲裁判斷指明無可歸責於交通部官員？

二、被付懲戒人係依其政務官身分經驗，考量仲裁判斷本身之妥適性、撤銷仲裁之訴之可能、利息增加之風險，以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法規意旨，始作出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之指示，屬被付懲戒人行政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

(一)參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判斷餘地」之原則，於受拘束較強之狹義行政裁量上，監察或司法機關尚應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舉重以明輕，於非法律保留範疇之廣義行政裁量事項，監察或司法機關更應尊重行政機關之決定自由，不容恣意推翻，除避免不符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之旨外，亦不應過度介入行政權之範疇，以免違反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

(二)被付懲戒人依其政務官身分經驗，參考高鐵局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考量仲裁判斷本身之妥適性、撤銷仲裁之訴之可能及利息增加之風險，復衡酌交通部法規會之意見後方為裁量，均未逾行政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

1. 彈劾文誤認實務就履約保證金性質之見解

(1)實務見解有認為履約保證金屬違約定金、違約金、信託讓與擔保性質；學說上有主張屬於違約定金、信託

讓與擔保、具違約金性質之擔保權性質者，迄無定論。

- (2)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籌備合約第 6.4 條規定，籌備履約保證金之效果，為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時，「甲方得沒收乙方所提供籌備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然並無證約之意涵與定金不同，且受保證金之一方即交通部違約時亦無加倍返還之約定，是履約保證金僅得拘束提供履約保證金之債務人，而不及於交通部即債權人。此外，一旦有得沒收事由發生後，效果為得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非當然以保證金為損害賠償之最低額，顯然與定金有別。
 - (3)違約金於發生違約行為後方有交付之義務；履約保證金於違約責任發生前即應交付，且觀其目的在於擔保契約之履行，並非作為損害賠償之預定。而如有得沒收事由發生後，效果為得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非當然以保證金為損害賠償之總額。
 - (4)是多數見解認為履約保證金之效果非損害賠償總額或最低額之預定，而仍應視有無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以及債務不履行所致債權人之損害，方得決定應沒入之金額，而屬以金錢衡量之擔保，非於違約事由發生時即當然得全額沒收，且仲裁庭得依職權適用民法第 252 條之規定，酌減沒收之保證金至相當數額。
2. 仲裁庭審酌兩造法律關係之精神、長生公司議約之努力與誠意，交通部受損害之程度及民法第 252 條之意旨，酌定應發還之履行擔保金金額，形式上仍屬適法，亦無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之處：
- (1)據李宗德律師 103 年 11 月 27 日之證詞：「（劉委員問：印象中對長生公司在 87 年間所提的計畫為何？）……長生……計畫中包括非常多的土地開發，且許多開發標的是尚需徵收、區劃等相當多需要克服

的地方。」（辯證 11）、「後來長生這個案子走不下去，也是因為長生得不到許多地方政府同意與協助進行土地徵收等事項。我們綜合顧問的角色只到完成籌備合約的簽約」（辯證 11），是本件中長生公司之所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依據土地聯合開發之規劃提出足經交通部認可之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實與地方政府消極不願配合有關。然而土地徵收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本計畫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並以該會 90 年 12 月 18 日總（九十）字第 05556 號函，指示應依該會 90 年 12 月 5 日第 1064 次委員會結論辦理：「（四）有關本計畫之區段徵收開發辦理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交通部為需用土地人，依法依約研擬區段徵收之開發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內政部為區段徵收之地方（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利區段徵收相關作業進行，請內政部協調整合。」（辯證 12）是相關部會對此未盡其協力義務，難謂屬可歸責於長生公司之事由。

- (2)次查 87 年至 91 年之房價指數分析走跌，亦使長生公司難以籌措自有資金或融資補足，就此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之變動，亦顯非屬可歸責於長生公司之事由。
- (3)再據證人鄭冠宇 96 年 8 月 30 日之證詞：「（問：你認為交通部在本件機場捷運 BOT 案有無過失）我認為交通部在技術上有犯規，就我印象中，從開始這個案子就有拖延，交通部在土地規劃的部分有拖延，導致長生公司在後續資金的規劃也受到延滯，所以我認為交通部在這個部分有犯規，交通部也因此對這個部分延緩半年作為一個補救措施。」（辯證 6 第 2 頁倒數第 9 行至第 3 行）參酌長生公司於 88 年 10 月 30 日即提送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然交通部至 90 年 10 月 18 日方以交路九十（一）字第 011055 號函報行政院，再

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0 年 12 月 18 日總（九十）字第 05556 號函，指示……辦理。（辯證 12）實乃因交通部之審核期間過長，始遲至 91 年 1 月 15 日方召開興建營運合約議約啟始會議，然社會經濟狀況已於該二年內大幅變動。

- (4)復參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廖慶隆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之證詞：「機捷案根本無法確定可否執行，故只簽了籌備合約，用以測試是否可行，可行才簽興建經營合約。其他 4 家得標也一定要經過籌備階段，長生至少把規劃報告書送行政院核定，就非常不容易。比較其他捷運案子算很快很多。」、「大型的公共建設，決策非常重要，長生案的教訓是好是壞很難說，長生幫我們突破規劃的那一塊。」、「公共建設路線決定及工程規劃相當難」（辯證 14，第 7 頁）。綜上可知，長生案就籌備階段皆已完成大部分之工作，除進度遠較臺北、高雄捷運為快外，且經行政院核定後之規劃報告更為現今政府自辦捷運之依據，是長生公司除財務上仍有疑慮，致交通部不敢逕與之簽定興建合約外，籌備合約所約定之給付義務多已完成。
 - (5)交通部於仲裁時所提出之證據，僅得證明交通部專為長生公司所籌開之會議及學者出席會議支出僅十數萬元，乃於審酌長生公司已為之給付、交通部受損害及所受利益之程度、情事變更情況等，酌定應發還之履行擔保金金額，應仍屬適法，亦無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
3. 被付懲戒人審認本件中並無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定事由，且欲假扣押履約擔保金將使國庫增加九億七千餘萬元之負擔，更徒增無謂之遲延利息風險：
- (1)被付懲戒人斟酌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以 93 年度仲聲字第 26 號裁定，駁回

交通部仲裁人迴避之聲請，亦無仲裁法第 40 條其餘足以影響仲裁判斷結果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

- (2)據負責提供高鐵局法律意見書之馬惠美律師 96 年 9 月 3 日之證詞：「（問：就本件仲裁認定，交通部無過失，但必須返還九億元加計利息七千餘萬元，你們的看法如何？）首先我們必須檢視本仲裁判斷是否敘明理由，經檢視後，雖有敘明理由，只是理由我們無法接受，也無法構成撤銷仲裁的原因。」（辯證 4 第 4 頁第 12 行至第 16 行）。李宗德律師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證稱：「（林委員問：交通部法規會曾以仲裁的主文與理由矛盾，主張可提起撤仲之訴。）主文與理由矛盾、理由有矛盾或不完備都不是撤仲的理由。仲裁法雖有規定仲裁判斷未附理由得做為提起撤仲之訴的事由，但依最高法院見解，必須是完全沒有附理由，而非理由不完備或理由有矛盾，本案如果沒有找到撤仲的理由而未提出撤仲之訴，似難以苛責。」（辯證 11 第 11 頁）是於法律之專業判斷上，均認撤銷仲裁之訴甚屬難為，被付懲戒人參酌高鐵局法律顧問之意見後作出不為撤銷仲裁之訴之判斷，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處。徵諸 94 年 3 月 4 日司法院釋字第 591 號解釋文就修正前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2 款前段「雖未將仲裁判斷之理由矛盾列為得提起訴訟之事由，要屬立法機關考量仲裁之特性，參酌國際商務仲裁之通例，且為維護仲裁制度健全發展之必要所為之制度設計，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並無牴觸。」，解釋理由並闡釋：「仲裁判斷有理由矛盾之情形者，則不在得提起訴訟之範圍。」更為灼然。
- (3)交通部於 94 年 2 月 14 日及 2 月 23 日二度參酌法規會意見，建請高鐵局補充意見，實已審酌法規會意見。

該意見內容謂：「一、……仲裁判斷……，其理由、事實與主文顯有矛盾與偏頗。」、「二……惟查仲裁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如附件），對於仲裁判斷無法就實體內容為救濟，只能於仲裁判斷有程序瑕疵時，才可依該第四十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案因仲裁判斷之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且該判斷結果顯有偏頗之虞，為表明本部維護政府權益之決心，並疏解外界質疑之慮建請高鐵局與該局法律顧問再行研議考量評估……。」、「四、查仲裁庭為一審判斷之機制，無法為實體救濟……。」（辯證 15）是據其內容，可知法規會主張應提起訴訟之動機及理由，主要在於「表明決心」以及「疏解疑慮」，然亦清楚表示縱使仲裁判斷有矛盾，仍無法執此為救濟，參酌前開證人證詞，被付懲戒人循此判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機會不高，併考量如欲假扣押依仲裁判斷應返還之履約保證金需高達九億七千萬元之同額擔保金，因訴訟拖延給付亦可能致國家負擔每年 48,908,573 元之遲延損害，乃指示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誠難指為違法。

(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首重官民協力參與，以促進國家交通建設。於法律上交通部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已嫌無由，如僅為「表明決心」及「疏解疑慮」，而任意向參與辦理交通建設之廠商興訟，將使廠商怯於參與標的金額龐大、歷時長久且風險厥甚之交通建設投資，誠非國家社會之福。被付懲戒人斟酌上情後，乃認為不再就仲裁判斷復為訟爭為當。

三、退萬步言，被付懲戒人縱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與否之裁量有所疏失，然亦未造成國家鉅大之損失：

(一)長生公司長達五年餘之籌備期間延宕及因此喪失最優申請人之資格等，均為被付懲戒人到職前所發生，且應屬長生公司之遲誤以及情事變更所肇致，顯與被付懲戒人無涉。

(二)依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於仲裁判斷經撤銷前，該裁定仍有既判力、確定力，並得據以聲請法院裁定以取得執行名義。除非交通部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供擔保停止執行，或另行假扣押該筆債權，該九億餘元亦難保全。且如仲裁判斷維持，則此一重大爭點於後訴訟中亦因爭點效而難以再行爭執。此外，縱使被付懲戒人批示採取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然該仲裁判斷即使撤銷，交通部仍須另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且交通部得否舉證有超過一億元之損害，亦屬未定。至於彈劾案文所謂歲收及GDP之損害，並非交通部之利益，發生與否更涉及社經狀況等因素，更難證明該損害與長生公司之遲延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本件所涉爭議於94年3月1日後方因交通部不採取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暫告段落，迄被付懲戒人95年1月24日離職時，未及一年，仍於請求權行使期限（15年）內，實難謂被付懲戒人有故意不提起訴訟、坐待權利消滅之況。

四、彈劾文所引為證人聽聞梁開天律師言詞後轉述之衍生性證據，觀其內容均無指涉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節。再細譯證人證詞及卷內卷證，亦可知被付懲戒人於裁量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時，均已斟酌部內各會意見及高鐵局暨法律顧問之意見，更參酌獎參條例立法意旨與政策性之利害衡量，方為此一判斷，誠屬適情、適理、適法，亦無逾越行政裁量之範疇。

五、監察院移付理由多以他人陳述及自行蒐集所得文件資料串接羅織被付懲戒人濫權失職，未予被付懲戒人辯明機會，故聲請准為言詞辯論。

乙、被付懲戒人何煖軒辯稱：

一、本案「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業經特偵組調查簽結，認定被付懲戒人何煖軒並無貪瀆罪嫌（辯證1），明白指出，被付懲戒人何煖軒並無違背法令圖利長生公司之主觀意思甚明，且高鐵局於發覺仲裁人有應迴避之事由時，確已依法律規定尋求救濟，依仲裁判斷及參考法律顧問意見返還長生公司

履約保證金亦未逾越行政裁量範疇，均明顯證明被付懲戒人何煥軒絕無違法失職之情形，上開事實監察院之調查報告亦採相同之調查意見（辯證2）。

二、高鐵局於知悉斯時主任仲裁人洪貴參符合仲裁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之迴避事由時，即盡快指示仲裁代理人向仲裁協會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惟仲裁協會無法自為決定，嗣該聲請亦遭法院裁定駁回，前揭情事均非被付懲戒人何煥軒所得預見或控制者，被付懲戒人何煥軒自無刻意拖延情事存在：

(一)於知悉主任仲裁人洪貴參受行政院委任，為交通部向中國廣播公司起訴屬仲裁法之應揭露事項，且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11條應迴避之情形後，由龐家驊副局長等出席仲裁庭（指92年度仲聲孝字第78號仲裁案件93年11月17日庭期）瞭解情形後，經評估討論後，被付懲戒人旋於93年11月17日簽報聲請迴避之原因分析報告，陳交通部長林陵三，認應提出洪貴參主任仲裁人迴避之聲請。嗣經高鐵局提出洪主任仲裁人應迴避聲請，然仲裁庭於同年月30日卻做成「本件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事件，二位仲裁人意見不同，無法做成決定」之決議。然，長生公司向臺北地院提出廢棄上開仲裁決議之聲請，並獲臺北地院民事庭裁定廢棄該仲裁決議，並駁回交通部請求洪主任仲裁人迴避之聲請（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書）；被付懲戒人何煥軒基於維護交通部之權益贊成交通部於94年1月6日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及聲請再審，惟仍遭該院94年2月15日以94年度仲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被付懲戒人何煥軒並無拖延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之情事存在，且戮力透過各種管道以保障交通部之權益。

(二)仲裁協會於94年1月28日作成仲裁判斷後，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之相關訴訟及民事程序即已無法動搖該已作成之仲裁判斷主任仲裁人之地位，被付懲戒人何煥軒始於94年2月17日簽報交通部擬撤回上開二件民事事件，且臺北地方法院早於94年2月15日以94年度仲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交通部撤銷93

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之聲請，顯見，無論被付懲戒人是否簽報撤回上開相關民事程序，均無損及交通部及國家之利益。

(三)被付懲戒人何煥軒並於93年11月19日簽報交通部有關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之說明，為避免長生公司日後以主任仲裁人應迴避未迴避之理由主張撤銷對其不利之仲裁判斷及洪主任仲裁人確有不適任主任仲裁人之情形，而主張應提出主任仲裁人迴避之聲請，然經高鐵局第7組曹副組長呈交通部部長室主任陳參事建字批示「事過境遷，還請處理。謝謝！」（辯證3）並將被付懲戒人簽呈退回高鐵局存查，似有不認同高鐵局及被付懲戒人何煥軒之主張。惟被付懲戒人仍執意依法提出聲請仲裁人迴避，以維國家權益。

(四)被付懲戒人何煥軒並無怠於行使職權，導致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逾仲裁法第17條所定之法定期間。

- 1.從彈劾文所引新聞報導資料，充其量僅能證明洪貴參主任仲裁人於93年11月1日受「行政院」之委託，但完全無法證明洪貴參主任仲裁人業已受「交通部」委任。
- 2.行政院、交通部、電信總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乃各司其職、各盡本分，此有交通部權責劃分規定可稽（辯證5），詎料監察院竟片面援引報載交通部次長蔡堆出席「行政院」召開之「追討黨產記者會」，即謂蔡堆先生乃代表交通部，並據此推論被付懲戒人於93年11月1日即已知悉洪貴參主任仲裁人業已受交通部委任乙節，顯與論理及經驗法則相悖。
- 3.依據仲裁協會92年度仲聲孝字第78號仲裁案件93年11月17日詢問會筆錄，洪貴參主任仲裁人之說明足以證明其與交通部之委任事宜截至93年11月17日止仍在簽辦中，並未正式委任，該報章報導確實不足採信。同次筆錄，洪（貴參）主仲：「揭露義務的話我必須要講，也許交通部連自己都不知道，事後才知道他是原告，因為這個事情本來是中華民國政府的事情，是行政院的事情，甚至我到現在為

止都還沒有看到委任狀，可能都還在簽辦，所以我沒有適時揭露，恐怕什麼時候適時都是問題，可能內部還在簽辦當中。」、林（麗珍律師）聲代：「所以主仲的意思是尚未接受委任嗎？」、洪主仲：「我想不是還沒有接受委任，是內部簽辦程序」，由此可知監察院彈劾案文據以為證之報導顯不足採。

4. 有關「追討黨產」乙案，確如洪貴參主任仲裁人所言係由行政院主導辦理，其他部會僅係配合訴訟需要依行政院指示辦理而已，此有行政院於93年11月1日簽准及11月12日會政風室之公文主旨明載「為追討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擬由本院委任洪貴參、……五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返還中廣板橋○○段十筆土地」可證（辯證7），至93年11月12日止「追討黨產訴訟案件」乙事尚在行政院簽辦當中，交通部自無從知悉；亦有交通部93年12月6日之簽呈主旨：「關於奉行政院指示，由本部與電信總局擔任原告，向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板橋機室土地，……等兩案，擬由本部與該院原委任之律師團簽訂委任契約並負擔八里機室土地案之律師費乙案」，其中說明欄第一項亦明載：「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室黃參議93年11月23日電話通知並傳真本案訴訟事件委任契約草案暨行政院法規會93年11月24日傳真院長93年11月1日批示辦理」（辯證8），足證有關追討黨產訴訟案件，確是由行政院主導辦理，交通部僅是配合而已，故於行政院交辦之前，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
5. 洪主任仲裁人於93年11月18日對行政院之辭任書以及其於93年11月22日所遞交之民事解除委任狀（辯證9）及以上簽呈（參辯證7、8）顯示：洪主任仲裁人係先受行政院之委託辦理追討黨產訴訟，且當時亦未會簽交通部，交通部並無從知悉，其後因當事人適格問題始以交通部名義擔任原告，且及至93年11月17日本件仲裁第6次詢問會為止，洪主任仲裁人亦尚未收到交通部之委任狀。被付懲戒人向

仲裁庭提出迴避之聲請時，並未逾14日法定期間。

(五)被付懲戒人何煖軒奉交通部於94年2月17日核示「如擬」之簽呈內容表示：「鑒於長生公司前有以聲請仲裁人迴避阻撓仲裁程序進行之惡例，……為避免長生公司故技重施，經本仲裁案鈞部委任律師研議策略，先行於本仲裁案更新審理後第六次詢問會提出洪主任仲裁人應迴避之聲請，同時避免本仲裁案判斷若不利於長生公司時，長生公司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再再顯示，被付懲戒人何煖軒自始至終均係為交通部高鐵局之權益考量，極盡所能避免若仲裁判斷不利於長生公司時，長生公司可能強辯奪辯主張系爭仲裁具備撤銷仲裁事由此一情形發生。

三有關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乙事，雖參考法律顧問意見，但被付懲戒人何煖軒亦主動會簽法規會、政風處等相關單位，聽取各方意見，最終建議不提起本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係以交通部立場出發，通盤考量高鐵局之整體國家利益，於行政裁量空間內作成判斷，並無違法裁量或怠忽職守之情事：

(一)司法院法學資料庫檢索系統於94年3月底前之判決顯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之案件總共約109件，獲勝訴判決即成功撤銷仲裁判斷者僅約10件，成功機率低於百分之十。故參考法律顧問意見，認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成功率極低。

(二)提起仲裁判斷之訴除可能須繳交765萬元以上之訴訟費用外，實務上訴訟三級三審制度平均訴訟總年期長達3~4年，高鐵局如經纏訟多年，最終卻換得撤銷仲裁之訴敗訴之結果，將可能使國庫增加約2億元之利息負擔（訴訟費用及每年約4,500萬元）。

(三)觀諸當時94年間臺北市府與法國馬特拉公司間，因當時捷運木柵線工程延宕衍生索賠案，仲裁判斷認定臺北市府應賠償馬特拉公司11億元之金額，臺北市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纏訟12年後，臺北市府遭最高法院判決敗訴，臺北市府應賠償馬特拉公司約20億元（匯差利率可能有落

差），非但未因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爭取國家利益，反徒增4億元之利息負擔，造成外界譁然，議員質疑聲浪不斷（辯證10）。

（四）被付懲戒人何煖軒雖確有參考法律顧問意見，但亦主動會簽法規會、政風處等相關單位，聽取各方意見。最終未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返還長生公司履約保證金，係以交通部立場出發，通盤考量高鐵局之整體國家利益，於行政裁量空間內作成判斷，並無違法裁量或怠忽職守之情事。

1. 92年度仲聲孝字第78號仲裁判斷交通部於94年1月28日收受，倘欲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應於94年3月1日之前提起，監察院彈劾文卻統計至99年12月31日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情形，據以主張勝訴率達3分之1，此非被付懲戒人於判斷本案時可以預見，且僅統計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不足以表現實務上所有之情形。依司法院法學資料庫檢索系統於94年3月底前，以本案若起訴之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統計提起撤銷仲裁訴訟計109件，獲勝訴判決者僅約10件，成功率低於10分之1，本案若起訴，確實面臨極大敗訴風險。

2. 依仲裁法規定及最高法院見解，撤銷仲裁判斷之理由為仲裁法所明定，除符合仲裁法第40條之規定者，始有可能成功撤銷仲裁判斷，否則法院實務上均傾向於盡量尊重且維持仲裁判斷，致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勝訴率甚低。當初交通部於94年1月28日收受仲裁協會92年度仲聲孝字第78號仲裁判斷書後，針對是否得以仲裁人有迴避事由而仍參與仲裁為由主張撤銷仲裁判斷，然因此一迴避聲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駁回，亦不符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而認無從以此為由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至於仲裁判斷所判定返還長生公司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多寡、是否相當等，此屬仲裁庭之判斷與衡量問題，因不符合以上所述各項法定事由。是以，被付懲戒人何煖軒雖萬分不認同該仲裁判斷，然如貿然提起撤

銷仲裁判斷之訴，恐將難獲法院支持，更可能使國家負擔遲延返還履約保證金之鉅額利息，此乃應避免之風險。又提起仲裁判斷之訴除可能須繳交765萬元以上之訴訟費用外，若未能勝訴，每年需再給付長生公司約4,500萬元之利息，三級三審之訴訟長達3~4年計算，將可能致國庫增加近2億元負擔。

爰建議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二)寒蟬效應並非被付懲戒人所憑空杜撰出來之理由及風險，而係仲裁協會於92年度仲聲孝字第78號仲裁判斷所肯認將伴隨產生之後續負面影響（見仲裁判斷仲裁理由第268頁，辯證11）。復以近年來因監察院、特偵組及法務部廉政署對於重大公共工程之態度均係不管該公共工程是否確實涉及弊案，只要一點風聲鶴唳均介入調查，並傳喚公務員到案說明，導致政府機關對於採取BOT方式興辦公共工程之態度趨於保守，且為免報章媒體報導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造成公務員為求自保均須一再上簽請求上級長官指示、開會討論或窮盡權利保護之救濟方式，而非以效率、儘速促進公共工程完成興建造福人民為目的，形成民間對政府三大怨言「怕圖利他人」、「防弊大於興利」、「該聽進去的，很慢，要打壓的、很快」，對於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公共建設形成莫大阻礙，足見寒蟬效應此一見解並非空穴來風，此確為被付懲戒人及交通部當時所不願意樂見之結果。再倘交通部對於認定交通部應返還履約保證金或賠償廠商之仲裁判斷均提起撤銷仲裁之訴，則交通部與廠商間本欲透過仲裁程序追求之由具備專業知識仲裁人快速解決爭議此一目的即無從達成。

(三)監察院彈劾案文並未審慎評估日後遭長生公司索賠17億元之龐大潛在風險：

1. 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第546條、第511條及第547條委任、承攬相關規定、民法第227條之二情事變更之規定，長生公司確實可能向交通部主張因終止籌備合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及辦理籌備合約所定之籌辦事項所支出之費用等，且亦可

能以籌辦期間過長，超出可預期之合理期間，增加其所主張之費用。

2. 長生公司於87年6月19日經甄審委員會評選為最優申請人以來，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辦理，進行興建營運合約及區段徵收關聯合約協商共約一百餘場。該公司確實於92年3月20日以（九十二）長生捷總字第040號函檢附該公司自獲最優申請人以來，因籌辦本案至91年所墊付或支出之各項費用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辯證13），請求協商貼補顧問費用13億4,177（應係11億3,417）萬餘元及營業費用6億1,019萬餘元，共計17億4,437萬餘元之費用，基此，長生公司確有可能向交通部請求高達17億4,437萬元之鉅額損害賠償，被付懲戒人僅係全面考量交通部可能面臨之風險。

四、機場捷運工程遲遲未能通車之肇因實乃系統異常狀況頻仍、承包商丸紅公司使用逾期材料、電纜材料未符系爭工程規範所致；另「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第CM01區段標」自101年第一次招標以來，均不斷流標所致，與長生公司違約致交通部終止契約乙節無涉。又桃園機場捷運計畫94年度及95年度預算，立法院審議延遲近半年，導致高鐵局將桃園機場捷運計畫由原定98年12月31日延至99年6月30日，此均有高鐵局內部便簽可稽（辯證21）。高鐵局表示，係因廠商認為沒有利潤，導致桃園機場捷運計畫多次流標，再者，於地方民意要求下桃園機場捷運計畫於新北市五股工業區增設A5a站及林口特定區計畫變更，土地開發、回饋金、物價指數成長等問題，致預算增加及進度延宕5年之久（辯證22、23、24）；追加經費，主要是物價指數調整4%，工程經費增加270億元。均與94年間因可歸責於長生公司，致BOT契約終止之情形係屬二事。監察院彈劾案文竟將目前桃園機場捷運計畫遲延完工之罪名全部加諸於被付懲戒人身上，實有失公允，亦與事實顯有違背。

綜上，請為不付懲戒之議決。

肆、經查：

甲、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煥軒主張一事不再理部分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曾於99年11月10日就「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興建中正機場捷運工程，交通部卻依仲裁結果返還已沒收之籌備履約保證金，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應深入瞭解乙案」〔該案係該院97年8月15日（97）院台調壹字第0970800168號派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嗣經該院於100年2月18日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本（104年2月5日104年劾字第3號）次就「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煥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0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其二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之案由提出本件彈劾，被付懲戒人等因認本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至第35條之程序，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6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議決。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6條第1款所定，移送審議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係指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移送懲戒機關，其移送審議程序違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章規定及相關法則等而言。查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至第35條係規定於該法規第五章「調查」章中，為監察院調查案件覆查程序之規定，既與彈劾案之提出、審查，互不影響，亦與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情事，移送懲戒機關，其移送審議程序所應遵守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三章規定及相關法則等無涉。本件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等前於任職公務員期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情事，應付

懲戒，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本會審議，核其移送審議程序與公務員懲戒法第18條規定並無違背，且該院前此亦未曾就與本件相關事項移送本會審議，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係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本件係公務員違失懲戒之移送，並非刑事訴追之移送，尤未經任何法院作成終局判決，自無該規定之適用。被付懲戒人等指本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一事不再理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述規定，尚屬誤解，核無足採。

乙、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主張免議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主張彈劾文指其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於仲裁期間同意退還長生公司履約保證金部分，該（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2年仲聲孝字第78號）仲裁判斷書早於94年1月25日作成，本件彈劾案係104年2月5日作成，已罹於10年追懲權時效，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為免議之議決。

惟查本件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林陵三涉及違失之事實接續至94年3月25日高鐵局退還長生公司履約保證金，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所追訴違法失職行為終了日顯非僅至仲裁判斷作成時，而係續至94年3月25日高鐵局退還保證金，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公司損害賠償責任，而本件彈劾日為104年2月5日，尚未逾10年，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主張此部分應為免議，亦不足採。

丙、實體部分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煖軒因長生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交通部沒收長生公司籌備合約履約保證金10億元，嗣經仲裁判斷，交通部依仲裁結果返還履約保證金9億元及加計利息7,817萬1,451元，有無責任一事，先後經：

(一)特偵組（96年度特偵字第3號、第8號及98年度特偵字第4號）

99年9月2日，略以以下理由將該案簽結：

1.長生公司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經協商無共識，交通部即

依合約之規定沒入保證金10億元。由此可以佐證，交通部之公務員主觀上應無違背法令圖私人不法利益之主觀犯意甚明。

2. 高鐵局於發覺仲裁人有應迴避之事由時，確已依法律規定尋求救濟，堪為佐證公務員主觀上並無曲意配合或迴護長生公司之不法情事。
3. 高鐵局及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參考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未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返還上開履約保證金，應認未逾越行政裁量之範疇，尚無違法之處。
4. 高鐵局雖簽請交通部同意「不建議提起本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主動會簽法規會、政風處（贊同法規會意見）等持不同意見之單位，益證其無迴避監督，曲意維護長生公司之意。
5. 特偵組於99年5月21日改組就任後，再就被告蔡茂寅所取得之鉅額佣金225,671,451元流向進行多方清查，並未發現有流向公務員或仲裁人之具體事證；另就主任仲裁人洪貴參、仲裁人鄭冠宇之本人及相關親屬92年、93年及94年之財產所得進行清查，亦查無異常變化。
6. 本案既查無高階公務人員涉犯貪瀆，而相關之被告蔡茂寅、郭政權等人所涉背信等案（非特偵組管轄）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0年11月1日99年度偵字第21760號案認蔡茂寅以忠榮公司名義，依據服務契約書，向長生公司取得服務費，並無不法，而為蔡茂寅、郭政權等人不起訴處分，該處分經部分職權再議，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中分署發回續查，經臺中地檢署認為欠缺事證可證明蔡茂寅曾給付郭政權7千萬元，而將蔡茂寅、郭政權部分簽結。〕最高法院檢察署並製作該署96年度特偵字第3號、第8號及98年度特偵字第4號長生公司機場捷運BOT案卷證分析報告一份，於99年9月30日（臺特黃96特偵3字第0990001894號）檢送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二)監察院97年8月15日(97)院台調壹字第0970800168號派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興建中正機場捷運工程，交通部卻依仲裁結果返還已沒收之籌備履約保證金，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應深入瞭解」案，經該院99年11月10日097800168號調查報告其結論與本案相關者略以：仲裁人洪貴參、戴森雄、鄭冠宇三人係根據專業知識、經驗為仲裁判斷，並未逾越仲裁人裁量權限之範圍，且既查無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仲裁人主觀上有枉法之故意，尚難僅以本件仲裁容許性判斷、返還金額多寡等事由，遽以枉法仲裁罪責相繩。次查，考量仲裁法之立法精神，係以解決雙方之紛爭為主，縱本案交通部無過失須返還履約保證金，仲裁主文與理由或有矛盾，尚難據此推論渠等「故意枉法」仲裁，而以該罪相繩。本案前經搜索，並未搜得行、收賄之具體事證。末就總統、交通部長或高層官員是否涉案等情，業已極盡調查之能事，分析撤仲之訴可能性、過濾領款日前後通聯紀錄、傳訊前交通部長、前高鐵局長及承辦人員，並全面清查蔡茂寅取得長生公司服務費流向等偵查作為，惟目前尚查無積極證據顯示當時之總統、交通部長或高層官員有收取賄賂或圖利等不法情事。另一結論，即「二、交通部以洪主任仲裁人不具獨立性等由聲請迴避，已逾仲裁法所定期限，致遭臺北地院裁定駁回，徒增不利仲裁判斷結果之風險，確有疏失」部分，業已致函交通部檢討改進，嗣於100年2月18日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存查。本次監察院彈劾後之核閱意見(104.3.26院台業一字第1040100657號函所檢送)第2頁、第3頁敘明該部分於該院既已結案，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即非本次彈劾範圍，合予敘明。

查特偵組上開偵查結果、卷證分析報告及監察院前次(097800168號)調查報告，經本會調閱監察院調查該案相關卷證15宗核閱後，認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核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無違。

二、本次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煥軒二人配合蔡茂寅及

梁開天，共同介入仲裁庭之組成、使交通部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儘速還款，亦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無非係以蔡茂寅在特偵組偵辦96年度特偵字第3號、第8號、98年度特偵字第4號圖利、背信等案於96年9月6日為被告時所為之供述，輔以馬惠美律師於該偵查案96年9月3日之證述、陳峰富律師於監察院103年11月14日調查時之陳述、被付懲戒人何煖軒指示所屬故意拖延於93年11月17日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93年11月19日簽報聲請迴避之原因分析報告上陳被付懲戒人林陵三備以自清，然94年1月28日仲裁判斷送達後，何煖軒旋於94年2月24日簽報交通部撤回前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該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即駁回交通部請求洪貴參迴避之裁定）及撤回對同裁定聲請再審。94年2月4日被付懲戒人何煖軒就仲裁後續事宜檢陳法律顧問製作之備忘錄，簽報交通部，表示如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將產生敗訴、利息增加、寒蟬效應三風險，建請退款。嗣交通部法規會會辦意見極力主張應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何煖軒猶堅持己見，提補充說明，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不顧該部法規會之反對意見，竟於94年3月1日核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致該仲裁判斷確定。但何煖軒於林陵三未批示前即指示法律顧問還款事宜，隨即於94年3月25日退還長生公司9億7,817萬1,451元，而未就交通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保全及另行求償，使國家求償無門為論據。

三按：

- (一)本件關鍵證人梁開天業於96年1月26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本會卷三，第15頁）可稽，已無從傳詢查證。
- (二)蔡茂寅於前揭偵查案之供述（有偵查卷影本附卷可稽）先後如次：

96.7.12

蔡茂寅：「我印象中交通部高鐵局有意思要推薦我為仲裁人，但我在願任同意書上主動揭露曾為行政院相關訴願案件之訴願委員，恐有被申請迴避之問題，故後來未成為仲裁

人」。

96.7.13

蔡茂寅：「交通部高鐵局委任律師梁開天在一次跟我見面的機會中主動提起，長生公司標得交通部發包之中正機場捷運工程BOT開發案返還10億元履約保證金的仲裁案在進行中，他向我表示他認為該仲裁案有空間操作，可以讓長生公司仲裁勝訴有利可圖，他認為應該可能拿回八億，如果和長生公司約定如果能返還七億五千萬元，就有五千萬元的利益可圖……因我與長生公司總經理郭政權熟識，因此由我出面去向長生公司的郭政權接觸並探詢其意願，因為我曾指導長生公司對第一次的仲裁人提出法律上得申請迴避的事由，果然第一次的仲裁人被申請迴避，郭政權覺得我應該夠力，所以郭政權事後在第二次的仲裁之前，表示長生公司願意跟我和梁開天來配合幫忙，因此我將長生公司願意配合意見帶回梁開天……」

「這整個案件是梁開天在主導，所以2億2,567萬1,451元也是由梁開天負責指導整個資金的流向，所以梁開天指示錢如果進來就要提領現金出來，其中第一次向陽信銀行中信分行提領1億8,400萬元現款，是梁開天要我通知柯文榮去提款……最後梁開天留給我1千500萬元現金，其餘現金1億6,900萬元就由司機及梁開天身旁男子將現金搬至梁開天之銀色箱型車上，隨即該梁開天替我租的轎車載我至一樓馬路上，我即下車並攜帶1,500萬元搭上計程車返回家裡，事後梁開天有另外交付我一筆現金（詳細金額我忘了，但大約是100或200萬元）……」

「另外梁開天希望新的仲裁人比較能體會他的動向，也把我推薦給交通部高鐵局，希望我成為交通部高鐵局的仲裁人，這樣梁開天就比較能與我協調，但最後交通部高鐵局因我在仲裁人願任同意書上主動揭露我曾擔任相關訴願案之訴願委員，所以我並未獲選為仲裁人。」

96.8.17

蔡茂寅：「92年6、7月間，因為為了洽談長生公司與交通部的機場捷運履約爭議，進入仲裁後，郭政權有向我表示，希望我能協助本仲裁案，彼此才比較常聯繫。……當時我深入研究當時長生仲裁案的各項仲裁、訟訴資料內容，確實仲裁庭認定的方向可能不利於長生公司，我向郭政權提出的解決方法有2，其1為找出仲裁人迴避事由，聲請仲裁人迴避，重組仲裁庭：依照仲裁案的法律程序及法律因應之道，會採取申請仲裁人迴避，因為如果仲裁人的心證已經形成，很不容易再影響他，只有更換仲裁人，成立新的仲裁庭，才有可能導向有利長生公司的方向，所以我當時向郭政權提出此解決之道。其2為變更攻擊防禦策略，勿強力一直攻擊交通部有錯，而應主張長生公司無可歸責事由，如此比較有希望取回履約保證金，此策略作為司法單位可參考第2次仲裁庭有關長生公司所提出之主張即可印證。」

「問：前述93年6月間你以忠榮公司名義與長生公司簽訂法律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與何人商談簽訂？梁開天有無參與？」

答：是由我與郭政權商談並簽訂，梁開天不知道此事，事前、事中、事後都不知此事。」

「據我所知當時的情況，交通部代表環宇事務所提出聲請洪貴參迴避案時，仲裁庭曾召開聲請迴避庭，但無法做成決定，因洪貴參與我是多年好朋友，我即出面向他瞭解情況為何，他向我說他確實有同意擔任交通部追討國民黨黨產的5人小組成員，但是否完成委任他不確定，我則向洪貴參建議，對於擔任長生案的仲裁人身分及交通部追討國民黨黨產5人小組成員，必須2擇1才行。後來洪貴參自行向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解除委任關係。」

「我當時即聯絡梁開天見面，並向他詢問為何提出聲請洪貴參迴避，因為主仲人洪貴參是在很困難的情形下選出的，為何梁開天不事先告訴我，並且事先阻擋交通部方面此做法，梁開天向我表示這是交通部方面的決策，他也沒有辦法改

變，我認為他是在敷衍我。另外，我也請郭政權要求委任律師必須找出洪貴參不必迴避的事由。」

「問：據查，洪貴參面對交通部代理人之強烈要求迴避，曾在會中（第6次詢問會）表示『我不會自取其辱』，且考慮建立仲裁協會的公信力，因此『我主觀上不再走下去最好』顯示當時洪貴參主觀上係有意辭任，是否經你強力遊說後，才同意續任仲裁人？

答：在該第6次詢問會之後，我曾約洪貴參見面，向他表示，希望不要意氣用事，希望他能夠在2種身分中擇一為之較為可行。」「我也聯絡鄭冠宇瞭解大概情形，我徵詢鄭冠宇的意見，當時鄭冠宇即表示他認為交通部所提洪貴參被聲請迴避的事由，根本不需要迴避，我即向鄭冠宇表示，希望他能夠繼續支持。」

「問：（提示：蔡茂寅、徐秀蘭、郭政權等3人94年3月31日15時42分至18時02分3方通話時序表暨路線圖表3張）依據你持用電話0000000000及0000000000等通聯紀錄顯示，你與柯文榮、林炳棟、林鴻榮等人於16時許自陽信商業銀行中興分行提領現金1億8,400萬元後，先行與胞弟蔡茂舜開車返回臺北市○○街住家後，約於17時30分許返回你臺大法學院停車場（臺北市○○路○段）與郭政權、徐秀蘭等人見面，詳情為何？是於何處、何時交付相關款項予郭政權？

答：（經檢視後作答）是的，我願意坦白供述相關案情，我確實在陽信商業銀行中興分行外，先經由柯文榮、林炳棟、林鴻榮等3人提領現金1億8,400萬元後，柯文榮將現金搬運到我個人的座車上，並由我弟弟蔡茂舜載我先返回○○街住家，先拿出1億1,140萬元現金放在我○○街住家內後，再將剩餘的7千萬元現金，同樣由我胞弟蔡茂舜載同我前往臺大法學院停車場……將前述7千萬元現金搬到郭政權的座車行李箱內，事畢郭政權即自行開車離去。」「該2億2千萬元之流向均由我負責處理，相關資金流向我願意以手寫列出相關明細給司法單位參考。主要的去向明細如下：1.購買忠孝東

路4段時代廣場10樓辦公室，花費約3,500萬元，加裝潢費250萬元。2.我存入部分資金至我名下數個帳戶及我所使用之徐秀蘭的臺灣銀行及華南銀行帳戶（95年、96年才開始使用），相關帳戶已搜索扣押中。3.另外投資古董，造成損失約1千萬元。4.給柯文榮及設立公司相關費用（含交付黑道份子張忠信250萬元）合計約1,200萬元。5.如前述給郭政權7千萬元。6.給梁開天約150至200萬元。7.存放於屏東我岳父葉順雄舅子所有的空屋內，該空屋內有放置一個我自行購買的保險箱，約有8千萬元現金放置在保險箱內。8.忠榮公司支付相關的營業稅金約1,000餘萬元。9.購買我個人郵局及臺灣人壽保險共300萬元。10.陽信銀行社中分行以我本人名義定存600萬元。」

「就之前對於梁開天的供述部分，因為我當時想要迴護郭政權，所以加重了他的角色扮演，實際上雖然梁開天有幫忙，但並非主導性角色，而全是由我主導，實際上梁開天所得報酬也不多，希望檢調單位以後不要再過度追查他家人及親友。」

96.8.17在96他893號案

蔡茂寅：「我後來聽柯建銘說他們有為長生公司的案件去拜會過交通部、總統等，總統表示該是長生公司的錢，就走法律程序，他也同意還長生公司。所以柯建銘請我幫忙，郭政權也找我幫忙。」

「有一次於電話中，我有問馬永成長生案可否幫忙，他回答我說可以，是應該幫長生。」

「我知道梁開天是交通部於本案的代理人，因為查證結果上面是要幫忙長生，所以我主動找他，徵詢他的意見後，一開始我也不敢說的很白，只說因為朋友託我，所以我問他的意見，他一開始也是客氣地敷衍我，後來幾次見面，彼此信任後，他就答應在法律層面上願意幫忙。」

「（本案）我沒有（與交通部接觸洽談），我只有與梁開天談。」

96.9.6（96特偵3卷文）

蔡茂寅：「問：根據本署96.9.3傳喚馬惠美律師的調查中，曾指出梁開天一度受政府高層指示，交通部之仲裁人將改由你擔任，詳情為何？」

答：是梁律師打電話給我，稱我對此案很嫻熟，邀我擔任交通部之仲裁人，並給我願任同意書填寫，我當時向他表示本案曾經向行政院訴願，我是行政院訴願會委員，曾經參與該訴願案，有迴避事由，可能不適合，但梁律師表示適合與否由交通部判斷，我有把迴避事由揭露於願任同意書上，後來就沒有接到通知。

問：該高層所指為何？」

答：梁律師沒有提過。

問：當初交通部係由誰推薦你？」

答：我猜可能是林陵三部長推薦我。

問：交通部或政府官員中，都是誰與你討論長生公司案之法律問題？」

答：從來沒有。」

「問：事後你給梁開天、鄭冠宇多少錢？」

答：梁開天沒有，因為我跟他是很熟的朋友，他也常常問我案子，我有比較大的案子，也會介紹給他。鄭冠宇沒有給，……」

綜上多次供述，蔡茂寅對於梁開天參與影響仲裁庭組成情形之供述，由梁開天主導至由蔡茂寅本人主導均有之；對於長生公司於獲返還履約保證金後給付法律諮詢服務酬勞2億2千餘萬元部分，蔡茂寅先供稱該款項由梁開天主導流向，第一次領出之1億8,400萬元，除1,500萬元給付伊外，餘1億6,900萬元搬至梁開天之車上及事後梁開天另給付伊一筆現金約100萬或200萬元，其後於檢察官提示該次（94年3月31日）提款後，蔡茂寅、徐秀蘭（為蔡茂寅處理私人事務之人）、郭政權等3人通話時序表暨路線圖表，蔡茂寅方坦承1億8,400萬元領出後運至伊車上，先返回伊○○街（臺北市士林區）

住家，拿出1億1,140萬元置於伊住家，……並供述該2億2千萬元之流向均由伊負責處理，臚列資金流向，其中第6項給梁開天者僅150至200萬元。是蔡茂寅先後供述不一，且差異甚鉅。參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蔡茂寅、郭政權、鄭冠宇等人涉嫌背信等案（99年度偵字第21760號）時，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站」現改制為「處」）及檢察官簽分意旨係以「被告蔡茂寅為親自掌控仲裁案，乃請高鐵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梁開天（已歿）推薦其出任仲裁人，惟因其曾任該案訴願委員而未獲選任。」（見本會卷三，第88頁該偵查案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同案被告鄭冠宇（即長生公司選任之仲裁人）於同上偵查案受詢問時供述「伊和吳紹興認識7、8年，吳紹興從事法律諮詢網站，伊常和吳紹興及一些法學界的朋友聚餐，蔡茂寅是由吳紹興帶來參加聚餐，蔡茂寅曾數次詢問伊有關長生案（即本件仲裁案）進度及洪貴參被聲請迴避的事情。」「蔡茂寅……有催促伊快作成仲裁，因為當時蔡茂寅兼任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委員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中央政府的色彩很濃厚，所以伊誤以為蔡茂寅是代表官方的立場來詢問」（見本會卷三第91頁、92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是梁開天推薦蔡茂寅擔任交通部仲裁人之發想究竟係蔡茂寅自薦或梁開天認知（例如蔡茂寅係行政院訴願會委員等）之因素或另有其他原因，尚無法查知。然依彈劾文所據之96年9月6日蔡茂寅之供詞：「梁律師打電話給我，稱我對此案很嫻熟，邀我擔任交通部之仲裁人，並給我願任同意書填寫，我當時向他表示本案曾經向行政院訴願，我是行政院訴願會委員，曾經參與該訴願案，有迴避事由，可能不適合，但梁律師表示適合與否由交通部判斷，我有把迴避事由揭露於願任同意書上，後來就沒有接到通知。」同日蔡茂寅之供述「（問：該高層所指為何？）律師沒有提過。」、「（問：交通部或政府官員中，都是誰與你討論長生公司案之法律問題？）從來沒有。」、「（問你有無出席交通部高鐵局與環

宇法律事務所之會議？）也從來沒有，我只跟梁律師接觸而已。」（監察院卷第22宗第131頁）。彈劾文所據之96年9月3日證人馬惠美律師之證詞：「一開始梁開天律師找我說有人銜交通部之命說要推舉蔡茂寅教授擔任交通部的仲裁人，……蔡教授後來到事務所辦理選任仲裁人事宜的用印」同次證詞，馬惠美律師並陳稱：「我問梁律師如何確認這個意見真假，梁律師說他無從查證。」（見彈劾文證八）。以上供述及證詞均僅由梁開天處聽聞，蔡茂寅及馬惠美均並未曾與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煥軒或其他交通部、高鐵局官員有過任何聯繫或接觸。苟被付懲戒人等有配合蔡茂寅、梁開天運作仲裁庭之組成，則蔡茂寅係長生公司簽約之法律諮詢顧問，自為長生公司屬意之仲裁人選，其既受梁開天推薦為交通部仲裁人，被付懲戒人等理應選定蔡茂寅為交通部之仲裁人，惟其後交通部選定之仲裁人為戴森雄，並非蔡茂寅，尚難僅依蔡茂寅、馬惠美律師轉述無法查證之傳聞供述及證詞，遽認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煥軒有配合蔡茂寅、梁開天運作仲裁庭組成之事實。

(三)自92年6月24日長生公司就有關「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請求返還籌備履約保證金仲裁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即系爭仲裁案），歷經92年11月26日、同年12月2日第一、二次仲裁詢問會、93年2月11日長生公司聲請交通部選定之仲裁人鄒啟騁迴避、93年2月12日長生公司再聲請林信和主任仲裁人迴避，93年2月12日第三次仲裁詢問會，三位仲裁人（林信和、鄒啟騁及長生公司選定之仲裁人羅明通）聯合辭任，期間林麗珍律師始終均為長生公司之代理人，而交通部方因所選定之仲裁人被長生公司非因法定迴避原因而聲請迴避，致辭任仲裁人。93年3月4日長生公司重新選定陳峰富律師為仲裁人，交通部查悉陳峰富律師曾與長生公司代理人林麗珍律師合署辦公，而律師能合署辦公應基於相當之情誼，交通部顧慮陳峰富律師若任仲裁人，其權益於仲裁程序中恐有風險，而聲

請陳峰富律師迴避，尚無法執此而質疑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煖軒有授權梁開天，配合蔡茂寅等人挑選易於掌控的仲裁人，運作仲裁庭之組成。

- (四)被付懲戒人何煖軒於知悉主任仲裁人洪貴參受行政院委任為交通部向中國廣播公司提出訴訟，屬仲裁法第15條「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代理關係者」之應揭露事項，且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第11條應迴避之情狀，認「洪主任仲裁人顯已不具獨立性，且恐對政府威信造成傷害」，於93年11月17日提出洪主任仲裁人應迴避之聲請，仲裁庭於93年11月30日就主任仲裁人洪貴參是否應予迴避乙案，做成「本件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事件，二位仲裁人意見不同，無法做成決定」之決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3年11月30日93仲業字第933047號函），交通部代理人「環宇法律事務所」於93年12月14日去函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表示，該會上開函件告知「本件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事件，二位仲裁人意見不同，無法做成決定」，茲因仲裁庭無法做成決定，相對人（即交通部）無從依仲裁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聲請法院裁定之」表示不服。長生公司於93年12月13日為前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3年11月30日（九十三）仲業字第933047號函向臺北地院提出請求廢棄該仲裁評議之決定等事件之聲請，臺北地院民事庭於93年12月23日裁定：「關於本件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事件，二位仲裁人意見不同，無法做成決定」之仲裁決定廢棄；相對人（交通部）於93年11月17日請求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之聲請駁回。」（臺北地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交通部於94年1月6日以前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2年仲聲孝字第078號之仲裁庭並未做成決定，該協會於93年11月30日所為文件僅為「仲裁協會」之通知書，非「仲裁庭」之「仲裁決定書」，長生公司於前程序之聲請不合法」等5項事由，向臺北地院提起撤銷原裁定之訴，經該院於94年2月15日以「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4年2月2日（94）仲業字第940306號函表示『主旨所

示函文之內容係該事件仲裁庭對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事件所為之決定』……既然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93年11月30日所為之函文，屬仲裁庭之『決定』無誤，本院93年度仲聲字第26號裁定，即無聲請人所指摘之違法事由」為由，裁定駁回聲請（臺北地院94年度仲聲字第1號裁定）。高鐵局於93年11月17日向仲裁庭提出洪主任仲裁人應迴避之聲請後，被付懲戒人何煖軒於93年11月19日簽陳有關聲請洪主任仲裁人迴避一案之原因分析報告，並撰擬交通部上陳行政院簽稿為附件，遣人持送交通部部長室交付主任陳建宇。惟陳建宇於93年12月2日（仲裁庭於93年11月30日為「無法作成決定」之後，法院為裁定之前）將原簽退還高鐵局，陳建宇並以便條紙註記：「事過境遷。還請處理。謝謝！弟陳建宇上11.30」浮貼於該簽之上，有該簽影本附卷可稽。徵諸彈劾文證二十八，104年1月6日監察院調查案件約詢94年間任高鐵局副局長龐家驊陳述稱：「在仲裁庭中，高鐵局由我每次均會參加。」「因對方的律師（指林麗珍律師）對仲裁非常有經驗，且長生之前有以迴避為手段來阻止仲裁庭，我們希望仲裁庭能順順當當的進行，能及早作出仲裁判斷。」「站在交通部的立場，要打預防針，如果洪貴參有代理交通部的案子，如長生認為洪貴參可以擔任主仲人，仲裁判斷就可以維持，……，長生就不能利用洪貴參曾擔任仲裁人為由不服仲裁判斷。」彈劾文證二十九，104年1月7日監察院調查案件約詢94年間任高鐵局第七組（負責機捷案）組長鍾維力陳述稱：「前一次仲裁庭係長生以迴避為手段讓仲裁庭破局，後來我們就注意到第二次仲裁庭交通部應受到保障，當時我們發現洪貴參代理交通部討黨產，為了防範長生對日後的仲裁判斷有意見或推翻仲裁判斷，就強烈主張洪貴參應迴避。」等情，均謂係為維護交通部權益，使仲裁庭順利進行，作出仲裁判斷，以解決爭端。尚乏證據可得認被付懲戒人何煖軒聲請洪貴參迴避係出於「因不知長生公司對蔡茂寅等人安排之還款是否滿意，為鞏固仲裁判斷不被長生公司藉故提起撤

銷仲裁訴訟」之動機。

再依彈劾文證三十一聯合知識庫93年11月2日網路新聞之標題「政院追討黨產訴訟，鎖定中廣」，內容僅謂：「行政院委任的律師團洪貴參、林永頌、廖學興、連立堅、李勝雄等五人」，觀其餘內容並無以「交通部」為當事人之表達，中國時報93年11月1日及同年11月2日電子報標題內容分別為「追討黨產，行政院正式興訟」、「政院訴諸法律，追討國民黨黨產」，觀其內容亦無「交通部委任洪貴參」之表達，亦有各該電子報影本附卷（本會卷二第40頁至43頁）可稽。至交通部總務司93年12月6日簽擬支付律師費之稿說明二，雖有「查本部先後於93年10月29日、11月16日奉行政院指示，該院已委託律師團將分別以『交通部及電信總局』、『交通部』為原告，向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各請求返還……土地……」，惟該簽業務與高鐵局無涉，並未會知高鐵局，有該簽影本附卷可稽。

又93年11月17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2仲聲孝字第78號仲裁事件第六次詢問會，交通部向仲裁庭聲請洪貴參主仲迴避，該次會議紀錄：「林聲代（聲請人長生公司林麗珍代理人）：可不可以請問一下主仲相對人所提的行政院追討國民黨黨產五人小組，受交通部委任對中國廣播公司提出訴訟，決定以交通部為委任人，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洪主仲（洪貴參主任仲裁人）：「十一月間，大概就是最近的事情」

戴仲裁（戴森雄仲裁人）：「你從哪裡知道（洪貴參有應揭露之事由）？相關證據講一下。」

馬相代（相對人交通部馬惠美代理人）：「我們昨天才在報紙上知道。」

洪主仲：「揭露義務的話我必須要講，也許交通部連自己都不知道，事後才知道他是原告，因為這個事情本來是中華民國政府的事情，是行政院的事情，甚至我到現在為止都還沒看到委任狀，可能都還在簽辦，所以我沒有適時揭露，恐怕

什麼時候是適時都還是問題，可能內部還在簽辦中。」
行政院法規會93年10月29日簽主旨：為追討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擬由本院委任洪貴參、廖學興、李勝雄、林永頌及連立堅五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有該簽影本在卷（本會卷二，第66、67頁），而向中廣請求返還土地律師團律師廖學興、李勝雄、林永頌、連立堅係受行政院委任與行政院簽訂訴訟事件委任契約，亦有該契約影本附卷（本會卷二，第72頁、73頁）可稽，是依卷附資料，被付懲戒人何煖軒所辯其於93年11月16日之前尚不知悉洪貴參受「交通部」委任追討黨產之事，無拖延至93年11月17日始為聲請迴避之故意，尚為可採。

- (五)查彈劾文證十九蔡茂寅於特偵組偵辦96年度查字第29號貪污案96年7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雖供述：「梁開天因為身為交通部高鐵局的委任律師扮演重要角色，梁開天曾把交通部高鐵局的內部意見告訴長生公司，表示交通部的底線只要認定錯不在高鐵局，錢不是不能還，……因為長生公司有提早準備，所以在最後仲裁判斷認定交通部無歸責事由，解約的責任在長生公司，但交通部因退還九億元，這個結論讓交通部贏得面子，長生贏得裡子雙方皆大歡喜，因此該仲裁案才會導向有利長生公司的仲裁判斷，長生公司獲得有利判斷後，交通部高鐵局本來可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的救濟方式，但是梁開天出具法律意見書，建議不必撤仲，使得該仲裁判斷因此確定，至於為什麼交通部高鐵局會迅速付款，事實上梁開天當時透過我向長生公司郭政權傳達交通部高鐵局的意願，由長生公司提出承諾書，承諾該案到此為止不再興訟，由長生公司針對本案認錯，目的在使得交通部高鐵局之公務人員不再受到追究責任，所以就順利取得返還履約保證金及七千萬元利息。」（本會卷一，第119至124頁）蔡茂寅所稱交通部、交通部高鐵局的意願均係自梁開天處聽聞，並非親自聞聽官員之表達，然究竟係何人指示，亦因梁開天業已死亡而無從查證。彈劾文證二十，96年8月30日特偵組偵辦96年度

特偵字第3號貪污案檢察官訊問證人即仲裁人鄭冠宇證述：「問：照民法的規定，沒有故意過失者就沒有責任，為什麼交通部須要返還九億多的本金？答：因為這是一個保證金的性質，因為交通部沒有過失，不代表長生就有過失，按照契約的內容，只有完全可歸責於長生公司的時候，才能要求全數沒收十億元保證金。」「長生公司有（過失）但不是很重的過失。」「這是臺灣第一件BOT案，可能官員對他的法律的實質和執行的層面不是很瞭解，所以會跟長生公司會有不同的解讀，但交通部堅持其執行的方式不能認為有過失。」「我傾向不可歸責於雙方。」「因為長生的錯是在時間上拖延造成公司經濟不佳，沒有辦法籌足建設的機場捷運資金，是因為情事變更造成他沒有辦法履約。」「我不知道他們兩個人（指洪貴參、戴森雄）是如何衡量的，但是最後的結論大家都是認定交通部沒有過失。」「因為這是保證金返還的問題，只有完全可歸責長生公司才有沒收的問題，所以既然沒有可歸責於雙方就只有返還的問題，我們是為了體諒公務人員的行政責任，才特別明示交通部沒有過失。」（本會卷一，第127頁）依其證言認履約保證金屬保證金性質，只有完全可歸責於長生公司時才能全數沒收，考量交通部無過失，長生公司因情事變更等因素有部分（不是很重的）過失，作成判斷，並無交通部同意退還履約保證金交換仲裁判斷中指明無可歸責於交通部官員之意，另依彈劾文證一，本件工程籌備合約6.4籌備履約保證金之沒收，6.4.1「如乙方（長生公司）違約，……甲方（交通部）得逕予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6.4.2及6.4.3「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本會卷一，第63頁）均係謂得沒收「一部或全部」，而非沒收「全部」，鄭冠宇所為證述及見解尚有其依據。彈劾文證二十一，特偵組偵辦96年度查字第29號貪污案於96年7月30日檢察官訊問證人即仲裁人戴森雄證述：「（問：梁開天律師就該案是否曾提出任何有利於長生公司

之暗示？）有講；他有提到交通部一些高官的意思希望退還金額能朝有利長生公司有利的方向判斷，我當時拒絕他。我想雖然是交通部推薦的仲裁人，但是不受交通部意見的拘束，他所指的高官是誰我不清楚，而且不見得真正代表交通部的意見。」（本會卷一，第129頁）依所證其不受梁開天提議之影響，同時質疑梁開天所言「不見得真正代表交通部的意見」，亦尚難執此等證言資為交通部同意退還保證金，同時交換仲裁判斷中指明無可歸責於交通部官員之論據。況交通部於仲裁程序中主張爭端的原因無可歸責於該部係維護交通部權益之行為，亦是維護國家利益之行為，尚不能因此而認被付懲戒人等應負違失責任。

(六)本案仲裁判斷於94年1月28日送達交通部及其訴訟代理人後，高鐵局法律顧問環宇法律事務所依該局第七組指示提供法律意見，認本案如欲撤銷仲裁判斷，僅能以1.籌備合約為公法契約，聲請人所提仲裁不具容許性，不得提起仲裁，以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仲裁協議無效」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2.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應提送甄審委員會決議之，為仲裁之前置程序，聲請人未踐行前置程序，依法不得仲裁，故得以仲裁法第38條規定「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及該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3.以主任仲裁人洪貴參依法應迴避而未予迴避為由，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等理由。然就前述1、2項撤銷仲裁之理由，純屬法律理論之爭，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17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業已認定押標金之爭議屬私法爭議，可提仲裁，如欲勝訴，並非易事。至於第3項，業經臺北地院於94年2月15日以94年度仲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交通部之聲請確定，取決於再審成立與否，有備忘錄影本附卷可稽（本會卷四，第176頁）。然本案此部分彈劾意旨無非係以仲裁判斷認交通部雖無過失惟須返還大部分履約保證金，被付懲戒人等未依交通部法規會意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

之訴，以為救濟，而採納高鐵局法律顧問之意見，令仲裁判斷確定，致有違失為論據。

惟按仲裁人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即應受其拘束。於仲裁判斷有重大瑕疵時，固得因法院之介入，而撤銷該仲裁判斷使之失其效力，但法院仍不得就當事人間之爭議加以改判。故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質上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法院應僅就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加以審查。至於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是否妥適，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合法、妥適，此係仲裁人之仲裁權限，法院自應予以尊重，不宜再為審查（參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93年度台上字第1690號民事確定判決等實務見解）。亦即仲裁法第40條之規定，對於仲裁判斷無法就實體內容為救濟，只能於仲裁判斷有程序瑕疵時，才可依該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此亦為交通部法規會提擬之意見二、後段「惟查仲裁法第四十條規定，對於仲裁判斷無法就實體內容為救濟，只能於仲裁判斷有程序瑕疵時，才可依該四十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意見四、「查仲裁庭為一審判斷之機制，無法為實體救濟」所肯認。（本會卷一，第75、76頁所附該會意見影本）次按仲裁制度不同於訴訟制度，乃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具有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特點，凡具有各業專門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俱得為仲裁人，實難苛求仲裁人必依「正確適用法律」之結果而為判斷。仲裁法第40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

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第一項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故本案仲裁判斷所判定之金額多寡、是否相當，此屬仲裁庭之判斷與衡量問題，因不符合以上所述各項法定事由，故如據此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將難獲勝訴之裁判。特偵組偵辦96年度特偵字第3號貪瀆案，於96年9月3日訊問證人環宇法律事務所，本案主辦馬惠美律師證述：

「問：就本仲裁案認定，交通部無過失，但必須返還九億元加計利息七千餘萬元，你們的看法如何？答：首先我們必需檢視本仲裁判斷是否敘明理由，經檢視後，雖有敘明理由，只是理由我們無法接受，也無法構成撤銷仲裁的原因。」

「問：提供這份備忘錄給高鐵局用意為何？答：這備忘錄主要是針對交通部法規會表示仲裁判斷主文跟理由矛盾，應該提起仲裁撤銷判斷之訴，我們基於法律立場，研究歷來法院關於撤銷仲裁判斷的見解，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金額多寡均屬仲裁庭之權限，不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之理由。」

「問：在交通部做出是否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前，你是否有先代交通部提出撤銷訴訟？答：應該是沒有，我事後有從事務所得知，當時有預擬訴訟書狀，以免到時候交通部要提出時作業會來不及。」

「問：環宇法律事務所提供評估意見是否對於高鐵局有拘束力？答：沒有，只是提供高鐵局參考，高鐵局內部也有意見形成。」

「問：長生公司於仲裁庭中是否有提出將來要對交通部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答：長生公司於仲裁聲請狀中有提及，六年來共損失十七億，這是我

們本於法律專業判斷，將來長生公司有可能另外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問：仲裁過程中，為何一度申請洪貴參迴避？答：因為主任仲裁人洪貴參在仲裁庭詢問過程中，對於長生公司一再主張歸責於交通部不以為然，要求長生公司變更主張，只要長生公司主張自己無過失即可，我們當時擔心主任仲裁人這種看法如果形成在仲裁判斷中認為長生公司無過失，最後長生公司便可以此為基礎，向交通部另外求償十七億元。」「問：仲裁判斷後，長生公司有無另外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答：沒有，因長生公司有出具切結書，表示雙方權利義務業已終結，長生公司不再主張任何權利。」有該筆錄影本附卷（本會卷四第209頁至215頁）可查。環宇法律事務所本件協辦律師黃雍晶於96年9月3日特偵組訊問時證稱：「（問：當時你們的備忘錄主張不要撤仲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因為能夠撤仲的理由都是程序上的法定事項，本案主文理由雖然有些矛盾，但都是屬於實體的事項，撤仲成功機率極低，還有考慮利息的負擔，訴訟的延滯可能會造成公部門龐大的負擔，另外也考量撤仲時就算成功，還有潛在的問題，就是事後長生公司可能提起17億的損害賠償之訴，因為這17億的議題，在仲裁的過程中，長生公司一再主張在整個籌備機場捷運的過程中有17億的實質上的損害，這損害是政府造成的，一直在暗示可能會求償，所以我們作為高鐵局的法律顧問必須要防備這個損害賠償之訴可能被提起，所以我們在仲裁當時很堅持主張政府不可歸責的，我們的主張是應可歸責於長生公司。」（引用自最高檢察署所提「高鐵局簽請交通部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法律及實務見解分析報告」，該報告影本附本會卷四，第194頁）。

(七)查於法源法律網以「應附理由而未附」、「裁判時間：至94年3月1日」與「案由：撤銷仲裁判斷」為裁判書檢索條件之搜尋結果，在94年3月1日即被付懲戒人等作成本件決定以前，98件檢索所得之各級法院裁判中，只有4件撤銷仲裁判斷，然其中3件並非以「應附理由而未附」為撤銷事由，僅

有之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字第241號民事判決則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改判駁回上訴（未撤銷仲裁判斷），有94年3月1日前各級法院以「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為攻防方法並經法院審理之撤銷仲裁案件分析表在卷（卷四，第89、90頁）可資參考；再參以94年3月4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591號解釋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仲裁法規定『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前段），雖未將仲裁判斷之理由矛盾列為得提起訴訟之事由，要屬立法機關考量仲裁之特性，參酌國際商務仲裁之通例，且為維護仲裁制度健全發展之必要所為之制度設計，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並無牴觸。」，解釋理由並闡釋：「是除仲裁判斷之實質內容有違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等為法律上所不許之情形者外，仲裁判斷書如有應附理由而未附者，固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惟仲裁判斷有理由矛盾之情形者，則不在得提起訴訟之範圍。」而核閱意見所舉姜世明所著「仲裁判斷之不備理由之實務見解考察」一文係摘自2011年4月月旦裁判時報，所舉臺北地院98年度審仲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係於98年4月30日裁判，監察院所提證36資料計至99年被付懲戒人等於作成本件決定或建議時（94年3月1日前）均尚不及參考。是本件如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為救濟，依實務見解其勝訴率應甚低微，的確存在敗訴之風險，如所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未能獲勝，則本件應返還之金額鉅大，則其加計之利息自甚為可觀。復按卷附本案仲裁判斷書影本（本會卷一，第74頁）其據以返還9億元之理由為：「兩造未能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相對人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交授鐵機字第○九一○○一三○六六○號函所示之意旨，完成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聲請人喪失最優案件申請人之資格，相對人並據以終止合約，核屬有據。惟查政府以BOT方式興辦公共工程之目的，在於政府能運用民

間豐沛之資金及創意，為公共建設注入活力，使民間資源與政府效能得以充分發揮，靈活運用，其契約之研擬及簽訂，極具彈性，但相對地，亦充滿風險，契約之簽訂取決於兩造之合意，一方過於樂觀，一方過於保守，對於景氣之期待或財務之規劃，認知輒有不同，造成難以締約之原因，若將其風險，全歸一方承擔，實難期公平，若過分嚴苛，亦將產生民間裹足不前，致生公共建設難以推展之『寒蟬效應』，聲請人一意指摘本件破局之原因，為可歸責於相對人云云，固不可取，惟議約不成之原因多端，本有主、客觀之諸多因素存在，尤以景氣變動、環境變遷，難以掌控之原因為然。若將議約不成之後果責由廠商全部承擔，對於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未必有利。本件甄審議約期限之延宕，造成本件計畫之稽延，最後由政府收回自辦，堪引以為鑑。雖相對人因本計畫專為聲請人所籌開之會議及學者出席會議支出不過十數萬元，但因而造成本計畫之延宕，不可小覷。經衡酌兩造法律關係之精神、聲請人議約之努力與誠意，相對人受損害之程度及民法第252條規定之意旨，聲請人所繳交籌建履約保證金應予扣除壹億元以為違約之賠償後由相對人返還聲請人，……。即應由相對人返還聲請人新臺幣玖億元。」環宇法律事務所以「若將其風險全歸一方承擔，實難期公平，若過分嚴苛，亦將產生民間裹足不前，致生公共建設難以推展之『寒蟬效應』等語，如以政府日後須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公共建設之宏觀角度觀之，則宜肯認其所採見解」之建議，並非無見。

- (八)長生公司確曾於92年2月20日檢附87年至91年顧問費用及營業費用複核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92長生捷總字第040號函致交通部，請協商酌情補貼費用1,744,376,820元，有該函影本附卷（本會卷二，第102至110頁）可稽，於仲裁期間復為此主張，業如前馬惠美、黃雍晶所述，此亦應為交通部顧慮並期待解決之事項。本件仲裁判斷後，長生公司於94年3月18日（94）長生捷總字第

003號函致交通部說明二、承諾「於本公司如期收到上開款項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即完全消滅，本公司與貴部及高鐵局相互不再採取任何法律爭訟救濟程序。」有該函影本在卷（本會卷四，第187頁）可查。

(九)監察院調查案件於103年12月24日約詢前高鐵局長廖慶隆（86.10.15至91.7）前副總工程司盧湘華，廖慶隆陳稱：「高鐵是細部設計已完成，機捷是規劃尚未做就徵求民間參與，連路線都尚未定，5家的路線都不一樣。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核定並不容易，行政院核定就等於決定，捷運可以進行。長生案87.7簽訂籌備合約，長生於16個月內88.11提出規劃報告，91.1行政院核定規劃報告書，花了2年多時間，規劃報告書之提送及審議本應由政府來做。」「大型的公共建設決策非常重要，長生案的教訓是好是壞很難說，長生幫我們突破規劃的那一塊。」「也縮短不少建設時程。」盧湘華陳稱：「公共建設路線決定及工程規劃相當難。」有約詢筆錄附卷（本會卷一，第183至186頁）可稽。103年11月14日監察院專業諮詢會議約詢機捷案綜合顧問王祥驩證述稱：「如以BOT方式處理，須考量一定的自償性或政府投資額度，據以製作前置計畫書，之後才有招標文件，才去招商。本案基本上跨過了現行促參法規定的工程規劃及前置計畫就進行招商，與先進行工程規劃後才進行BOT招標不同。本案當時的招標基本技術要求只規定中正機場與臺北兩端點固定（臺北端還有五處選擇）、40分線（鐘）行車時間及進入臺北市需地下化構築的要求，由最優申請的廠商來進行工程規劃。因而路線不確定，場站位置不確定，用地範圍不確定，用地取得的方法也不確定。」「本案是特別的案子，……將需要公權力操作的事項交給廠商」「困難點在於不經過林口不合理，但林口臺地太高，而捷運不適合爬山，在技術上有一個瓶頸，成為一個取捨的問題。可能當時無法找到絕對好的方案，成為路線不確定而開放由廠商提案的一個原因。」「國家社會的利益屬外部效益，從合約層面而言，廠商付出如此

大，代表其期待利益甚大，本案未成功也應從對價觀點思考廠商期待利益的損失。」亦有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卷四，第216至222頁）而長生公司所提「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規劃報告書確經行政院91年1月9日院臺交字第0910080216號函致交通部「請照本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並即積極推動辦理，儘早動工。」亦有該函（含附件）影本在卷（卷四，第223頁至第225頁）可按。是長生公司於本案建設計畫有其一定程度之貢獻，被付懲戒人等主其事務，自應體察瞭解。

(十)履約保證金非法律所規定之名詞，其性質學說紛紜業如事實欄所述，實務見解每因個案事實不同而差異其結論。本件彈劾文主張係「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仲裁判斷（判斷書第252頁）認係「投資人保證依原核定之計畫及合約規定籌辦、興建、營造、維持最低資本額及自有資金比例等，而提供之財物保證」，各有所本，亦為裁量取捨時可為參考之見解之一而已。

(十一)彈劾文證22，機場捷運BOT計畫第三期綜合顧問中華顧問工程司94年2月份工作日誌包含梁開天、范雪梅、馬惠美、黃雍晶之實作項每月執行日誌，其中2月15日范雪梅之工作內容固有「仲裁判斷後還款協商事宜之處理」，然2月23日及25日其工作內容亦有「對長生撤仲之評估」、「撤仲之訴作業之評」、馬惠美94年2月25日工作內容亦有「撰寫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之書狀」、黃雍晶94年2月25日工作內容為「聯絡高鐵局七組撤仲相關事宜，撰寫撤銷仲裁判斷訴之聲明，並準備委任狀」，有該工作日誌在卷（卷一，第131至133頁）可查，顯係於仲裁判斷後為訴訟策略之研議，彈劾文據范雪梅2月15日工作內容之一項記載認被付懲戒人何煥軒於94年3月1日林陵三批示前，即指示環宇法律事務所法律室主任范雪梅於同年2月15日辦理「仲裁判斷後還款協商事宜之處理，顯見何煥軒自始即不擬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一節，應屬誤解。

(ㄅ)交通部法規會為該部幕僚單位，提供法律意見以供該部業務參考。該會執行秘書徐耀祖及編審林秀美於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亦證稱，法規會就個別案件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無拘束力。況法規會意見內容係謂「一、……仲裁判斷……，其理由、事實與主文顯有矛盾與偏頗。」、「二……惟查仲裁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如附件），對於仲裁判斷無法就實體內容為救濟，只能於仲裁判斷有程序瑕疵時，才可依該第四十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案因仲裁判斷之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且該判斷結果顯有偏頗之虞，為表明本部維護政府權益之決心，並疏解外界質疑之慮建請高鐵局與該局法律顧問再行研議考量評估……。」、「四、查仲裁庭為一審判斷之機制，無法為實體救濟……。」亦表示無法就實體內容為救濟，提起訴訟之目的在表明交通部維護政府權益之決心，並疏解外界質疑之慮。被付懲戒人等於94年2月14日及同月23日已二度參酌該會意見由高鐵局補充意見，業已斟酌。

(ㄆ)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2098號判決係臺北市政府前既已核准設置加油站之用地許可為基礎事實與本件不同，尚不得比附援引。又本件並非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所釋示：「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之情形，尚無該判決與解釋之適用。

綜上，一、依彈劾文所舉蔡茂寅、馬惠美、陳峰富等之供述及證詞，均無法證明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煖軒有配合蔡茂寅、梁開天挑選易於掌控之仲裁人，運作仲裁庭組成之事實，業如前述理由三、（二）（三）。二、本件仲裁判斷理由既已認定雙方責任歸屬係可歸責於長生公司，而交通部無可歸責之原因存在，對交通部之權益業已為兼顧。被付懲戒人何煖軒斟酌上開所列因素，認同法律顧問不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據以向被付懲

戒人林陵三建議，而被付懲戒人林陵三考量本件並無撤銷仲裁判斷之法定事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敗訴率極高，有增加國庫利息支出（初估每年約5千萬元）之風險，上開所列詳如理由三、（四）～（十三）事由，且顧慮將產生民間裹足不前，致公共建設難以推展之效應，如欲假扣押履約保證金，又將增加國庫9億7千餘萬元之負擔等因素，未採納該部法規會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而於未逾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期限（94年3月1日）內核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辦理。」決定不再就仲裁判斷復為爭訟，致未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返還仲裁判斷所示之履約保證金，撤回仲裁期間之程序事項爭議事件，均應認未逾越行政裁量之範圍，亦無濫用之情事。咸難認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煥軒有濫用裁量權等違法失職情事，被付懲戒人等所辯各節尚堪採信。三、又按仲裁係指爭議雙方當事人在爭議發生前或在爭議發生後達成協議，自願將其爭議提交管轄法院以外之第三者，由一人或數人居中評斷是非，並作出仲裁判斷，該判斷對於爭議雙方均具拘束力，而雙方當事人均有義務履行之一種終局解決爭議之方式。交通部與長生公司既已於籌備合約第十章中簽訂仲裁條款（按：籌備合約於87年7月2日簽訂，時被付懲戒人林陵三尚未就任交通部長，被付懲戒人何煥軒尚未就任高鐵局長），即已選擇得以仲裁方式解決雙方爭議，嗣復以仲裁解決此一爭議，交通部取具長生公司前揭三、（八）承諾「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即完全消滅，本公司與貴部及高鐵局相互不再採取任何法律爭訟救濟程序。」即無由再行追訴長生公司另為賠償之依據，被付懲戒人等未追訴長生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亦難認有何違失。本件依彈劾所引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列各款應受懲戒之情事。此外，亦無其他事證足證被付懲戒人等有何違失情事，自均應不受懲戒。

本件事實已臻明瞭，足以為判斷，被付懲戒人林陵三聲請為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何煥軒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104年8月18日以臺會議字第1040001472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104年8月14日議決林陵三、何煖軒均不受懲戒。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7、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買○○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管教過當等情案

彈劾案文號：104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蔡培村、孫大川、王美玉

審查委員：章仁香、江明蒼、劉德勳、仇桂美、陳慶財、高鳳仙、楊美鈴、陳小紅、方萬富、江綺雯、尹祚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秋蘭 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簡任10職等（98年7月16日至103年1月16日，已退休）

陳立中 桃園少年輔育院前訓導科長薦任8職等（科長任期：101年10月12日至102年10月28日，現任基隆監獄戒護科科长）

侯慧梅 桃園少年輔育院衛生科長師二級，相當薦任8至9職等（100年8月1日迄今）

詹益鵬 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簡任10職等（101年7月16日迄今）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

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銬、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13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1年5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86年次，下稱買生）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其職務部分：

(一)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長期間，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自102年2月4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前院長林秋蘭依法負有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職責，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前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於送醫前死亡，均核有重大違失。

1. 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違失部分：

(1)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99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100年1月1日施行）第4條：「少年輔育院設下列科、室：一、教務科。二、訓導科。三、衛生科。四、總務科。五、人事室。六、政風室。七、會計室（第1項）。少年輔育院得設女生部（第2項）。」第6條第1項：「訓導科掌理

事項如下：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二、學生生活、身心、行為之指導及管理。三、學生之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四、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與研究及分析。五、學生體育訓練及課外康樂活動。六、學生規範訓練、獎懲與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建議及陳報。七、學生家庭與社會關係聯繫、評估及處理。八、學生出院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導。九、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 (2) 依據桃園少輔院101年9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1，頁1）顯示，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據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規定之戒送外醫流程分工，詢據該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緊急外醫時，應觀察評估，仍持續狀況，就應由戒護科長（由督勤官報告）調派戒護人力，下達戒護外醫的指令」等語。是以，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並負有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
- (3) 查102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影響班級作息及學生安全，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導師廖森松去電三省園管理員林宏正，告知買生因右臂受傷將至隔離舍房，同日下午3時導師廖森松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掉落地面，同學將其扶上車。買生遂入該院獨居監禁舍房休養。
- (4) 買生入隔離禁閉舍房休養期間，生命跡象漸趨微弱，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

生命安全之症狀（附件2），管理員關西和於102年2月5日上午9時許，曾向科員陳全益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未果（附件3，頁6）。而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進出隔離舍房計3次，分別是102年2月5日上午8時47分、下午3時15分、下午5時15分，其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竟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且於（5）日下午3時15分至4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身體已癱軟，無力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指稱：「敗血症任何一個地方亦可能併發腦膜炎，頭部才會往後仰。」等語，此時恐已引發敗血症，管理員關西和再度認為買生狀況持續不佳，向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通報，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何安杰於下午4時亦向其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附件4，頁17）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表示：「如裝病就應查明，……裝病會有裝病的樣子，與實際買生生病的樣子不一樣。」等語（附件5，頁25）。惟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且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衛生科藥師何安杰等人向其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竟仍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了，X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攔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而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仍辯稱：「當天有藥師，並未指示要外醫」等語（附件6，頁31），顯見其未盡應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至為明確。

2. 前院長林秋蘭違失部分：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5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獨居監禁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依據桃園少輔院101年9月修訂之分層負

責明細表（同附件1，頁1）指出，院長就「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負有核定之責。爰此，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依法應勤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

- (3)如前所述，買生入隔離禁閉之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因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前院長林秋蘭分別於102年2月4日晚間、2月5日上午8時47分、下午4時38分進出隔離舍房3次，其中2次（102年2月4日晚間及2月5日下午4時38分）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實難瞭解買生實際病況，其於約詢時雖稱：「……每個孩子我都關心，都是我們院裏的寶貝，……買生可能是體質的問題，我從頭到尾一直盯，一直問他身體怎麼了，……我2月5日早上仍親自去看他，如他表達很不舒服，一定會送外醫。」然查，買生死亡前一個小時（2月5日下午4時38分）林院長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辯稱：「買生我一直問他，他都說沒有事。……下午4時38分，透過瞻視孔有問孩子（指買生）：你好一點嗎？看到孩子點頭，當時沒有休克。」（同附件18，頁191）惟經本院檢視錄影畫面，買生當時已意識模糊，瀕臨休克，據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復健部賴金鑫教授表示：「休克可能完全不動，也可能沒意識的動，都有可能。不敢說買生2月5日下午有沒有完全昏迷，畢竟我沒看到，但至少意識狀態逐漸變差、運動能力變差，但未死、未昏迷，所以還量得到心跳脈搏。……如果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不足我不敢說一定救得回來，但如果在醫院處於連續觀察的情境，至少醫生會積極找原因，可是如果只是居家照顧，沒有很好警覺性，就可能只是陪病，等到發現狀況變更差，可能就來不及了。本案是沒有照顧、沒有積極醫療行為，是疏忽照顧。」等語。顯見買生於2月5日下午4時38分已瀕臨休克，前院長林秋蘭猶未能積極將其送醫治

療，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有虧職守之違失甚明。

(4)前院長林秋蘭對於該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漠視買生生命狀況漸趨微弱，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應負監督不周、失職之責。

(二)被彈劾人林秋蘭、陳立中，分別於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訓導科長期間，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102年2月1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等情形，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違失情節嚴重。

1.買生自102年1月底，即開始出現右肩部疼痛，依據少輔院各導師資料顯示（如下表1及附件7，頁36），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2月1日及2日不舒服，連上下床舖去廁所都有困難。」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1月時，向老師廖森松、蔡宏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他。」而導師徐俊業於102年1月30日值班時，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同日並安排同學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澡及洗衣服；導師蔡宏業安排學生劉○陪買生洗澡；導師廖森松知悉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等情形，並安排學生高○華及劉○為買生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等。該三人均知悉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已無法自理生活，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緊急就醫之需求，亦未積極建議將買生送醫，嚴重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雖買生於102年1月30日、2月1日分別至衛生科就診、2月2日戒護外醫至敏盛醫院及2月5日上午衛生科就診精神科，買生病情仍未改善好轉，已屬異常現象，而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能積極提供照顧、保護及安排就醫，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違失情節重大。

表 1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期間各導師對買生傷勢之處理情形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徐俊業	1/30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左手握住右肩膀，詢問買生表示係運動傷害。
		1700-1800	1740 安排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澡，並為買生洗衣服。
蔡宏業	1/31	0800-0900	0800 接班，交班徐俊業老師告知買生肩痛，已於 1/30 在衛生科看診。
		夜間	夜間收封後，買生要求坐在導師桌邊的階梯休息。
	2/1	0200-0300	0230 林宏正告知買生肚子不舒服，請買生服下一顆普拿疼。
		0600-0700	0630 買生表示肚子還好，肩膀仍痛。
廖森松		0800-0900	0810 買生腸胃不舒服，使其在禮堂後方休息。
		0900-1000	0900 志工學生提供水煎包給買生，不久後買生嘔吐。 0930 經詢問藥師，派黃○偉同學送買生到衛生科。據了解當日看手部疼痛門診，開三天的藥。
		1600-1700	1630 買生才回班級，晚餐後按時服藥。
		2100-2200	晚自習及電視觀賞時間，買生均在教室外樓梯口休息或坐輪椅上。 2115 上樓就寢，因買生不舒服，將其移至地鋪。
蔡宏業	2/2	0800-0900	0800 接班，廖森松老師告知院長來巡，院長指示安排買生到敏盛醫院檢查。買生起床後仍疲累，表示手臂不舒服，均坐輪椅休息，上午用餐後按時服藥。
		0900-1000	0930 警衛提帶買生到敏盛醫院。
		中午	中午警衛帶買生返班，外醫紀錄顯示 X 光正常，係肌腱發炎，開藥 7 天。
		下午	中午起床後到晚間就寢前，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旁休息。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1500-1600	1500 許，請學生劉○陪買生洗澡。
徐俊業	2/3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輪椅上。與蔡宏業老師交接後，得知買生前一日戒護外醫。 0800 許，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左前方平地休息，詢問買生表示肩膀疼、餘正常。
		0900-1000	0900 基本教練課程時，令買生休息，並個別與買生談話約半小時，買生表示運動傷害。
		夜間	晚餐後，考量陳○毅個性奇怪，不適與他人同寢，故將買生調床位。
廖森松	2/4	0800-0900	0810 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
		1000-1100	1000 買生要求高○華及劉○為其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
		1300-1400	1320 發現買生將上衣脫去，不回答詢問。 1330 買生下樓，仍在樓梯口休息，或進教室躺椅子休息。
		1400-1500	1430 院長及科長巡視時，請示是否將買生送病舍。
		1500-1600	1500 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翻下，同學將其扶上車。
	2/5	0800-0900	0812 帶公差學生王○榮拿床罩，後請林○正開門。詢問買生是否被打或被撞，買生表示昨在餐廳外階梯跌倒。

- 註：1.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2月1日及2日不舒服，連上下床鋪去廁所都有困難。
- 2.買生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1月時，向老師廖森松、蔡宏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買生。
- 3.本表係以院方人員說明報告之說法為主，以學生訪談紀錄、買生醫療紀錄、桃園地檢署公文等資料為輔，按時間表列買生往生前數日在院期間收容情形。

2. 查102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恐影響班級作息，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入獨居監禁的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已如前述。惟查買生死亡案件發生前一年，三省園曾住過3名罹患水痘學生及2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¹，一年僅住過5個人（同附件4，頁17），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詢據藥師何安杰陳稱：「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等語（同附件4，頁17），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書益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所）。」等語可證（附件8，頁40）。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不但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
3. 另有關買生死亡原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表示：「有離院學生指出，其當時所知情況係為買生向科長投訴孝五班的老師或該班與老師交好的學生某事，該次投訴造成該班老師不悅，老師似有出手責打買生，後再由其他少年毆打，事後參與者均噤聲不講」等語（附件9，頁46），且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指出：「此類右胸區為皮下挫傷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由表皮無明顯撕裂傷研判，應為徒手毆打之機率較高且較常見。」（附件10，頁55）詢據法醫師蕭開平亦表示：「本案本人傾向於毆打、挫傷而未就醫，受傷後自手臂到肺，是一連串蔓延的過程，有相關性。……研判至少已1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同附件5，頁25）雖至今未知毆打買生之施暴者，惟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對買生疏於照顧，其情至明。

¹ 101年5月30日、101年6月16日張姓、2名陳姓學生罹患水痘；101年7月23日宋姓學生罹患肺結核、101年8月1日吳姓學生疑似肺結核。

(三)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長期間，在買生死亡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1.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違失部分：

(1)查買生死亡後，該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指示調查，並就案件相關之職員、該班全部學生進行訪談，據陳立中於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事件發生後，要釐清案情，故指示調查。」惟經本院多次向該院調閱全部訪談紀錄，該院自始至終僅提供部分學生之訪談紀錄，並辯稱所提供者已是全部資料，涉嫌隱匿證據。

(2)科長陳立中並要求所屬人員在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並統一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陳稱：「去地檢署說明的資料被要求寫出來的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奇怪。有去地檢署的人都要寫，但其他人都是事後寫。……當時地檢署傳票到了，但我沒收到，陳立中還到敏盛外醫的地方找我，要求我寫報告。他看到我的報告，他嚇一跳，他有去調錄影帶，然後問我他自己是什麼時候講這個話（意指『外醫也讓你看了，X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擱假鬼假怪（臺語）。』），我指著畫面告訴他『科長你這個時間寫（說）的』，他就無言。」等語。另，科長陳立中過程中甚至要求所屬將前往地檢署說明資料刪除部分恐有疑慮的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稱：「陳立中說他們（意指地檢署）調查的方向是買生怎麼死的，調查方向不是這個，要求我把那句話刪掉。」等語。足徵有隱匿證據、串證之情形。

(3)且買生於102年2月4日下午3時前往三省園途中從車上翻下，經檢視102年3月31日學生許○峰談話紀錄表示：「途中係於孝六班花圃前轉彎處，買生連同抱著的寢具滾下車，身體左側先著地，右側跟著翻過去，趴在馬路上後，買生立即爬起。」（附件11，頁70）學生賴○勳談話紀錄表示：「2/4下

午在孝五班教室外導師桌旁邊看見買生在孝六班花圃前馬路轉彎處滾下車。」云云（附件12，頁72）。買生翻落屬短暫連續動作，而上述學生於買生死亡事發日（2月5日）至3月31日接受訪談，已事隔1個多月，竟猶記得買生翻落係自左側先翻落，右側跟著翻過之情形，有違常理，且該班學生訪談紀錄如出一轍，全數推說無人欺負買生，係買生自己單手伏地挺身所致（附件13，頁74），涉嫌串證至為明確。

- (4)買生死亡後，該院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計12次（附件14，頁131），其中科長陳立中負責10次通報，該12次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以：「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17：30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19：09經醫院宣告死亡。」顯與事實有悖。

2.綜上，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 (四)被彈劾人林秋蘭身為桃園少輔院前院長，原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卻漠視買生自100年7月15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2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未耐心了解買生之困境，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 1.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

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100年1月17日發布／函頒）壹、通則：「……三、稱管理人員者指監所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九、應本於愛心及耐心，和藹懇切之態度，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不得有粗暴辱罵之行為。……」是以，管教人員應本愛心、同理心積極關懷收容學生，少輔院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更應以身作則。

2. 查買生於99年11月2日下午2時10分在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國中）教室內，趁無人之際，竊取林○霖同學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電話卡、學生證等物。復於100年4月6日上午11時55分，翻牆進入該校7年27班教室內竊取被害人王○儀、黃○叡、簡○涵、簡○玄、李○威等人之零錢包內含現金1,151元、45元、50元、NOKIA手機1支、悠遊卡1張等物。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100年4月28日100年度少護字第284號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實施感化教育，執行起算日：100年6月10日，預定期滿日期為103年3月11日。
3. 買生入少輔院前經診斷有過動及情緒障礙，自100年6月10日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並於同年7月15日編入孝六班後，即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經審視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學生輔導考核紀錄資料顯示，導師對其評語以：「冥頑不靈，不受師長教誨，言行懶散，目無法紀，不服管教，胡作非為」、「教化難入，幾近病態」、「言行全無法紀，違犯不斷，又不聽糾正，不知悔改，狡辯抵賴，毫無是非廉恥之心」等語，導師對此以「予以監管，以免事端」因應（附件15，頁143）。詢據導師陳忠欽表示：「那是事實，我寫的就是事實。監管是特別注意。」（附件16，頁155）又據買生就醫紀錄發現，其於孝六班期間疑似遭同房同學之欺凌，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附件17，頁160），而導師陳忠欽卻認為其「自恃

病況，師長較予寬待，不但不知感恩悔改，甚至變本加厲，……且有偽病情況」視買生為裝病。可見買生於孝六班期間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詢據院長林秋蘭表示：「陳忠欽老師（嚴加考核）是希望孩子都要乖，但我不一樣，每個孩子我都關心。……」（附件18，頁188）云云，足徵前院長林秋蘭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予以漠視。

4. 因買生遭到孝六班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於101年1月16日、101年6月8日2度向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求援。據買生101年1月學生輔導暨考核記錄表載明：「1/16板橋地方法院來慰問時，胡言亂語『被打、手快斷了』，後科長指示調查，結果係該生亂講，為卸責稱觀護人聽錯，囑令書立自白書以杜其亂言之害。」（同附件15，頁143）買生復於101年6月8日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前往桃園少輔院探視時，買生持續向其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強烈要求轉班。王姓少年保護官並向前院長林秋蘭反映。前院長林秋蘭並向王姓少年保護官表示，買生確實是比較棘手特別的學生，其已交代孝六班老師多注意關心，也會評估轉班的可行性云云（附件19，頁194）。然而，前院長林秋蘭於接受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後，竟未詳實瞭解、調查，漠視買生遭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之問題。
5. 買生復於101年6月29日於衛生科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經班級導師前往輔導及處理時，買生仍態度不佳，不服管教違規。而前訓導科長陳啟森於101年6月29日買生獎懲報告表中，擬辦指示加強考核及嚴為考核，並經前院長林秋蘭核示如擬（附件20，頁199），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未探究買生堅持不回班之原因，漠視買生向外求援訊息，竟同意所屬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五)被彈劾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101年12月20日之體重56公斤驟降至102年1月30日體重40公斤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且在買生於102年2月4日入禁閉隔離舍房

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102年2月5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時始知買生情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前院長林秋蘭亦未盡其督導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1. 按桃園少輔院101年9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衛生科負責業務有：(1)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2)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3)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4)學生心理衛生指導。(5)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6)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2. 依據買生在該院體檢表顯示，100年6月10日體重47公斤，101年12月20日體重56公斤（附件21，頁206），至102年1月30日、2月2日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顯示，買生體重為40公斤（附件22，頁207）。買生於一個月體重驟降16公斤，顯已違反常理，惟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職責，對此竟完全未加注意，明顯怠行職務。
3. 次查102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入三省園獨居監禁舍房休養獲准，該院三省園雖名為病舍，實為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處所，已如前述。依該院分工，學生入病舍係由衛生科評估，並通知訓導科開設病舍，且依規定應勤加巡視，而買生於102年2月4日入三省園後至102年2月5日死亡前，科長侯慧梅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入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月5日下午3：00何藥師被通知進去」云云（附件23，頁208），然該日何藥師係被動接獲戒護人員通知，而非受其指揮督導進入舍房探視買生。詢據科長侯慧梅陳稱：「我當下是不知買生到病舍，是（102年2月5日）事發當日被通知醫院始知買生情形。」等語。惟其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

4.前院長林秋蘭依法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其對於衛生科科長侯慧梅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應負未盡督導之責。

二.被彈劾人詹益鵬擔任彰化少輔院院長期間，多次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甚有長達13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處置失當等情違失部分：

(一)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負綜理該院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於該院103年8月28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任所屬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凌虐時間長達13個小時，致學生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凌虐少年。此外，於103年6月28日、7月9、10、11、14日亦曾以類此方式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除嚴重侵害人權之外，並符合刑法凌虐之要件，應認詹益鵬違法執行職務。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鬧房事件發生時，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涉嫌隱匿凌虐事實，明顯意圖卸責。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5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據此，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

2.「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點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1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

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2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據上，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

3. 按刑法第126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而「凌虐」乙詞之意，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屬之。（附件24，頁213）
4. 有關少輔院發生重大事故事件之處理，應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二、（三）點：本要點用詞定義，騷動係指收容人集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第三點：「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第六、（一）點：「處理騷動或暴動事故應行注意事項：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如發生在工場，且情況無法控制時，管教人員應即退出工場，將鐵門上鎖；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並熟記帶頭鼓譟之收容人；如係發生於運動場等空曠處所時，管教人員

應先離開現場，將鐵門上鎖，並於鐵門外警戒，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及依「彰化少年輔育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辦理（附件25，頁221）。另，有關受感化教育學生施用戒具，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辦理（附件26，頁224）。

5. 查彰化少輔院於103年8月28日晚間7時10分考核班5房學生，因不滿遭執勤管理人員糾正，遂有學生開始叫囂、猛踢舍房門，隨後該房學生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三字經叫罵、破壞舍房地板、瞻視孔及鎖頭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響應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叫罵，發生集體鬧房、擾亂秩序事件。因當晚夜勤備勤人員僅4人及替代役男共約10餘人，該院先將較無攻擊傾向學生帶出舍房，約7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之後欲將揚言要攻擊管教人員的5名學生帶出舍房時，該房學生持木條對峙，且因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破壞鎖頭，於晚間8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囂串連直至凌晨1時稍歇。該事件計22名學生參與²。翌（29）日全面不開封，日夜勤人力集結後，始陸續將學生帶至考核房前集合，給學生食用早餐，並開始讓學生書寫自白書與製作個別談話筆錄，整個調查過程直至下午2時許，始辦理完畢（附件27，頁228）。
6. 該案事發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3年9月24日赴彰化少輔院訪視該院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少年時，蔡姓、陳姓、林姓、黃姓學生均提及該事件，將違規學生手或腳被銬，掛在外面一整夜，從晚上7時被用手梏掛在外面直到隔天下午4、5時，少年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

² 該院查復資料指出參與學生計21名，惟104年5月1日該院詹院長約詢時表示，調查後增加1名，共計22名學生。

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則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103年9月24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可稽（附件28，頁240）。本院於104年3月30日赴該院訪談部分學生，分別表示曾遭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晒衣場，表達確有此事（附件29，頁244）。嗣後，彰化少輔院查復指出：「因事後本案擾亂秩序之學生私下串連密謀，於戶外運動時聯合攻擊管教人員，為避免學生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保護學生安全，增派戒護運動警力外，對前述21名涉案學生於運動時間皆短暫施用戒具（施用活動手梏，以前銬方式，每次運動時間約半小時），不影響其運動，以降低攻擊管教人員之可能性。此一期間持續對學生做溝通輔導，約2週後研判攻擊傾向降低後，即取消此一非常措施。」等語（同附件27，頁228），坦承違規學生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該院以違反人道之方法，加諸違規學生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之對待，施以吊掛在晒衣場一整夜之處罰，使之不能如廁、不能入睡，至為殘酷；違規學生嗣後尚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嚴重罔顧少年基本人權。

7. 本案屬重大案件，依規定應召集休班人員回院協助應變，並立即向院長及秘書報告。詢據詹院長稱：「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我接到訊息沒有覺得要立即趕回院裏。」又稱：「事發8月28日當天我已下班，晚間9時科長有打電話跟我說，隔日上午8時上班後，科長告知停止開封，我看到學生都已解銬的情形。……」等語（附件30，頁253）。該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詹院長被告知卻又未立即返回崗位坐鎮，遲至隔（29）日上午8時上班始知，顯屬判斷失當，有虧職守。
8. 惟該事件發生後，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之義務，對該事件究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以及上銬地點等，歷次說詞均不同（詳見下表及附件27，頁228、附件30，頁253、附件31，頁261、附件32，頁274、附件

33，頁282），明顯意圖隱匿、卸責。

表 2 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搖房事件之歷次說詞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104 年 1 月 26 日	<p>「吊掛在晒衣場是去年的匿名事件……提帶出來約 12 名少年，處理時間到凌晨，故有 2 個銬在晒衣場。」</p> <p>「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桎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p>
104 年 1 月 28 日書面說明資料	<p>「先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約高 150 公分）」</p> <p>「共計 21 名學生參與，……將學生帶出後，涉案學生群聚戶外後，又開始騷動聯結，並不斷出言挑戰管教人員，場面難以控制，本院為恐事態擴大，迫於情勢認為必須打散，故將學生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於院區內各處教室廊下，依物理環境空間，或坐或站。……」</p>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書面說明	<p>安置 3 名學生於高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p> <p>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p> <p>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教室走廊。</p> <p>安置 2 名學生於新生班教室走廊。</p> <p>安置 2 名學生於興善佛堂走廊。</p> <p>安置 7 名學生於技訓班教室走廊。</p> <p>安置 1 名學生於考核班樓梯走廊。</p> <p>安置 1 名學生於中央台，共計 20 名。</p>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時口頭說明	<p>「……只有 7 名學生暫時銬在晒衣場。……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陸續解桎，但紀錄都是寫到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解銬，……約 10 個小時。」</p> <p>「我確認過棚子，是有屋簷的，不是銬在高的欄干，非吊掛」</p> <p>「有遮雨棚的晒衣場高於 150 公分。我確定是銬在橫桿（細的），孩子坐在花台上過夜。……」</p> <p>「103 年 8 月 28 日只有 7 個人，銬在 150 公分（沒有採光罩）的地方，另有學生銬在有遮雨棚的小杆，孩子可以坐著。技訓區的部分是用雙手桎著，無法坐下，計 4 名學生，陸續銬 9 至 10 小時。」</p> <p>「4 至 5 個學生銬在技訓區，無法坐著。……」</p>
提供給矯正	<p>「……於 20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過程中遭</p>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署的檢討報告	<p>抵抗，發生零星衝突，因舍房走道場地狹小，遂轉將學生帶至戶外，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當下先決定將於晒衣場 7 名學生分散至院區各有遮蔽之教室走廊及處所，後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未銬於晒衣場。……」</p> <p>「……共計 20 名學生留置在外。」</p> <p>「……學生或坐或倚牆（欄杆）休息一夜後，翌日 8 點即陸續將學生帶返品德班，翌日上午 8 時集中帶返品德班前廣場，逐一解除戒具，讓學生進行簡易盥洗及使用早餐，並陸續進行調查作業及輔導……」</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製表。

且該院於當日19時10分先將7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至隔日上午8時始陸續解銬，違規學生上銬長達13個小時，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使用戒具嚴重失當。又，據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施用時間8月28日21：30，解除時間8月29日08：10，施用戒具為手梏、腳鐐二種，施用兩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20人，並經院長詹益鵬於103年9月2日核定（附件34，頁289）。爰此，該院施用戒具於19時10分起，登錄卻以21時30分起，顯為不實。詢據詹院長坦承：就書面登記應為便宜行事，大家都寫一樣，我也遺憾，也應該負責等語（同附件30，頁253）。

- 9.如前所述，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管教人員應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查本案彰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詢據院長詹益鵬表示：「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等語（同附件30，頁253），本案既應屬重大擾亂秩序事件，自應依矯正

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彰化少輔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向外請求支援警力，確認事件已平息，應立即以電話向矯正署通報，再將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陳報矯正署，並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惟該院既未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且未依重大事件通報矯正署，處理程序明顯違背上述規定。且本案事發後，該院竟查復本院辯稱：「103年8月28日擾亂秩序事件，依當時情況判斷，學生行為雖囂張，但由於當日採行學生戶外隔離後，其他學生房舍並未因此而鼓譟，故仍屬擾亂秩序之形態，其程度未達『緊急狀態』、『集體鬧房』及『情況失控』之情形，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依違規處理程序進行。」云云（同附件33，頁282），然既屬一般違規事件，又何需以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三）點第1項規定，認定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為處理方式？前後說詞矛盾。該院又表示：囿限於人力及硬體空間不足，例外就近於品德班外之晒衣場暫時固定，便於監看與輔導，實不得已之做法等語。既屬不得已，又為何不向外部警方求援？該院說詞前後矛盾，實不足採。該院並僅於103年8月29日下午7時4分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業務執行暨囚情動態通報表」之例行性通報矯正署，顯未依規定處理及向矯正署通報。

- 10.再者，如前所述，就刑法第126條「凌虐」之解釋，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屬之。詢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資料指出：「103年9月2日少年陳○慧因借提苗院地院開地檢署證人庭，少年保護官晤談1個多小時，少年說話一直不停發抖。問其為何如此，其稱因為情緒不佳，所以被電擊所致。經該院10月24日訪視，詢問導師，其稱學校未

有電擊少年，稱少年有愛說謊與虛幻的個性，並稱少年仍有吃精神科藥物。惟彰化少輔院戒護科何科長稱：院內確因戒護有電擊之設備，但未有使用」云云（附件35，頁292）。綜上，彰化少輔院對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時間甚至長達13個小時，期間不能如廁，不能睡覺，之後還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以及備有戒護電擊之設備；另詢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指稱：桃園少輔院老師會將黑色膠帶纏繞電纜線上，稱此為「黑狗棒」，並使用黑狗棒責打學生等語（同附件9，頁46），並經該院前院長林秋蘭坦承：黑狗棒是很早期的事，98年以前為嚇唬學生用，學生如果很皮，老師會打手心等語（同附件18，頁188）。綜上可見，該兩少輔院對待少年之方式，已符合刑法第126條所指凌虐之定義及範圍。

- 11.彰化少輔院除上述103年8月28日事件外，尚有103年7月11日（學生林○豪）、同年9、10日及14日（學生余○霖）、同年13日（學生陳○謙）等擾亂秩序事件（詳如下表及附件36，頁300），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然該院院長詹益鵬於104年1月26日約詢時辯稱：「僅有2個（學生）銬在晒衣場，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梏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云云，又於本院調閱該院戒具紀錄簿後，詹院長始於104年5月1日約詢書面資料坦承，該院仍有103年7月11日、同年9、10日及14日、同年13日等3件擾亂秩序事件，將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本院再於104年4月30日接獲基隆地方法院告知，彰化少輔院曾對執行感化教育之違規蔡姓少年，於103年6月28日施以手梏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附件37，頁304）。詹院長遲至104年5月1日約詢時口頭說明，始鬆口表示「6月28日之蔡生，是該院極端的例子，很頭痛」等語。關於詹院長說詞反覆，其辯稱：「之前

一次約詢時，委員問我，我實在不知問什麼，所謂吊掛，我以為是講7月余生的事，但之後才知是指8月28日這件事，沒辦法一次講得很清楚。」（同附件30，頁245）等語。足見院長詹益鵬針對所有相關案情，如同擠牙膏般，本院查到那裏才講到那裏，顯係畏罪情虛，其違法執行職務情節重大。

表 3 彰化少輔院 103 年 6、7 月間違規事件戒具使用情形

事件發生日期	違規學生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 104.4.16 核轉彰少輔之查復說明
103 年 6 月 28 日	蔡○辰	施以手梏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
103 年 7 月 11 日	林○豪	7月11日23時將林生安置品德班外晒衣場，該生攻擊訓導員，爰予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並提供塑膠板凳。直至（7月12日）凌晨2時，解除戒具。（歷時3小時）
103 年 7 月 9 日	余○霖	7月9日12時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約15時解除戒具。（歷時3小時）
103 年 7 月 14 日	余○霖	7月14日9時30分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10時許解除戒具。（歷時30分鐘）
103 年 7 月 13 日	陳○謙	7月13日13時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16時解除手銬。（歷時3小時）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12.103年8月28日搖房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詹益鵬院長被告知卻未返回崗位坐鎮，以致未能獲知全案情形，事發後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之義務，且該院於103年6月28日、7月11日、7月9、10日及14日、7月13日等4件將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之情事，且施用戒具時間除7月11日20時30分至7月12日上午8時10分隔夜之外，尚有6月28日13時50分至16時50分、7月9日中午12時、7月13日下午1時至4時，時逢夏季，日正當中施用戒具

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失當，詢據詹院長稱：「會往外帶非懲罰學生，只是處理的方式，絕對是錯誤的方法」等語。（同附件30，頁245）而其擔任院長，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侵害人權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多達十餘人，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至考核房禁閉，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8至9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1年5月被禁閉，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被彈劾人詹益鵬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

- 1.彰化少輔院對學生管教處置之規定，係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9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7日。三、停止接見1次至3次。四、勞動服務1日至3日，每日以2小時為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考核房分數評核要點」（100年1月24日修正）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違規考核學生生活管理要點」辦理。
- 2.查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計14件（詳如下表及附件38，頁311）。對此，該院則表示，體適能訓練為該院教育重要之一環，並將「橫紋肌溶解症」之發生原因歸咎於該院學生曾施用毒品、體質特殊及平時亦缺乏運動習慣者皆占多數，且少年個性倔強、好強，明知可能超過其體能負荷，仍為達團隊整體要求（愛面子）逞能為之者占多數，復因氣候炎熱水分補充不足等因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向本院表示，該院於102年5月得知彰化少輔院對少年有過度體能訓練情形等語。院長詹益鵬辯稱：「體能訓練是法官建議的。我們是體適能訓練，之後用比賽，鼓勵孩子參與。」「彰少輔強調體適能，剛開始出現

橫紋肌溶解症，現已調整個人與個人比賽。」可見該院有過度體能訓練及操練運動過度等情屬實，處置方式嚴重失當。

表 4 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1296	101年10月12日戒護外醫，肌肉拉傷；102年6月25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1年10月12日因過度激烈運動右大腿疼痛（疑似鋼釘移位）安排外醫，X光檢查無異狀。 102年6月25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個人體質因素，僅參與一次訓練即雙腳無力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體質虛弱、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7	102年3月8日戒護外醫，主訴：雙手無法舉起施力，解出深褐色尿液，疑似急性腎衰竭，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症。	102年3月8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218	102年3月12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3月12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個人體質因素，亦缺乏補充水分致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325	102年3月17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3月17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深色尿液、全身痠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8	102年4月12日衛生科就醫，主訴：腳及膝蓋扭傷。	102年4月12日因膝蓋及大腿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1404	102年5月22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and abdominal（腹部）due to heavy exercise，診斷為肋骨扭傷。	102年5月22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及腹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2036	102年5月22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5月22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體質虛弱，平日運動量亦不足，致因雙手舉不高、尿液呈褐色、門診檢驗值偏高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2093	102年6月8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4月10日健康檢查正常)	102年6月8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體質虛弱，亦缺乏補充水分致體力不支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069 103278	102年7月3日戒護外醫，疑橫紋肌溶解。 (病情說明：病人前天做伏地挺身後，出現右上肢腫痛，無法舉高，今(7/3)出現深褐色尿液，臨床診斷疑為橫紋肌溶解症，建議至外院就醫)	102年7月3日參與體適能訓練，該生看似健壯，其逞強完成訓練，致右臂無法上舉、深色尿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44	102年7月5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7月5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分亦補充不足，致深色尿、腿部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67	102年7月10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年7月10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肌肉痛、深色尿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270	103年1月12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月12至14日住院)	103年1月12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分亦補充不足，卻仍自行逞強參訓，致全身肌肉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3087	103年3月26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 (疼痛) due	103年3月26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診斷：扭傷及拉傷。【103.3.20健檢正常】	
103160	103年7月21日戒護外醫急診，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急診）	103年7月21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仍自行逞強參訓，致雙上肢無力，尿液呈咖啡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3.另外，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處罰方式之一，亦有違失。據統計該院有5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施以過度體能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詳如下表），復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詳附件39，頁318），詢據本院約詢該院學生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至100次而已，也有青蛙跳。」等語（詳附件29，頁247）。由此可見該院對於學生違規行為，是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因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戒護外醫及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均由院長詹益鵬核定，其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表 5 彰化少輔院多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情形

學號 (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房 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1226	-	102年3月8日起。	102年4月3日戒護外醫，（腰）左側疼痛。
102093 (搶奪)	102年4月8日【102年4月10日健康檢查正常】	102年6月7日男考核房。	102年6月8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學號 (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房 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2144	-	屢次於考核房內 嬉笑玩鬧，經舍 房主管多次制止 仍不聽從。	102年7月5日戒護外醫，橫紋 肌溶解。
103087 (少年 法虞犯)	103.3.20 【103.3.20 健檢正常】	考核班。	103年3月26日衛生科就醫， 主訴：hand soreness (疼痛) 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 診斷：扭傷及拉傷。
103160 (少年 法虞犯)	103.6.4 【103.6.4 健檢正常】	新生班。 103年7月1日 提報列為該院列 管學生。	103年7月31日戒護外醫急 診，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 溶解。(急診)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4. 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係考量人力及財力，遂成立「品德班」（俗稱考核班）之運作方式，將違規學生隔離措施，與一般學生區隔，使其不受違規事件影響，並防止串聯及其他不當情況發生。該院指出，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將處遇流程分為「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3階段3區，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及內務衛生、反省日記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4方面予以評分，導引學生正向提升。該院復稱，入「品德班」再教育之學生概略有以下情形：(1)逞凶鬥狠，凡事皆訴諸暴力解決問題者。(2)違抗管教，服從性較差者。(3)欺弱凌新、強索同學物品者。(4)結黨營私、製造事端。(5)擾亂秩序、破壞公物。(6)自我傷害行為者云云（同附件27，頁228）。然而，該院將違規學生送入考核房施以禁閉處罰，考核禁閉期間1個月至3個月為最多，竟有學生考核禁閉期間長達8至9個月（同附件27，頁228），陳姓學生竟長達1年5月被禁閉（同附件27，頁228），詢據該院院長詹益鵬坦承：「是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個案，在考核房至少半年以上，惟其不斷攻擊他人，故予以隔離，我手上1件考核房超過9個月的情形，

倘這個孩子未放入考核房，可能班上同學都沒辦法上課。」等語（同附件31，頁261）。違規學生於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嚴重損害學生權益。

(三)被彈劾人詹益鵬，使少年於禁閉期間獨居達10、12日，形同凌虐，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顯屬違法執行職務。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規定：「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1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7日（第2項）。」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 2.查該院收容之蔡姓學生，自101年12月28日入院，期間陸續進出考核房被施以禁閉，自102年11月8日至103年9月22日止延長考核，考核禁閉期間共10月15日。其於102年4月、10月分別需接受2至5日不等之獨居處分，惟禁閉獨居處分期間達10日、12日（同附件29，頁244）。經本院訪談蔡姓學生，其表示：「獨居過2次……。會想無聊，幹嘛那麼衝動，會想趕快回班。回班後，班級教的東西可以趕得上。」（同附件29，頁244）蔡生並因此向所屬法院少年保護官表示極度害怕獨居，故每每於隔離獨居期間情緒不穩，而有自殘行為（同附件37，頁304）。再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103年9月24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指出，少年蔡生反映仍有其他少年被關獨居房，認為這樣方式對少年不佳，希望不要有獨居房等語。另，該院對違規學生施予禁閉獨居處分不只一起，由本院訪談另一名蔡姓學生表示：「之前有獨居過，2個禮拜。會想自己為何在這。會後悔。之後沒再入過考核房過。」陳姓學生則稱：「有1個人住的時候，約3個星期，就好好反省。」等語可證（同附件29，頁244）。詢據院長詹益鵬辯稱：「絕對無長期獨居的事，少年只能獨居一週。」云云（同附件31，頁

261) 顯不可採。

- 3.再查，彰化少輔院陳姓學生因家庭功能不佳，砸毀小客車擋風玻璃、竊盜等罪³，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送入該院執行感化教育，入院時身心健康情形普通，智力等級普通，無精神狀態病史紀錄，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1年9月27日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可稽（附件41，頁340）。惟陳生入院後違規不斷，自102年7月4日至103年12月10日止，在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計1年5月7日（同附件27，頁228），精神上受到折磨，幾近凌虐，期間均無接受教育。且因彰化少輔院戒護管理人員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該院於102年10月29日由訓導科將陳生轉介予衛生科，安排陳生於102年11月7日就診身心科，並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過動），目前仍持續門診追蹤治療中。此案例顯示，一個原本正常（無精神狀態病史）的少年，經過被收容於少輔院，年餘之後，竟成了「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令人痛惜。本院委員詢問陳生表示：「有吃藥，之前是睡不著。1天吃1次，吃睡前，每2星期看醫生。之前都違規打架，吃鎮靜劑方面的藥。我在考核房1年6個月，以前在外面沒吃藥，之前在外面不會控制情緒不好。」等語（同附件29，頁244）對於陳生原無精神症狀，經該院安排就診精神科後，詢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

³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01年少護字第933、934號裁定略以：主文：少年陳○謙令人施以感化教育。1.少年陳○謙、周○傑，其兩人與少年童○杰、蔡○正4人，先於101年7月31日凌晨2時至3時許，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在旁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3人以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8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2.其等4人又於同年日凌晨4時許夥同少年郝○翔，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3人，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7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3.少年等5人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3人結夥下手竊取被害人張○○車內約新臺幣（下同）400多元之硬幣、被害人林○○車內約100元之硬幣、被害人黃○○車內約100多元之硬幣朋分花用。4.少年陳○謙於101年8月24日凌晨3時許，竊取機車1部，經警於同日下午9時查獲，復於同年月25日凌晨3時許，竊取機車1部，作為代步工具。

於103年5月9日審前調查心理測驗報告指出：「陳生自陳其有幻聽情形，其會聽到有人聲交談討論晚餐有毒或有人要陷害他……此次測驗過程須釐清是否與個案服用精神科藥物之副作用有關……」等語（附件42，頁347）。爰此，該院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安排陳生就診精神科，肇致出現幻聽等精神症狀，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詢據該院院長詹益鵬坦言：「本院深刻檢討，處理欠缺方法，也超過我們的能力。……，希望引入特教及輔導老師」「矯正學校與少輔院差別在於輔導人力，現戒護手段去管理，但方式已窮盡。」等語，院長詹益鵬核有以凌虐方法，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陳立中於101年10月12日至102年10月28日期間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侯慧梅自100年8月1日迄今擔任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分別負有執行該院訓導科及衛生科相關任務推行之責；林秋蘭於98年7月16日至103年1月16日期間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負有綜理及指導全院事務之責；詹益鵬自101年7月16日迄今擔任彰化少輔院院長，負有綜理及指導全院事務之責，其等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

法律身分相稱。」98年12月10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生效，成為國內法；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1條、第19條第1項及第37條第（c）項前段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18歲以下少年的需要方式加以對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2項）。」同法第49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三、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期間，買生生命跡象微弱之際，竟視買生為裝病，並漠視管理人員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嚴重貽誤就醫時機，且事後調查涉嫌隱匿證據、串證，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等行為，均屬違法執行職務；被彈劾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對於買生體重1個月內驟降16公斤之違常情況，完全未加注意，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買生，違背醫療倫理，怠於執行職務；被彈劾人林秋蘭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期間，漠視買生入院編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導師不人道對待及求援訊息，且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疼痛致坐輪椅休息、無法自理生活等情形，毫無警覺，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舍房，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復於買生過世前1小時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況，猶未察覺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而未積極將其送醫治療，

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對多次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銜、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甚有時間長達13個小時者、以考核之名禁閉學生過當，已為慣性處罰方式，凌虐少年情節重大，核有違法執行職務之責。核以上各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之規定有違（違失情形詳如附表）。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立中、侯慧梅、林秋蘭、詹益鵬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503號

被付懲戒人	林秋蘭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已退休）
	陳立中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八德外役監獄教化科科长（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訓導科科长）
	侯慧梅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衛生科科长
	詹益鵬	法務部矯正署秘書室主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前院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立中降貳級改敘。

林秋蘭、詹益鵬各降壹級改敘。

侯慧梅記過貳次。

事實（略）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之違失事實：

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係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於任院長職務期間，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於在院學生罹重大疾病，得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醫治，如有緊急情形得先行移送醫院醫治，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係桃園少輔院訓導科前科長，於任科長職務期間，掌理關於戒護勤務之分配及執行等事項，並負責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掌理關於學生健康診查、疾病醫療及傳染病防治等事項。緣少年買○○（下稱買生）因犯竊盜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執行日期自100年6月10日起算，預定期滿日期為103年3月11日。買生進入桃園少輔院前，經診斷有過動及情緒障礙，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無法自理生活。該院導師徐俊業安排學生陪同買生洗澡，並為買生洗衣。102年2月1日買生即出現腸胃不適、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無法參加正常上課，此期間均在教室外樓梯口休息或坐在輪椅上。桃園少輔院雖於102年1月30日因買生風濕性多肌痛，安排至衛生科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下稱榮總桃園分院）劉震龍醫師看診，102年2月1日因扭傷拉傷，安排至衛生科由榮總桃園分院古筱園醫師看診、102年2月2日因右肩肌腱炎，安排至桃園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由黃昭文醫師看診並照X光，然買生之病況仍持續惡化。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事項有擬辦之權責；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桃園少輔院學生之疾病醫療事項有擬辦之權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上開事項有核定之權責，並得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醫治，於此緊急情形，得先行移送醫院醫治，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

署)核備。然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侯慧梅、林秋蘭對於買生右肩肌腱炎病況，經按時服藥、休息後，仍持續惡化之情形，未予重視並積極安排送醫探究其真正之病因。於102年2月4日導師廖森松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同日下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巡視班級時，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因恐買生病況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導師廖森松之建議，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且未設置醫療器材之三省園舍房，使買生置於欠缺醫療器材及專業人員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於該院有重大疾病之買生，未即移送醫院醫治，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依法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期間，未勤加巡視。渠2人雖曾多次進入三省園，但對買生因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能察覺，並即將買生送醫。於102年2月5日下午14時54分，管理員關西和發現買生右側肋骨處有兩處破皮傷口及巴掌大瘀青，經通知衛生科藥師何安杰前來處理。關西和、何安杰二人於同日下午16時左右，均建議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應將買生戒護送外醫治療，惟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買生是裝病，並以當時院內準備收封用晚餐，無警力戒護送醫搪塞，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雖於買生重病休克前一小時即102年2月5日下午4時38分巡視三省園舍房，惟當時未進入舍房關切，僅透過舍房瞻視孔詢問買生，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復未向該院院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報告買生之病況，致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即下達將買生送醫醫治指令，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迨至同日下午17時31分，管理員關西和發覺買生狀況有異，通知值班科員及衛生科藥師何安杰、護理師齊文玉等趕至三省園舍房時，買生已無反應，脈搏、呼吸、心跳都很微弱，經通知戒護至敏盛醫院急救。至同日19時9分許，敏盛醫院宣告急救無效。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負責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疾病學生醫療

之職責，卻對買生在該院101年12月20日之體檢表顯示體重為56公斤，而於102年1月30日、2月2日在衛生科彙總處方箋內記載買生之體重為40公斤之異常記載，完全未加注意，並查明其原因，明顯怠於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責。又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買生看診情形之紀錄雖均須依規定逐一核閱，但其對買生多次看診後之病情仍持續惡化，並未盡照顧、關切及探究其真正病因之職責，且自買生於102年2月4日進入三省園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關切，直至102年2月5日事發接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買生病重死亡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於侯慧梅科長執行衛生科職務，亦有未盡其督導責任之違失。案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二、認定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違失之理由：

(一)少年輔育院條例第5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5條規定：「（第1項）在院學生罹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認為在院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或保外醫治。（第2項）院長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理，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第3項）移送醫院者，視為在院執行，保外就醫期間，不算入感化教育期內。（第4項）為第一項處理時，應通知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依上規定，少輔院收容之學生遇有重大疾病，而在院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院長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行移送醫院，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4條：「少年輔育院設下列科、室：一、教務科。二、訓導科。三、衛生科。四、總務科。五、人事室。六、政風室。七、會計室（第1項）。少年輔育院得設女生部（第2項）。」第6條第1項：「訓導科掌理事項如下：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二、學生生活、身心、行為之指導及管理。三、學生之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簿之編

製及管理。四、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與研究及分析。五、學生體育訓練及課外康樂活動。六、學生規範訓練、獎懲與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建議及陳報。七、學生家庭與社會關係聯繫、評估及處理。八、學生出院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導。九、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又依桃園少輔院101年9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彈劾案附件1，第1頁），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依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衛生科負責業務有：一、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二、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三、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四、學生心理衛生指導。五、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六、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另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所稱「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係指應勤快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情況，以防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之情事而言。依上規定，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係桃園少輔院訓導科前科長，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並對少輔院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事項有擬辦之權責、被付懲戒人侯慧梅係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其對少輔院學生之疾病醫療事項有擬辦之權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係桃園少輔院前院長，任院長職務期間，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並對少輔院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學生之疾病醫療等事項有核定之權責，或得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醫治，於緊急情形，並得先行移送醫院醫治，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核備。

- (二)前開事實，有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徐俊業、蔡宏業、廖森松之書面報告（彈劾案附件7，敘明買生自102年1月30日至102年2月5日之病況），管理員關西和、前管理員邢世煌、藥師何安杰接受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彈劾案附件3、4）、買生於

102年1月30日、2月1日、2月2日及2月5日之就醫紀錄（彈劾案附件17）、買生季體檢表（彈劾案附件21）、買生彙總處方箋（彈劾案附件22）及買生於三省園舍房之監視器影像光碟等附卷可稽。查桃園少輔院雖於102年1月30日因買生風濕性多肌痛，安排至衛生科由榮總桃園分院劉震龍醫師看診，102年2月1日因扭傷拉傷，安排至衛生科由榮總桃園分院古筱園醫師看診、102年2月2日因右肩肌腱炎，安排至敏盛醫院黃昭文醫師看診並照X光。惟買生之病況經按時服藥、休息後，仍持續惡化。於102年2月4日導師廖森松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同日下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巡視班級時，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因恐買生病況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導師廖森松之建議，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且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之三省園舍房。經查買生死亡案件發生前一年，三省園舍房曾住過3名罹患水痘學生及2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一年僅住過5個人（彈劾案附件4，第17頁至第22頁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據藥師何安杰在監察院陳稱：「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等語（彈劾案附件4筆錄）。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書益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等語可證（彈劾案附件8，第40頁至第45頁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將買生送進三省園舍房，卻使買生置於欠缺醫療器材及專業人員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又買生在三省園獨居舍房期間，被付懲戒人陳立中雖進出隔離舍房查勤次數共9次，有該日誌簿（見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申辯書被證3）在卷；移送意旨亦指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分別於102年2月4日晚間、2月5日上午8時47分、下午4時38分進出隔離舍房3次，其中2次（102年2月4日晚間及2月5日下午4時38分）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惟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林秋蘭均未切實執行勤加巡視之職責，致未能察覺買生病況之嚴重性。又據管理員關西和在本會委員調查

時證稱：「（102年2月5日）下午4點半到5點間，量完買生血壓，我和何藥師（何安杰）在外面跟科長（陳立中）講乾脆把買生送醫好了。」藥師何安杰在本會委員調查時證稱：「（102年2月5日）下午4點左右我有跟訓導科長（陳立中）說，我有翻買生病歷跟門診狀況，對於買生黑青部分我解釋不出來是什麼，所以建議（科長）送醫。」「他（科長）沒有說反對，他說那時要收封，學校要集合學生去餐廳吃飯，沒有警力。」「（科長陳立中）有質疑他（買生是裝病），類似說你不要再假裝了的話。我說不要在學生面前質疑他的病況。我有說黑青部分要裝成這樣不太可能。」本會委員問桃園少輔院前管理員邢世煌：「科長（陳立中）說裝病的口氣如何？」答：「有點生氣，覺得買生好像在找麻煩。是對買生講的。」足證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病況仍持續惡化時，被付懲戒人陳立中雖多次進出三省園舍房，然其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而其對於管理員關西和、藥師何安杰建議將買生送醫一事，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竟仍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過了，X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擱假鬼假怪（臺語）。」視買生是裝病，並以當時院內準備收封用晚餐，無警力戒護送醫搪塞。另查買生在桃園少輔院體檢表顯示，100年6月10日體重47公斤，101年12月20日體重56公斤（彈劾案附件21，第206頁），至102年1月30日、2月2日在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記載，買生體重為40公斤（彈劾案附件22，第207頁）。買生相關之健康資料記載，於一個月體重驟降16公斤，顯已違反常理，惟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掌理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對此竟完全未加注意，遲至監察院調查結束後，始於104年6月9日以桃園少輔院桃輔衛字第10409000620號函詢榮總桃園分院求證，可見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又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在本會委員調查時稱：「班級會把（學生）看診登記簿給導師，導師蓋章才到衛生科安排看診，臨時有狀況班級老師會通知我們，如果有慢性疾病需特別追蹤，我們會特別注意，會提醒老師。」本會委員問：「收容學生去看診後，有無將看診情形呈報科

長、院長核閱？」則答：「衛生科長會蓋章，再呈核至訓導科長。」然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買生看診後之病況仍持續惡化，仍未盡其照顧、關切及探究其真正病因之職責，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且自買生於102年2月4日進入三省園舍房後，自始至終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均未前往探視、關切，直至102年2月5日事發接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買生病重死亡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即便其於102年2月5日依規定請休假，惟其對於院內有重病學生，亦當於事先交代所屬清楚，其對罹患重病之買生未積極關注，復以訓導科未通知，致不知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顯然其對學生疾病之照顧輕忽，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為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於任院長職務期間，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於買生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無法自理生活，均坐輪椅上課，竟未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竟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同意將買生送進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使用之三省園舍房，而非移送醫院醫治，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且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依法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期間，未切實勤加巡視，雖曾多次進入三省園，但對買生因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能察覺將買生送醫，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買生右肩部疼痛，出現嘔吐及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未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買生進入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生命跡象漸趨微弱，竟仍視若無睹，而其對於管理員關西和、藥師何安杰建議將買生送醫一事，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竟視買生裝病，致貽誤就醫時機，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雖於買生重病休克前一小時巡視三省園舍房，惟當時未進入舍房關切，僅透過舍房瞻視孔詢問買

生，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復未向該院院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報告買生當時嚴重之病況，致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即下達送醫指令，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負責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疾病之醫療，對買生看診情形之紀錄亦均依規定逐一核閱，但對買生在該院之體檢表顯示之體重與衛生科彙總處方箋內顯示之體重有異常情形，完全未加注意，並查明其原因，有怠於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違失；又其對買生多次看診後之病情仍持續惡化，並未盡照顧、關切及探究其原因之職責；又自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或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直至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買生病重死亡，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於侯慧梅科長執行衛生科職務，亦有未盡其督導責任之違失。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申辯理由，並無可採，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部分：

1. 申辯意旨：

(1) 院長需綜理全院事務，實無法親自處理每項事務，需各單位分層負責，並依規定呈報，於102年2月5日（即買生過世當日）下午16時38分，被付懲戒人雖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身體狀況，然實係因科長、科員及管理員等人並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買生早先於15時07分出現滲血及右臂下側大片黑青等狀況，被付懲戒人於不知買生有滲血且出現大片黑青情狀，深信買生僅係右臂肌腱發炎，稍加靜養即可康復；加以被付懲戒人於探視買生時，曾關心詢問買生：「身體好一點了嗎？」買生當時亦點頭示意，並有將左手放至其頭上方等動作，由此可知，買生當時確實仍有意識，並無如監察院所稱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之情形。

(2) 於102年2月5日事發當日上午，管理員林宏正見買生右臂受傷下方有瘀血，復又立即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而當時診治醫師表示：「精神科問題已開立藥品，肩痛部分續用2

月2日敏盛醫院外醫時開立藥品即可。」斯時，專業醫師並未檢查出買生狀況有異，而依法務部90年11月13日（90）法矯字第001852號函頒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規定，是否戒護外醫需經衛生科醫師看診後決定，然該衛生科醫師並未表示買生需戒護外醫，買生狀況亦尚未達須緊急外醫急診情形，且買生於102年2月5日下午16時所測量之數據仍未達緊急外醫標準；加以被付懲戒人於探視買生時，曾關心詢問買生：「身體好一點了嗎？」，買生當時亦點頭示意。被付懲戒人實已盡其所能關心買生狀況，並多次將買生送醫就診，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情，更無任何能注意而不注意之事，然各個專業醫師皆未診斷出買生體內已有敗血情事，而被付懲戒人並非專業醫師，何得以要求被付懲戒人僅憑肉眼即能知曉？實無期待可能性可言。被付懲戒人確有持續關心買生身體狀況，然實因被付懲戒人非專業醫護人員，無法僅憑肉眼即得看出買生已有敗血狀況，而自買生自述手臂疼痛開始，被付懲戒人即馬上多次積極安排買生就醫診斷，惟經過多位專業醫師看診，皆未曾診斷出買生已有敗血之情事，彈劾文據此指述被付懲戒人未積極安排買生就醫且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顯與實情不符。

- (3)被付懲戒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照顧買生少年就醫情狀，並無違法失職處。查買生從100年6月10日至102年2月5日止在輔育院期間即有96次之門診，平均每星期均要看診一次，科別涵蓋內科、一般外科、精神科、皮膚科、牙科等，除於院內衛生科醫師看診外，更多次戒護送醫，證明本身雖非身體強壯之少年，但被付懲戒人及同仁均盡力照顧，更於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未繳金額時，亦由老師代為繳納。於102年1月30日上午導師徐俊業於當日接班後，見買生左手握住右肩膀，面露痛楚，經詢問得知買生係因做單手伏地挺身造成運動傷害，便於當日立即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經衛生科醫師診斷為風濕性多肌痛。102年2月1日傍

晚，被付懲戒人巡視校園，見買生肩膀疼痛久未痊癒，判斷其狀況有異，除主動指示將買生安排送外醫檢查外，囑咐按時服藥多休息，並贈與私有之有機葡萄乾及酸痛貼布，希買生早日康復。102年2月2日一早，被付懲戒人心繫買生狀況，又再指示速送外醫並照X光檢查，警衛隊即於上午9時30分送買生至桃園敏盛醫院看診及照X光檢查，敏盛醫院為桃園堪稱專業及負責之醫院，診斷結果，證明為右肩肌腱炎，此外X光檢查及血清等檢查均正常，並未達到保外就醫之規定，故僅能依敏盛醫院之囑，按時服藥、多休息療養。102年2月3日上午9時左右導師徐俊業，在操場時關心詢問買生看診及身體狀況時，其表示係運動傷害，並未提起其他身體疼痛或有不適，故與一般同學一起作息，依時服藥。當日巡視一切正常。102年2月4日導師廖森松發現買生上、下午均留於樓梯口坐著休息或是進教室躺在椅子上睡覺，並曾述及碰到肩膀會很痛，故於被付懲戒人及科長下午巡視班級時，向被付懲戒人建議將買生送往病舍療養，希望買生能得到充分的靜養及照顧，被付懲戒人考量之前學生林○宏因傷口未癒合入住病舍療養而獲痊癒，況其102年2月2日醫師復診斷為右肩肌腱炎屬實，且班上人多，不便靜養，故允諾之，並請同學協助住進「三省園」病舍靜養。被付懲戒人關心，更於晚上20時40分至病舍探望並詢問身體狀況，亦鼓勵其好好靜養。102年2月5日上午8時47分被付懲戒人入病舍關心買生，見無異狀，問其狀況，買生回答沒事。9：41於警衛帶領下，買生自行步行至衛生科看診，囑咐按時服藥多休息，於10：05走回病舍，按時食用午餐及服藥，一切正常。14：54管理員關西和見買生蹲浴廁內，即入病舍內查看，見內衣沾有血漬，即通知衛生科，藥師何安杰即前往病舍為買生處理傷口，並囑咐有不舒服要立即反應，事後詢問，為何有傷口？僅答不知情！見病舍內亦無有異狀。16：01藥師關心，進入病舍替買生測量血壓124／64、脈搏99、體溫35.9度均於正

常範圍，無異常數值。16：38被付懲戒人巡視病舍，因買生血壓、脈搏、體溫正常，故管理員及藥師均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有異狀，被付懲戒人於窗口探視，並詢問買生「身體好一點了嗎？」買生點頭示意，還將左手舉至頭部，見無異狀，被付懲戒人叮囑買生要好好休養，即繼續巡視班級。17：08發現買生未食用晚餐時，訓導科長陳立中及管理員關西和於17：15進入病舍，勸其用餐，見無食意，兩眼無神，隨即通報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隨即趕至病舍替買生測量脈搏，並進行CPR，並通知119，17：53分119救護人員趕至，送往桃園敏盛醫院，19：09急救無效。被付懲戒人於102年2月2日見其手部疼痛即主動送外醫，且每日前往關懷探視，何能謂為忽視病痛警訊？而輔育院同仁自買生於2月1日以來，經向導師表示身體不舒服後，少輔院無論被付懲戒人及各單位主管、管理員、導師、醫療人員，均時刻以買生之身體狀況及疾病之診療、恢復為念，不只被付懲戒人主動要求送往敏盛醫院就診或導師主動關懷，管理員亦主動關注，並於發現買生未進食晚餐時，即主動進入瞭解狀況，並於異常狀態時即主動通報衛生科及119救護人員為之救護等事實，何能謂為無人照顧？彈劾文妄指被付懲戒人未積極安排買生就醫且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顯乏依據。

- (4)買生手疾尚未完全康復，買生亦曾自述「碰到手就會很痛」，被付懲戒人參酌敏盛醫院外醫之建議及及考量桃園少輔院班級學生人數眾多，青少年嬉笑打鬧、肢體碰撞無可避免，且若配合班級作息，與同學一同出操或打掃，甚而需自行上下樓梯前往餐廳等場所，買生手臂勢必無可避免的將會持續與他人碰撞或拉扯，進而無法得到完善休息，經綜合評估後，認為應聽取專業醫師之建議，讓買生手臂靜養較為妥善，乃先行同意讓買生至病房休息，以利右手早日康復。且三省園病舍除設置坐式馬桶及冷氣外，亦有24小時管理員全程監看，每隔20至30分鐘便有管理員

巡視病房，買生若稍有異常或不適，管理員將立即通報衛生科前來看診，買生實係處於隨時有人關注其健康狀況之狀態下。監所隔離病房與一般醫院所設置之病房不同，桃園少輔院學生雖皆為未成年，然學生仍為受刑人，故為避免受刑人有機會取得任何自殘或得以傷害他人之物品器皿等，隔離病房內並無任何醫療器材，此並非桃園少輔院特立獨行，而係全臺灣監獄之設置皆如此，各醫療器材皆放置於衛生科或訓導科，若有急需，各科室便會立即取至隔離病房供受刑人使用，故學生若稍有不適，便可立即與管理員反應，管理員亦會立即通報衛生科前來看診，買生實係處於隨時有人關注其健康之狀態，非如彈劾文所稱被付懲戒人係將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

- (5)買生死亡之結果，並非因被付懲戒人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所惹起，而係因諸位專業醫師並未診斷出買生體內已有敗血之情事並使買生接受治療，故縱使斯時被付懲戒人並未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而係將買生留於原班級一同作息，因專業醫師未診斷出買生體內敗血之情並使買生接受進一步診療，仍必然導致買生死亡之結果，故被付懲戒人同意將買生送至三省園休息與買生死亡結果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云云。

2. 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申辯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 (1)於102年2月5日買生死亡當日，生命跡象漸趨微弱，該院管理員關西和表示當日曾向陳立中科長建議外醫，藥師何安杰亦證稱有建議陳立中科長要安排買生外醫等語，應認該院管理員關西和與藥師何安杰確已陳述戒送外醫之建議，然陳立中科長仍「質疑買生的傷是否為假的」，致當日下午買生休克前，仍未戒送外醫，已如前述。則陳立中科長認買生為裝病，而未向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報告，當為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督管所屬不周，仍應屬行政管理缺失範圍。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依法應負勤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是以，獨居

監禁為非常手段，有採強化巡視保護之必要，以確保受獨居監禁者之安危，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立法意旨。然不論其巡視三省園之方式是否有效，而推稱所屬未告知實情致誤解買生病況，縱僅透過瞻視孔遙望買生，究竟有何責任云云，已與法律規範意旨不合，其說法實不可採。何況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亦非僅能以科長直接報告為核定送醫之根據，其為桃園少輔院院長，對少輔院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學生之疾病醫療等事項有核定之權責，竟於買生病重巡視三省園舍房之際，僅透過瞻視孔遙望買生，致未察覺買生病況之嚴重性，其辯稱專業醫師猶未能診斷出買生之病症，何得以要求其僅憑肉眼即能知曉，對其實無期待可能性可言，顯係欠缺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所致，難辭怠於執行職務之責。

- (2)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依法應負勤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是以，獨居監禁為非常手段，有採強化巡視保護之必要，以確保受獨居監禁者之安危，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立法意旨。然不論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巡視三省園之方式是否有效，而其推稱所屬未告知實情致誤解買生病況，縱僅透過瞻視孔遙望買生，究竟有何責任云云，洵未符合法律規範意旨，所辯自不可採。
- (3)據監察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賴金鑫教授表示：「……如果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不足我不敢說一定救得回來，但如果在醫院處於連續觀察的情境，至少醫生會積極找原因，可是如果只是居家照顧，沒有很好警覺性，就可能只是陪病，等到發現狀況變更差，可能就來不及了。本案是沒有照顧、沒有積極醫療行為，是疏忽照顧。」等語（本彈劾案相關之調查報告，第40頁），顯示醫療者之連續觀察與積極醫療行為，是確保病患受到妥善隔離照顧之關鍵。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所稱該院三省園病舍24小時有管理員監看買生，且定時有人巡視舍

房，若買生稍有異常或不適即可通報衛生科前來看診云云，然該院監看或巡視管理人員並非醫療專業人員，難以判斷通報衛生科之條件及時機，以及三省園舍房毫無監視生病現象變化之儀器等情，所辯實避重就輕之說。況且該少輔院夜間並無衛生科人員在院執勤，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稱買生24小時受到監看且可連結衛生科看診等情，客觀上顯無法實現。甚至，買生係因病入三省園舍房，其受管教與監看方式與「違紀被處罰獨居者」並無不同，且該院所屬衛生科侯慧梅科長遲至買生病危方知事態之嚴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所言，使買生入三省園等同於使之入病舍靜養云云，顯然不可採，仍應負指揮不當、監督不周之責。

- (4)查少年買生係102年2月2日就診敏盛醫院骨科，醫囑建議買生應休息，惟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以為意，買生於102年2月2日就醫後，仍勉強參與班上課程（如：102年2月3日基本教練課程時，徐俊業導師令買生休息、102年2月4日上午8時10分廖森松導師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等），未見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依醫囑令買生入病舍休息，遲至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始於102年2月4日下午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由此可知，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亦未聽取專業醫師建議，且未重視買生當時之病況。
- (5)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稱：桃園少輔院隔離病房設立目的，……提供一良好舒適之環境予所需之學生，祈學生於其內得到充分的休息，……隔離病舍內除設置坐式馬桶及冷氣外，亦有24小時管理員全程監看，每隔20至30分鐘便有管理員巡視病房等語。然據102年2月4日夜間至2月5日凌晨之錄影畫面顯示（詳如卷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相字第266號卷，102年5月17日勘驗筆錄），買生已有疼痛輾轉徹夜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均無人聞問，且晚間6時至隔日8時之巡邏，因管理人員無鑰匙，亦僅能透過瞻視孔巡邏，倘要打開門要2人以上才可以開（詳彈劾案附件6，第

34頁），更不可能確知買生實際病況，顯見前開所辯稱之24小時監看及巡視病舍僅徒具形式。

- (6)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復稱：隔離病房內並無任何醫療器材，……各醫療器材皆放置於衛生科或訓導科，若有急需，各科室便會立即取至隔離病房供受刑人使用云云。惟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身體狀況漸至癱軟，管理員關西和並曾向科長陳立中通報，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何安杰並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等語（彈劾案附件4，第17頁），顯見縱然買生病況已有緊急就醫之必要，實際結果卻無人如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所稱：若有急需，各科室便會立即取醫療器材至隔離病房供收容人使用，且訓導科陳立中科長仍視買生為裝病，並以無警力戒護送醫搪塞，致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此部分所辯實不足採。
- (7)所提90年11月30日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以觀，倘收容學生需急診，敘明「戒護科長應先為外醫勤務必要指示及處置並報告機關首長（可後補戒送外醫治療紀錄簿）」等語，且依常理，衛生科醫師不負戒護工作，無法時時刻刻監看病生狀況，倘收容學生有異狀或緊急狀況，自應由戒護科員向訓導科長報告，訓導科長應為緊急且必要之處置，以爭取就醫時效。查買生於102年2月5日下午3時15分至4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身體已癱軟，無力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此時恐已引發敗血症（彈劾案附件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約詢筆錄），當時已達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神智昏迷、休克、急性中毒、或藥物急性過敏反應。」及第6款：「其他如非即時處理治療，病情即將惡化，難於治癒；或不予療養環境無法痊癒者。」亟需緊急外醫之情形，不能因為衛生科醫師尚未表示買生需戒護外醫，即謂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必負行政責任。至於有關專業醫師是

否檢查出買生狀況等情，與本案無涉，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此部分之陳述，明顯意圖模糊焦點。

- (8)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可由藥師何安杰、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書益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可證（彈劾案附件4、8）。而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雖稱：其接任時已有三省園病舍之設置，然被付懲戒人自98年7月16日至103年1月16日止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任職期間，明顯有足夠時間予以改善，卻未見其改善作為，益見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怠於執行其職務。申辯意旨辯稱：設立病舍除了隔離傳染疾病病患外，另者是提供有特殊需要，經醫師囑咐要療養者，故監控、照護等應為適法云云，惟就買生狀況以觀，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但未聽取專業醫師建議讓買生休息，復未重視買生之病況，該院24小時監看及巡視病舍僅徒具形式，自始至終無人取醫療器材至隔離病房供買生使用，訓導科長陳立中並視買生為裝病，縱買生病況已達緊急就醫之必要，卻無人將買生送醫。所謂隔離病舍，實與獨居監禁處所無異。
- (9)查買生自102年2月1日以來，桃園少輔院各單位主管、管理員、導師、衛生科人員及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均知悉買生身體不適。惟據監察院約詢前開相關人員，均以「病舍歸衛生科管」、「戒護科負責戒護」、「送醫非我決定」等語答詢（詳見彈劾案附件6約詢筆錄），都認為買生事件非其權責，與自己無關，可知各相關人員及單位冷漠對待買生病況。倘若申辯所稱：前開人員均時刻以買生之身體狀況及疾病之診療、恢復為念等語為真，又為何發生有「視買生為裝病」、且「已達緊急就醫之必要，卻無人將買生送醫」之情況？
- (10)查買生經醫院診斷為：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特發於兒童及青少年期之對立反抗症，其對於行為、情緒之表達能力，明顯較一般同年齡學生不足。被付懲戒人林秋蘭

早已知悉買生罹患過動症及輕度智能不足，表達能力屬不佳，卻辯稱：「買生入病舍療養後，其前往病舍探視，當時買生並未提及另外有何不適情狀，亦無人知悉買生另有疾病」等語，將其照顧責任推給買生，顯見其推諉卸責之意圖，實不能因買生並未提及有何不適情狀，即予免責。

(11)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係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就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漠視買生痛苦警訊，即便買生於三省園舍房病情惡化，且管理員及藥師已告知有就醫之必要時，仍視買生是裝病，被付懲戒人林秋蘭自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責。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所屬衛生科科長侯慧梅對於買生於102年2月4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遲至102年2月5日事發接獲買生病危通知時始知買生情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亦有未盡其指揮、監督所屬之違失。

(12)本件彈劾文係追究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之懲戒責任，前已述及，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桃園少輔院對收容學生病重送醫應負核定之權責，於102年2月5日下午買生生命跡象微弱之際，猶未能斟酌時、地、事、物之宜，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至於買生死亡究應由何人負刑事責任，係屬檢察官偵查之權責，尚非本會所能置喙，附此指明。

(13)至於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另聲請傳喚證人葉○翎、聶○彥母子及志工老師葉○雲、邱○賢等人，證明其服公職期間為學生盡心盡力、費心勞力云云，核與本件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買生個案未盡照顧、保護責任，應負指揮不當、監督不周之責無關，本會認顯無傳喚上開證人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部分：

1. 申辯意旨：

(1)被付懲戒人固自101年10月12日至102年10月28日擔任桃園

少輔院訓導科科長，惟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6條第1項所定訓導科掌理事項、同細則第7條所定衛生科掌理事項、桃園少輔院101年9月25日「內部控制制度」及少輔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訓導科負責工作計有22項，其中第11項「收容人脫逃之追捕暨戒護就送醫事項」意指就送醫期間之戒護安全工作；衛生科負責工作計有12項，其中第3項「收容人移送所外醫治或請求自費延醫診治事項」及第6項「收容人疾病醫治、急病與重病戒護住院事項」，亦證學生戒護外醫核屬衛生科權責，需由醫事人員專業判斷，並非由訓導科負責。

(2)移送意旨固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病重之買生自102年2月4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惟移送意旨又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分別於102年2月5日上午8時47分、下午3時15分、下午5時15分，巡視買生3次，顯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確有多次巡視買生之狀況。是移送意旨就此部分，已有前後矛盾之情形。實則，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買生收住病舍期間（102年2月4日至2月5日），依病舍日誌簿登載巡視該區房舍9次，有桃園少輔院學生病舍房值勤日誌簿（被證3）可稽。另依病舍監視器畫面，2月5日共有5次進入病舍（06：57：04、07：32：02、08：47：55、16：04：50、17：15：38，並無監察院所稱15：15進入病舍一事），並無移送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病舍未予勤加巡視之情形。況且，證人即藥師何安杰證述：「……4：00PM第2次進去，關（關西和）一直說要送外醫，陳立中科長就有說，買生狀況會不會是假的假的，……」（彈劾案文附件5，第18頁），足證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不僅有多次巡視買生之狀況，且確實有就買生之狀況詢問少輔院內之專業人員即藥師何安杰，並非形式上巡視病房而已。是上開移送意旨應有誤會。

(3)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對於病重之買生自102年2月4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隔離病舍休養期間，於買生已有嚴

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嚴重貽誤就醫契機等情，其依據乃證人即藥師何安杰之證述：「……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彈劾案附件4，第18頁）。惟查，關於藥師何安杰部分：被付懲戒人否認證人何安杰有建議要送外醫，是僅憑證人之單一指述，是否即可認定確有上情，要非無疑。另經證人即法醫師蕭開平證稱：「（問：提示買生錄影畫面102.2.5.00：09）……我是認為監所的醫護人員要好好加油。……」等語（彈劾案文附件5，第27頁），可知決定買生是否送醫一事上，確實係由藥師何安杰之專業判斷為據。佐以證人即少輔院管理員關西和證稱：「（問：藥師是專業人員。如果藥師有跟你一樣的想法，建議科長，科長想法會改變嗎？）監所的醫療資源人力真的很弱。」（彈劾案附件3，第15頁）從而，藥師何安杰為少輔院內之專業人員，被付懲戒人並非醫藥專業，若何安杰確實建議立即將買生送醫，衡諸常情，被付懲戒人焉有不將買生送醫之理？況且，藥師何安杰於針對本件所書寫之報告（申辯書被證4）中，從未陳明有向被付懲戒人建議要外醫之事，且於該報告中表示「17：31藥師……，通知戒護外醫」。足證是否戒護外醫係屬衛生科（藥師所屬單位）職權，若買生有外醫需要，藥師本於職權隨時可立即通知外醫，何須建議。此外，事發當天即102年2月5日早上，買生確有至衛生科看診之情形，惟當時看診之醫師李征亦未表示買生有外醫之必要，有榮總桃園分院彙總處方箋（彈劾案文附件22，第207頁）在卷可稽。顯見，本件實係因藥師何安杰及醫師李征專業判斷力不足或失誤，未能於第一時間做出將買生送醫或住院之判斷，造成買生送醫不治之結果。移送意旨就此部分以證人何安杰顯有疑義之單一指述據為對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認定，應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關於管理員關西和部分：證人關西和於監

察院約詢筆錄中表示下午3點多建議被付懲戒人要外醫；惟依病房日誌簿登載科長查勤時間15：57（申辯書被證3）及病舍監視畫面顯示16：04：50入病舍，關西和卻聲稱於3點多向被付懲戒人建議，已然說謊。且依病舍監視畫面16：06：40許所顯示，藥師何安杰量測完血壓後，關西和亦作出OK手勢，若關西和真有建議要外醫，為何還會作出OK手勢。且依關西和針對本件所書寫之報告（申辯書被證5）中，表示「0945～1005時由江衍慶主管帶至衛生科看病，而當時買員是自己走路至衛生科，買員當時並無任何異狀」；「1600～1625時量血壓124／64，99，體溫35.9均在正常範圍內」，在上情況，關西和怎有可能建議要外醫，更見其謊話連篇。是證人關西和之證述應係避重就輕，規避責任之詞，不足採信。移送意旨就此部分以證人關西和有違常情之證述，作為對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認定，亦有移送理由矛盾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被付懲戒人自101年10月12日至102年10月28日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對於買生死亡一事，個人應負之行政責任從未迴避，但彈劾文所憑的證據，竟是事發時關鍵當事人關西和、何安杰在事發2年餘，為求脫免責任之前後不一且有違常情之指述，尤以何安杰為醫藥專業，竟將責任推給毫無醫療專業之被付懲戒人，令人難以忍受。本於人性的弱點，可以體諒其二人如此作為，但其二人僅為自身利益，扭曲事實，實讓人無法苟同。

- (4)移送意旨再認為被付懲戒人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102年2月1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然查，依卷內買生就醫紀錄得知，買生自102年1月30日起，至102年2月5日，不到1週之期間，已有4次就醫紀錄，有榮總桃園分院等病歷單（彈劾案附件17，第181頁、第182頁）在卷足憑，幾乎每1至2天即就

醫1次，移送意旨卻認被付懲戒人未積極安排就醫，其認定與事實顯有出入。

- (5)關於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謹提供102年10月7日修正前後之流程圖供參，依舊法，收容人報告病痛經場舍主管初步瞭解後，於開封日（本案），應經由教區或勤務中心安排衛生科醫生看診，如需戒護外醫，無論急診或一般外醫，均需由衛生科開立轉診單，而於急診之情況，由衛生科開立轉診單後才由戒護科長（少輔院職稱為訓導科長即陳立中）就外醫勤務為必要之指示及處置並報告機關首長。依新法，於緊急外醫（符合收容人生命徵象之15項狀態，且狀態持續）之情況，由訓導科長就外醫勤務為必要之指示及處置，或勤務人員通報督勤官由其下達外醫指令，並立即報告機關首長。本案發生時間為102年2月5日，應適用舊法。依上開規定，開封日（本案），應經由教區或勤務中心安排衛生科醫生看診，如需戒護外醫，無論急診或一般外醫，均需由衛生科開立轉診單。足見需否戒護外醫，係由衛生科作判斷，如確有戒護外醫之必要，則開立轉診單，以利後續進行。其立法背景，實乃需否戒護外醫，應由醫療專業人員作判斷，而少輔院內，僅衛生科人員有此能力作判斷。本案事發當天即102年2月5日早上，買生確有至衛生科看診之情形，當時看診之醫師李征並未表示買生有外醫之必要，有榮總桃園分院彙總處方箋（彈劾案附件22，第207頁）在卷可稽。再者，藥師何安杰於針對本件所書寫之報告（申辯書被證4）中，亦從未陳明有向被付懲戒人建議要外醫之事，且於該報告中表示「17：31藥師……，通知戒護外醫」，足見藥師何安杰亦直到當日下午5時31分才通知戒護外醫。因此，依法規，衛生科醫療專業人員未加以判斷需外醫，而開立轉診單；依情理，令毫無醫藥背景之訓導科長能作出外醫之判斷，無期待可能性。從而，就本件買生死亡之結果，令被付懲戒人負懲戒責任，就法言法，不僅構成要件不該當，且無期待可能性

云云。

2. 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申辯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 (1) 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引據桃園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強調衛生科掌理事項包含學生疾病醫療與病舍管理；又引據該少年輔育院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表示「學生戒護外醫核屬該少輔院衛生科權責，需由醫事人員專業判斷，並非訓導科負責」等語。惟據桃園少輔院101年9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並有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陳稱：「緊急外醫時，應觀察評估，仍持續狀況，就應由戒護科長（由督勤官報告）調派戒護人力，下達戒護外醫的指令」等語（彈劾案附件3，第40頁）為證，是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罹病學生之戒護勤務自有加強注意之必要，亦不僅限由衛生科人員負責。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強調病舍管理及學生戒護外醫非訓導科責任，且其並無判斷有無送醫之專業，益徵其推卸其照護買生之法定職責，其情至明。
- (2) 本件彈劾意旨敘明：「陳立中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自102年2月4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復依監視器畫面顯示，102年2月4至5日，買生自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產生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症狀之期間，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其重點在於強化保護措施之必要，以確保受

獨居監禁者之安危，其卻於巡視時，竟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更足徵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怠於執行其法定職務。

- (3)管理員關西和於102年2月5日下午建議戒送買生外醫，藥師何安杰並表示當日下午在三省園舍房外面，向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猶質疑買生的傷是否為假，並以當時全院收容人準備收封用晚餐，無警力戒護送醫搪塞，已如前述。是被付懲戒人陳立中表示：「若藥師何安杰確實建議立即將買生送醫，衡諸常情，其焉有不將買生送醫之理」等語，又稱管理員關西和不可能向其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云云，均不可採。
- (4)本件彈劾重點在於，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買生痛苦警訊視若無睹，竟對管理員及藥師提出戒送外醫之建議無動於衷，未積極安排買生戒護就醫，欠缺訓導科長應注意之義務。然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申辯內容一味主張相關人員均未盡戒送外醫建議之責、戒送外醫之決定權在於衛生科之醫事人員云云，實係推諉卸責、模糊焦點，其主張顯無可採。
- (5)依據申辯書所提90年11月30日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以觀，倘收容學生需急診，敘明「戒護科長應先為外醫勤務必要指示及處置並報告機關首長（可後補戒護外醫治療紀錄）」，佐以由桃園少輔院101年9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所述，可證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應負本案買生戒護外醫之責，其情至明。且依常理，衛生科人員不負戒護工作，無法時時刻刻監看病生狀況，倘收容學生有異狀或緊急狀況，自應由戒護科員向訓導科長報告，訓導科長應為緊急且必要之處置，以爭取就醫時效，亦不能因為未開立轉診單，即謂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不必負戒護外醫之責任。
- (6)又依90年11月30日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左方載明：「可參考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提經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

之規定為判斷準則」等語，意指「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參考用，仍需依病生實際之病情為妥適之判斷。申辯意旨指符合收容人生命徵象之15項狀態，且狀態持續之情況，由訓導科長就外醫勤務為必要之指示及處置云云，顯係誤解上開送醫流程之參考標準，且明顯意圖卸責，所辯殊無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侯慧梅部分：

1. 申辯意旨：

- (1) 移送機關認定買生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驟降16公斤乙事與事實不符：按監察院彈劾內容以「……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疾病醫療防治、諮詢、陳報及通知等職責，卻對於買生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從56公斤驟降至40公斤之違常情況視若無睹，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等語，而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責。然查，買生自100年6月10日入院執行感化教育至102年2月5日死亡時並無移送機關所稱買生體重於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從56公斤驟降至40公斤之情事。蓋，移送機關上開認定無非以買生於101年12月20日於桃園少輔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所測得之體重為56.2公斤（申辯書證物一），再由買生於102年1月30日全民健保醫院特約醫院榮總桃園分院醫師為其看診時之彙總處方箋載明買生之體重為40公斤據以認定買生一個月內體重驟降16公斤（申辯書證物二）；惟查，榮總桃園分院關於買生102年1月30日之彙總處方箋所載買生之體重並非指買生看診時之實際體重，上開彙總處方箋，乃為榮總桃園分院於101年2月21日在桃園少輔院內為買生看診後，再由醫師第一次初診填載於榮總桃園分院之病歷表內（申辯書證物三），嗣後買生由榮總桃園分院之醫師為其看診時，醫師之處方箋係擷取原始之相關病歷資料之基本資料（含年籍、體重），並非買生於看診時實際體重資料，此由榮總桃園分院函覆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對於買生資料稱「……三、門診

紀錄上之身高體重為初診時病患自述基本資料，僅供醫師日後診療之參考。遇特殊狀況異動僅呈現於病歷紀錄，資訊系統基本資料不會異動。」可證（申辯書證物四）。是移送意旨僅以榮總桃園分院102年1月30日、102年2月2日之彙總處方箋所載買生之體重40公斤，認定斯時買生之體重為40公斤，並與101年12月20日買生於桃園少輔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所測得之體重為56.2公斤比較認定買生在一個月內驟降16公斤而率爾認定被付懲戒人身為該院衛生科長對上開買生違常情況視若無睹，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等語，顯然移送機關有認定事實未適用證據之違背法令之事由。

- (2)依據101年9月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中衛生科就「1.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2.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3.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4.學生心理衛生指導。5.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6.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擬辦、核轉及裁決等（申辯書證物五）。並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之規定，符合該實施要點之情事，始能依該要點將收容人收住病舍（申辯書證物六）。而關於桃園少輔院內所設置之「三省園」乃區分為違規隔離舍與隔離病舍。其中若有院內學生罹患傳染性疾病致有送入「三省園」隔離觀察之必要，則由衛生科核決將學生安置於「三省園」，衛生科並依規定，對於收住「三省園」之學生為相關之紀錄（申辯書證物七）。本件買生雖於102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至「三省園」，然買生送至「三省園」隔離觀察之單位為訓導科，並非衛生科，亦未副知衛生科，此有訓導科職員廖森松之職務報告可證（申辯書證物八）。是該「三省園」內之管理權責本即為訓導科而非衛生科，故移送意旨稱：「……買生於102年2月4日入三省園後至102年2月5日死亡前，科長侯慧梅均未曾自行前往

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惟其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等容有誤認。蓋本件並非衛生科對買生健康情形評估後通知訓導科開設病舍為隔離觀察，是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於買生自102年2月4日入三省園後至102年2月5日死亡前，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部分容有誤解。訓導科就「三省園」內有收容買生乙事既未通知衛生科，何以被付懲戒人有前往「三省園」之必要？況被付懲戒人於102年2月5日全天均為休假狀態（申辯書證物九），更無可能期待被付懲戒人於102年2月5日可為職務之執行！是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於102年2月4日至同年月5日未至「三省園」巡視之怠於職務行為顯有倒果為因之違誤。

- (3)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內所設置之「三省園」乃區分為違規隔離舍與隔離病舍。其中若有院內學生罹患傳染性疾病致有送入「三省園」隔離觀察之必要，則由衛生科核決將學生安置於「三省園」，衛生科並依規定，對於收住「三省園」之學生為相關之紀錄，而相關紀錄前已於證物七臚列，然證物七僅提出至101年6月15日止，茲再補提101年6月17日至同年10月間入住「三省園」傳染病隔離病舍之院生紀錄資料供貴會審酌（申辯書證物十一）。又「三省園」原本為隔離舍房，嗣後唯恐院生因罹傳染性疾病擴大傳染，於96年8月20日，經奉准於「三省園」再設置隔離病房，目的在於收容傳染性疾病之院生（申辯書證物十二），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所稱之病舍不同。
- (4)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內所設置之「三省園」乃於96年8月20日，經奉准於「三省園」再設置隔離病房，目的在於收容傳染性疾病之院生（申辯書證物十二），且由衛生科負責通知訓導科開立舍房以收容院生，且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所稱之病舍不同。至於其他科室於未通知衛生科將院生收容在

「三省園」部分，應該是認為買生雖反應身體不舒服，然亦依其需求在院內由專業醫生為其診治，甚至102年2月2日外醫至敏盛醫院為X光照射，並經專業醫師診斷後亦僅為肌腱炎，機關實已善盡照顧義務。且依90年法務部函各監所機關（含輔育院在內），對於收容人有無戒護外醫必要時，諸如：持續發燒至39度以上或呼吸道急性病患、患急性腸炎、嚴重出血、直腸出血、肛門撕裂出血……等始有外醫之必要（申辯書證物十三）。本件既經外醫後專業醫師診治，並經訓導科觀察買生之生命跡象穩定而據其表示肩膀酸痛等故將其收容「三省園」內，且該處有管理人員巡視，是機關人員並無何過失責任。更何況本件買生於102年2月4日下午3時收容於「三省園」並未通知衛生科，翌日被付懲戒人全日休假，是本件實無彈劾機關所稱之違失情事云云。

2.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申辯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 (1) 依桃園少輔院買生在院體檢表顯示，買生101年12月20日體重56公斤，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顯示，買生102年1月就醫時體重為40公斤。而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101年12月20日之體重56公斤驟降至102年1月30日體重40公斤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並查明其原因，明顯怠於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責。桃園少輔院並查復監察院說明坦承：「依據目前本院調查資料，查無買生最後一個月期間有瘦了16公斤之相關事證」等語，顯見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怠行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務屬實。
- (2)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負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務，自應恪盡職責，於發現買生在院體檢表與衛生科彙總處方箋之異常情形，即應積極瞭解求證，惟其卻遲至監察院調查結束後，始於104年6月9日以桃園少輔院桃輔衛字第10409000620號函詢榮總桃園分院求證，益見其怠於執行

職務之違失。至於榮總桃園分院說明桃園少輔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所示資料，是買生自述之體重等情，涉及醫師執行業務登載病歷是否屬實之問題，此與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有無善盡關於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責無涉，申辯書所述顯為混淆視聽、模糊焦點。

- (3)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表示：本案買生送往三省園隔離監禁一事係訓導科為之，未知會衛生科等語，以此理由推卸其應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並與訓導科陳立中科長互相推諉卸責，足徵該兩人之心態，誠有可議之處。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又於申辯書表示：102年2月5日全日休假，更無可能執行探視買生之職務等語，凸顯該院衛生科長期未落實積極維護、照顧病生醫療處遇人權，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已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屬實。
- (4)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為桃園少輔院101年9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所明定。其申辯書所提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載明：「緊急外醫流程係可參考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判斷準則」等語，意指「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參考用，而非申辯書所述：對於收容人有無戒護外醫必要時，諸如：持續發燒至39度以上或呼吸道急性病患、患急性腸炎……始有外醫之必要云云，始得就醫，顯見被付懲戒人侯慧梅不但誤解外醫流程參考標準且意圖卸責。
- (5)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申辯稱：三省園設置，目的在於收容傳染性疾病之院生，……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所稱之病舍不同云云。惟據其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稱：「入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月5日下午3：00何藥師被通知進去」等語（彈劾案附件23），以及申辯書提供該院收容學生入住三省園所使用之表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收住病舍學生紀錄表」（申辯書證物十一），均視三省園以「病舍」稱

之，非申辯書所稱「隔離病房」，前後辯詞相左，殊不足採。

- (6)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對買生看診情形之紀錄均依規定逐一核閱，其對買生多次看診後之病情仍持續惡化，難謂不知情，已如前述。惟其自買生外醫至敏盛醫院照X光後，其病情持續惡化，未見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如何關注，迨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後，其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或督導所屬前往探視探視、關心。其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即便依規定請假，對於院內有重病學生，亦當於事先交代所屬清楚，其對罹患重病之買生未積極關注，復以訓導科未通知，致不知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顯然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於院內隔離舍房或病舍之管理，及衛生科平時與訓導科之橫向連繫，均有缺失，益見其對學生疾病之照顧輕忽，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對於買生接受感化教育期間，因右臂受傷引發嚴重病況時，未及時送醫，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已臻明確，核其三人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移送意旨另以：(1)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102年2月1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2)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漠視買生自100年7月15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有2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

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3)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對外說詞，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且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17：30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19：09經醫院宣告死亡」，核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有嚴重違失。(4)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對於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因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另涉有違失乙節。經查：

(一)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102年2月1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部分：按桃園少輔院收容買生生病之情況是否適合送進「三省園」舍房，最後核定權在於院長。據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102年4月2日之書面報告說明：「（102年2月4日）下午約14：30分當院長及科長巡視班級時，職詢問是否將其（指買生）送往病舍療養？經徵得院長同意後，遂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約15：00將該生送往三省園病舍療養。」（彈劾案附件7，第38頁）。按長官就其指揮、監督範圍之事項所為之決定，屬官本有服從之義務。屬官若認長官之決定不當，雖可陳述意見，但不能因屬官在場未陳述意見或贊成長官之決定，而令其與長官共負指揮、監督不周之責。本件導師廖森松係向前院長林秋蘭請示是否將買生送往三省園舍房休養，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縱有

在場陪同，亦難令其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二)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漠視買生自100年7月15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有2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部分：

關於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是否漠視買生遭同房同學欺負部分，其申辯意旨略以：(1)依據桃園少輔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申證13）可知，自買生於100年6月10日入院以來，曾接受7次全身健康檢查，該7次檢查買生狀況均為正常，並無發現任何瘀青紅腫或疑似外力毆打等情狀，且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桃檢兆果102他2581字第085007號函可知（申辯書申證14），經檢察官調閱102年1月30日至同年2月4日桃園少輔院廁浴、大禮堂、寢室等監視錄影畫面，均未發現買生與同學間有何異常相處或遭外力傷害之情形，此情亦業據出院學生表示並無人欺負買生等語詳細陳明在桃園少輔院出院學生電話聯繫登記簿（申辯書申證15），監察院之指控實悖離事實真相，顯與客觀存在之證據不符。(2)蘋果日報報導雖指出買生曾向醫護人員透露遭人欺負之事，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外醫就診之黃紹文醫師及外聘至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看診之李征醫師，均證稱並未聽聞死者表示在院內遭人欺負等情（申辯書申證14），且買生若確係遭人欺侮，亦可趁其母親及外婆接見時，向母親及外婆表示其於院內遭人欺侮之事，由母親或外婆代為向桃園少輔院反應，惟買生母親及外婆從未向桃園少輔院投訴該等情事（申辯書申證16）；另桃園少輔院基於管理戒護需求，於院內數處皆設有監視器，又學生活動範圍特定，下課活動區僅在走廊、教室，上洗手間也需分批集體前往，若買生確係遭人欺侮，衡情不可能全無任何老師、同學知悉，買生頻繁就醫過程所接觸之醫護人員亦不可能均未有相關聽聞，此情業據桃園地檢署認定綦詳，至為明確（同申辯書申證14）。

(3)買生入桃園少輔院前即經亞東醫院診斷為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並有用鉛筆自殘史（申辯書申證17）。依據桃園少輔院學生買生在院期間之就醫（含戒護外醫）資料顯示（同申辯書申證4），買生就醫次數高達96次之多，惟其中因扭傷及挫傷就醫紀錄僅有7次（自100年6月15日至102年1月29日止，即買生自述因做單手伏地挺身因而拉傷之前一日），其餘多係因感冒、皮膚病及定期回診之精神科，揆諸前開說明，買生患有過動徵候群，然於買生進桃園少輔院近兩年內，僅有7次因挫傷及扭傷而就診，尚屬合理範圍之內。(4)法醫鑑定報告結果，雖判疑為「他為」（申辯書申證18），惟依104年5月1日法醫蕭開平於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申辯書申證19）中所述「買生可能連送醫過程都生了問題。『他為』有特定及非特定的疏忽，寫這樣是要告訴機關要注意。」、「我研判至少已一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我在寫『他為』很掙扎，是非確定的疏忽，即使沒人打他也不應如此對待。」等語可知，法醫所判擬之「他為」，非法醫僅就證物及解剖結果所為之客觀事實判斷，而係參雜法醫個人主觀臆測所為之判斷結果。然本案是否係疏忽照顧實非由法醫所得認定，自不得僅以法醫鑑定結果研判疑為「他為」作為論擬被付懲戒人所犯違法失職之基礎，以免冤抑。另關於主管嚴格要求買生部分，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申辯意旨略以：(1)按「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由此觀之，桃園少輔院本得實行軍事管理方式管理在院學生。(2)查桃園少輔院學生眾多，然人力卻顯不足，一位導師需管理近60至70位學生，青少年血氣方剛，好勇鬥狠，易衝動行事進而鑄下大錯，為避免少年脫序行為造成動亂及滋事，桃園少輔院不免使用軍事管理方式管理該院學生，以祈學生在院能遵守紀律，進而學習如何遵守社會規範。(3)買生因先天患有過動徵候群，常有欺負其他學生等脫序行為，且買生父親具有吸食麻醉藥品紀錄，因而影響買生先天身體較常人虛弱（兩年內即有就醫96次之紀錄；申證4），

惟買生衛生習慣低劣，進而造成買生時有皮膚感染、牙齦流血等症狀，買生之導師因關心買生身體狀況及為使買生學習如何自律，故要求買生須遵守班上紀律及管理自身衛生習慣（此觀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便可略知一；申辯書申證20），除此之外，導師並無對買生有其餘不合常理之要求，監察院究依何客觀事實認定買生之主管對其有嚴格要求且被付懲戒人亦漠視此情，尚非無疑，顯乏依據。(4)據監察院彈劾文所述「買生曾有2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等云云，惟查買生於101年1月16日向少年保護官反映被主管處罰、被同學欺負等情事時，依少年保護官觀察，買生外觀並無異狀（申辯書申證21），且經少年保護官向桃園少輔院反映後，桃園少輔院隨即開啟調查及詳問相關人員，然調查之結果卻係買生說謊，買生所述被同學欺負等事係買生前於清水國中之事，非發生於桃園少輔院內，此有買生考核紀錄表及自白書可資證明（申辯書申證22）。又買生於101年6月8日持續向少年保護官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事，經少年保護官向被付懲戒人反映後，為確實瞭解買生在院適應狀況，院長指示買生當時所編入班級即孝六班導師多注意關心買生整體狀況，並同時評估買生轉班之可行性，祈為買生選擇最適環境，使其能快樂學習，健全發展（同申辯書申證21）。且於101年6月29日嗣因導師糾正買生環境衛生問題，買生情緒失控，因而將買生送至衛生科看診，然於看診結束後，買生除堅持不肯回班級作息外，且態度極為惡劣，目無師長，屢勸不聽，桃園少輔院只得將買生依違規辦理，並有鑑於少年保護官先前提醒，院方評估買生顯有不適原班級（即孝六班）之情形，故桃園少輔院便將買生改編至孝三班學習（申辯書申證23），並要求導師應更加注意買生在班適應狀況（即所謂加強考核），詎監察院扭曲上開事實，空言指謫被付懲戒人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及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更為嚴格之考核等

事由，且未提出合理事證，委無足採云云等語。

1. 關於買生有否遭同房同學欺負部分：

此部分涉及買生死亡是否有人應負刑事責任之問題，本會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調查程序難以認定，自有參酌檢察官偵查結果之必要，合先說明。查買生死亡後，其母買麗雪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相驗時，發覺買生身上有不明原因紅腫外傷，應為引發敗血症原因，該外傷顯係由某不詳之人以外力嚴重侵害後所造成之結果，該人顯涉有重傷害罪嫌，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重傷害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1)經該署函詢法醫研究所上開挫傷之形成原因及所需時間，及可能造成之原因，法醫研究所函覆內容略以：右胸腋區為皮下挫傷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由表皮無明顯撕裂傷研判應為徒手毆打機率較高且較常見。又右胸腋區挫傷必須經由長期紅腫導致續發性皮下組織發炎，再經皮下組織淋巴液等感染至右肋膜囊區發炎，再經肋膜囊發炎造成肋膜囊之壁層感染至肋膜囊腔並產生膿胸，可因體質、抵抗力強弱與健康情況而有極大差距，一般經驗法則可在1週以上；復經該署提供死者生前就診病歷紀錄等資料，函詢法醫研究所該紅腫形成有無因其他疾病所致之可能，法醫研究所函覆內容則以：死者生前曾經診斷有關節囊炎、肌腱關節囊炎、毛囊炎等病史，又102年2月5日有自行搔癢情形，研判此時已有皮下發炎達蜂窩性組織炎之程度，若可排除遭外力毆打情形，以102年2月2日扭傷造成關節囊炎、肌腱關節囊炎，可視為運動傷害併同皮膚炎而蜂窩性組織炎，致細菌發炎經皮下組織浸患至右肋膜囊腔造成膿胸，敗血性休克為主要致命原因，另有法醫研究所102年4月17日法醫理字第1020001475號函、102年6月27日法醫理字第1020002326號函可佐。是法醫研究所雖初步判定死者之皮下紅腫情況以外力毆打情形較為常見，然經參酌該署後續提供之死者生前病歷資料，法醫研究所亦無法排除本件死者之死亡係因生前皮膚發炎舊疾併同運動傷害造成之肌腱關節囊炎，致蜂窩性組織炎之情形，況

證人蕭開平法醫證稱：蜂窩性組織炎之外觀呈丹紅色，與挫傷之外觀相近，惟蜂窩性組織炎另會引發患者搔癢之症狀等語，是死者右胸之皮下紅腫狀況是否確係遭外力攻擊所致，抑或其本身皮膚病併同運動傷害造成蜂窩性組織炎呈現之紅色外觀，尚無從確認。(2)參以死者生前於少輔院之病歷資料，除例行性精神科就診紀錄外，另有多次就醫之紀錄，其中戒護就醫部分：101年2月4日因心悸、呼吸困難、感冒戒護就醫；101年2月7日因心臟肌肉神經炎戒護就醫；101年2月15日因輕微二尖瓣脫垂戒護就醫；101年5月22日因輕微心律不整、低血壓戒護就醫；102年2月2日因右肩痛六日，戒護就醫照X光檢查。院內衛生科就醫部分：101年1月4日接觸性皮膚炎；101年2月1日接觸性皮膚炎；101年4月23日胸悶；101年4月17日四肢痠痛；101年5月30日過敏性蕁麻疹；101年6月29日心跳過速、呼吸困難；101年7月30日皮癢症、癢疹；101年8月24日接觸性皮膚炎；101年11月8日感冒；101年11月15日感冒、腰痠；101年12月5日毛囊炎；102年1月30日風濕性多肌痛；102年2月1日扭拉傷關節炎；102年2月4日肩痛，此有死者生前病歷紀錄資料1份可佐，是死者生前確有多次皮膚發炎之就診紀錄。再者，死者生前於102年2月2日最後一次戒護外醫，係因左肩疼痛乙情，復經證人黃紹文醫師證稱：該次就診主要係安排病患照X光，病患主述肩痛，當天並沒有看到病患有外傷情形，因為病歷上沒有記載看到病患身上有外傷等情綦詳，再參以證人即少輔院院生邱○誠：我從102年初坐在買生旁，坐買生旁邊時有印象買生去醫務室看過2、3次醫生，買生看完醫生回來有說手痛，但沒有說有人打他。上課時有不小心中碰到買生的手，他就會說很痛，也沒說是何原因造成，我猜是做伏地挺身造成的，因為我們無聊都會在院內做伏地挺身，買生有用單手做，我們都會正常用兩手做等語；另證人即少輔院院生胡○良證稱：我於2月1日、2月2日睡在買生旁邊，因為買生不舒服。不能從上舖爬下來，我還有幫買生折棉被，在睡我隔壁之前

買生有找我做體能過，買生沒有說過被人欺負等語。是死者於102年2月2日就醫當時身上既無任何遭外力毆打所致之挫傷，而證人等均證稱死者生前曾自述有運動受傷之情形，佐以死者生前有皮膚炎舊疾，則身上紅腫是否確為外力導致之挫傷情形，尚非無疑。(3)再觀諸死者於102年1月30日至2月4日至少輔院孝五班浴廁洗澡之監視器畫面，其中102年1月30日17時31分50秒許死者進入浴廁洗澡，同日17時43分20秒步出浴廁，另2月2日15時38分5秒進入浴廁，同日15時53分30秒步出浴廁，均未見死者赤裸之身上有何傷勢，復經確認少輔院內大禮堂、寢室、浴廁於102年1月30日至102年2月4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亦未發現死者與同學有何異常相處或遭外力傷害之情形，有該署調取之少輔院102年1月30日至2月4日監視器錄影光碟在卷。復傳訊證人即少輔院院生劉○到庭證稱：我跟買生沒有很熟，102年1月底時因買生跟老師反應他不舒服，老師才派我照顧他。買生在院內沒有好朋友，我只是被指派來照顧他，別人以為我們很好。2月1日我陪買生去洗澡，當時他有表示不舒服，我有幫忙沖水，但他身上沒有任何紅腫或瘀青。我認為買生是因為單手做伏地挺身才會受傷等語。另證人即少輔院院生高○華偵查中多次傳訊未到，其於警詢中則供稱：我認識買生但跟他並不熟，102年2月4日9點至10點多在教室裡，因為買生趴在桌上扶著腰，我們幫忙拿痠痛軟膏擦他右邊的腰部，當時買生沒有外傷也沒有瘀青紅腫等語。再經該署勘驗死者102年2月4日至2月5日於少輔院病舍之監視器畫面：2月4日16時55分55秒買生正面將上衣拉至胸部，胸部及腋下未發現異常；2月4日23時58分37秒買生裸身側躺，右腋下方有一片陰影，但翻身後又疑似是角度陰影。2月5日2時44分1秒買生全身赤裸走出，在床上身體側翻未發現異狀；2月5日2時51分38秒側身發現類似黑影；2月5日3時15分48秒側身發現類似黑影；2月5日15時14分56秒兩名同學將買生自廁所扶出，買生右側腋下至腰部出現大片瘀紅；2月5日17時10分10秒買生拉欄杆、抓頭；2月5

日17時15分41秒買生左手仍會移動，由學生餵食買生、2月5日17時31分衛生科人員進入量脈搏；2月5日17時34分衛生科施作CPR等情，亦有檢察官102年5月17日勘驗筆錄1份可稽，則死者身上瘀紅出現時間，係於102年2月5日下午後方產生，又死者於病舍期間24小時均有監視器拍攝，過程中並未有任何外力侵害之情形，是該紅腫情形顯非當日因他人外力所導致，況且若死者身上傷勢確因外力毆打所致之挫傷，依照一般挫傷形成之時間，亦顯不可能於2月4日入住病舍前遭毆打，而遲至一天以上之時間才出現挫傷瘀紅之情形，是告訴意旨認死者係遭人毆打成傷乙節，即非無疑。(4)末以，告訴意旨雖援引蘋果日報報導指出死者生前曾向醫護人員透露遭人欺負之情，然經該署傳訊外醫就診之黃紹文醫師及外聘至少輔院衛生科看診之李征醫生作證，均證稱並未聽聞死者表示在院內有遭人欺負之情形，另證人即少輔院導師廖森松、蔡宏業、徐俊業均證稱並未聽聞過死者生前曾透露遭人欺負，況少輔院基於管理戒護需求，於院區數處設有監視器，又學生活動之範圍特定，下課活動區僅在走廊、教室，上洗手間也需分批集體前往，並有人於旁監督，此據證人蔡宏業供述綦詳，核與證人即少輔院院生吳○軒證稱：平常下課時我們都會在教室內，如果要到教室外的其他地方，幾乎要全班一起行動，不會有單獨自己行動，吃飯、洗澡、上課、睡覺也都一起行動等語；及證人劉○證稱：院內會有自由活動期間，是下午3點到4點，但限定活動區域限在籃球場，就我所知買生在少輔院因為太吵會影響班上福利，所以大家跟買生沒有什麼交集，頂多幹部會故意點買生去找老師，但學生在院內動手打人是不可能的，因為大家都在拼出去的分數等語相符，是少輔院之學生活動既係有人從旁監管，且不得單獨行動，則死者如確遭人毆打，衡情少輔院內實不可能全無任何老師、同學知悉，又死者生前頻繁就醫過程所接觸之醫護人員亦不可能均未有何相關聽聞。(5)綜上，既無從認定死者身上不明紅腫狀況確實係外力毆打而造成，

且經查並無任何可疑施以外力毆打致死者重傷而死亡結果之嫌疑人，予以報結。業經本會向桃園地檢署調閱買生死亡之相驗、偵查全卷核閱屬實。關於買生有否遭同房同學欺負部分，既經檢察官詳為偵查，綜合相關人證、書證、勘驗等證據，認為尚乏積極證據可以證明有桃園少輔院人員或該院相關人員（學生）涉及業務過失致死之刑責，此外，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買生係遭何人毆打成傷，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前述所辯各節，尚堪採信，此部分自難令被付懲戒人林秋蘭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2.關於主管嚴格要求部分：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8條規定：「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依此規定，桃園少輔院對在院學生之生活管理，自得實行軍事管理方式管理在院學生，以期學生在院遵守紀律，進而學習如何遵守社會規範。買生因先天患有過動徵候群，常有欺負其他學生等脫序行為，且買生父親具有吸食麻醉藥品紀錄，因而影響買生先天身體較常人虛弱（兩年內即有就醫96次之紀錄；詳如卷內桃園少輔院彙整買生在院期間之就醫資料），又因買生衛生習慣低劣，進而造成買生時有皮膚感染、牙齦流血等症狀，買生之導師因關心買生身體狀況及為使買生學習如何自律，故要求買生須遵守班上紀律及管理自身衛生習慣（詳如卷內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除此之外，導師尚無對買生有其餘不合常理之要求，且主管依法嚴格要求學生遵守規範，尚難認有何不妥。自難因買生之主管對其有嚴格要求，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係違法執行職務。另新北地院少年保護官王之欣就買生死亡案之說明書略以：買生於100年6月10日送交桃園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後，渠曾主動於101年1月16日、101年8月27日及101年12月17日前往輔育院探視買生，另渠曾隨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主任及其他保護官於101年6月8日端午節期前往桃園少輔院慰問所有受感

化教育少年，包括買生，總計於其死亡前，曾前往桃園少輔院與其接觸共4次，因買生於新北地院已無其他案件進行，故歷次訪視談話內容並未製作書面紀錄。依渠之前輔導買生之經驗，買生個性較自我為中心，抗壓力低，渠於101年1月16日買生執行後首次訪視輔育院時，買生曾抱怨被主管處罰，被同學欺負，惟並未提到手快斷了，買生外觀也無異狀。當時渠基於尊重及信任矯正機關管理模式，且經瞭解多係買生個人因素造成，如不服管教、衛生習慣不佳等，除曾向負責接待的訓導科老師反應外，更鼓勵買生要多反省及學習服從，惟渠於101年6月8日逢端午節期隨長官前往輔育院慰問所有受感化教育少年時，買生持續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強烈要求轉班。渠認為事態嚴重曾向當時的院長林秋蘭反應，林院長表示買生確實是比較棘手特別的學生，已交代孝六班老師多注意關心，也會評估轉班的可行性，101年8月27日渠再前往桃輔院探視買生時，買生已換到孝三班，雖仍不免抱怨但神情比之前愉悅，渠也發現買生長高了將近20公分，頗欣慰其能在作息規律營養充足的環境中成長。同年12月17日再前往探視買生，買生當時已換到孝五班，還是會抱怨同學常故意欺負作弄他，害他受傷就醫，渠持續安撫鼓勵買生，並向接待的訓導科老師瞭解買生適應及受傷就醫原因，老師告知多係同學間打打鬧鬧，並無大礙，渠聽聞買生自稱曾受傷就醫但不詳確切次數，經詢問老師原因及依少年外觀視之並無受虐情形等語，此有新北地院少年保護官王之欣104年1月20日向監察院提出之說明書附卷足憑。依上所述，尚不足以證明買生確有受虐及主管嚴格管教，難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有漠視不予處理，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情形。

- (三)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在買生死後指示調查，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對外說詞，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且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

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17：30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19：09經醫院宣告死亡」，核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有嚴重違失部分：

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否認有上開違失情事，辯稱：(1)移送意旨認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買生死亡案後指示調查，要求所屬人員應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具體回報應訊內容，監控說詞，疑有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其依據乃證人即桃園少輔院管理員關西和供稱：「我們到地檢署作筆錄時，我們事後有被要求要再寫一份給科長」；證人即前管理員邢世煌供稱：「要把當天被檢察官問的內容寫一份給科長」（彈劾案附件3，第7頁）。惟查，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任職桃園少輔院期間，除監察院於102年4月2日函文要求說明本案處理情形外，並未向桃園少輔院調取訪談紀錄，嗣後該院為何未提供調查報告或訪談紀錄，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毫無所悉，何能涉嫌隱匿證據。再者，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是將地檢署開庭通知送去醫院給邢世煌，惟並未要求其事前將開庭說明內容寫出來，且衡諸常情，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根本不知道檢察官會問什麼，怎會要求其先將開庭說明寫出來。另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申辯書被證7）第8點規定通報及奉矯正署吳永山視察之指示，的確有要求出庭同仁事後將其開庭內容寫出來，惟並未將其傳閱給其他出庭應訊者知悉，況其本人亦無出庭應訊，何能串證。另為應調查之需，責由相關同仁瞭解事件始末，學生的談話筆錄，均出自學生自由意志陳述，並非由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指示製作。(2)移送意旨又認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17：30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

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19：09經醫院宣告死亡。」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惟查，首二次通報人係當日督勤官（總務科長），並非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縱其事後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依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所載之欄位「事件發生經過簡述」所載（彈劾案附件14，第131頁至第142頁），本就要求通報人員以簡要陳述之方式處理，其目的不外以言簡意賅之方式通報，方得使收到傳真之人員得以於第一時間掌握現況，以利作迅速之裁決。退一步言，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縱有簡化，亦非虛構等語。經查，證人即桃園少輔院管理員關西和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固稱：「我們到地檢署作筆錄時，我們事後有被要求要再寫一份給科長」；證人即前管理員邢世煌亦稱：「要把當天被檢察官問的內容寫一份給科長」（彈劾案附件3，第7頁）。惟查，前管理員邢世煌在本會委員調查時稱：「我是最後收到傳票的，我收到後，陳立中科長跟我說我是否收到傳票，他問我可否交書面給他，寫出庭會講些什麼，我會據實以報。陳科長知道我當時有聽到他講裝病的話，我知道他忌憚此事，陳科長就放當天錄影帶跟我說他那句話是在什麼情況講的，陳科長說檢察官偵辦方向是如何造成買生死亡部分，其他沒有必要不要講。我跟陳科長說若此事不得不說，我一定會說出來。」據上，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縱曾質疑買生裝病，純屬其對買生之病況未深入瞭解及個人判斷失準問題，況且檢察官偵訊內容如何，本非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所能掌握，尚難據此認定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涉嫌串證。又查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係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負責該院戒護勤務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該院發生買生在監病重死亡事件，本其科長職責所在，縱有要求所屬相關人員查明原因，並向相關之職員、學生進行訪談，於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有何具體指示，且於相關職員、學生自由意志陳述其所見聞之情形，尚難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此部分有何違法。又查，矯正署100年1月5日發布之法務部矯正署所

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例行通報事項包括各矯正機關當日之收容人數、囚情動態、戒護事故（脫逃、自殺、重大暴行、鬧房、暴動）、死亡、違規事件、戒送醫院治療、其他報告等事項。」第8點規定：「前點所稱其他報告係指各矯正機關當日有無媒體採訪、利用社會資源辦理大型文康或教化活動、本署視察以上人員視察及檢察機關非例行性之查察、調查單位之約談、媒體行將報導或已報導有關機關之特別事件及疑涉人事風紀案件或其他應行通報事項。」被付懲戒人陳立中要求到桃園地檢署出庭人員要將開庭內容寫出來，或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惟移送意旨並未舉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有何隱匿證據或串證之具體事證，尚難令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再依上開規定設計之「重大事件通報表」，列有「事件發生經過簡述」欄，該欄位明顯並非要求通報機關詳述全盤事件經過之報告，其目的無非要求通報人員以簡要陳述之方式處理，使得收到傳真之人員可以迅速掌握現況，以利迅速作成妥適之決定。依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第1報及第2報）（如彈劾案附件14，第131頁、第132頁）之通報人為「總務科長余聰文」，當時就上開傳真表之「事件發生經過簡述」，即係載明：「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17：30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19：09經醫院宣告死亡。」其後第3報至第12報該欄位敘述文字完全相同，是桃園少輔院就買生死亡事件之通報內容縱有簡化或省略之處，仍難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依前二次通報內容記載，即應負通報不實之責，則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此部分亦無所謂監督不周之責。

(四)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對於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之責部分：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否認有上開監督不周之責，辯稱：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衛生科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部分為移送懲戒原因。經查，乃矯正署規定需以「餐包方式」調劑收容人藥品。惟自102年1月1日起矯正機關內之收容人加入全民健保體系後，榮總桃園分院與桃園少年輔育院之獄政醫療系統電腦資料未整合。故必須由醫師於電腦系統開立處方箋後再由桃園少輔院衛生科人員繕登於獄政醫療系統之「診間作業子系統」以列印黏貼於餐包之貼紙，合先敘明。然就衛生科藥師何安杰對於補登買生於102年2月2日外醫至敏盛醫院之資料，誤登於劉震龍醫師名下，顯屬過失行為，絕非有偽造文書之意，此有何安杰藥師之監察院履勘補充說明可證（申辯書證物十）。被付懲戒人認該業務為藥師業務疏失行為，實難令被付懲戒人可因監督而發現糾正上情之可能；且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由上開立法意旨，所稱「其他失職行為」其法律上之評價應與廢弛職務等量齊觀，是被付懲戒人就其衛生科藥師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之過失行為顯然與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合等語。經查，證人何安杰在本會委員調查時證稱：「若學生假日外醫，週一我們會補登錄到院內電腦系統內，我有註明外醫日期，電腦登載日期我無法更改，買生是2月2日敏盛醫院照X光。」、「我是2月4日上班才登記2月2日外醫的資料。2月4日劉醫生在我們院內有門診，我會開劉醫生的作業視窗，登錄後要轉貼成院內標籤。當天作業時，我開很多作業視窗，我沒有注意視窗是我的名字或醫生的名字，這都沒辦法改，只能當天輸入。而且我寫上去的資料都是外醫的資料，沒有登錄其他東西。」等語，並提出關於102年2月4日劉震龍醫師表示未門診買生，為何少輔院醫療系統有買生資料之書面說明附件足憑，是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辯稱藥師何安杰對於補登買生於102年2月2日外醫至敏盛醫院之資料，誤登於劉震

龍醫師名下，顯屬過失行為，絕非有偽造文書之意等語，應堪採信，難認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負監督不周之責。

(五)綜上理由，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漠視買生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監控對外說詞，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且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核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嚴重違失；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於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各節，經查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此部分自不併予懲戒，附此敘明。

貳、被付懲戒人詹益鵬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詹益鵬之違失事實：

被付懲戒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前院長，於任院長職務期間，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一)對於學生集體鬧房及施用戒具不當部分：

彰化少輔院於103年8月28日19時10分許，考核班第5舍房7名學生因自習時間聊天音量過大，遭執勤管理員糾正後心有不甘，遂有學生開始叫囂、猛踢舍房門，隨後該房學生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以三字經叫罵、並破壞舍房地板、瞻視孔及鎖頭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響應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叫罵，發生集體鬧房、擾亂秩序事件。當晚夜勤備勤人員僅4人及替代役男共約10餘人，經安撫無效，該院先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舍房，竟未於適當處所隔離，約7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之後欲將揚言要攻擊管教人員的5名學生帶出舍房時，該房學生持木條對峙，且因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

電鋸鎖頭破壞，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分散於院區各處，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囂串連直至凌晨1時稍歇。該事件計21名學生參與。翌（29）日全面不開封，日夜勤人力集結後，始陸續將學生帶至考核班舍房前集合，給學生食用早餐，並開始讓學生書寫自白書與製作個別談話筆錄，整個調查過程直至下午2時許，始辦理完畢。該院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被付懲戒人接獲所屬通知發生鬧房事件時，竟未究明事故發生之原因、經過、參與學生人數及集體擾亂秩序之規模等詳情，誤判認屬於一般違規事件，致未督導所屬人員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處理，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有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又該次集體鬧房事件，該院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期間長達13小時。之後，每日尚需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此外，彰化少輔院於103年7月11日（學生林○豪）、同年9、10日及14日（學生余○霖）、同年13日（學生陳○謙）等擾亂秩序事件，亦未於適當處所隔離，係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該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學生施用手梏戒具銬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被付懲戒人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使用戒具，有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規定之違失。

(二)對於學生違規以體適訓練為處罰方式部分：

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計14人，處罰方式明顯失當；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處罰方式之一，其中有4名學生因違規送至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施以過度體能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另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送入品德班（即考核班）施以禁閉處罰。有學生送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8至9個月，學生陳○謙竟長達1年5月，考核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

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

(三)對於收容學生違規管教失當部分：

彰化少輔院對於收容學生於考核禁閉期間獨居，逾越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第2項所定「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7日」之規定，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

(四)案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二、認定被付懲戒人詹益鵬違失之理由：

(一)少年輔育院條例第5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據此，被付懲戒人係彰化少輔院前院長，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使矯正機關能迅速妥善處理重大事故，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1)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3)騷動：指收容人集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第3點第1項規定：「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第4點第1項規定：「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本署。」第6點規定：「處理騷動或暴動事故應行注意事項：(1)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如發生在工場，且情況無法控制時，管教人員應即退出工場，將鐵門上鎖；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並熟記帶頭鼓譟之收容人；如係發生於運動場等空曠處所時，管教人員應先離開現場，將鐵門上鎖，並於鐵門外警戒，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

報勤務中心。」據上，收容人集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即屬重大事故事件，應依上開規定處理，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

(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規定：「(第1項)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第2項)前項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1)辦理新收作業時。(2)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3)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3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4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第7點規定：「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2)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收容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後，立即解除。」據上，施用戒具首須注意是否確有施用之必要性，原則需先陳報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如係緊急施用戒具，亦應於原因消滅後，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且不得以施用戒具作為懲罰之方法。

(四)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9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七日。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四、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據此，少輔院對於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應依上開規定所列各款懲罰，且不能以操練過度或要求激烈運動作為違規懲罰之方法。

(五)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規定：「(第1項)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

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2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參照監獄行刑法第14條規定：「（第1項）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第2項）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上為之。（第3項）雜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按其職業、年齡、犯次等分類監禁；必要時，得監禁於獨居房。」參酌上開監獄行刑法之規定，獨居監禁可分為「絕對的獨居制度」與「相對的獨居制度」。彰化少輔院對收容學生所採「獨居」之實施方式，名為「預防性區隔」處遇，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屬於「相對的獨居制度」。基於少年人權保護之考量，自仍應嚴守每次不得逾7日之規定。

- (六)查彰化少輔院於103年8月28日19時10分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事件，有該院於104年1月28日向監察院提出之專案檢討報告（彈劾案附件27）及該院104年4月30日彰輔訓字第10405009730號函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附卷可稽。當日共計21名學生參與，經調查結果辦理19名違規及2名考核。該院於當日19時10分先將7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至隔日上午8時始陸續解銬，違規學生上銬長達13個小時，已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不合。又據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該事件施用戒具時間為8月28日21：30，解除時間為8月29日08：10，施用戒具為手梏、腳鐐二種，施用兩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20人，並經被付懲戒人於103年9月2日核定（彈劾案附件34，第289頁）。該院施用戒具於19時10分起，登錄卻以21時30分起，顯然未切實登載。又該院於緊急時施用戒具，未斟酌學生個別情況，並於學生施用戒具之個別原因消滅後，立即先行解除，而係一律施用戒具至翌日上午解除，均與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有違。

(七)關於該次學生集體鬧房事件，是否屬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所定義之「重大事故事件」？如屬「重大事故事件」，依規定首長接獲通知時，應否立即返回院內坐鎮指揮、督導？又當時輪值之督勤官權責如何？督勤官可否代行上開要點所定首長之職權？經本會函請主管機關法務部查復略以：一、本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以下簡稱彰化少年輔育院）首次事件通報，核屬一般違規事件之例行性通報，非屬「重大事故」：（一）依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例行通報為各矯正機關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及夜間十九時至十九時三十分指定督勤人員以獄政系統（或傳真、電話）向通報中心通報當日囚情動態及重要業務執行情形」，第7點規定：「例行通報事項包括各矯正機關當日之收容人數、囚情動態、戒護事故（脫逃、自殺、重大暴行、鬧房、暴動）、死亡、違規事件、戒送醫院治療、其他報告等事項。」準此，各矯正機關應於每日指定時間向本部矯正署通報中心通報當日囚情動態。（二）按彰化少年輔育院103年8月29日夜間「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業務執行暨囚情動態通報表」（附件1）與本部矯正署同年月日「法務部矯正署督導官（員）日誌簿」（附件2），通報內容係為該院前一日（28日）夜間19時許，該院7名學生高聲談話影響舍房秩序，經管教人員制止不聽，導致違規考核房其他學生跟進鼓譟，其後集結警力迅速隔離滋事學生，約於21時10分恢復平靜，並勸導學生就寢。是以，依據上開通報，當時認定該院學生擾亂秩序事件，核屬一般違規事件之例行性通報，尚非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2點各款所稱之「重大事故」。（三）據查，本案事發時正值晚間，該院督勤官依當時情況判斷，認為學生雖有擾亂秩序行為，然因採行戶外隔離措施有效，未波及其他棟別學生，評估情況尚未失控，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於學生擾亂秩序狀況獲得初步控制時，督勤官方以電話向院長報告學生擾亂秩序之行為，院長根據督勤官報告內容據以研判事件狀況，亦認為本案應屬一般違

規事件，故未返院指揮及督導，翌日亦按既定行程參加會議。

（四）茲因本案事發時，該院督勤官未為完整報告，或續行向首長報告後續事件之發展。又本部矯正署對於非屬「重大事故」事件，未有規範「首長」接獲通知時之處置作為，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自行判斷，尚難謂有不當。

二、彰化少年輔育院第二次事件通報，本部矯正署核屬「重大事故」：

（一）矯正機關性質特殊，為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並使各機關夜間及例假日均有人員督導，遇有緊急或重要事件發生時，均能適時處理並及時通報，現行係分別採機關首長不分日夜、不定時督導查察戒護勤務；輪值督勤官全日留守機關督導戒護勤務之方式辦理。爰此，不論事件發生時間，除有事實上無法聯繫首長之情況外，基於行政管理及領導統御之常規，督勤官遇有緊急事件或重大事件時，必須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機關首長通報，由首長研判事故狀況，必要時，得為緊急狀況之處置指示。

（二）彰化少年輔育院因得知媒體即將報導103年8月28日學生擾亂秩序一事，依現行作業規定於104年4月24日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向本部矯正署陳報事件始末與後續處理情形（附件3）。該署為求慎重，爰請彰化少年輔育院依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等規定，另以公文函報。該院乃於104年4月30日以彰輔訓字第10405009730號函報請該署審議（附件4），經重新通盤檢視本案參與學生人數、事發經過與起迄時間，本次學生集體擾亂秩序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之違規事件，符合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騷動」規定，方認定本案應屬重大事故。

三、彰化少年輔育院事發當日，院長未獲完整詳實資訊，乃未指示督勤官為重大事故之處置作為：

（一）鑒於矯正機關分散全國各地，且機關多位處偏僻，甚有綠島監獄、金門監獄、澎湖監獄等3所位於離島地區，尚難硬性規範機關首長應立即返回機關坐鎮指揮。爰現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對於首長於接獲通知時，應否立即返回所轄

機關坐鎮指揮督導，或於電話中逕行指示處置事宜，保留彈性，未予明確規範。首長自得於接獲通知時，本於職權自行授權處理，以應緊急事件之實需。再者，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之態樣及差異性甚大，且各類重大事故情勢發展各殊，基於處置重大事故時貴在即時反映與處理，因此，督勤官基於緊急處置之需要，自得先代行該機關首長應作之職權。（二）綜上，本案第二次通報雖經本部矯正署認定為重大事故，然該署之認定係事後就整體事故發生原因及經過與處理過程之綜合判斷，尚與103年8月28日事件初始之事實或情勢有別，又因於103年8月28日夜間學生有擾亂秩序行為時，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未有完整詳實資訊，尚難就本案指示督勤官逕為重大事故之處置作為，然督勤官於首長未返院督導時，本得逕依緊急狀況需求，做必要之處置，殆無疑義。以上，有法務部104年10月27日法人字第10408523110號函在卷足憑。

- (八)查103年8月28日彰化少輔院發生學生集體鬧房事件，輪值之督勤官為何明哲科長，據其在本會委員調查時證稱：「我接獲通報學生在鬧房，就到現場瞭解狀況，試圖安撫學生，無法判斷一開始有幾個學生在鬧，因為舍房狹長，很多房在鬧，但主要是五房學生帶頭，這是值勤人員回報的。」、「一開始先帶幾個學生出來到考核房外面，是戶外的晒衣場，我們戒具有限，一個學生一副戒具。後來分散到各個教室走廊，在晒衣場幾十分鐘而已。露天晒衣場沒有人整夜在那裡，是短時間的區隔。採光罩晒衣場下面的學生是坐在石階上，銬的高度更低，120公分左右。」、「晒衣場高度跟肩膀一樣高，一人銬一個，不能坐只能站。」、「晒衣場蠻大的，可以讓整個班級的學生晒衣服，我們慢慢帶，因為學生會有攻擊性。學生慢慢帶，以免聚眾挑釁，所以決定分散到各個教室的走廊，有的人能坐，有的人不能坐。」、「學生是單手上銬，因為都是男生，要自行解決也是很簡單的事情，學生有沒有偷偷上廁所我不知道，我認知是中途沒有學生提出要去上廁所。我們先分散學生，後來學生有叫囂行為，並同時瞭解鬧事原因，學生比較平靜時，已

是凌晨一點多，我交代同仁不斷的巡視學生，役男、職員去巡視學生，注意學生安全，盡量照顧學生，凌晨一點多我去睡覺，執勤同仁去瞭解、輔導學生並注意他們安全，到早上六點多我才起來趕快先問中央台學生情形，中央台回報學生正常，有的休息有的聊天，讓學生知道到早上八點警力到時，才能處理全部的學生，上午八點才給學生解銬，讓他們陸續上洗手間跟用餐。監委訪談學生，他們有說可以上廁所。」、「把學生帶出房大約是晚上八點。其中有一個學生七點半出來，因為他是帶頭學生，他是最早上銬，其他都是晚上八點上銬，施用戒具規定是夜間出來就是要上銬。」、「事件處理到一個段落，約九點多我才跟院長報告，那時人都帶出來，我才有時間離開。督勤官現場判斷情況多嚴重，如果認定是重大事故時，第一時間半小時內要通知院長、通報矯正署，現場我當時看就是擾亂秩序，沒有衍生出暴力行為，是學生胡鬧行為。」本會委員問：「為何之後兩星期有學生上銬？」答：「監所必須維持秩序，此事件後學生對我們處理有仇視態度，我收到訊息是學生會利用出來運動時，集體攻擊管教人員，學生單獨行動時如接見、認輔時我們不對他限制，學生集體行動時短暫上銬，避免集體攻擊事件發生。」等語。又據何明哲科長於104年10月22日提出之補充說明書稱：「（103年8月23日通報院長情形）主要是5房學生共7人，已處理完畢。」等語。查本件彰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事件，應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之「重大事故事件」，該院督勤官何明哲科長依當時情況判斷，認為學生雖有擾亂秩序行為，然因採行隔離措施有效，未波及其他棟別學生，評估情況尚未失控，應屬一般違規事件，其於學生擾亂秩序狀況獲得初步控制時，方以電話向前院長即被付懲戒人報告學生擾亂秩序之行為，已將重大事故事件誤判為一般違規事件。詎被付懲戒人對於何明哲科長之報告，竟未究明事故發生之原因、經過、參與學生人數及集體擾亂秩序之規模等詳情，復誤判認屬於一般違規事件，致未立即指示所屬人員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

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處理，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有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周之違失。又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例行通報為各矯正機關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及夜間十九時至十九時三十分指定督勤人員以獄政系統（或傳真、電話）向通報中心通報當日囚情動態及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本件學生集體鬧房事件發生於104年8月28日夜間19時10分許，而彰化少輔院遲至同月29日19時05分始依囚情動態通報表通報矯正署，有該通報表附卷可查，此不僅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本署。」不符，且該院未於翌（29）日上午8時至9時通報，亦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及夜間十九時至十九時三十分指定督勤人員以獄政系統（或傳真、電話）向通報中心通報當日囚情動態及重要業務執行情形不合。又本件學生集體鬧房事件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103年9月24日赴彰化少輔院訪視該院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少年時，蔡姓、陳姓、林姓、黃姓學生均提及該事件，該院係將違規學生雙手吊掛在晒衣場一夜至隔天上午，之後則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此有高雄少家法院調查保護室於103年9月24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可稽（彈劾案附件28，第240頁至第243頁）。監察院於104年3月30日赴該院訪談部分學生，分別表示曾遭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晒衣場，表達確有此事（彈劾案附件29，第244頁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嗣後，彰化少輔院查復監察院指出：「因事後本案擾亂秩序之學生私下串連密謀，於戶外運動時聯合攻擊管教人員，為避免學生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保護學生安全，增派戒護運動警力外，對前述21名涉案學生於運動時間皆短暫施用戒具（施用活動手梏，以前銬方式，每次運動時間約半小時），

不影響其運動，以降低攻擊管教人員之可能性。此一期間持續對學生做溝通輔導，約2週後研判攻擊傾向降低後，即取消此一非常措施。」（彈劾案附件27，第228頁檢討報告）。又據何明哲科長於104年10月22日提出之補充說明稱：「個人因接獲管教同仁告知學生密謀於集體運動時暴行攻擊，當下基於維護學生及管教同仁安全職責，即指示於學生集體運動施用手梏，以防暴行事件，又因疏忽而未將此做法報告院長，致院長對此情毫無知悉，直至監察院調查此事時，始向院長報告事實始末。」等語。該院將參與103年8月28日事件之違規學生施用手梏及腳鐐吊掛在晒衣場13小時（彈劾案附件34，第289頁及第290頁），且非施用戒具在適當場所予以隔離，已欠允當。之後，復未斟酌學生個別之必要性，一律將該次違規學生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其施用戒具已具有懲罰性，該院就上開事件，施用戒具之方法、時機及必要性，亦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不合。被付懲戒人縱於事前不知情，亦難辭有督導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又查彰化少輔院除上述103年8月28日事件外，尚有103年7月11日（學生林○豪）、同年9、10日及14日（學生余○霖）、同年13日（學生陳○謙）等擾亂秩序事件（彈劾案表3.彰化少輔院103年6、7月間違規事件戒具使用情形及附件36，第301頁、第302頁），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被付懲戒人亦有督導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

- (九)又查彰化少輔院收容之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確有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之情形計14件，其中有4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肌溶解症」（彈劾案表4.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表5.彰化少輔院多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

肌溶解症情形及附件38，第311頁）。再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明白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如：

1. 學號103243學生陳○文：「11月17日陳生本月有參與舍房鬧房行為，遭到扣分及體能訓練之體罰，告誡其今後切勿再犯……」
2. 學號102286莊○偉：「8/16時因企圖竊取衣服，行為不端，予以延後一個月，並作體能訓練，以示懲戒。」
3. 學號103080學生徐○寬：「該生本月6/11因隔房喊話及6/16日與戴○生口角，分別予以扣分及基本訓練，告知應遵守院規……7/26於舍房大聲講話且言辭中有不禮貌情形，除扣分外亦需接受7次體能訓練，告誡應自我要求……」
4. 學號103099學生江○凱：「8/5與同房邱○社口角進而毆打，……除扣操性0.4分及出操5次處罰外，訓誡該生再有欺弱凌新行為，將不再寬待。」
5. 學號102362學生簡○亞103年1月29日紀錄：「該生若再不知改變，將會受到院規嚴厲的處罰……分別於1/5、1/15、1/27因違反舍房規定而被扣分及施以體能訓練，告誡要確實作到自律……。」
6. 學號103022學生曾○賢：「……7/20於舍房收取公差一張紙條，分別於7/21及7/28予以實施基本教練……」「……上個月底因違反舍房作息規定於5/2實施體能訓練。……」
7. 學號103189學生張○彬：「因8/30傳遞泡麵除扣0.3分，分別於8/30及9/6施予體能訓練。……」
8. 學號103289學生盧○樺：「……案主自101年起連續犯下6起案件，足見其觀念和行為上已有嚴重的偏差，故施教的重點，除給予品格教育之外，深入的法治教育，亦是必要的功課，擬以嚴刑重罰來約束其錯誤的行為。」（彈劾案附件39，第318頁至第326頁）。

該院學生亦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至100次而已，也有青蛙跳。」等語（彈劾案附件29，第247頁），可證體能訓練確為該院處罰學生方法之一，且有過度體能訓練及操練運動過度等情屬實。

(H)又查彰化少輔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係考量人力及財力，遂成立「品德班」（俗稱考核班）之運作方式，將違規學生隔離措施，與一般學生區隔，使其不受違規事件影響，並防

止串聯及其他不當情況發生。該院指出，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將處遇流程分為「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三階段三區，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及內務衛生、反省日記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4方面予以評分，導引學生正向提升。該院復稱，入「品德班」再教育之學生概略有以下情形：(1)逞凶鬥狠，凡事皆訴諸暴力解決問題者。(2)違抗管教，服從性較差者。(3)欺弱凌新、強索同學物品者。(4)結黨營私、製造事端。(5)擾亂秩序、破壞公物。(6)自我傷害行為者云云（彈劾案附件27，第228頁）。然而，該院將違規學生送入考核房施以禁閉處罰，考核禁閉期間1個月至3個月為最多，竟有學生考核禁閉期間長達8至9個月，學生陳○謙竟長達1年5月被禁閉（以上見彈劾案附件27，第228頁），經監察院約詢被付懲戒人亦坦承：「是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個案，在考核房至少半年以上，惟其不斷攻擊他人，故予以隔離，我手上1件考核房超過9個月的情形，倘這個孩子未放入考核房，可能班上同學都沒辦法上課。」等語（彈劾案附件31，第261頁）。彰化少輔院對於違規學生於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期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嚴重損害學生權益。被付懲戒人已有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

- (土)又關於彰化少輔院對違規學生考核部分，經本會函請該院查復略以：1.學生蔡○辰部分：原由誠正中學執行，蔡生因行狀表現不佳、多次違規，於102年11月8日移入該院接續執行，復因多次違規列入考核。蔡生於102年11月8日至103年9月18日、103年12月17日至104年2月17日、104年3月6日至104年6月25日列入考核班，考核期間於104年4月5日至4月24日至高一C班就讀。該院對於「獨居」之實施方式為「預防性區隔」處遇，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以免受人挑唆或攻擊他人。該院分別於104年3月6日至104年3月12日及104年4月24日至104年4月27日採預防性區隔。2.學生蔡○明部分：在院期間違規及考核共14次，於102年3月4日至102年5月27日、102年

9月13日至103年1月22日、103年5月26日至104年1月8日列入考核班；蔡生自願參加改悔處遇課程，於103年12月23日起迄104年1月16日止，參加改悔處遇課程通過，並於104年1月8日先行配業該院國三B班。考核期間曾於103年10月8日至103年10月24日採預防性區隔。3.學生陳○謙部分：在院期間違規及考核共32次，於101年12月12日至102年1月22日、102年3月7日至102年6月10日、102年7月4日至103年12月11日、104年1月12日至104年2月3日、104年4月17日至104年5月21日列入考核班；陳生於103年5月6日自陳要求想要自修國中的數學及國文，考核班導師即給予國一至國三階段數學課本及習作、國文課本及習作，供陳生自習之用。該院分別於103年4月28日至103年5月28日及103年8月14日至103年9月1日採預防性區隔等情，有彰化少輔院104年9月9日彰輔訓字第10405026000號函附卷足憑。依上開函說明，彰化少輔院對收容學生所採「獨居」之實施方式，名為「預防性區隔」處遇，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屬於「相對的獨居制度」。惟其中學生蔡○明、陳○謙採行「預防性區隔」之日數，均明顯逾越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第2項所定「每次不得逾7日」之規定。又據監察院訪談蔡○明學生表示：「之前有獨居過，2個禮拜。會想自己為何在這。會後悔。之後沒再入過考核房過。」陳○謙學生則稱：「有1個人住的時候，約3個星期，就好好反省。」等語（彈劾案附件29，第244頁）。被付懲戒人授受監察院約詢時辯稱：「絕對無長期獨居的事，少年只能獨居一週。」云云（彈劾案附件31，第261頁）顯不可採。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詹益鵬申辯理由，並無可採，分述如下：

(一)申辯意旨略以：

1. 103年8月28日19時10分發生鬧房事件，當日督勤官何明哲科長隨後以電話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渠表示已在掌控中，無需被付懲戒人返院處理。同月29日被付懲戒人赴法務部開會，下午4時許始返回彰化少輔院時，何科長向被付懲戒人報告

本件處理情形，才知道違規人數眾多，並指示於19時前將前開囚情通報矯正署。當日督勤官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2點第3款、第4點第3項及第5點之規定施用戒具。當晚只有4名正職警力及替代役男10名，如20名學生集中而產生暴行，將無法應付處理。於是將學生分散在院內有遮蔽之處，學生仍串聯叫囂，至凌晨1點到2點情緒才慢慢平復，期間派出活動警力2名、導師1名及替代役男1名，不斷巡視學生情況，協助其各項生理需求，主動要為其中情節輕微、情緒平復的學生，解除戒具送回舍房休息，但渠等以如就此回房將被視為無義氣，會沒朋友而拒絕，只好讓學生或坐或靠等方式休息，天亮後有了優勢警力即除去手銬，戒護梳洗吃早餐。本次鬧房事件係積累數年對於擾亂秩序事件，未能教化及疏導，過度偏重愛心、忽略紀律及戒護安全所造成，這些擾亂秩序學生依班級導師回報，仍有串聯利用集體外出運動時伺機攻擊管教人員之虞，學生運動時，如不施以戒具將有被攻擊之虞，如暫停運動，則有害學生身心發展，兩害相權取其輕，因此於提帶運動時，為預防暴行、鬥毆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依施用戒具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暫時施用手梏30分鐘，其他教誨、看診、接見等屬於個別活動之情形，則不施用任何戒具。又本次擾亂秩序事件，現場指揮官為訓導科長，應由現場指揮官依據相關法規及現場情勢綜合判斷，訓導科長向被付懲戒人表示依當時情況判斷，學生行為雖囂張，但由於當日採行學生戶外隔離後，其他學生房舍並未因此而鼓譟，故仍屬擾亂秩序之形態，其程度未達「緊急狀態」、「集體鬧房」及「情況失控」之情形，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當日依違規處理程序進行（彈劾案附件40，頁331），此部分與104年4月29日法務部矯正署「強化管教技巧引進輔導措施」新聞稿（申辯書附件28）說明相同，即表示現場指揮官對狀況之判斷，矯正署認符合現行規定，故當時尚無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之必要。「重大事故」固應在半小時內通報法務部矯正署，103年8月28日違規

事件，依矯正署判斷未達「重大事故」，半小時通報應屬督勤官之權責，是否列為「重大事故」通報，亦屬督勤官本於職權行政裁量，非屬當日不在場之被付懲戒人之權責。

2. 103年6月28日上午蔡姓學生與鄰房余姓學生口角，蔡姓學生並有毀損公物情形，管教人員即先將蔡姓學生帶離現場，至班級外廣場，暫時先以戒具拘束其行動，惟現場無如警局可掛扣手梏限制行動之不鏽鋼架，故暫時移置並掛扣在晒衣使用之不鏽鋼架（高約150公分），全程由2名老師陪同在旁輔導，僅歷時約半小時，蔡生情緒平復立即解除戒具（彈劾案附件32，第279頁至第281頁）。經事後瞭解，有少數管教人員開始對於情緒不穩，須與現場隔離之學生，將渠施用手梏銬於晒衣場之情形。經事後查證陸續於7月9日中午（3小時）、7月11日夜間（3小時）、7月13日中午（3小時），共3次有學生因情緒失控而被銬於晒衣場，其中1次在假日，一次在星期五夜間，核准施用權責為督勤官；另1次平常上班日，核准施用權責為訓導科長，被付懲戒人於學生被施用當時不知情。渠等施用戒具依據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4、5點之規定。又第5次即7月14日施用時恰逢被付懲戒人巡視院區，立即指示解除戒具（彈劾案文附件36，第301頁、第302頁），並責成訓導科長不要再將學生銬於晒衣場，此後即未曾再有類此情況發生，而針對同仁執勤不當行為，亦給予管理員王金木懲處2支申誡（申辯書附件8，第26頁），以資警惕。將學生銬於晒衣場共有5次，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戒具施用要點第4、5點之規定辦理。並非如監察委員所指「……吊掛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被付懲戒人要求部屬慎用戒具，如非發現非有使用戒具無法維持監院所秩序或防止有自殺、暴動之虞，立即嚴令禁止使用戒具，以確保學生權益。
3. 對於違規學生以體能訓練作為處罰，致學生激烈運動、操練過度、產生「橫紋肌溶解症」部分：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10條、第40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應對收容學生施以品德教育，

品德教育之內容，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因此少輔院本應對於收容學生施以軍事訓練、體能訓練及體育活動等，並舉辦體適能相關競賽活動，藉以激發收容學生之責任心與榮譽感。彰化少輔院經各法院少年法庭部分法官建議，認現在大部分少年普遍熱衷電子3C產品，沉溺網咖、電玩，缺乏運動，在接受感化教育期間除施以品德教育外，應增加體能訓練，辦理各種體能競賽，諸如師生馬拉松、伏地挺身、仰臥起坐激發其榮譽感與自信心，成績優良者並鼓勵渠等從軍報國，參加自願役。彰化少輔院在法規及法院支持下，102學年度寒假起舉辦了3次競賽活動（申辯書附件9，第27頁），學生表現優異，並激發其等榮譽感與自信心，自動自發練習，致有過度自主訓練，造成肌肉痠痛、輕微橫紋肌溶解等情，而非因收容學生受體罰造成橫紋肌溶解。另推廣體適能後被付懲戒人發現少數收容學生有橫紋肌溶解症送醫治療，發現學生愛面子常超越體能負擔自主訓練，便於102年7月2日院務會議第138案指示訓導科體能訓練課程及執行方式應重新檢討訂定（申辯書附件10，第39頁，第40頁），於102年7月10日最後一名學生橫紋肌溶解症，經調整後該年度再無學生橫紋肌溶解。又彰化少年輔育院未以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等作為處罰學生之方式，至於5名學生送違規考核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應屬天氣太熱，身體不適所致，或因吸食K他命，長期缺乏運動，入院後參加體適能訓練，逞強愛面子，未循序漸進，至超過體能負荷，造成身體不適，非因違規體罰而橫紋肌溶解，被付懲戒人並無過度操練或使人過度操練考核房學生。

4. 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造成傷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等，對其行為予以非價，通常處遇流程分為三階段，「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三區，視違規情節收容於考核區或調適區，俟學生晉升至自律區時，即預備配至普通班學習（附件15，第57頁）。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

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內務衛生、反省日記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四方面予以評分，翌日通知學生評分結果，鼓勵學生保持善行，以累進方式，引導學生俊悔向上；並輔以個別教誨、志工輔導、自修閱讀、體適能活動、修復式改悔處遇課程、電化課程導入、心理諮商、個案研討及一般學科教育課程，如一再違規，又從考核區開始累進，即有可能考核期間稍久，但非一次違規所致，且係少輔院非一般正常學校之性質使然。監察院對於具有矯正性質之機關，當作以教育為主之正常學校，顯有誤解。檢附相關3名學生基本資料及違規之行狀紀錄供參（附件16，第58頁）。

- 5.所謂「獨居」，係指日、夜均個人獨自生活，具懲罰色彩；跟獨居有類似概念而目的不同者尚有預防性區隔（如性別認同混淆、預防性侵、預防攻擊或被攻擊、水痘、發燒等）、鎮靜室（如情緒激動自殘自殺隔離保護）。關於學生蔡○明幾次夜間喧鬧、踹踢房門均出自其影響力，經多次與渠母聯繫，討論要如何處遇，後來採幾次預防性區隔，日間參與班級活動，夜間一人獨自作息，頓然奏效，心靜下來了，竟然可熟背弟子規（申辯書附件21，第82頁），並無日、夜獨居2星期之情。陳姓學生考核期間獨居3週部分：考核期間多次情緒極度不穩，故數次短暫對其實施「預防性區隔」，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以免受人挑唆或攻擊他人，前後多次累計約達3週，並非一次即區隔3週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詹益鵬申辯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 1.查彰化少輔院於103年8月28日19時10分發生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事件，實質上確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2點定義之重大事故事件，已如前述。又據彰化少輔院就該事件查復監察院說明資料（彈劾案附件27）以觀，內容載明略以：103年8月28日「有2名學生開始叫囂、猛踢舍房門，隨後全房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三字經叫罵及破壞公物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相挺響應』

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三字經叫罵」、「學生自恃人眾，又將木頭地板破壞，持木條對峙，待要開啟舍房門時，發現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破壞鎖頭」、「涉案學生群聚戶外後，又開始騷動聯結，並不斷出言挑戰管教人員，場面難以控制，為恐事態擴大，迫於情勢認為必須打散，故將學生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於院區內各處教室廊下，依物理環境空間，或坐或站，使其平穩情緒，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囂串聯直至凌晨1時稍歇」、「因警力有限，夜間如未全面掌握狀況，貿然移動學生位置，實有極高戒護風險」等語，以及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稱：「本案於夜間處理學生擾亂秩序行為，屬緊急施用戒具情況」等語，明顯已有「集體鬧房失序」、「集體擾亂秩序」、「緊急狀況」、「情況失控」之情況，雖未達暴動情形，實已達騷動事件，自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第3點及第6點第1款規定，以重大事故處理，至於現場督勤官何明哲科長認為事件狀況屬於一般違規事件，顯屬誤判，被付懲戒人第一時間未予究明其詳情，有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屬一般違規事件」、「發生情況與規模與上述要點尚難相提並論」云云，顯不可採。又本件既屬發生重大事故，即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處理，該作業要點目的係為使矯正機關能迅速妥善處理重大事故（參照該作業要點第1點），機關內部可否處理並非所問，被付懲戒人所辯：「……所謂不得已係指第一現場操作勤務管理員無其他人力及硬體可資運用，可將學生暫時隔離，翌日人力充足或學生情緒穩定時，再予輔導或處理其問題。只有機關內部無法處理時始向外部警力支援。」云云，並不可採。且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應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被付懲戒人所辯：「……於103年8月29日以囚情通報表通報矯正署」云云，顯與上開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

2.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1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2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查彰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事件，於學生情緒平復後，該院未依上開規定解除戒具，竟因學生表示「如就此回房將被視為無情義」，而繼續施用戒具，已明顯違反上開規定。又彰化少輔院依上開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應報請當時機關長官即被付懲戒人核可後實施。倘如被付懲戒人所稱：「103年8月28日違規事件，當晚施用戒具及其後數天運動時施用戒具，均屬防範戒護事故發生、維護院內秩序所為之暫時施用戒具，由現場戒護主管裁量施用，並不需事前陳報院長，……機關首長不一定知情，更非出於懲罰而為之，實與被付懲戒人之權責無關」云云為真，凸顯彰化少輔院管理人員不但未依前開要點施用戒具，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形同具文，被付懲戒人有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責，更臻明確、屬實。
3. 次據彰化少輔院104年2月16日學生管教會會議紀錄（申辯書附件11）內容略以：該院內部討論時，即有導師表示該院人員常以緊急施用戒具方式將學生固定於中央台附近觀察，並認該方式不妥，或提及該院特殊學生列管制度過於嚴格等語，顯示該院管教制度確實不當。惟被付懲戒人辯稱：依規定施用戒具、無監察院所指「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

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等情，亦與事實不符。

4. 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達14件之多，被付懲戒人辯稱：並無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送違規考核學生之所以產生橫紋肌溶解症之原因，與運動操練不一定有因果關係云云，將收容學生因訓練及運動過度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全數歸咎學生個人因素或外在氣候、環境等因素。另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處罰方式之一，據統計該院有5名學生因違規送入考核房，於考核禁閉期間就以過度體能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然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彈劾案附件39），詢據該院學生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至100次而已，也有青蛙跳。」等語（彈劾案附件29），可證體能訓練確為該院處罰學生方式之一。被付懲戒人身為少年輔育院前院長，自應依法教化及保護學生，恪盡職責，卻推稱學生個人因素或外在氣候、環境所致，實有不當，所辯各節殊無可採。
5. 被付懲戒人辯稱彰化少輔院係採行預防性區隔（如性別認同混淆、預防性侵、預防攻擊或被攻擊、水痘、發燒等）、鎮靜室（如情緒激動自殘自殺隔離保護）。此與獨居有類似概念而目的不同，其中學生蔡○明係採幾次預防性區隔，日間參與班級活動，夜間一人獨自作息，頓然奏效，心靜下來了，竟然可熟背弟子規，並無日、夜獨居2星期之情；另陳○謙於考核期間多次情緒極度不穩，故數次短暫對其實施「預防性區隔」，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以免受人挑唆或攻擊他人，前後多次累計約達3週，並非一次即區隔3週等語。核與前述彰化少輔院104年9月9日彰輔訓字第10405026000號函復本會所載，學生蔡○明：在院期間違規及考核共14次，曾於103年10月8日至103年10月24

日採預防性區隔；學生陳○謙在院期間違規及考核共32次，該院分別於103年4月28日至103年5月28日及103年8月14日至103年9月1日採預防性區隔之情形不符，所辯並無日、夜獨居2星期或係多次累計約達3週，並非一次即區隔3週云云，自不足採。又依前述，彰化少輔院對收容學生所採「獨居」之實施方式，名為「預防性區隔」處遇，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屬於「相對的獨居制度」。基於少年人權保護之考量，自仍應嚴守每次不得逾7日之規定。

6. 依前所述，彰化少輔院對學生確有施以長期考核、禁閉獨居，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與基本人權之情形，被付懲戒人辯稱少年輔育院非一般正常學校，監察院視之為以教育為主之正常學校顯有誤解，其說法無非模糊焦點，尚非所問。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之機會（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參照），自應以保護及教育優先之精神，在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性之原則下，施以專業化及個別化之處遇，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而該院令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8至9個月，甚有長達1年5月者，除使各該學生遭受不合理之待遇外，另於考核禁閉期間長期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實已損及學生學習權益與基本人權，核有失當。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詹益鵬係彰化少輔院前院長，於任院長職務期間，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該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鬧房之重大事故，於接獲所屬人員通知時，未究明事故發生之原因、經過、參與學生人數及集體擾亂秩序之規模等詳情，誤判認屬於一般違規事件，致未督導所屬人員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處理，並即向矯正署通報，有監督所屬不周之違失；該次集體鬧房事件，該院未於適當場所隔離，而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長達13小時，此外，該院之前亦有5次以類此方式對於違規學生以手

梏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被付懲戒人督導所屬人員施用戒具，有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規定之違失。又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處罰方式明顯失當。又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至考核房禁閉，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8至9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1年5月，考核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又彰化少輔院對於收容學生於考核期間採行預防性隔離，期間逾越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3條第2項所定「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7日」之規定，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詹益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3條、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104年12月15日以法人字第10400700081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4年12月12日執行陳立中降貳級改敘。詹益鵬降壹級改敘。侯慧梅記過貳次處分。另林秋蘭降壹級改敘處分，因已於103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時之俸級執行。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8、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以新臺幣 100 萬元投資入股○○補習班，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 50 萬元之高額報酬，違失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4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包宗和、楊美鈴

審查委員：林雅鋒、王美玉、江明蒼、陳慶財、陳小紅、
李月德、方萬富、江綺雯、尹祚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俊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簡任第13職等（行為時）

貳、案由：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俊隆，未付法官身分，以新臺幣 100萬元投資入股○○補習班，並據此每年固定受領新臺幣 50萬元之高額報酬，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王俊隆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民國（下同）94 年間，王俊隆因檢察官顏某之介紹，於某餐會中結識高雄市私立○○補習班負責人陳某。陳某前曾於93年間因誹謗官司涉訟，經顏某提供法律意見而獲勝訴；嗣顏某表達可擔任該補習班之法律顧問，

陳某考量當時補習班競爭激烈，法律糾紛多，亦有意接受，顏某乃利用前揭餐會場合，另介紹陳某與王俊隆認識，並邀請王俊隆加入。惟王俊隆擔心會有不當得利問題，要求必須有實際出資，三人最終乃達成由顏某及王俊隆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之後每人每年可「固定」受領50萬元紅利之投資協議。案經顏某及王俊隆於94年12月17日前後交付上開約定出資款，陳某乃自95年3月起，每半年支付其等二人各25萬元之分紅，直到99年3月止，共支付9期，王俊隆因而獲有225萬元之利益。

二、99年間，陳某另案因個資法律問題遭檢察官起訴，深感顏某及王俊隆未能給予預期之協助，並認為5年期間已給付其等2人高達450萬元，乃自99年9月起終止分紅給付。王俊隆從顏某處得知上開緣由，認為對方既有終止之意，自應予以尊重，惟主張陳某應將其出資本金返還；陳某乃於上開訴訟獲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另將半數之出資本金退還，由顏某及王俊隆各取回50萬元。

三、上開情節，除有陳某銀行帳戶之相關資金進出紀錄外，並有陳某相關之證言及王俊隆103年4月7日答復司法院政風處說明書在卷可稽。司法院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王俊隆投資入股100萬元，每年即可獲50萬元之高額分紅，顯然不符通常投資之社會常情，足見有以法官身分，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為，乃於104年1月29日移送本院審查。嗣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有辯稱：「只是單純投資」、「我是因為信任我的同學顏某，而且我認為該補習班是正當經營，所以我才會接受參與該投資」、「我並沒有刻意去違反法官守則第1點」等語，惟審酌本件投資案，約定僅須出資100萬元即可每半年「固定」（不論盈虧）享有25萬元之分紅，此種無須承擔投資風險，年投資報酬率卻高達50%的投資方案，與一般通念「高報酬—高風險」之投資常規顯然有間，苟王俊隆並未居於法官地位，以其與陳某素無淵源及本身並無經營補習班之專業知能等情節以觀，自無可能獲得此悖離常情之「投資機會」，陳某所圖為何？以王俊隆擔任法官多年之職務閱歷，對其間的人情世故及利害關係，實難諉為不知；且該投資若真無可議之處，何以其於95年至99年長達5年之期間，均未就上開投資之事實，依法據實為財產申

報，可見其主觀上對該投資之不當應有自覺；「只是單純投資」等說法，無非自欺欺人，且並不影響其之行為已破壞法官廉潔形象之違失事實。綜上事證，王俊隆違失情節，應堪認定。

四至於顏某部分，因另涉其他行政違失併案調查中，故非本件處理對象，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法官法第103條，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自101年7月6日起，適用新制法官法規定，由本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查本案被彈劾人不當收受高額紅利之違失行為，雖發生於95年至99年間，惟迄104年1月29日始經司法院依其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逕行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自應由本院依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101年1月6日法官倫理規範施行前適用之法官守則等相關實體規範，進行彈劾案審查；並於彈劾案成立後，依法官法之程序，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6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官亦為國家公務員，於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前，自應同受上開法律規範，殆無疑義。此外，法官因職司平亭曲直，定分止爭，為確保司法裁判之公信力，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有礙法官身分尊嚴、良好形象之行為，均不得為之，101年1月6日法官倫理規範生效前適用之法官守則第1點爰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亦有規定：「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
- 三、本案王俊隆法官身為資深司法人員，未忖其身分特殊，理應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竟輕率接受補習班業者提供之高報酬率投資要約，即出資100萬元，之後每半年均「固定」自該補習班受領25萬元之高額紅利，並因而於95年至99年期間，共獲得225萬元之利益。核其形式雖為隱名合夥，卻因「顯

然不符投資常規」，勢必多遭民眾質疑乃擔任補習班「門神」之對價，嚴重破壞法官廉潔形象。其之所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5、6條、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等規定，而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4年度懲字第1號

被付懲戒人 王俊隆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王俊隆降壹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刑法第2條第1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

牴觸法治國原則。歷來司法實務所揭櫫「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適用法規原則，即本此法理。經查：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100年7月6日公布，並於同法第103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78條自公布後3年6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1年施行。」又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本件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係於該規定施行後之104年6月10日繫屬於本庭，揆諸前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 (二)又法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則屬實體問題，自應本諸「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以其行為時之時點，定其所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就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時點而論，查，移送機關主張被付懲戒人於94年間投資陳義興經營之哈佛補習班100萬元，並與陳義興約定不論該補習班盈虧，陳義興每年支付其投資分紅50萬元，陳義興並自95年3月間起至99年3月間為止，每半年支付被付懲戒人25萬元分紅，至99年3月份為止共支付9期合計225萬元，嗣陳義興於99年間因個資法案件遭起訴，不滿被付懲戒人未予預期之協助，乃自99年9月起不再繼續支付分紅款項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嗣後從顏漢文處得知上情，雖對陳義興不再給付分紅表示尊重，惟主張陳義興應返還其出資款，嗣陳義興乃於101年6月4日退還被付懲戒人出資款之半數即50萬元乙節，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見本庭之準備程序筆錄第5、6頁及言詞辯論筆錄第2、3頁），已堪信為實。又被付懲戒人陳稱其當時已同意、接受陳義興僅退還其出資款半數乙事，且其與陳義興間之投資關係，係於陳義興退還其50萬元時終止乙節，有卷附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書（第2、3頁）及本庭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可參。本庭審酌被付懲戒人本件所涉投資陳義興經營之哈佛補習班之該投資行為，於私法上係屬被付懲戒人與陳義興間之民事契約行為，陳義興固於99年3月之後，未再支付約定之分紅予被付懲戒

人，然無從據此即認定雙方間該投資之契約關係，業經陳義興片面終止而結束，準此，應認被付懲戒人該投資行為及其所生之法律關係，係因陳義興於101年6月4日退還被付懲戒人半數投資款時，因其二人間之合意終止而結束。從而，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系爭投資之違法行為，其行為之時點，係從94年間起，至101年6月4日始為終結，亦即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法行為，係發生於94年間起至101年6月4日，即發生於101年7月6日之前，自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而法官法第49條第1項關於法官應受懲戒，以及同法第50條關於法官懲戒種類等實體規定，係自101年7月6日施行，自不得溯及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法行為。惟於上開規定施行前，法官仍屬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對象，準此，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應適用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

- (三)另按司法院業已依法官法第13條第2項授權，於101年1月5日發布「法官倫理規範」，同月6日施行（見法官倫理規範第28條），其中第5條、第6條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又因在法官倫理規範公布施行前，司法院早於84年8月22日公布「法官守則」，88年12月18日修正為5點（下稱之法官守則，均指88年12月18日修正之法官守則），雖法官守則該等規定於法官倫理規範自101年1月6日施行之日起，業經司法院予以公告廢止適用，然於其經司法院公告廢止適用前，自仍有適用之餘地，其中法官守則第1點係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法行為，係發生於94年至101年6月4日之期間，已如前述，係橫跨前揭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6條分別有效適用之期間，是就被付懲戒人發生於94年起至101年1月5日止，即上開法官守則規定仍屬有效期間之投資行為，其行為是否有違反規定而構成違法，即應以行為

當時有效之前揭法官守則之規定為認定依據；至就被付懲戒人發生於法官守則規定已經廢止失效，而上開「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已經法官法授權司法院制定並開始生效之101年1月6日起至同年6月4日其行為終了時為止該期間之投資行為，是否有違法，即應以其該投資行為當時有效適用之前揭「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為認定依據。再者，司法院亦於89年1月25日發布施行「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該規定目前仍有效施行中，又被付懲戒人被移送之該投資行為，亦均發生於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有效適用之期間，故被付懲戒人該被移送行為，是否有違法，亦應一併適用「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及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其該行為是否應受懲戒及應受如何之懲戒，即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此均合先敘明。

二次查：

(一)被付懲戒人與顏漢文係司法官班第26期之同期同學兼好友，其二人於79年間分別分發至高雄地院、高雄地檢署擔任法官、檢察官，嗣被付懲戒人於94年間仍任職高雄地院法官時，在某次餐會中，經顏漢文介紹而認識當時經營哈佛補習班之陳義興，並與陳義興達成協議，由被付懲戒人、顏漢文各投資該補習班（即陳義興）100萬元，不論該補習班之盈虧，其二人每年均可固定獲得該補習班50萬元之分紅，嗣被付懲戒人即於94年12月17日前後交付約定出資款100萬元予陳義興，陳義興並自95年3月起，每半年支付被付懲戒人25萬元分紅，至99年3月份為止，共支付9期，被付懲戒人共受領225萬元之分紅；嗣陳義興於99年間因個資法問題遭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其因不滿被付懲戒人未予其預期之協助，乃自99年9月起停止分紅予被付懲戒人，其後陳義興乃於該個資法刑案獲無罪判決確定後，於101年6月4日，退還被付懲戒人出資款之一半即50萬元，雙方因而合意終止該投資關係，被付懲戒人該投資行為始為終結乙節，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見本庭卷之準備程序筆錄第6頁、言詞辯論筆錄第2至4頁），並經本庭認定如前，且有卷附之陳義興之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支票存根、陳義興接受法務部廉政署人員詢問之詢問筆錄、哈佛補習班之立

案證書及讓渡書、被付懲戒人之說明書及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談話筆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39號刑事判決各一份（以上均影本）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則以被付懲戒人於94年間與陳義興約定之上開投資方案觀之，其僅需投資100萬元，即可不論該補習班之盈虧，每年均可固定獲取該補習班50萬元分紅，其每年分紅獲利之報酬率，高達其投資本金之50%，是該投資約定，不僅獲利比率奇高，且無需承擔任何投資風險，顯與一般投資之常情不同，核亦與「高報酬—高風險」之投資常規迥然有別。

- (二)又移送意旨主張陳義興於93年間因誹謗官司涉訟，經擔任檢察官之顏漢文提供法律意見而獲勝訴，顏漢文遂向陳義興表示欲擔任該補習班之法律顧問，陳義興考量當時補習班競爭激烈，法律糾紛多而有意接受，顏漢文乃利用前述餐會介紹被付懲戒人與陳義興認識，且其三人於該次餐會達成前述之投資協議，而於該次餐會前，被付懲戒人並不認識陳義興，與其亦無淵源，且被付懲戒人本身亦無經營補習班之專業知能乙節，亦為被付懲戒人於本庭準備程序訊問及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見本庭卷之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第5頁、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且有陳義興上開之詢問筆錄及其接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人員之訪談紀錄各一份在卷可參，亦洵堪採認為真實。而陳義興與被付懲戒人於該次餐會經顏漢文介紹而認識時，已知悉被付懲戒人之法官身分，為被付懲戒人於本庭言詞辯論時所自承（見本庭卷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參以陳義興於接受法務部廉政署人員詢問時，陳稱：「顏漢文表示我們補教業是個利潤很高但同業之間競爭很激烈的行業，如有他們當門神，就絕對會沒有事情，另外他們怕會出事，所以用投資的名義，每個人各匯了100萬元到我銀行的戶頭……」、於接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人員訪談時，陳稱：「93年間本人因毀謗官司，顏漢文曾提供法律意見幫忙獲得勝訴，94年伊（指顏漢文）希望能作為補習班法律顧問，就介紹王俊隆法官，但怕出問題，兩人各投資入股100萬元……當年補習班競爭激烈，法律糾紛多，我也樂於接受」等語（見陳義興上開之詢問筆錄及訪談筆

錄)。準此，足認陳義興當時顯係著眼於被付懲戒人及顏漢文二人，擔任法官、檢察官之身分，在當地司法界之影響力，認其二人對其補習班在涉及法律糾紛之處理上甚有助益，遂提供前述高額分紅報酬之條件邀約其二人投資。而以被付懲戒人當時初識陳義興，與其無何淵源或交情，且其本身亦無任何經營補習班之專業知能，卻能在顏漢文介紹，初次與陳義興見面、認識時，即獲得陳義興提供如此條件優渥且異於常規之投資機會以觀，足認被付懲戒人係因其任職法官之身分，始能獲此條件優渥之投資機會，且以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多年之職務閱歷及對人情世故、利害關係之瞭解，並佐以被付懲戒人於該投資之多年期間，迄未就該投資行為為財產申報（此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等情，衡諸常情及一般經驗法則，應足認定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投資當時，就陳義興係冀圖借重其與顏漢文二人擔任司法官之特殊身分，期藉此有利其補習班之經營，始提供前述條件優渥之投資方案，邀約其二人投資等情，業已有所認知，而被付懲戒人為獲取該高額紅利，因而加入投資，且其於投資當時，主觀上對該投資之不當應已有所自覺，始未申報該投資行為。被付懲戒人辯稱其當時純係因信賴好友顏漢文之邀約而加入投資，並未利用法官之身分為該投資行為，亦無該投資行為係屬不當之認知，且因投資金額係向親友借得及疏忽始未為財產申報云云，尚不足採。

- (三)至被付懲戒人辯稱：因其將陳義興給付之225萬分紅之半數支付予親友，且陳義興嗣後僅退還其投資本金之半數，故綜觀其整體投資過程，獲利僅為年息約8%，且其投資100萬元對該補習班之經營獲利亦有相當貢獻，故屬正常之獲利，並未違反投資常規，況以投資當時被付懲戒人對該補習班經營情形及陳義興狀況並不清楚之情，可見該100萬元之投資仍有相當之風險，非如移送機關所稱無任何投資風險而違反投資常規乙節。惟查，縱認被付懲戒人有將其領取之225萬元分紅之半數即112.5萬元轉付予親友，惟其親友所取得者，本質上仍屬陳義興原依其與被付懲戒人之投資約定，所支付予被付懲戒人之分紅利益，是衡量、計算被付懲戒人之投資獲利比率，自不得將該部分之金額剔除，此為當然之理。

又本件移送機關所移送、指摘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乃在於其利用法官身分，與陳義興達成不符投資常規、享有高額紅利報酬之投資約定，並於其投資後，因而獲取高額紅利之不當投資行為。而依前所述，被付懲戒人與陳義興所為其投資100萬元，不論該補習班之盈虧，其每年均可固定獲利50萬元之投資約定，係屬違反投資常規，又被付懲戒人於94年12月間參與投資後，自95年3月起至99年3月之4年間，確已自陳義興處，每年獲取其支付之50萬元約定之紅利，合計已達225萬元。是綜觀被付懲戒人與陳義興之上開投資約定內容及其於投資後，確已自陳義興處獲取高達投資本金2倍多之紅利，且前開4年間，每年獲取之紅利均高達投資本金之50%，而不論該補習班之經營是否有虧損等情，足認該投資約定之紅利報酬顯然偏高異於常情，且毫無投資風險，核與一般商業投資通常均具有一定投資之風險，以及「高報酬—高風險」之投資常規迥然有異。至於陳義興嗣後於101年間，雖僅返還被付懲戒人一半之投資款，惟此係被付懲戒人為該投資行為後，其後雙方終止該投資關係時，投資本金返還之問題，與本件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認定無直接關係，且依前述投資約定內容及被付懲戒人所獲取之紅利金額以觀，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此一投資行為之風險何在。又以被付懲戒人之出資額100萬元，對照哈佛補習班之實際資本額已超出2,500萬元（此見陳義興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之訪談筆錄）之經營規模，可見被付懲戒人之出資款，占該補習班之資本總額比率並不高，則以被付懲戒人此一投資金額，在正常投資狀況下，其每年之獲利，殊不可能達到其出資額之50%。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其與陳義興系爭投資獲利之約定係屬正常，並無違反投資常規云云，顯不可採，且其支付一半分紅予親友及陳義興僅返還其一半投資本金之事實，核與被付懲戒人先前與陳義興為上開之投資約定，並進行投資行為當時，係屬利用其法官身分而獲取該異常優渥、顯違投資常規之投資機會，進而為該投資行為之認定無涉，是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云云，均洵不足採。

(四)雖被付懲戒人另辯稱：如被付懲戒人係依恃法官身分而獲得高額

利潤，何需出資100萬元，又豈會任由陳義興事後擅自決定停止分紅，且僅返還一半之投資本金50萬元，且投資期間均未關說該補習班之案件乙節。惟查，依陳義興於法務部廉政署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人員詢問及訪談時，陳稱：「……另外他們（指被付懲戒人、顏漢文）怕會出事，所以用投資的名義，每個人各匯了100萬元到我銀行的戶頭」、「……就介紹王俊隆法官，但怕出問題，兩人各投資入股100萬元，共200萬元」之情（見陳義興之詢問筆錄及訪談筆錄），可見被付懲戒人乃事先慮及，若其僅係「插乾股」而未為任何出資，倘行為事後曝光，恐更難逃脫應負之責，乃決意出資100萬元，以謀求於出事後能藉此迴避其責任。至陳義興事後於99年9月間起，不再繼續支付被付懲戒人紅利，核與被付懲戒人於94年間，利用其法官身分而為本件投資行為，係屬二事，又縱認被付懲戒人於投資後，未關說哈佛補習班之法律案件，然亦不能因此反推被付懲戒人於先前決意投資時，係未利用其法官之身分而為，是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云云，亦非可採。

三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已有規定。又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法官倫理規範第5、6條亦有規定。又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亦分別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本件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自應遵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6條及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之規定，誠實清廉、謹慎行事，且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暨名譽之行為，更不得利用其法官身分即法官之名銜，獲取不當利益，以維法官及公務員之良好形象及聲譽。惟依上所認定，被付懲

戒人明知哈佛補習班之負責人陳義興，係欲藉助其擔任法官之特殊身分，冀圖對其補習班經營之助益，始以極為優渥、顯違投資常規之投資分紅條件邀約其投資，而其身為資深司法官，理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且為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本應拒絕陳義興該投資之要約，詎其卻貪圖獲取高額紅利，利用其法官之身分即名銜，接受該投資要約而參與投資，並獲取高額紅利之不當利益，造成對法官廉潔形象之嚴重破壞。核被付懲戒人上開利用法官之身分即名銜，而獲取不當利益之投資違法行為，其中自94年間起至101年1月5日止之行為期間，業已違反前揭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之規定，並構成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之違反；自101年1月6日起至同年6月4日其行為終止之期間，已違反前揭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4點之規定，並構成前述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6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之違反，且均已達嚴重損害法官廉潔、司法形象之程度。至移送意旨主張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亦構成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之違反部分，按「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規定，經查，本件依上所認，被付懲戒人系爭投資行為，尚無假借、利用其擔任法官之權力，以圖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情事存在，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之情形有間，移送意旨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成立，亦附此敘明。

四、末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利用法官之身分、名銜獲取不當利益之投資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守則第1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6條之規定，已達嚴重損壞法官廉潔及司法形象之程度，其情節嚴重，顯有違法，業如前述，自有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至被付懲戒人所稱其擔任法官職務平日

工作態度及績效部分，核與其是否構成本件之違法行為之認定無涉，僅能作為決定其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茲審酌被付懲戒人利用法官身分為此不當之投資行為，圖營謀利，對法官應清廉自持形象之破壞，至為深重，並嚴重影響、打擊司法之形象，且其於本庭審理時，辯詞避重就輕，且均始終否認其行為有何之違法，顯見其價值觀之偏差，且未深刻自我反省，並兼衡其違法投資之期間長達數年及不當獲利之金額尚屬不少，暨其擔任法官職務之工作表現（見被付懲戒人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開會、司法院政風室函詢所分別提出之說明書、本案之申辯書內所附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3年各股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統計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3年各月各股未結案件統計表）等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第13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4年10月27日以高少家美人字第1040021857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4年10月27日執行王俊隆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等 8人，接受關說、招待、饋贈及為受刑人 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 重破壞矯正風紀等情案

彈劾案文號：104年劾字第6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

審查委員：章仁香、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陳慶財、
高鳳仙、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
蔡培村、江綺雯、尹祚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簡任第12職等（任職期間：101年7月16日至103年11月19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組長）

方子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簡任第12職等（任職期間：100年1月1日至103年1月16日退休）

蘇清俊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簡任第10職等（任職期間：103年1月16日至同年11月14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

趙崇智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副典獄長，簡任第10職等（任職期間：101年7月17日至103年11月14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

柯書宇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秘書，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

間：100年6月10日至103年12月3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秘書）

祖興華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員，薦任第7職等（任職期間：91年2月27日迄今）

周秉榮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委任第5職等（任職期間：102年4月22日迄今）

張文發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第5職等（任職期間：99年1月14日至103年11月14日，因案羈押停職後，未申請復職）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8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吳載威部分：

(一)被彈劾人吳載威自101年7月16日起至103年11月19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典獄長，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因屬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學弟關係，又均於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看守所或監獄任職服務而彼此熟識；並曾因蘇清俊之引介而認識胡曉菁，知悉胡曉菁係東森集團（即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誠國際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鑫凱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鑫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總稱，下稱東森集團）副總，且為該集團實際負責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

- (二)103年6月間，胡曉菁因故欲至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吳○○及顏○○之特別接見，乃託由時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蘇清俊代為聯繫，蘇清俊遂先於同月13日以電話告知被彈劾人吳載威上情，商請其同意辦理。嗣於同月23日下午，蘇清俊先前往吳載威之辦公室，再次重申此事，安排完畢後告知胡曉菁。胡曉菁隨後偕同東森集團所屬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抵達宜蘭監獄，即經引導至典獄長辦公室與吳載威、蘇清俊碰面，吳載威即指示同仁協助胡曉菁、趙○○填寫特別接見申請單後交予其核章，准予辦理該次特別接見（附件1，第1～2頁）。
- (三)當日下午3、4時許，胡曉菁、趙○○於特別接見完畢後，再返至宜蘭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向被彈劾人吳載威致意。嗣由胡曉菁與蘇清俊商議，邀約吳載威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共同前往呈獻海鮮概念料理餐廳（址設：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6之66號，下稱呈獻餐廳）用餐。胡曉菁並利用空檔，以電話聯絡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董事長陳○吉及總經理江○○，指示將在呈獻餐廳用餐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並要求拿取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之海景住宿券，於同日下午5時30分送至呈獻餐廳等語，嗣後並指示該住宿券以「公關」名義入帳。蘇清俊、胡曉菁、趙○○、陳○吉及吳載威等人分別於當日下午5時30分許陸續抵達呈獻餐廳餐敘。席間胡曉菁並將領用之每房定價新臺幣（下同）21,800元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海景豪華雙人房住宿券（一泊二食）5張（券號：FA281030623001～5

號），價值共計109,000元，以印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之信封包裝，經由蘇清俊之手在桌下遞交予被彈劾人吳載威，作為吳載威核准特別接見之餽贈。同日晚間7時許餐敘結束後，胡曉菁再安排吳載威、蘇清俊共同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提供可擺放麻將桌之套房，由趙○○、陳○吉陪同吳載威、蘇清俊以每底1,000元、每臺100元之方式打麻將，至翌（24）日凌晨始各自駕車離開。

二、被彈劾人方子傑及蘇清俊部分：

(一)被彈劾人方子傑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3年1月16日退休前，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典獄長，負有綜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王令麟前為東森集團總裁，並身兼該集團旗下部分公司之董事長，現仍為集團之實際負責人，王令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而於102年11月1日入臺北監獄服刑。被彈劾人方子傑身為該監典獄長，本應依據法令，對於在監受刑人給予公平妥適之管教處遇，以達刑罰執行之目的；詎其對入臺北監獄執行刑罰之王令麟，有浮濫核准特別接見及不當配業之違失，使收容人王令麟享有優於其他受刑人之不合理特殊待遇：

1. 查特別接見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2條但書規定辦理，該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該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85年3月6日核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殊情形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收容人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見時。(4)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此外，更明定各矯正機

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1次為原則（附件2，第3頁）。故特別接見係屬受刑人例外之接見方式，遇有特殊事由時始得予核准，且每人每週以不逾1次為原則。被彈劾人方子傑明知上開規定及其規定之理由，且王令麟並未具備前揭實施計畫中所列得准許辦理特別接見之5種特殊情事；惟自102年11月1日王令麟進入臺北監獄服刑起，至103年1月15日止，王令麟除辦理8次一般接見及5次增加接見外，76天內即經核准辦理38次特別接見詳如附表1（其中由方子傑自為核准者21次，其餘17次則由該監副典獄長蘇清俊或秘書楊○○，依方子傑之指示代為核准），平均每2天即進行1次特別接見，以利王令麟與東森集團公司幹部洽談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事宜，明顯無視法令，浮濫以「管教上之必要」之不實理由核准特別接見（附件3，第4～52頁）。

2. 於王令麟入監新收考核期滿，行將配業之際，被彈劾人方子傑明知王令麟因另涉證券交易法案件尚在偵審中，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附件4，第53～55頁）第3點第1項前段之遴調資格，仍指示該監教化科同仁將王令麟簽報遴調至工藝坊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嗣該監即以王令麟「具有影片剪輯、劇本編導及電影拍攝之專業技能」之不實事由，簽准同意上開遴調案，王令麟遂得自102年12月19日起經遴調至該監第6教區所屬之工藝坊，充任視同作業人員（附件5，第56～60頁）。方子傑並指示將位於第6教區之圖書管理室1間作為王令麟與另一名受刑人之作業場所，且因遴調至工藝坊之視同作業人員並無例行性作業事項，王令麟遂得經常在該圖書管理室內批閱特別接見時取得之公司業務文書（附件7，第80～81頁、附件8，第86頁）。

(二)被彈劾人蘇清俊自101年3月6日起至103年1月16日止，擔任臺北監獄副典獄長，103年1月16日以後，蘇清俊因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已不具有指揮監督臺北監獄業務之權限，詎其基於與胡曉菁之私誼，或為藉由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之利益，仍運用昔日長官之威勢，透過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及教誨師趙○之協助，持

續依胡曉菁之請託，協助王令麟有關接見之辦理及假釋之提報等事宜。

1. 祖興華於103年5月30日，將教誨師趙○依蘇清俊請託而製作之有關王令麟累進處遇計算分數表，自臺北監獄攜出交付予蘇清俊，蘇清俊嗣於同年6月4日深夜，與胡曉菁相約見面，將該計算分數表交予胡曉菁查閱（附件7，第80頁、附件10，第117～118頁）。同年7月3日，蘇清俊進一步請託趙○指導非屬其所負責教區之受刑人王令麟填寫有關陳報假釋之表單（附件9，第91頁、附件10，第104～107頁）。
2. 103年8月21日王令麟透過祖興華請託蘇清俊轉告胡曉菁，翌日偕同蔡○明辦理一般接見，商討關渡土地買賣之事。蘇清俊乃於當日下午6時許，以電話聯繫胡曉菁，轉達王令麟之上開指示事項。胡曉菁及蔡○明2人遂於103年8月22日下午，至臺北監獄與王令麟辦理一般接見（附件10，第122頁、附件12，第195～196頁、附件13，第211～212頁、附件14，第218頁）。
3. 臺北監獄於103年11月6日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王令麟之假釋提案，蘇清俊向趙○探悉開會情形後，即於同日下午主動將上情告知胡曉菁；蘇清俊復於同（6）日晚間，以電話囑託祖興華向王令麟轉達：矯正署長有關心他的假釋案處理情形，翌日該案會送到矯正署續審云云。此外，蘇清俊並持續向矯正署人員探詢王令麟假釋案之審核進度，冀能獲取第一手消息據以邀功，惟因始終未獲正面答覆而未遂其意（附件12，第197頁、附件15，第239～241頁）。

(三)胡曉菁為打點臺北監獄正、副首長，希望其等持續動用職務上之關係，就相關請託事項提供協助，除於103年1月、5月及8月間，以農曆過年、端午及中秋禮品等之名義，按三節分別餽贈方子傑及蘇清俊茶葉、水果或干貝醬等禮盒（每人受贈價值合計約9,000元）外，蘇清俊於103年9月18日告知胡曉菁，其與妻欲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住宿，胡曉菁遂聯繫該酒店經理江○○協助安排，嗣蘇清俊偕配偶於同月21日入住上開酒店之總統套房（市價188,888元），並由胡曉菁指示以公關帳目之名義，核銷該筆房務

費用，免費招待蘇清俊住宿該套房（附件11，第174、183頁、附件13，第211頁、附件15，第236頁、附件16，第242～248頁、附件17，第255頁）。

三、被彈劾人蘇清俊另有如下違失事證：

(一)池泳霖前曾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科，羅為德前亦曾因殺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4年，而入監服刑。被彈劾人蘇清俊明知池泳霖素行不良、交往複雜，並曾因案入監服刑，且與多位受刑人均有交情，卻仍於池泳霖出獄後時相往來聯繫而彼此熟識，嗣並經由池泳霖之介紹，結識羅為德。池泳霖與羅為德2人著眼於蘇清俊於矯正機關擔任高階主管職務，為期能與蘇清俊建立良好關係，以便於自己或其友人入監服刑期間，能於封閉之監所環境中，享有特別接見、調動監舍、選擇配業場舍或其他特殊優惠待遇，遂於結識蘇清俊後，屢藉節慶之名，或不定時致贈蘇清俊遠高於一般社交禮俗行情之高檔洋酒、茶葉、水果、生鮮食品或現金紅包，總價值計約590,100元，建立長期供養關係，以便於隨時請託特定受刑人之在監需求事項。

1. 池泳霖於下列場合，對被彈劾人蘇清俊提供金錢或財物餽贈（合計532,500元），蘇清俊未加拒絕而均予以收受：

(1) 100年至102年間，於每年春節致贈每包1萬元之紅包2包，及市價約5萬元之年節禮品，並於每年中秋節致贈市價2萬元之禮品。上述餽贈價值共27萬元（附件18，第259頁、附件19，第296～297頁）。

(2) 於102年12月23日晚間，贈送市價1萬元之茶葉禮盒（附件11，第147頁、附件19，第290頁）。

(3) 103年1月13日晚間，羅為德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在臺北市知名的頂上魚翅餐廳（址設：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21號）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3人，池泳霖於該次「頂上」宴結束後，致贈蘇清俊每斤價格3,500元之茶葉10斤，市價共35,000元（附件11，第132、152～153頁、附件20，第318、325～326頁）。

(4) 103年2月3日，以贈與紅包予蘇清俊之子及採買年貨名義，贈

送現金7萬元（附件11，第158頁、附件18，第259頁、附件19，第281頁、附件20，第318頁）。

- (5)於103年2月27日、同年3月27日及5月11日至臺北市東門市場、日本冷凍食品專賣店，分別購買價值約15,000元之牛小排、和牛肉及鱈魚片、價值約1萬元之牛肉1批，以及價值約1萬元之牛肉3包、鱈魚片、50顆饅頭、山藥、薄鹽鯖魚及油魚子等食材後，再以宅配方式，將上開食品寄送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附件11，第160頁、附件18，第261～262頁）、附件19，第284頁、附件20，第318頁）。
 - (6)103年6月3日午間，池泳霖因蘇清俊日前曾向其提及近日打麻將輸錢，遂於2人共同參加之喪禮結束後，在臺北市萬安生命臺北會館前，餽贈蘇清俊現金5萬元（附件19，第282頁）。
 - (7)103年9月4日晚間，贈送中秋節月餅3盒、威士忌洋酒1箱（共6瓶，每瓶2,000元）、紅茶茶葉3斤（每斤2,000元）、葡萄、梨子、加州蜜李（俗稱「恐龍蛋」）等水果禮盒共3盒之中秋禮品（總價值約4萬元）至蘇清俊之臺北住處，由蘇清俊之女代為收受（附件19，第285頁、附件20，第319、327頁）。
 - (8)103年11月2日，池泳霖因蘇清俊介紹柯書宇關照其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之子池○○，遂致贈每斤3,500元之大禹嶺茶葉5斤共20罐（價值17,500元）、吉野梨6顆1盒、日本青葡萄2串2盒、日本柿子10顆1盒（水果價值約5,000元）等總價值合計約22,500之禮品1批予蘇清俊（附件18，第259頁、附件20，第319、328頁）。
- 2.羅為德除於103年1月13日晚間，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在前揭頂上魚翅餐廳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3人享用每人約4,000元之魚翅套餐（附件21，第335～336頁）外，另餽贈財物予被彈劾人蘇清俊（合計約53,600元），蘇清俊未加拒絕而予以收受：
- (1)於102年11月12日，贈送大閘蟹9箱（約100隻），市價約

10,000元（附件11，第140～141頁、附件21，第340～341頁）。

(2)於103年1月24日晚間，致贈市價約5,000元之茶葉、鮑魚等春節禮品（附件11，第157頁、附件21，第344頁）。

(3)於103年3月20日，寄送蝦子1箱及魚16條，市價約8,000餘元；同年5月12日，寄送沙朗及牛小排等40多斤牛肉，市價約6,000元；7月23日，寄送明蝦2箱，市價約4,000多元；8月9日，寄送明蝦2箱，市價約4,000多元，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附件11，第165頁、附件18，第261～262頁、附件21，第346～352頁）。

(4)103年8月29日晚間，贈送月餅2盒（市價約1,000元）及茶葉3斤（市價約3,600元）之中秋禮品（附件18，第263頁、附件21，第352～353頁）。

(5)103年9月22日，寄送大閘蟹6箱（共60隻）及水果，市價計約12,000元，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附件18，第265～266頁、附件21，第353頁）。

(二)自102年6月起，池泳霖陸續就下列事項，向被彈劾人蘇清俊提出請託，蘇清俊並應允、處理：

1.受刑人高寶勝之配業及特別接見事宜：

(1)池泳霖之友人高寶勝因殺人未遂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102年6月11日進入臺北監獄服刑，池泳霖即要求時任臺北監獄副典獄長之被彈劾人蘇清俊妥善照顧高寶勝，嗣高寶勝配業至臺北監獄第7工場，蘇清俊即利用巡視舍房機會，口頭交代負責管理該工場的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善待高寶勝，周秉榮遂銜命對高寶勝多加關照（附件22，第370～372頁、附件23，第374～376頁）。

(2)高寶勝為能與配偶陳○怡及其他親友特別接見，即透過池泳霖向蘇清俊請託，由池泳霖將高寶勝欲辦理特別接見之時間、對象等事宜轉知並請託蘇清俊。蘇清俊明知高寶勝並不具備辦理特別接見之事由，仍利用臺北監獄典獄長休假或公出時，由其代理核准特別接見之機會，核准高寶勝與陳○怡

及其他親友等之特別接見，或向典獄長方子傑轉達給予高寶勝特別接見之核准，共計14次，詳如附表2。（附件6，第61～74頁、附件11，第145、185頁、附件19，第290頁）。

2. 羅為德友人葉○○辦理受刑人陳○忠之特別接見事宜：

羅為德於102年10月10日透過池泳霖轉達蘇清俊，其友人葉○○欲前往臺北監獄接見受刑人陳○忠，蘇清俊接受池泳霖之請託並應允協助後，即於翌（11）日，向典獄長方子傑轉達給予受刑人陳○忠特別接見之核准，使葉○○得以特別接見陳○忠（附件19，第287頁、附件24，第387頁、附件21，第336～338頁、附件25，第391～392頁）。

3. 宜蘭監獄受刑人陳○達及許○○之特別接見事宜：

池泳霖於103年1月13日「頂上」宴時，趁機向蘇清俊請託宜蘭監獄受刑人陳○達及許○○之特別接見事宜，蘇清俊應允後即代為聯繫請託安排，嗣陳○達之友人郭○○及黃○○於同月17日下午前往宜蘭監獄辦理特別接見；至於受刑人許○○則因已於同年1月7日移至臺東監獄武陵分監執行而未辦理接見（附件12，第197頁、附件19，第294～295頁、附件26，第393～394頁）。

4. 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池○○之關照事宜：

池泳霖之子池○○因案於103年10月31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池泳霖因急於了解其子羈押在臺北看守所之狀況，即致電蘇清俊，請託其向臺北看守所高階長官要求妥適照顧池○○入所後之生活起居，蘇清俊即於同（31）日近午時分，請託熟識之該所秘書柯書宇予以關照，柯書宇應允後，即自同日下午1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蘇清俊有關池○○之入所狀況，並於其後數日間，持續掌握、關切池○○之在所情狀後向蘇清俊回報；均由蘇清俊再轉達予池泳霖知悉（附件12，第200頁、附件20，第328頁）。

(三) 羅為德則曾於102年至103年間，就下列事項向被彈劾人蘇清俊提出請託，並經蘇清俊應允、處理：

1. 受刑人張○之增加接見及申請調至外役監服刑事宜：

- (1)張○曾擔任律師，並因曾於羅為德友人之案件擔任辯護人而結識羅為德，張○於102年11月19日因案入臺北監獄執行。羅為德於張○即將入臺北監獄服刑前，即以電話請託蘇清俊多加關照並協助張○申請至外役監服刑，蘇清俊允諾後即於張○入監當日午間，將張○之在監呼號3312以傳簡訊之方式告知羅為德。嗣於同月21日下午，因張○前妻周○玲透過羅為德致電請託蘇清俊幫忙辦理張○之友人謝○豪及黃○欽之接見，蘇清俊即以便民服務之理由，核准張○增加接見上開友人（附件11，第142～143頁、附件21，第341～342頁）。
- (2)張○於臺北監獄服刑期間，羅為德與池泳霖均曾多次請託蘇清俊，幫忙關說張○申請外役監案審核能加速通過。蘇清俊調至綠島監獄後，於103年3月18日致電當時擔任遴選北部監獄受刑人至外役監服刑之花蓮自強外役監戒護科長陳○賜，要求遴選張○至該外役監服刑，經該科長徵詢張○意願後，據以提報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呈報矯正署備查，張○遂於同年4月22日順利調移至該外役監接續執行。蘇清俊於同日即致電羅為德，告以上情；嗣並於同年5月18日，向羅為德表示，其已委請該花蓮外役監科長為受刑人張○安排較輕鬆工作等情（附件12，第193頁、附件21，第336～342、348～350、359～360頁、附件27，第395～399頁、附件28，第400～401頁）。

2. 宜蘭監獄受刑人高○聖調用服務員事宜：

103年9月間，蘇清俊因受羅為德之請託，遂向宜蘭監獄專員曾○○專員關說，希協助將該監受刑人高○聖遴調為服務員，更換服刑單位，蘇清俊嗣並將上情告知宜蘭監獄典獄長吳載威，請託其協助配合，該遴調案嗣於同年10月29日提經該監103年第22次調查分類委員會通過，高○聖遂順利由原配業之第12工場遴調至內清單位視同作業（附件18，第263～266頁、附件29，第406頁、附件30，第408～409頁）。

四. 被彈劾人趙崇智部分：

(一)被彈劾人趙崇智自101年7月17日起至103年11月14日擔任法務部矯

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副典獄長，負有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之責。趙崇智於90至92年間曾任職臺北監獄戒護科科長，因而與因案入該監執行之池泳霖結識，其因與池泳霖為臺南同鄉而日益熟稔，時有往來。97年間池泳霖獲悉被彈劾人趙崇智購買1輛中古休旅車後，曾主動贊助10萬元購車款。另自100年起至102年間，每逢春節，池泳霖均致贈各1萬元之紅包予趙崇智之2名子女，及市價約5萬元之年節禮品；另於每年中秋節致贈市價約2萬元之禮品，長達3年（附件20，第316～319、324～328頁、附件31，第410～413、418～426頁）。

- (二)103年1月13日晚間，羅為德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而在前揭頂上魚翅餐廳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人之餐敘後，被彈劾人趙崇智亦收受池泳霖餽贈每斤價格3,500元之茶葉10斤，市價共35,000元（附件21，第335～336、343頁、附件31，第410～411頁）。因羅為德於該次餐敘間，針對其於宜蘭監獄服刑中之友人高○聖之特別接見事宜，透過池泳霖向趙崇智提出請託，趙崇智即應允協助代為向時任宜蘭監獄典獄長吳載威聯繫安排，高○聖之友人林○○遂於翌（14）日赴該監，獲准辦理受刑人高○聖之特別接見（附件32，第428～429頁）。
- (三)因池泳霖於103年1月間向被彈劾人趙崇智詢問並關心友人蕭○文在臺中監獄執行情形，趙崇智乃於同年1月31日巡視舍房時，特別關切該監收容人蕭○文之生活適應情形。交談過程中，蕭○文表示欲取得池泳霖之電話號碼，被彈劾人趙崇智即代為徵詢池泳霖之同意後，將池泳霖之電話號碼告知蕭○文。嗣池泳霖於103年2月17日請託被彈劾人趙崇智協助安排特別接見受刑人蕭○文，經趙崇智應允並代為請示典獄長同意後，即協助池泳霖及其女友林○萱辦理該次特別接見。池泳霖並於該次特別接見時餽贈市價約1,000元之蘋果禮盒予被彈劾人趙崇智（附件20，第329～330頁、附件31，第420頁）。
- (四)103年2月3日池泳霖以農曆過年之名義，託由蘇清俊代為轉交餽贈趙崇智之7萬元現金。另於103年9月4日，被彈劾人趙崇智由其子代為收受池泳霖所餽贈價值約4萬元之中秋禮品1批，內含月餅3

盒、威士忌洋酒1箱（共6瓶，每瓶2,000元）、紅茶茶葉3斤（每斤2,000元）及葡萄、梨子、加州蜜李（俗稱「恐龍蛋」）等水果禮盒共3盒（附件20，第316～319、326～327頁、附件31，第411～414、423～425頁）。

(五)103年7月18日被彈劾人趙崇智復因池泳霖之請託，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媒介該監受刑人吳○達之增加接見事宜，池泳霖因而得於該日受刑人吳○達業已辦理其他接見後，仍與之接見（附件33，第430～432頁）。

五 被彈劾人柯書宇部分：

(一)被彈劾人柯書宇自100年6月10日起至103年12月3日止，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秘書。103年10月31日，被彈劾人柯書宇因受蘇清俊之請託，協助瞭解臺北看守所新收收容人池○○之入所情形，並留意關照池○○之在所情狀，柯書宇遂自103年10月31日池○○入所當日起，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下列行為：

- 1.入所當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池○○已入所之資訊告知蘇清俊，並傳送入所後之狀況（附件34，433～435頁）。
- 2.提醒衛生科注意池○○精神狀況，池○○因而於103年11月4日在該所看診（附件35，第436～437頁）。
- 3.向衛生科林○美科長探問後，於103年11月5日晚間跟蘇清俊電話聯絡時，告知關於池○○在該所用藥、看診及羈押之情形（附件36，第441～442頁）。
- 4.致電仁二舍主管王○○，建議對池○○進行個別訪談。池○○遂於103年11月7日及10日兩度接受個別教誨（附件37，第444頁）。
- 5.於103年11月10日主動打電話給蘇清俊，告知有關池○○在臺北看守所與教誨師個別訪談的結果（附件36，第441～442頁）。

(二)池泳霖則於同年11月2日晚間8時許，聽從蘇清俊之建議，與蘇清俊相偕至被彈劾人柯書宇住處送禮，適因柯書宇當晚於看守所值班而未在家，蘇清俊遂協助池泳霖將所贈送之每斤3,500元之大禹嶺茶葉5斤共20罐（價值17,500元）、吉野梨6顆1盒、日本青葡萄

2串2盒、日本柿子10顆1盒（水果價值約5,000元）等總價值合計約22,500之禮品1批，交由柯書宇之配偶吳佩瑜代為收受。嗣被彈劾人柯書宇於翌（3）日返家，並經配偶告知上開禮品來歷後，仍允受之（附件19，第314頁、附件38，第446～448頁）。

六、被彈劾人祖興華部分：

被彈劾人祖興華自70年起即任職於臺北監獄，91年間經調陞為戒護科科員，102年間負責該監第6教區宏德補校受刑人之文書收發、生活照料、物品購買等業務。於任職期間，有下列違法替收容人傳遞訊息、違禁品，以及收受收容人親友之財物餽贈之行為：

（一）替收容人傳遞訊息、違禁品部分：

1. 蘇清俊於103年1月即將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際，為期日後仍有人作為王令麟與胡曉菁間之聯繫管道，以利王令麟得將獄中情形與需求回報予胡曉菁知悉，並為王令麟安排特別接見等相關事宜，遂於該月某日將祖興華邀至辦公室，致贈每罐2兩之茶葉8罐（市價約3,500元）予祖興華，並再次囑咐祖興華應對王令麟多加照顧（附件12，第196頁、附件39，第452頁）。嗣於同年5月30日，祖興華曾協助將臺北監獄教誨師趙○依蘇清俊請託而製作之有關王令麟累進處遇計算分數表自監獄攜出，交付予自綠島返回臺北的蘇清俊（附件9，第88～95頁、附件41，第453頁），蘇清俊復致贈祖興華鮮魚及海菜1箱（市價約1,000元）。祖興華遂於同年8月至11月間，多次協助王令麟傳遞訊息予胡曉菁，詳如附表3。
2. 103年8月間，因王令麟於胡曉菁某次特別接見時曾表示，其因使用公用剃頭刀致長頭癬，希望能使用個人理髮之剃頭刀，胡曉菁遂為王令麟備妥供其個人專用之電動剃頭刀1支，於103年8月19日利用新媒體技能訓練班之專案負責人名義，進入臺北監獄第6教區時趁機帶入，再伺機交付祖興華。祖興華明知該電動剃頭刀為未經報准持用之管制違禁品，仍協助將之交予與王令麟同舍房之黃姓受刑人，放在第6教區辦公室保管，並於王令麟有理髮需求時，由剃頭雜役向黃姓受刑人領取使用（附件13，第203～206頁、附件40，第461～462頁、附件41，第

467頁、附件42，第471頁、附件43，第482～483頁）。

- 3.胡曉菁與王令麟接見時，陳報東森集團業務之文件均會使用文件用塑膠套，因接見次數頻繁，歷次累積使用過的文件塑膠套為數甚多，祖興華遂於103年9月5日，為王令麟夾帶上述使用過之塑膠套，交付予臺北監獄外聘烘焙班教師郎○○攜出監獄，並告知胡曉菁直接聯繫郎○○取回（附件40，第462頁、附件43，第484頁）。

(二)收受收容人親友之財物餽贈：

王令麟於103年10月31日與胡曉菁辦理特別接見時，夾帶未經臺北監獄管理戒護人員檢查之私信，趁隙偷偷塞給胡曉菁，內容提及：「（祖）拜託買，SK-II，2份，送去了嗎。（祖）10/30（四）拿牛排給我食用，他家在購物台買的，所以下週（二）（三）送一大包10片給他。（他很愛吃）他用錫薄紙、切成塊、進來辦公區塊，有老師蒸便當器，加熱，很好吃」（附件44，第490～491頁），並口頭告知胡曉菁表示：祖興華說他太太在東森購物網站買SK-II但都買不到，幫忙買2組SK-II保養品給祖興華太太等語。胡曉菁遂依王令麟之指示備妥物品，於103年11月11日下午，在臺北監獄門口將SK-II青春露2組（市價13,680元）及5片裝之牛排2盒（市價3,760元）交付予祖興華之配偶周○芬代為收受（附件13，第212～216頁、附件45，第492～499頁）。

七.被彈劾人周秉榮部分：

- (一)被彈劾人周秉榮自71年7月8日起即任職臺北監獄，100年8月31日起擔任該監第7工場管理員（嗣並於102年4月22日陞任主任管理員）。吳○田、白○○、謝○○、賴○○等人為臺北監獄受刑人高寶勝之同夥、友人或員工。白○○前於92年間因案入臺北監獄服刑，因而結識被彈劾人周秉榮，出獄後仍與被彈劾人周秉榮保持密切聯繫。高寶勝因案於102年6月11日入臺北監獄服刑，並於102年7月11日配業至第7工場。嗣高寶勝告知白○○其於第7工場服刑，及該工廠之主任管理員為周秉榮，白○○乃請託被彈劾人周秉榮對高寶勝多加照顧，周秉榮允諾之。自102年10月8日至103年11月9日止，被彈劾人周秉榮居間替吳○田與高寶勝互相傳遞訊

息，共計54次，詳如附表4。為避免周秉榮違法傳遞訊息之行為遭查獲，並由吳○田依高寶勝之指示，備妥手機及門號，提供周秉榮居間傳遞訊息之用（附件46，第501、508～509頁）。

(二)另高寶勝為在獄中取得較多會客菜餚、零用金，以鞏固其老大地位，將覓得願意提供人頭帳戶或提供洗衣服務之陳○錦（越南籍，綽號馬來）、陳○、張○非、蔡○國等受刑人資料，告知被彈劾人周秉榮，由周秉榮傳遞該等受刑人姓名、編號予吳○田，吳○田再轉告白○○、謝○○、賴○○、劉○智等人，依高寶勝指示，於102年11月16日至103年10月22日間，將菜餚、金錢寄入該等受刑人帳戶，詳如附表5。

(三)吳○田、白○○、謝○○、賴○○等人為感謝被彈劾人周秉榮對高寶勝照拂，自102年10月23日起，先後招待被彈劾人周秉榮赴芝妍皮膚科診所進行醫療美容（市價計約19萬3,000元，附件73，第676～681、691頁），及價值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飲宴、餽贈，其總價約為27萬8,400元，詳如附表6。

(四)被彈劾人周秉榮於103年4月23日經職務調動，改派接任臺北監獄第17工場主管，吳○田曾於103年8月間透過周秉榮向高寶勝確認其是否欲調工場，嗣周秉榮為便利其得就近照顧高寶勝，遂於同年9月10日以第9教區第17工場正在改建倉庫廁所及浴室，急需具專業技術之收容人協助為由，簽請調用高寶勝至該工場協助，該調用案嗣並提經該監103年第37次調查分類委員會決議通過，高寶勝遂得自103年9月18日起復改配至周秉榮所管理之第17工場（附件47，第528～531頁）。

八 被彈劾人張文發部分：

被彈劾人張文發自99年1月14日起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負責受刑人之戒護管理工作，並因輪值夜班勤務，時有與受刑人接觸、往來之機會。於103年6月至10月間，被彈劾人張文發多次為該監受刑人與受刑人之親友間傳遞訊息、夾帶未經檢查之信件或物品進出監獄，並收受受刑人親友提供之金錢餽贈合計約92,000元：

(一)受刑人韓○○部分：

1. 103年6月間，張文發先協助受刑人韓○○將未經臺北監獄人員

檢查之信件夾帶出監，寄交韓○○女友楊○○。嗣楊○○依信件指示，備妥茶葉、香菸及巧克力等物品後，於同月17日下午與張文發相約，當面交付上開物品，託由張文發夾帶入監，張文發並同時收受楊○○交付之現金12,000元，作為協助之對價。嗣張文發將上開物品以夾鍊袋分裝，呼叫韓○○步出第17工場外，分批交付之（附件48，第533頁）。

2. 103年8月間，張文發再以上開相同方式協助受刑人韓○○夾帶信件出監，及夾帶香菸、仁山利舒洗髮精、挖耳棒及面速力達姆藥膏等物入監，而於同月19日收受楊○○交付之現金15,000元，以為對價（附件49，第541～542頁、附件50，第545頁）。

(二)受刑人林○○部分：

1. 103年7月間某日，林○○先透過張文發傳遞訊息給已出監之友人蘇○倫，請蘇○倫匯款給臺北監獄受刑人董○○2,000元，以作為生活零用金。
2. 於103年7月3日，因張文發向林○○表示其手頭拮据，林○○乃透過張文發傳遞訊息給蘇○倫，請蘇○倫匯款1萬元至張文發之桃園成功路郵局帳戶，張文發嗣以其中部分金錢購買香菸，夾帶入監供林○○使用，其餘款項則留存於帳戶內由張文發收受。
3. 於103年10月間，林○○寫信給蘇○倫要求準備衣褲等物，另寫信給綽號「金剛」、「喜哥」之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請該2人各準備現金1萬元予蘇○倫，並將該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趁隙交付張文發，代為寄交蘇○倫。嗣蘇○倫陸續收到林○○之友人以包裹寄達之內衣10件、內褲10件、佛珠5串、記憶卡2張及現金2萬元後，遂與張文發相約於同月27日下午在國道2號桃園八德交流道附近之加油站出口碰面，將前揭物品及金錢交付張文發。其中2萬元現金係作為行賄張文發之款項。上開物品於未及夾帶入監之際，即在張文發住處遭查獲扣案（附件51，第549～551頁、附件52，第555～558頁）。

(三)受刑人蕭○光部分：

1. 103年初，蕭○光寫信給友人張○露，要求準備茶葉5斤及賄款現金15,000元，再將該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趁隙交付張文發代寄。張○露接獲該信件後，即依蕭○光之指示向其胞姊蕭○玲要求代為準備茶葉及現金，前揭物品備齊後，張○露即與張文發相約當面交付。張文發收受該15,000元現金後，乃將茶葉攜入臺北監獄，分批以夾鍊袋分裝放在工場外花叢旁，告知蕭○光趁機拿取。
2. 迨103年10月間，蕭○光因前批茶葉飲用告罄，復以上開相同方式請張○露轉告蕭○玲再準備茶葉10斤及賄款現金2萬元，嗣張○露備齊茶葉及金錢後，於103年10月23日下午與張文發相約交付之。張文發收受該2萬元現金後，亦伺機以上開相同方式，分批將茶葉轉交蕭○光，惟部分茶葉未及夾帶入監，即遭查獲扣案（附件53，第563～565頁、附件54，第569～570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行政院所訂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依該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除有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7點第1項規定，除有該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者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倘因職務陞遷異動等原因而受贈財物或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亦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同規範第2點第3款前段，係以市價不超過3,000元為標準）。另按法務部矯正

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及第10點分別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附件55，第573～574頁）。至於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饋贈」、「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亦為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及第13點所明定（附件56，第575～582頁）。

二、被彈劾人吳載威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對於103年6月23日確曾核准上開胡曉菁、趙○○之特別接見申請，以及確有上開飲宴餐敘、於席間收受5張住宿券，與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打麻將等事實坦承不諱（附件57，第584～588頁、附件58，第589～591頁），上開違失事實，復有蘇清俊、胡曉菁、趙○○及陳○吉等人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在卷足稽（附件12，第188～190頁、附件40，第459～461頁、附件59，第593～596頁、附件60，第597～601頁），洵堪認定。吳載威明知胡曉菁等人甫經其核准辦理特別接見，竟隨即於同日晚間參加由渠等安排之飲宴酬酢，接受招待，殊有不當；縱如被彈劾人吳載威所辯：係於到達呈獻餐廳後，方看到胡曉菁等人亦在座等語，惟其非但未即離席，亦未支付相關餐飲費用，甚至收受酒店住宿券餽贈，且於晚餐結束後，仍共赴東森海洋溫泉酒店，繼續接受酒店之休息招待與打麻將，如此放蕩不羈，實已有虧人民對公務員正直、廉潔之期待與信賴，並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16條第2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第1項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之規定有違。

三、被彈劾人方子傑前揭違失行為，有臺北監獄特別接見申請單及相關公文簽稿影本、本院詢問臺北監獄相關人員之筆錄（附件61，第602～606頁），與胡曉菁偵查中之調查筆錄暨訊問筆錄（附件15，第227頁、附件17，第249～253頁）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詢明（附件62，第608～615頁）在案。被彈劾人方子傑身為矯正機關首長，明知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執行職務應秉持公

正，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竟無正當理由將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不當遴調至工藝坊視同作業，並使之享有異常頻繁特別接見之特殊待遇，顯已逾越保護特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必要程度，恣意妄為，致減損刑罰執行之實效，亦損及矯正機關之公正形象，復收受收容人親友之餽贈，致予人不當聯想，殊屬不當，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後段、第10點後段之規定。

- 四 被彈劾人蘇清俊及趙崇智對於收受收容人親友胡曉菁、池泳霖及羅為德之上開金錢、財物餽贈或接受飲宴、住宿招待等情坦認不諱（附件63，第616～628頁、附件64，第629～634頁），雖均辯稱係基於朋友之交誼而受贈，與餽贈者所請託事項並無對價關係，亦無違法之職務上行為云云。惟查，被彈劾人蘇清俊明知胡曉菁係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於任職臺北監獄副典獄長期間，即就胡曉菁所請託有關王令麟之特別接見事宜於職務上多所通融、協助，俾利王令麟於獄中尚得藉由隨時指定特別接見人員名單之方式，掌控公司之營運事項，嗣於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後，仍越俎代庖，持續對昔日部屬發號施令，冀能從中影響或干預臺北監獄收容人之假釋事宜，復有接受胡女所餽贈之禮品與住宿招待之事實。被彈劾人蘇清俊與趙崇智既明知池泳霖為交往分子複雜之人士，友人中身陷囹圄者所在多有，蘇清俊並知悉羅為德亦屬是類人士，卻仍與之時相往來，並長期接受池、羅2人提供之財物餽贈或飲宴招待，形同被供養，終至對於渠等所提出之請託事項無以抗拒，遂動用各種人脈關係，期能滿足各該請託事項，進而向請託者彰顯其能耐。蘇清俊與趙崇智已擔任矯正機關正、副首長要職，本應依據法令，各於所任職之矯正機關擘劃獄政興革，並以身作則，督導所屬公正執行矯正業務，詎不思砥礪風節，反藉由與同屬中央警察大學前後期校友之吳載威、柯書宇交情串聯，沆瀣一氣，為圖個人之利益而時相請託，食髓知味，積非成是，以致公私不分，敗法亂紀，並顯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第2項、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第1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後段及第10點之規範有悖。

五 有關被彈劾人柯書宇接受蘇清俊之請託，關照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池○○，並將池○○於看守所內情形告知蘇清俊，轉知池泳霖等情，有蘇清俊、柯書宇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附件18，第269～271頁、附件36，第439～442頁）、臺北看守所衛生科收容人就醫資料、該所收容人池○○之個別教誨紀錄單等在卷足考，堪認屬實。柯書宇於收受池泳霖提供之財物餽贈後，非但未即予退拒，反而更積極利用其職務上關係，對於原非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池○○受照料事項，詳予瞭解，俾為回報，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16條第2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後段之規定有違。其雖辯稱：以為係蘇清俊所為之餽贈，遂基於雙方禮尚往來而予收受云云（附件65，第637頁）；然查，蘇清俊前此並無親赴其宅第致贈萬元禮品之前例，業經柯書宇之配偶於本院詢問時陳明在案（附件66，第643頁），可見此項餽贈並不尋常，況蘇清俊於3日前甫就池姓收容人之關照事宜向柯書宇提出請託，即使對於來自蘇清俊之餽贈，亦應認為係屬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爰被彈劾人柯書宇辯稱並未將二者聯想在一起云云，無非卸責之詞，尚難憑採。

六 被彈劾人祖興華有上開違失行為，業經本院調閱偵查中相關人員之筆錄及書證，並詢問祖興華（附件67，第647～653頁），查證明確，被彈劾人祖興華係資深監獄管理人員，對於監所管理人員應遵守之相關規範，當至為熟稔，詎僅因長官蘇清俊對之略施小惠或為貪圖一己之私利，即逾越分際，私下為受刑人傳遞訊息及違禁品，並有收受收容人親友財物餽贈之情事，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後段之規定。

七 被彈劾人周秉榮對於前揭違失行為坦承不諱（附件23，第373～384頁、附件68，第655～660頁），核其所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第1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後段、第

10點，以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和第13點之規定。被彈劾人周秉榮自71年起即任職臺北監獄，為資深管理人員，本應端正己身，恪盡矯正人員職守，然竟利慾薰心，未能守持矯正人員應有之品位，多次接受收容人親友之財物餽贈、飲宴招待及其他不正利益，並違反法令為受刑人傳遞訊息，恣意妄為，嚴重破壞監獄紀律。尤有進者，被彈劾人周秉榮於96年7月間即因與出監收容人白○○餐敘，而經臺北監獄97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警告處分（附件69，第661～663頁），竟未思悔改，深切反躬自省，兀自朋比為奸，實應予匡正，以儆效尤。

八 被彈劾人張文發對於上開違失行為，於檢察官偵查時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附件48，第532～539頁、附件70，第664～669頁、附件71，第670～674頁），其身為監獄第一線管理人員，未能依據法令落實監獄戒護勤務，反而協助收容人規避書信檢查流程，以及夾帶管制物品入監，並從中謀取金錢上利益，核其所為，已嚴重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後段，以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和第13點之規定，破壞監獄紀律，情節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載威、方子傑、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均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矯正人員，原應自我期許，砥礪品德，以身作則，以為收容人表率，卻於任職期間有不當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財物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情節重大，且被彈劾人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7人之違失行為因涉犯貪瀆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03年度偵字第23668、25497、104年度偵字第158、159及35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附件74，第693～867頁）。上開被彈劾人所為，已嚴重破壞矯正紀律，有辱官箴，斲傷矯正機關人員廉潔正直形象至鉅，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

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澄字第3399號

被付懲戒人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
	蘇清俊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前典獄長
	趙崇智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
	柯書宇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前秘書
	祖興華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員
	周秉榮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
	張文發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張文發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7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

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7人均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矯正人員，於任職期間有不當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財物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情節重大，因涉犯貪瀆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03年度偵字第23668、25497號、104年度偵字第158、159及35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現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1號案審理中，有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11月6日北院木刑選104訴21字第1040014416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及周秉榮均提出申辯否認犯罪，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輕重，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認本件有於被付懲戒人等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105年2月23日以臺會議字第1050000502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105年2月19日議決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張文發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年度鑑字第13694號

被付懲戒人 方子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方子傑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方子傑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3年1月16日退休前，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典獄長，負有綜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王令麟前為東森集團總裁，並身兼該集團旗下部分公司之董事長，現仍為集團之實際負責人。王令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而於102年11月1日入臺北監獄服刑。惟自102年11月1日王令麟進入臺北監獄服刑起，至103年1月15日止，王令麟除辦理8次一般接見及5次增加接見外，76天內即經核准辦理38次特別接見詳如彈劾案文附表1（其中由被付懲戒人自為核准者21次，其餘17次則由該監副典獄長蘇清俊或秘書楊方彥，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代為核准），平均每2天即進行1次特別接見，以利王令麟與東森集團公司幹部洽談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事宜，此等事實有彈劾案文附表1及附件3之特別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對特別接見之次數亦坦承屬實，核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蘇清俊之供述相符，是上開事實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就此申辯意旨略稱：特別接見係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本監合法對立委、民代、媒體及民眾，行使禮遇或便民之管道。申辯人係機關首長主觀上認為有管教之必要時依職權核准特別接見，對於受刑人有穩定其情緒、安心服刑及配合管教之目的，既無違法更無怠忽職務或失職之情事。臺北監獄工作壓力鉅大，典獄長必須負擔管理工作之成敗，申辯人即將屆齡退休更是兢兢業業，

依法行政，本於便民之原則若有提出接見之需求者，皆一視同仁行使行政裁量，絕無不良動機或目的，更無怠忽職守或違法之行為等語。惟查特別接見係屬典獄長之權責，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2條但書規定辦理，該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該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62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85年3月6日核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殊情形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收容人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見時。(4)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此外，更明定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1次為原則。故特別接見係屬受刑人例外之接見方式，遇有特殊事由時始得予核准，且每人每週以不逾1次為原則。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規定及其規定之理由，且王令麟並未具備前揭實施計畫中所列得准許辦理特別接見之5種特殊情事；惟自102年11月1日王令麟進入臺北監獄服刑起，至103年1月15日止，王令麟除辦理8次一般接見及5次增加接見外，76天內即經核准辦理38次特別接見，平均每2天即進行1次特別接見，浮濫以「管教上之必要」之不實理由核准特別接見，使收容人王令麟享有優於其他受刑人之不合理特殊待遇。足見上開申辯理由為不可採。

二王令麟入監於新收考核期滿，行將配業之際，被付懲戒人明知王令麟因另涉證券交易法案件尚在偵審中，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前段之遴選資格，嗣該監即以王令麟「具有影片剪輯、劇本編導及電影拍攝之專業技能」之不實事由，簽准同意上開遴選案，王令麟遂得自102年12月19日起經遴選至該監第6教區所屬之工藝坊，充任視同作業人員。被付懲戒人並指示將位於第6教區之圖書管理室1間作為

王令麟與另一名受刑人之作業場所，且因遴調至工藝坊之視同作業人員並無例行性作業事項，王令麟遂得經常在該圖書管理室內批閱特別接見時取得之公司業務文書。此等事實，有臺北監獄遴調視同作業申請單（彈劾案文附件5第57頁）可稽，依此申請單記載，總務科審查意見已註明該員尚有另案審理中，雖戒護科簽註該員在監表現正常，具特殊專長，宜充任工藝坊視同作業人員，但並未具體簽註該員具有何種特殊專長，被付懲戒人亦未令承辦人補提出該員具有何種專長之相關證明，即率然據以簽准遷調工藝坊。又據時任臺北監獄教化科科長游軒宇於監察院詢問時供述，王令麟之遴調案係由方子傑典獄長指示簽辦，其乃據以指示教誨師郭永凱撰擬該遴調簽文等情。復查收容人王令麟調至工藝坊後並無例行性作業事項，遂得經常在該圖書管理室內批閱特別接見時取得之公司業務，此情亦有該工藝坊管理員祖興華在偵查中供稱：「長官允許他這麼做（批閱公司文件），我也沒辦法，我只是戒護，他沒出事就好。」（彈劾案文附件7第80、81頁）可證，被付懲戒人當時身為典獄長，其任職期間負責該監獄之管理監督，竟未盡監督審核管理之責，任令收容人王令麟遷調至工藝坊享有其他收容人不可能有之待遇，自有違失。雖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王令麟調用視同作業，須經相關科室依規定審核同意，並經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核定，再提監務會議通過，全程依法令程序辦理。王令麟調用視同作業，完全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及第5點第2項遴調程序辦理，並無不當。受刑人特別接見，全程均有錄音、錄影。不准有任何簽名或文件交換，任何文件攜出都須檢查。王令麟特別接見時，不可能取得公司業務文書。如有文件交換之行為應是不肖職員所為。王令麟若有在監內，批閱公司業務文書之行為，應是管理不善且在申辯人退休後之情事等語。顯屬避重就輕之詞，自無可取。其違失事證，已足認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收受胡曉菁按三節餽贈之禮品，不當收受

收容人親友之餽贈乙節，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經查胡曉菁與蘇清俊於偵查中及監察院調查時均未供述有贈送被付懲戒人禮品乙事，其他查無任何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此違失行為，此部分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方子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1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105年2月26日以法人字第10500525691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方子傑於再任官職時所任職之俸級執行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0、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副隊長勞乃成、科長陶國禎、旅長簡聰淵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方便其親友團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拍照，違反軍紀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4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劉德勳、王美玉、仇桂美

審查委員：林雅鋒、江明蒼、陳慶財、高鳳仙、陳小紅、
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江綺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勞乃成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副隊長 中校
（相當於薦任第8-9職等；現職為601旅中校後勤官）
- 陶國禎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人事科科長 中校（相當於
薦任第8-9職等）
- 簡聰淵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旅長 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12職等；現職為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委員）

貳、案由：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與該旅人事科科長陶國禎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方便其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

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反營門、會客及資安規定，案發後又刻意隱瞞入營親友人數，嚴重斲損軍譽。簡聰淵身為旅長，亦帶親友登上該機拍照，對軍紀及各項業務督導不周，事後復未確實調查與檢討，以上各員違紀情節均屬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我國陸軍所購AH-64E阿帕契長弓型戰鬥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目前已全數交運，刻正實施換裝訓練，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

被彈劾人勞乃成自民國（下同）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陸軍航特部）601旅直升機第2營副營長並擔任阿帕契直升機飛行種子能量教官，自104年1月1日至4月15日為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副隊長（附件1，第2頁）。被彈劾人陶國禎自103年9月1日起，擔任601旅人事科科長迄今（附件2，第3頁）。被彈劾人簡聰淵自103年10月16日起至104年4月8日，擔任601旅旅長（附件3，第6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勞乃成私帶阿帕契直升機頭盔（下稱頭盔）參加變裝派對；身為單位副主官、資訊安全長，竟假會客之名行參訪之實，規避人車查驗，帶領親友團進入管制區戴頭盔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團持智慧型手機拍照，事發後復謊報親友人數，嚴重損害軍譽：

（一）私帶頭盔參加變裝派對，損害軍譽

1. 按「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103年飛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理規定」伍、六（裝備借用規定），略以：「（一）裝備借出使用時，須由裝備保管人員及借用者……清點無誤後於借用登記簿登註備查，裝備歸還時程序亦同……（二）裝備若因任務需要攜出營區時，需依規定完成軍品攜出證明單申請（三聯式），並經營區高勤官核可後始可攜出」（附件4，第9頁）、

「陸軍航空第601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肆、四（飛行員之權責），略以：「（一）空勤人員於飛行前至儲存室登記提領裝備，使用後立即繳回儲放，除遂行任務期間外均不得由個人保管，以維護裝備之妥善……」（附件5，第11頁）、「陸軍航空601旅104年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2—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¹（下稱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陸（一般規定），略以：「十、凡攜出之軍用裝備……等，均需填具軍品攜出三聯單，並經查證後，始可放行；……」（附件6，第18頁）。

2. 查阿帕契直升機頭盔透過顯示系統及追蹤系統，能將駕駛座上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單眼），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大幅增加戰鬥效率。因此，該頭盔乃操控阿帕契直升機不可或缺之重要軍事裝備，自應妥適保管，確保功能良好。
3. 103年10月29至30日，601旅指派被彈劾人勞乃成至臺南歸仁營區執行任務（附件7，第20頁），惟其未依「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103年飛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理規定」於借用登記簿登註，亦未填寫「601旅通信裝備進出營門申請單」（下稱三聯單）及經高勤官核可，即將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亦不符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
4. 10月31日勞乃成任務完畢進行休假，惟其未依「陸軍航空第601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將頭盔繳回儲放而攜帶回家。當晚友人家中舉辦萬聖節派對，勞乃成私帶頭盔赴宴，將頭盔當作變裝派對道具，戴上頭盔與友人合照，完全未慮及頭盔係屬重要軍事裝備，持之參加派對可能損壞頭盔進而影響飛行安全與作戰任務，突顯其輕忽重要軍事裝備，毫無紀律觀念。嗣勞乃成親友將合照上傳至社群網站經媒體報導，引發國人負面觀感（附件8，第30頁）。勞乃成坦承私帶頭盔參

¹ 601旅103年12月18日陸航翎嚴字第1030003669號令頒。

加派對，惟辯稱：「服役十幾年來，陸軍五百多位飛官從來沒有飛官填過攜出三聯單」（附件9，第35頁）然無論其他飛官有無填具三聯單，要不影響勞乃成軍品私用，將重要軍事裝備當作派對道具之違紀事實，更彰顯其法紀觀念偏差及損害軍譽，所辯自無足採。

(二)勞乃成為單位副主官及資訊安全長，將重要武器作為其社交工具，假會客真參訪，規避人車查驗，帶領親友團進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違反營門管制與資安規定，且欲隱匿未經登記之外籍及我國籍親友入營，嚴重違紀傷害國軍形象

1.601旅營門與智慧型手機管制及資安長職責相關規定：

(1)601旅營門管制規定

<1>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2項：「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²。

<2>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伍、具體作法，略以：「一、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辨證、安檢、自衛、通聯訓練外，為避免不肖幹部濫用官威而形成門禁死角……三、（一）會客人員：1.上班、操課時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四）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如有攜帶列管資訊器材……時，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並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會客對象或單位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附件6，第15頁）

(2)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

<1>「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³四（安全管制措施），略以：「……（一）管制場所1.凡屬軍事上應

² 國防部依動員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法（81年7月29日修正為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1項規定，以79年11月21日昭陽字第4703號令將龍潭管制區（即陸軍航特部601旅）公告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³ 國防部102年3月25日國通資安字第1020000951號令頒。

特重保密之機敏處所或其他法規所限制之禁止區域，禁止攜持民用通信資訊器材進出。……（三）管制原則 1. 嚴禁於營內私自攜有、使用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10. 未經奉准，不得於營區內攝影、錄影、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重要軍事設施或武器裝備等有關之圖、影片。……六、一般規定……（十二）赴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各單位應主動告知，如攜有、持有所列管之通信資訊器材，應要求放置於集中之場所（櫃）存管或代為保管，至訪客離開營區時返還。」（附件10，第40頁）

<2> 「陸軍航空601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⁴（下稱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略以：「……玖、實施方式：……四、本部智慧型手機現階段僅開放單位所屬兵舍（生活區）其他區域均禁止攜帶及使用，區分如下：（一）……4. 會客室規劃為開放場所，供會客、洽公及廠商等人員於會客室內使用智慧型手機；另設置手機存放櫃，上述人員進入營區時須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手機存放實施管制，不得攜入營區。（二）管制區域：（紅色區域一禁止使用）……2. 各類辦公室、棚廠、庫房、戰備、保修……等處所。3. 其他法規禁制區域（如軍事要塞、軍港、軍用機場執行飛航之作業區域）……拾、一般規定：……二、禁止營內拍照錄影：嚴禁於營區內攝影、錄影、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軍事資料、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有關圖（影）片或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違者嚴懲不貸。」（附件11，第52頁）

2. 104年3月29日上午10時30分許，勞乃成打電話給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分隊長鄭○翔，告知當日下午其將帶親友進入營區會客，指示部屬備妥登機梯等，鄭○翔爰依指示辦理（附件12，

⁴ 601旅103年6月16日陸航翹壯字第1030001700號令頒。

第61頁)。下午3時9分許，勞乃成與妻子、小孩及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合計26名分別駕駛6輛車抵達601旅營區門口，衛哨對車輛進行車檢，勞乃成指示衛哨：後方車輛均係其友人，只登記其座車即可（附件13，第65頁）。衛哨爰依令只登記勞乃成座車，而未依前開營門管制及會客規定逐一確實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肇致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得輕易規避查驗，營門管制形同無物。

3. 勞乃成及其親友團車輛未依規定⁵經高勤官核備停在會客停車場，6輛車長驅直入管制區，親友團也未依規定於中山室進行會客，而係直接進入停機棚（下稱棚廠）參觀編號812、824阿帕契直升機。親友團進出棚廠，卻未登載於「陸軍航空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A棚一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中（附件14，第67頁），參觀期間，勞乃成為親友解說並取出其頭盔供親友試戴，甚至打開編號824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供親友登入，任由親友持智慧型手機與該機合影。勞乃成親友上傳照片至社群網站並打卡，經新聞報導引起社會譁然（附件15，第68頁），前開事實另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在卷可按（附件16，第72頁）。
4. 勞乃成身為副隊長，兼單位資訊安全長（下稱資安長），負有襄助單位主官執行資安工作，稽核單位人員嚴禁於營區使用照相機之責（附件17，第87、92頁），且應依營門管制與會客、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主動告知親友不得將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區、不得於管制區域（如棚廠）使用，且不得對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攝影、錄影、拍照，甚至於營內上網等，並應要求親友團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於手機存放櫃實施管制。不料勞乃成明知親友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棚廠，更任由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拍照合影，違反前開規定，視軍紀如無物，違失

⁵ 「陸軍航空第601旅104年度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陸、車位管理：「六、營區例假日會客情形特殊者（如老幼婦孺、行動不方便），民用小客車經高勤官核備同意後進行營區，停放於內場貴賓臨時停車位，惟營業用小客車禁止進入」。

情節重大。

5. 事件曝光後，陸軍航特部601旅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分別於104年3月30日及同年4月2日，對上開違失情節進行內部調查。然勞乃成向上開單位謊稱，其事先已將會客名單造冊予被彈劾人陶國禎，共13名大人，7名小孩，合計6車20人（附件18，第93頁）。然衛哨王○傑證稱「陸軍航空第601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中，『及附件20員』不是我寫的」（附件13，第66頁），及被彈劾人陶國禎證稱勞乃成並未事先提供入營親友團名單（附件19，第96頁），足徵其說辭反覆，有隱匿推諉之嫌。嗣經媒體報導實際入營人數與勞乃成所提供名單不符且含外籍人士（附件20，第103頁），勞乃成才提出合計6車26人，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名單（親友13人『女9男4，含日籍男性友人1人』，小孩8員，外籍保姆4人、男駕駛1人）（附件21，第104頁）。而因勞乃成對入營親友狀況未據實以告，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4月3日記者會對案發經過之說明與事實不符，嗣後始陸續更正說明（附件22，第105頁），招致國防部蒙受無應變能力或極欲掩蓋之非議，嚴重斲損國人對國軍之信任。
6. 針對前後名單何以差異甚鉅，勞乃成於本院詢問時答稱：「104年3月29日晚上……我回到基地約11點，人多少我不記得了。除了娘家以外，主要是我嫂嫂的朋友，我見過李小姐只有2次。我嫂嫂這些朋友要不是這件事，我還不知道這些人的電話與中文名字，……」（附件9，第34頁）以上足徵勞乃成未掌握入營親友人數且不甚熟識。依參訪規定，需事先簽奉核定，不可因個人情誼或私交，未經報備、核准即允諾外賓來訪（附件23，第114頁），勞乃成係臨時打電話給鄭○翔稱要會客，未事先簽奉核定並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回報，與參訪規定不符。然其預先指示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等，使其所宣稱不熟識親友入營登機，對外卻稱其屬會客，在在顯示其以會客形式包裝參訪之實。又本院詢問勞乃成時，其坦承日籍人士平山○○，早於104年2月22日農曆新年勞乃成留守期間，平山○○已參觀過該機（附件9，第36頁），然勞乃成第一次提出之

親友團名單卻未將其列入，顯與事實不符，足徵其有隱匿前開情事之虞。

7. 對前開違失，勞乃成坦承安排親友團入營，惟其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那你那天是什麼？會客的界限是什麼？」

「答：依規定應該要在會客室或中山室。按發言人（指國防部發言人羅紹和）的說法，除了我以外都是有合法申請，這不是事實。每個人都這樣。」

「問：你不是資安長嗎？」

「答：那是外界、媒體所述，按編裝表是沒有資安長這個職稱的，我是兼保密軍官，負責單位保密安全，我的職稱是副隊長」（附件9，第33頁）。

查勞乃成未曾簽奉核定，其親友團亦非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安排，其所為與會客、參訪規定均不相符，然其卻帶領不熟識之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並事先要求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彰顯其早欲使親友團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將阿帕契直升機當作其社交工具。又其當時為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副隊長，相當於營級副主官，自屬資安長而負有執行單位資安工作之責（附件17，第87頁），與編裝表內有無律定並無關聯，所辯各節，尚無足採。

8. 綜上所述，勞乃成為討好友人假公濟私，漠視營門管制、會客及資安等規定，將我國重要軍事武器與裝備當作其社交工具，公器私用擅權違法！猶欲飾詞隱匿，違法犯紀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陶國禎為案發當時陸軍航特部601旅總值星官，未確實督導衛哨進行營門禁管制，未對勞乃成親友團逐一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逕認係單純會客而指示衛哨放行，使勞乃成親友團長驅直入601旅，門禁管制形同虛設，事後猶辯稱人員查驗係衛哨負責，循私放行在先，事後推諉卸責於後，違反軍紀情節重大：

(一) 總值星官職責與601旅營門管制規定

1. 總值星官職責

(1) 「國軍內務教則」⁶第五章值星（日）、值更勤務第三款值星

⁶ 國防部79年3月10日（79）昭智字第1043號令頒。

(日)官之職責：營區總值星(日)官職責：一、負責指揮監督營區內各級值星服行勤務，以維護營區內部之軍紀營規及軍機。二、轉達上級命令及通報營區規定。三、預防及處理緊急或不意狀況。四、督導營區警衛、安全勤務、水電管制及維護環境衛生。(附件24，第123頁)

(2)「陸軍航空第601旅民104年『營區總值星官』暨『旅值星官』輪值規定」⁷參、二(職責)，略以：「(一)總值星官：1.全權專責營門緊急狀況之指揮處置並協助高勤官對於臨機突發狀況之處置。2.承高勤官命令，指揮派、營、連及幕僚值星官執行各項工作及任務(過程與進度由旅值星官管制)；工作完畢或任務完成後，統由旅值星官向總值星官回報。……」(附件25，第126頁)

2.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略以：「……肆、檢查重點：……四、可疑人車：進出營門未具識別證明(或識別證明不符)之洽公、會客、送貨、施工等無法確定身分或偽冒混進之人、車。伍、具體作法：一、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辨證、安檢、自衛、通聯訓練……三、人員之檢查(一)會客人員：1.上班、操課時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4.會客室執勤人員應提高警覺，注意會客人員行動舉止，發現任何不法行為應立即處理、回報。」(附件6，第14頁)

(二)104年3月29日下午2時許，鄭○翔以電話告知當日總值星官被彈劾人陶國禎，勞乃成將帶親友入營會客(附件26，第128頁)。下午3時9分許，勞乃成與其親友團抵達601旅營區門口，衛哨王○傑見6輛車同時排在營區門口，內場停車證不足，請示陶國禎(附件13，第65頁)。陶國禎見車輛眾多且人數不明，竟未詳予查證勞乃成會客原委，或回報當日高勤官談家成上校，逕認為係一般會客，且對勞乃成告以其所訂飲料已到，勞乃成則答以會客名單另

⁷ 601旅103年12月5日令頒。

行造冊後補。陶國禎指示衛哨放行，勞乃成及其親友團遂駛入營區（附件19，第100頁），超出會客區域。衛哨進行車檢時，因勞乃成指示衛哨只要登記其車輛（附件13，第65頁），衛哨爰僅登記其座車與時間，而未依規定逐一查驗入營人員身分並登載於「陸軍航空第601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及換證（附件27，第129頁），陶國禎在旁見狀，未依法行事且未制止勞乃成與親友團超出會客區域，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而廢弛職務，至為明顯。

(三)陶國禎坦承其指示衛哨放行，惟對大批親友團會客及人員未確實查驗，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登記的流程沒有完備？」

「答：因為會客是正常程序，而他也是單位主官所以相信他，但因為他的人數比較多所以請他補名單，訂在一起。」

「問：為何不跟高勤官談家成報告？你認為20人以上不算多？」

「答：因為規定沒有要向高勤官報告。對，不算多，過去有10幾位。」

「問：你是怎麼查？」

「答：我只有查勞乃成那台車，查人員是衛兵」（附件19，第99頁），足徵陶國禎以勞乃成為單位主官即未本於法令與職責切實執行職務，並認為人員查驗概屬衛哨權責，完全無視於其為總值星官，在衛哨請示時卻同意放行，未肩負起督導營區警衛及負責營門突發狀況之責，又不向高勤官報告，事發後還推諉卸責。

(四)綜上，陶國禎未確實督導衛哨執行營門管制，見勞乃成大規模親友團卻仍認屬單純會客，並指示衛哨放行而未向高勤官回報，致使勞乃成及其親友團夾帶外籍人士長驅直入營區，復對勞乃成超出會客範圍推諉不知，核屬怠忽職守且廢弛職務，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601旅旅長，帶頭違反軍紀，104年2月20日也讓親友登機，未能以身作則，殊不足取。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及陶國禎營門管制失靈，則顯示簡聰淵對該旅軍紀督考廢弛。本案發生後，復未能確實調查相關證物以釐清案情，致該旅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對外說明與事實始終存有重大落差。尤其關鍵證物之一：棚廠

監視錄影，自裝設完成後迄未律定專責人員維護與監看，至本案發生後始發現無相關影像得以釐清案發經過之荒謬情事，以上足徵其工作紀律散漫，長期未確實督導軍紀與各項業務，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旅長負有：一、指揮飛行部隊，完成各種作戰任務。二、指導並協調參謀業務。三、督導指揮部隊訓練、後勤及行政事宜，以提高作戰能力。四、監督空勤人員任務提示審閱後維護狀況，以有效遂行作戰任務（附件28，第130頁）。
- (二)被彈劾人簡聰淵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於104年2月20日農曆年在營留守期間，以會客方式，使其妻子、哥哥、父親與姪子參觀阿帕契直升機，其姪兒違反軍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附件29，第132頁），以致部屬有樣學樣，視違規登機為當然。
- (三)勞乃成未依規定填寫三聯單即將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營區，任務完畢後竟私帶返家參加派對並穿戴合影。又其假會客真參訪，使所稱之不熟識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以及陶國禎見勞乃成大規模親友團，不但未覺異常回報高勤官，逕認為是一般會客，並在衛哨請示後還同意放行，未逐一查驗入營人員並登記，亦無確實要求與督導，足徵601旅長期疏於管理，軍紀散漫。
- (四)本案發生後，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赴該旅扣押相關證物前，簡聰淵未能督促所屬詳細調查相關事證與案發經過，單方聽信被彈劾人勞乃成陳述，肇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述入營親友人數、車輛數等節與事實有重大落差，其未能詳實調查並及時向上級單位報告，足徵其領導統御與危機處理有嚴重疏失。尤其本案關鍵證物之一：阿帕契直升機棚廠監視錄影，據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遲至104年4月2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赴該旅調查本案時，始發現該監視錄影早自104年3月7日因斷電故障而無錄影畫面，迄3月30日竟均無人察覺，故無104年3月29日當日棚廠監視影像得以查明勞乃成帶領親友進入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情形（附件30，第141頁）。勞乃成於本院就相關問題詢問時稱：
「問：監視器是誰管？答：我們單位沒有律定誰來管，我們是年初

搬來這個新的兵舍，廠商裝完之後就沒有人去管這個機器，現在的作法是把影像拉到安全士官桌那裡監看。一開始發現時是陸軍督察長來看我們，才發現沒有錄。因為播音系統裝修時斷電，斷電後沒有再去點程式就沒有錄了」（附件9，第33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亦指出「監視系統未律訂專人保管維護造成管理罅隙」（附件16，第80頁）。可見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之棚廠監視錄影，自裝設完成迄本案發生前均未律定專人管理與維護，若非發生本案，迄今恐仍無從發覺該設備業已故障，棚廠既屬停放阿帕契直升機處所，對此重要武器裝備自有隨時監視之必要，竟發生監視設備無專人監看及維護，且故障亦無人知曉之荒謬情事，在在顯示該旅紀律鬆散，內部管理流於形式，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當時旅長，對於上開軍紀鬆散情形未盡監督權責，自難卸其怠忽職守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 二.我國向美國採購之AH-64E阿帕契長弓型戰鬥直升機為該機系列中最新機型，於103年10月全數交運，依國防部查復，須實施換裝訓練，經戰力鑑測合格後預計106年底成軍。被彈劾人勞乃成為該直升機飛行種子能量教官，公費薦派該等教官赴美受訓之學、術科費用約新臺幣4,400萬元，然其竟於103年10月31日私帶頭盔參加友人變裝派對並合影留念，未依規定保管軍品，甚至當作變裝道具，恐有損壞裝備而影響飛行安全與作戰任務之虞，其輕忽重要軍事裝備心態，更引發社會對國軍負面觀感，實愧於國家之栽培！不料，其又於104年3月29日，帶領大批甚至含外籍人士之親友，進入營區參觀阿帕契直升機，為展現其官威並討好親友，更預先令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備妥登機梯等，並令衛哨僅登記其座車。參觀期

間，其親自解說並提供頭盔供親友穿戴，任由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合影，無視於601旅營門管制與會客及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並枉顧其為單位資安長，相關作為與會客及參訪規定完全不符，突顯其假會客而真參訪，使我國重要軍事武器淪為其社交工具、少數人炫耀之素材，公器私用且擅權玩法，敗壞軍紀！又因勞乃成宣稱對入營親友多不相識，所供親友名單與事實多所不符，甚至欲隱匿外籍親友，更造成社會大眾誤認係軍方極欲掩蓋或敷衍搪塞，嚴重傷害國軍公信力。被彈劾人陶國禎身為總值星官，見勞乃成親友團車輛眾多且人數不明，率以勞乃成亦為單位主官，逕認屬一般會客而指示衛哨放行，未回報當日高勤官。見衛哨僅登記勞乃成座車，而未依規定逐一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竟毫無作為，對親友團超出會客區域及挾帶外籍人士入營等情，渾然未悉，足徵其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而廢弛職務。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旅長，未能以身作則，安排姪子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參觀，帶頭違反軍紀，敗壞國軍形象。又陶國禎與勞乃成上開違失情形，顯示該旅營門、手機與棚廠管制形同無物，突顯該旅向來疏於管理、軍紀鬆散，簡聰淵未盡監督權責。又本案關鍵證物：棚廠監視錄影，因未律定專人監看及維護，早自104年3月7日即已故障而無人知曉，致無影像得以查明勞乃成帶領親友團入營參觀拍照之荒謬情事，在在顯示該旅紀律廢弛，內部管理流於形式。以上各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有違（違失情形詳如附表）。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勞乃成、陶國禎、簡聰淵等人，分別公器私用濫權違法、循情溺職及未盡監督管理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簡聰淵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委員（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少將旅長）
陶國禎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中校人事科科长
勞乃成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中校後勤參謀官（前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副隊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勞乃成休職，期間貳年。

陶國禎、簡聰淵均休職，期間各陸月。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簡聰淵、陶國禎、勞乃成依序分別為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委員、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下稱601旅）人事科科长、同601旅中校後勤參謀官。緣我國陸軍所購AH-64E阿帕契長弓型戰鬥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目前已全數交運，刻正實施換裝訓練，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被付懲戒人勞乃成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為601旅直升機第2營副營長並擔任阿帕契直升機飛行種子能量教官，自104年1月1日至4月15日為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副隊長。被付懲戒人陶國禎自103年9月1日起，擔任601旅人事科科长迄今。被付懲戒人簡聰淵自103年10月16日起至104年4月8日，擔任601旅旅長。其等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懲戒，違法失職情形分述如下：

壹、被付懲戒人勞乃成部分：

一、103年10月29至30日，601旅指派被付懲戒人勞乃成至臺南歸仁營

區執行任務，惟其未依「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103年飛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理規定」於借用登記簿登註，亦未填寫「601旅通信裝備進出營門申請單」（下稱三聯單）及經高勤官核可，即將操控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不符營門管制規定。同年月31日中午任務完畢進行休假，又未依「陸軍航空第601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規定將頭盔繳回儲放。當晚私帶頭盔赴友人家中參加萬聖節派對，竟未慮及頭盔係屬重要軍事裝備，持之參加派對可能損壞頭盔進而影響飛行安全與作戰任務，將頭盔當作變裝派對道具，戴上頭盔與友人合照。嗣其親友將合照上傳至社群網站經媒體報導，引發國人負面觀感。

二、104年3月29日上午10時30分許，勞乃成打電話給下屬即當日留守主官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分隊長鄭皓翔，告知當日下午其將帶親友進入營區會客，指示部屬備妥登機梯等，鄭皓翔爰依指示辦理。同日下午3時9分許，勞乃成與妻子、小孩、妻妹之外籍男友及外籍佣人等，合計26名之親友團（含日籍友人在內，親友共13人、小孩8人、外籍保母4人、駕駛1人）分乘6輛車抵達601旅營區門口，衛哨王俊傑對車輛進行車檢，勞乃成指示衛哨：後方車輛均係其友人，只登記其座車即可。衛哨爰依令只登記勞乃成座車，而未依營門管制及會客規定逐一確實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肇致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得輕易規避查驗，營門管制形同虛設。嗣勞乃成及其親友團車輛未依規定經高勤官核備停在會客停車場，6輛車直入管制區，親友團也未依規定於中山室進行會客，亦未登載於「陸軍航空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A棚—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下稱A棚棚廠登記簿），直接進入停機棚參觀編號812、824阿帕契直升機。參觀期間，勞乃成除為親友解說，並取出其頭盔供親友試戴，甚至打開編號824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供親友登入，任由親友持智慧型手機與該機合影。勞乃成親友上傳照片至社群網站並打卡，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經新聞報導引起社會譁然。

三、以上事實，業據證人即衛哨王俊傑，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分隊長鄭皓翔、總值星官陶國禎於監察院調查時分別證述綦詳，並有上

開調查筆錄、A棚棚廠登記簿、勞乃成提出之第一、二次親友名單、601旅龍城營區104年3月29日會客登記簿、本案相關新聞報導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一)被付懲戒人勞乃成申辯意旨固不否認於104年3月29日帶領親友分乘6輛車入601旅營區A棚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及於103年10月29日至31日有分別攜帶阿帕契直升機頭盔出任務、及未依規定登載三聯單，任務畢，又未辦理繳回，有程序瑕疵屬實。惟辯稱：1.因執行任務將頭盔攜出營區，任務結束，休假返家而未送回營區儲放，期間均妥善保管，未影響其功能。2.帶同親友入營動機單純，純粹希望使家人及親友瞭解部隊工作環境並爭取支持、認同，非將國軍重要裝備充個人社交工具與炫耀云云。
- (二)惟查：1.阿帕契直升機頭盔透過顯示系統及追蹤系統，能將駕駛座上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單眼），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大幅增加戰鬥效率。因此，該頭盔乃操控阿帕契直升機不可或缺之重要軍事裝備。勞乃成坦承攜帶頭盔外出，未依規定填載三聯單，又私帶上開頭盔參加派對，而有違上開規定。無論其他飛官相同情形，有無填具三聯單，及其所辯有妥善保管頭盔，不影響頭盔功能云云，均不影響其上開違失責任之認定。2.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2項：「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601旅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伍、具體作法，略以：「一、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辨證、安檢、自衛、通聯訓練外，為避免不肖幹部濫用官威而形成門禁死角……三、（一）會客人員：1.上班、操課時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四）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如有攜帶列管資訊器材……時，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並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會客對象或單位

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又601旅「陸軍航空601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略以：「……玖、實施方式：……四、本部智慧型手機現階段僅開放單位所屬兵舍（生活區）其他區域均禁止攜帶及使用，區分如下：（一）……4.會客室規劃為開放場所，供會客、洽公及廠商等人員於會客室內使用智慧型手機；另設置手機存放櫃；上述人員進入營區時須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手機存放櫃實施管制，不得攜入營區。（二）管制區域：（紅色區域－禁止使用）……2.各類辦公室、棚廠、庫房、戰備、保修……等處所。3.其他法規禁制區域（如軍事要塞、軍港、軍用機場執行飛航之作業區域、……拾、一般規定：……」。又601旅並禁止營內拍照錄影：嚴禁於營區內攝影、錄影、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軍事資料、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有關圖（影）片或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違者嚴懲不貸。被付懲戒人勞乃成為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副隊長，為單位主官，並兼任保密軍官，負責單位保密安全，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稔，竟為上述假會客真參訪之行為，規避人車檢驗，帶領非全熟識之親友進入管制營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違反營門管制與資訊安全規定，且核其第一次提出之入營親友名單，有漏未登記外籍及我國籍親友情事。參之其於監察院調查時自承「……主要是我嫂嫂的朋友，我見過李小姐只有2次，我嫂嫂這些朋友，要不是這件事，我還不知道這些人的電話與中文名字……」等語，有調查筆錄可按。是其固自稱乃一時失慮，而違反軍紀云云，惟以上述說明，已足認定其漠視營門管制、會客及資安規定，顯係利用主官身分將國家戰備阿帕契直升機，當作其社交工具，所辯純係希望使家人及親友瞭解部隊工作環境云云，自非可採。至於另辯稱其任職陸軍航空部隊19年餘，奉公守法、戮力本務，並奉派美國接受航隊換裝訓練，本案發生已深切檢討、澈底悔悟，盼有自新機會等語，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勞乃成違失責任，已臻明確。

貳、被付懲戒人陶國禎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陶國禎於104年3月29日下午2時許，擔任當時601旅總值星官，經鄭皓翔電話告知勞乃成將帶親友入營會客。嗣於同日下午3時9分許，勞乃成與其親友團分駕6輛車抵達601旅營區門口，衛哨王俊傑見6輛車同時排在營區門口，內場停車證不足，乃請示被付懲戒人陶國禎，其竟未依「國軍內務教則」、「陸軍航空第601旅民104年『營區總值星官』暨『旅值星官』輪值規定」、「陸軍601旅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就上開營門緊急狀況，指揮監督營區各級值星服行勤務，以維護營區內部之軍紀營規與軍機，並負責通報營區。且流於形式，未督導營區警衛，依規定檢查未具識別證明之會客人員，並辦理換證，亦未告知訪客，僅得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會客室會客，致營門警衛未逐一查驗勞乃成帶來親友團員身分，並辦理換證，且未予查證會客原委。而被付懲戒人陶國禎又未將上情回報當日高勤官談家成上校，逕認為係一般會客。且對勞乃成告以其所訂的飲料已到，勞乃成則答以會客名單另行造冊後補。陶國禎指示衛哨放行，勞乃成及其親友團遂駛入營區，超出會客區域。衛哨進行車檢時，因勞乃成指示衛哨只登記其車輛，衛哨爰僅登記其座車與時間，而未依規定逐一查驗入營人員身分並登載於「陸軍航空第601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及換證，陶國禎在旁見狀，未依法行事，且未制止勞乃成與親友團超出會客區域，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而廢弛職務。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陶國禎提出申辯書，坦承上情不諱，並經證人案發當時擔任營區留守主官之鄭皓翔、擔任營門管制警衛之王俊傑及同被付懲戒人勞乃成在監察院調查時分別證述屬實，有上開調查筆錄及601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601旅A棚棚廠登記簿，勞乃成帶同入營之親友團名單等附卷可按。至於被付懲戒人陶國禎所辯勞乃成親友團6輛車同時排列營區門口，影響營區大門關閉，基於人車安全考量，乃臨時採取變通作法及對軍中幹部之信任，同意其等親友以造冊方式辦理會客作業等語，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陶國禎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參、被付懲戒人簡聰淵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簡聰淵於擔任601旅旅長之104年2月20日農曆年在營留守期間，未依規定登載A棚棚廠登記簿，以會客方式，供其妻子、哥哥、父親與姪子進入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其姪子違反軍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造成對部屬之不良示範。又601旅發生前述勞乃成未依規定填寫三聯單，即將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營區，任務完成後，竟私帶參加友人派對，並戴上頭盔與人合影；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使不熟識親友進入601旅營區並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紀，傷害國軍形象。及陶國禎身為601旅總值星官，見勞乃成帶同大規模親友團進入營區，不但未覺異常回報高勤官，逕認為是一般會客，並在衛哨請示後還同意放行，未逐一查驗入營人員並登記，亦未確實要求與督導執行相關會客規定，致軍紀蕩然。足徵身為601旅旅長之被付懲戒人簡聰淵難辭疏於管理與監督責任。

二、以上事實，業據簡聰淵於監察院調查及本會審議中提出申辯書坦承於上開時地其家人入營探視，參觀阿帕契直升機，及發生勞乃成、陶國禎違紀事件不諱，並有上開A棚棚廠登記簿及上述有關認定勞乃成、陶國禎違紀事件之事證在卷可按。惟辯稱104年農曆春節在營留守，家人偕同82歲之父親到營探視，冀能以一點成就（接任601旅旅長），讓老父欣慰，並增進家人對部隊認同感，乃陪同看看工作環境，詎發生姪子上飛機拍照，純屬不及制止之偶發事件，非事先安排。又601旅一向重視軍紀與管理，勞乃成帶同親友等人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事件，雖有會客管制上之疏失，實屬個案，主要為相關人員便宜行事所致，難據以認601旅長期疏於管理、軍紀散漫等語。及另稱自任官以來，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領導績效等情，均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簡聰淵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綜上，按國軍嚴明紀律，是建構國軍戰力之基礎。被付懲戒人勞乃成係601旅單位主官，為陸軍採購阿帕契直升機實施換裝訓練之飛行種子能量教官，竟將上開尚待成軍之國家重要軍事武器，淪為個人社交工具，擅權玩法，敗壞軍紀。被付懲戒人陶國禎身為總值星官，疏

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循情溺職，廢弛職務。被付懲戒人簡聰淵身為旅長，為部隊長官，未能以身作則，為部屬楷模，未依規定使親人進入營區，及使姪子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參觀，有違軍紀；又對所屬勞乃成、陶國禎違紀事件，疏於監督、管理，亦有違失。核被付懲戒人勞乃成、陶國禎、簡聰淵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違失情節均屬重大。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至於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勞乃成於104年3月30日及同年4月2日，601旅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就本案為調查時，就入營之親友人數、身分未據實以告，即少列6人及漏報外籍人士身分，應負隱匿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簡聰淵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調查時，單方聽信勞乃成陳述，未能詳實調查並及時向上級單位報告，有領導統御、危機處理之違失。且601旅攻擊第2作戰隊之棚廠監視錄影機，自裝設完成迄本案發生均未律定專人管理、維護，同有紀律鬆散、內部管理流於形式之違失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勞乃成固帶同不全熟識之親友多人進入601旅營區，經認有前述以會客之名行參訪之實，利用公器充私人社交工具之違紀行為，而涉有違失。是其就入營親友既不全熟識，則於案發翌日（3月30日）被上級要求未經詳查而趕緊提出第1次名單，雖發現有不確實之漏失情事，惟尚難據以認定屬故為隱匿。又被付懲戒人簡聰淵，以勞乃成陳報名單，往上呈報，既屬當事人勞乃成之陳報資料，自非無據，又查無其有怠於調查之事證情形，自難令就此部分另負違失責任。至於601旅A棚棚廠監視器喪失功能，致未能發揮勞乃成親友團違紀入營區之監視功能。惟以監視器平日管理、維護當屬司管單位之責任，實難以之責令身為部隊長官之旅長簡聰淵逕負此部分之管理疏失責任。是勞乃成、簡聰淵有關此部分，分別以無故意隱匿參訪人數及身分；或未疏於調查，及監視器管理維護本有資訊單位負責，並非無人為之，發生故障乃日前停電後疏於注意功能所致，應屬基層管理人員之未及處理等語，尚屬可採。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其2人分別有此部分違失行為，應認其等尚無移送意旨所指此部分違失情事，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簡聰淵、陶國禎、勞乃成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104年11月13日以國人勤務字第1040018709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4年10月9日執行勞乃成休職，期間貳年；陶國禎、簡聰淵均休職，期間各陸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 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 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 案

彈劾案文號：104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仇桂美

審查委員：章仁香、林雅鋒、江明蒼、劉德勳、陳慶財、
高鳳仙、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
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文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 警員警佐一階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任職期間：100年10月28日至104年1月3日；現職大溪
分局警備隊警員；自104年1月3日起停職）

貳、案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文億於民國（下同）100年10月28日擔任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現停職中），於104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休假中）違規逆向超車，撞死機車騎士後逃逸，遲至翌（2）日下午2時許始出面投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已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如附件一），茲就李員（歷任警職單位及起訖時間，如附件二）之行政違失情節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於104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未成年子女（4歲），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於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TS105B90號電杆前，竟為超越前車，而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遭李文億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傷重不治死亡。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李文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嚴重變形，安全氣囊爆開，擋風玻璃亦因此破裂，李文億應可預見王○○因此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竟未下車察看，並給予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離去，將車輛棄置後，電話通知友人即「新○牛肉爐」負責人錢○○，前來載送其離開現場，錢○○依李文億指示，於104年1月1日晚間9時7分許，將李文億載抵位於桃園市蘆竹區赤塗路之「力○汽車修理廠」，以躲避警方查緝，「力○汽車修理廠」負責人洪○○，因曾協助維護修繕公務車而與李文億相識，李文億電話告知其妻吳○○車禍情形，吳○○與洪○○並先後撥打電話通知先前曾與李文億在坪頂派出所共事，現任職於大華派出所之警員馮世豪到達該廠，李文億與洪○○、吳○○、馮世豪等人在「力○汽車修理廠」商議對策1小時後，於同日晚間10時56分許，由馮世豪駕駛車號○○○○-TW自用小客車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附件三），於林口交流道附近，與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等人駕駛之車號○○○○-TU自用小客車會合後，於同日晚間11時49分許，一同抵達楚慶權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之住處商議對策（附件四），直至翌（2）日凌晨2時2分許，始由馮世豪駕駛車號○○○○-TW自用小客車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楚慶權住處，前往位在國道3號公路大溪交流道旁之「全家便利商店」，李文億再搭乘計

程車前往位於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之「人○汽車旅館」藏匿，遲至104年1月2日下午2時許，李文億始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投案。

二李文億於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警詢、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問時，對於「逆向超車」、「撞擊機車騎士後棄車逃逸」等情事，均坦承不諱，有相關筆錄在卷（如附件五、六、七），並有肇事車輛嚴重毀損，導致被害人死亡之車禍鑑識及屍體相驗等現場勘察資料（如附件八）可證，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李文億，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竟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未予救護及報警，迅即逃逸，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行為，愧對警職，嚴重影響警譽，違法犯紀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下：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4項明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而依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負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責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維護執法公信，訂頒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3點第6款及第7款明文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嚴禁員警違反交通法規，並加強員警肇事案件之查處及追究責任。
- 二、被彈劾人李文億，自96年9月3日分發改制前桃園縣政府（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擔任實習警員，96年12月3日任職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警員，100年10月28日改調桃園縣政

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擔任警員，其任職警員一職多年，工作執掌包括：指揮交通、臨檢、巡邏等勤務，對於警察人員嚴禁違反交通法規，以及肇事逃逸屬於重大違紀，勢嚴重影響機關形象，理應知悉甚詳。不料其於104年1月1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為圖超越前車，不惜違規逆向行駛，致機車騎士遭受嚴重撞擊，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車頭嚴重毀損，擋風玻璃亦因被害人撞擊而碎裂，明知被害人傷亡慘重，為圖自保，竟未施予救護及報警處理，逕自駕車離去，實愧對警察職責，並已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有關「忠實」、「誠實」等義務規定，應予嚴懲。

綜上，被彈劾人李文億，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未予救護及報警處理，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以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4年度澄字第3402號

被付懲戒人 李文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議，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文億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104年8月7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而依該法第77條第1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查該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本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依此規定，該法施行前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案件，於該法施行後，業經第一審判決者，本會合議庭即應撤銷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繼續審理程序。查被付懲戒人李文億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該院105年4月19日，104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可稽。依上開說明，自應將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 三、據上論結，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應予撤銷，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105年5月18日以104年度澄字第3402號函送裁定書略以：於105年5月18日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2、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彈劾案文號：104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陳慶財、李月德

審查委員：楊美鈴、蔡培村、尹祚芊、章仁香、林雅鋒、
王美玉、江明蒼、劉德勳、仇桂美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永金 新竹縣縣長（任期：自90年12月20日起至98年12月20日止）

貳、案由：

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鄭永金於民國（下同）90年12月20日至98年12月20日任新竹縣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

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二內政部104年2月16日台內密仁民字第1040011694號函依新竹縣政府104年2月2日府政二字第1040004170號函辦理，以被彈劾人任縣長期間分別投資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偕建設公司）及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輝開發公司），且投資總額均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被彈劾人亦擔任永偕建設公司負責人，經新竹縣政府查明該公司為受該府監督之事業。被彈劾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1～33頁）。具體違法情事如下：

(一)永偕建設公司基本資料、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所載，公司於78年11月14日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60,000,000元（股份總數60,000股），被彈劾人於公司設立時即擔任負責人至今，其所有股份均為7,500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12.5%。另該公司所在地為新竹縣竹東鎮，所營事業資料載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辦公廳出租出售業務」……等，依建築法第2條、營造業法第2條規定，縣（市）政府為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爰永偕建設公司之營業項目應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及相關單位管轄範圍，新竹縣政府具監督該公司權限。

(二)一輝製衣股份有限公司（92年4月9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所載，該公司資本總額均為50,000,000元（股份總數50,000股），被彈劾人於91年12月15日至94年12月14日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其所有股份為8,000股，占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6%。

被彈劾人上述經營商業，及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12月24日經中收字第10330325550號函檢送永偕建設公司設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3年12月26日北經司字第1032465094號函檢送一輝開發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相關登記資料可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並有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附件二，第34頁）、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 30064號等相關函釋在案。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所明示（附件三，第35～38頁）。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責任等情，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100年鑑字第12103號、100年8月5日100年鑑字第12036號議決內容（附件四，第39頁）。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
-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述經營商業及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承認無誤，陳稱：「本人任新竹縣長時，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完全未有受上開持股之影響，專心於所任之職務，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另本人長年任職立法委員及新竹縣縣長，每年度之財產申報，均據實申報上開股份所有之情形，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稽。……。」、「問：（稱）永偕建設公司已停止營運，有無辦理清算、解散登記？答：以為已無營運，就未辦理清算、解散登記。」、「本案確屬本人疏忽，公務員不論如何仍應遵守法令。」（附件五，第40～44頁）。另於104年4月21日檢送陳述意見書（附件六，第45～48頁），略以：「……一輝開發公司及永偕建設公司均係在被彈劾人任縣長職務之前所設立（分別於63年7月10日、78

年11月14日設立），一輝公司設立地點係在新北市三重區，與被彈劾人所服務機關之新竹縣政府完全無關，另永偕公司則早已停止營運，……。」、「……被彈劾人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因此對不應所有超過公司10%股份乙事，未有違法性之理解，無違法之認識」。

三、審諸上情，被彈劾人雖陳稱：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意，亦無違法性之理解，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銓敘部、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相關函釋及議決，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而被彈劾人亦自認公務員不論如何仍應遵守法令，故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被彈劾人鄭永金於90年12月20日至98年12月20日任新竹縣縣長，2任共8年之久，動見觀瞻，理應為該縣公務員之表率，卻分別投資永偕建設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且投資總額均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另擔任永偕建設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受新竹縣政府監督之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39號

被付懲戒人 鄭永金 新竹縣前縣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鄭永金申誡。

事實（略）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鄭永金自90年12月20日起迄98年12月20日止擔任新竹縣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於其任縣長前即參與投資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偕建設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60,000,000元（股份總數60,000股）〕7,500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12.5%，並自88年4月16日起擔任公司負責人。被付懲戒人於任職縣長前又參與投資一輝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50,000,000元，股份總數50,000股。92年4月9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輝開發公司）〕8,000股，占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6%，並於91年12月15日至94年12月14日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然嗣於擔任縣長職務期間，仍續持有該二家公司前項股份，並續任永偕建設公司董事長，及擔任一輝開發公司董事，未即撤除投資或減少持股至百分之十以下，並即時辭任董事長、董事職務。監察院以其有該項違法，提案彈劾，移送本會懲戒。
- 二、以上事實，有內政部104年2月16日台內密仁民字第1040011694號函、新竹縣政府104年2月2日府政二字第1040004170號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12月24日經中收字第10330325550號函檢送永偕建設公司設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3年12月26日北經司字第1032465094號函檢送一輝開發公司90年12月20日至98年12月19日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相關登記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應詢時及在本會所提出之申辯書，亦承認其於前述擔任縣長期間，仍為永偕建設公司、一輝開發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且續任該永偕建設公司董事長、及擔任一輝開發公司董事（任職期間自91年12月15日至94年12月14日）。惟辯稱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意，亦無違法性之認識，純係出於一時疏忽所致。且一輝開發公司設立地點係在新北市三重區，與渠所服務之新竹縣政府完全無關；另永偕建設公司則早已停止營運。又渠於任職立法委員及新竹縣縣長時，每年財產申報，均據實將所持有上開二家公司之

股份申報監察院，倘渠有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經營或投資商業，何須主動申報上開持股。渠任公職期間一向戮力從公、夙夜匪懈，從未因持有上開股份而疏於公務，甚至係因對該持股情形無違法之認識而誤罹規章，請求衡酌渠無違反規定之故意，從寬免予處罰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前述擔任新竹縣縣長期間，仍持有該二家公司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續任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未於擔任公職後撤除投資或減少持股至百分之十以下，並辭任董事長、董事職務，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自90年12月20日至94年8月3日部分已逾10年，固應免議，惟自94年8月4日至98年12月20日部分之事實，尚不得以其不知法律而免責〔參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至其所辯一輝開發公司設立地點並不在新竹縣，永偕建設公司則早已停止營運，其於任公職時，每年均有將所持有上開二家公司股份據實申報，及其於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夙夜匪懈各節，固有所提出一輝開發公司登記資料、永偕建設公司94年至100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核定通知書、永偕建設公司93年至100年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及被付懲戒人任職立法委員、新竹縣縣長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憑，然該項辯解仍難資為解免其服務公職違法經營商業之責，僅能作為斟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永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1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104年10月2日以台內民字第10400711053號函送執行情形

略以：於104年9月24日執行鄭永金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3、賴清德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 2 屆市長，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違失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4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包宗和

審查委員：陳慶財、高鳳仙、陳小紅、李月德、蔡培村、尹祚芊、林雅鋒、江明蒼、劉德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賴清德 臺南市市長（直轄市第2屆），任期：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

貳、案由：

被彈劾人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2屆市長，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2條第7項、第6條第2項之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賴清德於103年12月5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臺南市市長，任期自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止，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規定綜理市政，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迄今已逾半年，臺南市議會遂移送本院調查（附件一，第1～12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一、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基於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相互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立法機關於定期會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有提出施政報告之義務，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而舉行臨時會時，地方立法機關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解釋稱：「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下略）」再按同號解釋理由書復稱：「（上略）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十九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章第二節參照）。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

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參照）。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同法第四章參照）。是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尊重。（下略）」；復按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同法第49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1條第1項規定：「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同法第32條規定：「市長應於本會定期大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和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之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同法第33條規定：「議員之質詢，被質詢對象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

書面答覆並列入會議記錄。」是則，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基於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立法機關定期會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除有列席義務外，並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就其施政報告有向該機關首長行使質詢之權；而於臨時會開會時地方立法機關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行政機關首長亦負有列席說明義務，合先敘明。

二、彈劾人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有違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違失事實如下：

(一)臺南市議會訂於104年1月6日至1月15日召開第2屆第1次臨時會，其1月15日所召集之會議，業已成會；復於104年1月27日至2月5日召開第2屆第2次臨時會，其於2月5日所召集之會議，亦成會；復臺南市議會104年6月15日所召開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亦成會，上開開會過程詳述如下：

1.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

按臺南市議會擇定104年1月6日至1月15日共10日召開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由臺南市議會57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22位議員於103年12月29日之連署請求，此有該次連署書及簽到簿在卷可稽（附件二，第13～38頁）。該當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第2款、第4項之規定。因該會第2屆程序委員會名單並未經大會確認，故依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經大會審定為104年1月6日臨時會第1會次，104年1月15日為臨時會第2會次。第1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三）討論議事日程（四）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五）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六）報告事項。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29位），由會議主席宣告延會，俟至1月15日（第2會次）出席議員達法定實到人

數三分之一以上即26位，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4條¹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之成會規定，第2會次議程內容則為（一）討論議事日程表（二）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三）專案報告—H5N8禽流感襲臺、緊急防疫（四）專案報告—區域平衡（五）專案報告—社會局、衛生局合併（六）專案報告—臺南市食品安全政策報告（七）臨時動議（八）閉會。上開臨時會召開與成會程序有臺南市議會103年12月30日南議議事字第1030008656號等函可查（附件三，第39～44頁），並符合地方制度法等有關成會與開議之法定要件，此有內政部104年3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40018025號函可稽（附件四，第45～46頁）。

2.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

臺南市議會定104年1月27日至2月5日共10日召開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係由該會19位議員（57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19位議員）於104年1月15日連署請求，此有該次連署書及簽到簿在卷可稽（附件五，第47～60頁）。該會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提經大會審定104年1月27日為本次臨時會第1會次，104年2月5日為本次臨時會第2會次。第1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三）討論議事日程表（四）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五）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六）報告事項。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29位）由會議主席宣告延會，俟至2月5日（第2會次）出席議員達法定實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即21位，合乎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4條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¹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4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21條成會之規定，第2會次議程內容為（一）討論議事日程表（二）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三）專案報告—市長H5N8禽流感襲臺疫情報告（四）專案報告—區域平衡（五）專案報告—臺南市食品安全政策報告（六）專案報告—社會、衛生局合併（七）報告事項（八）臨時動議（九）閉會。上開臨時會召開與成會程序有臺南市議會104年1月16日南議議事字第1040000322號等函可查（附件六，第61～71頁），並符合地方制度法等有關成會與開議之法定要件，此有內政部104年6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40422005號函可稽（附件七，第72～73頁）。

3.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

- (1)該次定期會之召開係由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於104年4月9日先行召開臺南市議會104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1次會議決議，臺南市議會期自104年4月22日至6月30日為期70日，並由議長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召集之。該會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排定44會次，4月22日（第1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典禮（三）討論議事日程表（四）市長施政總報告（五）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六）確認各委員會（七）報告事項（八）新市政中心專題討論。當（4月22日）日第1會次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29位）未能成會。
- (2)俟於104年5月29日由議長李全教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重新召集之，並提104年6月9日104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2次會議通過，本次（第2會次）定期會議事日程經該會大會於104年6月15日通過104年6月12日為本次定期會第1次會，6月15日為第2次會，6月12日第1次會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額數由主席宣告延會，6月15日第2次會經市議會秘書長於上午11時29分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6條規定清查出席人員達45位已足法定人數（過半數額數為29位），由主席宣告開會，業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3條第1項前段與臺南市

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開議條件，上開定期會召開程序有臺南市議會104年5月29日南議議事字第1040002524號通知函及開會資料可稽（附件八，第74～83頁），另成會程序有104年6月12日及15日議員簽到簿資料可稽（附件九，第84～86頁），並符合地方制度法等有關成會與開議之法定要件，此有內政部104年6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3212號函可稽（附件十，第87～88頁）。

(二)被彈劾人在上開臨時會與定期會成會開議時，臺南市議會依法邀請均未列席上開會議。

- 1.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臺南市議會分別於103年12月30日、104年1月9日、104年1月12日、104年1月13日及104年1月15日發函邀請被彈劾人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被彈劾人並未列席，此有臺南市議會104年1月6日至15日簽到簿可查（附件十一，第89～97頁）。
- 2.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分別於104年1月16日、104年1月28日發函邀請被彈劾人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被彈劾人並未列席，有臺南市議會104年1月27日至2月5日簽到簿可查（附件十二，第98～106頁）。
- 3.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於104年5月29日發函邀請被彈劾人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被彈劾人並未列席，有臺南市議會104年6月12日至25日簽到簿可查（附件十三，第107～115頁）。

(三)另查被彈劾人104年1月6日就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賄選案對外聲稱，除非李全教的賄選案司法已經釐清，否則不會進市議會，而且只要李全教主持議會，市府官員都不會參加，一切毀譽由他承擔云云；復於104年6月16日臺南市議會定期會開議時對外改稱，如果李全教願意為自己的所做所為真心誠懇的向社會大眾道歉，而且不再干預司法審判，讓司法正常進行，「我願意慎重考慮，委屈求全，進入議會進行報告及備詢」云云，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以行政權破棄臺南市立法權，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亦有違法。

(四)綜上，被彈劾人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有違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

(五)上開事實業經調閱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第2次臨時會與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召集、開議與列席資料及本院於104年5月20日詢問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副秘書長吳榮章筆錄可證（附件十四，第116～120頁），並據被彈劾人賴清德於104年6月8日本院詢問時表明「李全教當選無效訴訟司法案件未釐清前，決不進入議會」等自承不列席議會之事實無誤，有前揭詢問筆錄足證（附件十五，第121～127頁），並由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就臺南市議會上開會議召集程序與開議程序之合法性確認無誤，另前開內政部104年6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3212號函，亦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地方制度法第48條之規定，經互核上揭各相關事證，自堪信為真正。

三、被彈劾人對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第2次臨時會與104年4月22日所舉行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第1會次）未列席之事實，自承無誤，惟就本院調查職權與臺南市議會召集與開會程序之合法性及拒絕列席之合理性提出書面說明（附件十六，第128～136頁），並辯稱無任何違法之處，略以：（一）監察權對地方政府與議會的爭端無介入權：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解釋稱，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等語。所以地方政府與地方民意機關，屬制衡性質，而中央政府亦僅能就特定事項為適法性或適當性的監督，府會間的爭議，非監察權行使的對象。2. 地方民選首長

之選任係地方居民自治的高度表現，由居民選舉產生，故其職位正當性來自地方居民所賦予，以直轄市長而言，其應對所轄全體市民負責，而非向代議政治之地方議會負責。3.監察院曾於地方基層行政機關與代表會爭議時邀請學者提出監察權是否適宜介入之專家意見，受邀學者認為地方府會互動關係，宜由地方府會政治力自行發展解決，或經由行政訴訟、或經由地方制度法的上級機關協調解決，監察院不宜介入；另有關列席議會備詢，係憲法義務而非法律義務，列席議會與否是政治問題，並非法律問題。（二）臺南市市長無列席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第2次臨時會之法定義務，與第2屆第1次定期會並未成會，亦無法定報告義務：1.地方制度法第49條第1項僅規定：「直轄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依上開規定得知，行政首長於臨時會並無列席義務，僅於「就特定事項」「得受邀」列席說明，該法條並無規定直轄市政府市長於市議會臨時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或列席議會接受業務質詢。2.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及第2次臨時會的召開，未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議事慣例，且未召開政黨協商及程序委員會，其召開程序有明顯瑕疵，並未具合法性與正當性，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規定：「直轄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另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故臺南市議會應設置程序委員會，負責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但臺南市議會於104年1月6日至1月15日及1月27日至2月5日召開的二次臨時會，均未依上開規定設程序委員會，並召開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亦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在會議前10日通知全體議員，並不合法。3.臺南市議會召開之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除上開未將議事日程提經程序委員會審定，欠缺正當性外，104年4月22日定期會開議當天，亦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人數（29人）致未能成會，自無市長及市府人員未列席議會之問題。（三）宣稱「李全教當選無

效訴訟司法案件未釐清前不進入議會」有合理性：1. 103年11月28日九合一選舉前一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將李全教議員選舉樁腳李麗華、康清良等人聲押獲准，並在同年12月31日對包括競選總幹事黃澄清等人以涉及李全教議員提起賄選訴訟。2. 民進黨在臺南市57位議員席次中獲得超過半數的29個席次，如再加上台聯黨1席、山地原住民1席，是31席次的絕對多數，而中國國民黨在該次選舉僅獲得16個席次，李全教卻於103年12月25日議長選舉中，以29票的過半數當選議長，因賄選傳聞甚囂塵上臺南地檢署發動偵查。於104年2月10日對李全教「議長選舉賄選」聲請法院羈押獲准，同年4月2日提起公訴在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並裁定李全教以新臺幣1,500萬元交保。3. 104年5月5日臺南市玉井區戴姓與溫姓二人涉嫌在議員選舉收受李全教陣營賄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選舉罷免法各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緩刑2年並褫奪公權1年。4. 是則，足證李全教在議員選舉中係因賄選而當選，已昭然若揭，此為臺灣地方自治史上唯一因議員及議長賄選被雙重起訴，臺南是臺灣的民主聖地，此榮耀已被李全教所玷污。渠為臺南市市長，代表全體市民，面對臺南市議會的黑金復辟、對於以不合法、不正當程序所產生的「議長」，無法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只有不計毀譽，扛起所有責任與全體市民站在一起，在司法未釐清前絕不進入臺南市議會，以捍衛臺南人的尊嚴，市府團隊會直接向市民負責、接受市民的直接監督，和全體市民共同實踐公民參與治理的民主價值。以「開放政府」的精神，讓臺南成為一個開放的城市，接受全體市民直接監督，實踐市民參與治理的民主價值，讓臺南成為重建臺灣地方治理典範的領頭羊。（四）市政業務並未受不進議會之影響：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臺南市政府共開工57件工程、完工64件工程，核定831件小型工程及基層建設。並透過願景工作坊、公民論壇等公民參與模式，加以落實「開放決策」，且透過4年前首創「區里互動座談會」，至6月2日止已進行6個場次，每場座談會均由市長親自帶領副市長、正、副秘書長及全體局處首長親自出席，報告未來的市政藍圖及聽取與會里長、理事長的建言，座談會上的任何一項提案，等同議員質詢，由

市府研考會列案管考追蹤。近半年來之施政成果，在各大媒體施政滿意度調查中，給予肯定並獲得中央政府考核評比優良成績顯不受市長進入議會與否之影響等語，惟查：

(一)監察院固應尊重地方自治，但若地方政府與議會互動，涉及嚴重違反地方制度法相關情事時，本於最高監察機關之職權，自得就違法之地方自治團體民選首長行使彈劾權。

1. 按憲法第90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權。同法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監察法第6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同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是則，直轄市長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若有違反地方制度法情事時，監察院本於最高監察機關之職權，自得就違法之地方公務人員提案彈劾，合先敘明。

2. 被彈劾人辯稱，基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解釋意旨，府會爭議非監察權所得介入云云。惟查，該號解釋係就處理地方政府人員有無赴立法院委員會備詢義務所為之解釋，茲因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67條第2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但考量權力分立及憲法上中央與地方均權原則，地方自治既受我國憲法制度性之保障，有一定之自主權限，為與中央政府共享國家權力行使，並共同協力之主體，且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建立層級體制。是地方自治團體

行政機關人員受立法院各種委員會邀請到會備詢時，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尚不負到會備詢之義務。至於同號解釋所稱：「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係指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與第3項所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上開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劃分，乃係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之延伸，是針對「事」的區分，與被彈劾人身為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具有「公務員」身分直接違反中央立法機關所定地方制度法構成懲戒事項有異。被彈劾人所辯自與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與範圍相互扞格，並無理由。

3. 被彈劾人復稱，地方民選首長之選任係地方居民自治的高度表現，由居民選舉產生，故其職位正當性來自地方居民所賦予，以直轄市長而言，其應對所轄全體市民負責，而非向代議政治之地方議會負責云云。惟依憲法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按憲法本文之設計，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5號解釋），代議政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又稱間接民主制，是由公民以選舉形式選出立法機關的成員（議員），並代表其在議會中行使權力（即為代議），而與直接民主制不同。中華民國所採代議政治是以議會作為立法機關，而由人民中選出一定數量的代表者組成用以執行立法權。復就地方制度法第35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職權為：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同法第

39條規定，議決案窒礙難行之處理及覆議時限、處理之方式，同法第40條規定，總預算案審核程序。是故，其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均分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行政權應向立法機關負責，本為權力分立之真意，而非如被彈劾人所云。無庸向議會負責，監察院對於地方自治團體首長違反中央立法機關所定之地方制度法，自得行使監察權力，並無疑義。

4. 被彈劾人雖舉本院曾於地方基層行政機關與代表會爭議時，邀請學者提出監察權是否適宜介入之專家意見，有受邀學者認為地方府會互動關係，宜由地方府會政治力自行發展解決，或經由行政訴訟、或經由地方制度法之上級機關協調解決，監察院不宜介入云云。然查，上開學者專家見解僅供本院參考，並不受其拘束，且其他學者於本案調查諮詢時，亦有不同見解，合先敘明；復查，該案係為「汐止鎮民代表會主席林振聲及十位鎮民代表集體陳訴：臺北縣汐止鎮長周麗美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未定期向鎮民代表會提出施政報告與接受鎮政總質詢，經鎮民代表大會第16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請依法究責等情。」該案在調查期間（88年7月2日）約詢汐止市市長周麗美時，該市市長即表示「1.關於不提施政報告而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乙節，是值得斟酌，實因當時有被侮辱的感覺，並沒有英雄主義、個人主義。本人將尊重二位委員意見，調整作法，嗣後將列席代表會定期大會作施政報告，會有具體改善的保證行為。2.本人將尊重民主體制，優先於公所之尊嚴。體制尊重將超過我個人感受，本人不希望開民主體制的惡例與先例。」並於同月12日復函稱：「1.本人於88年7月2日經監察院黃委員煌雄及張委員富美約談，面示『民主體制之尊重』，為現今臺灣社會之主流價值。2.本人雖未能於該市代表會獲得首長應有之尊重，惟該市代表會定期大會出席乃本人之法定職責，本人將一秉堅定維護所信仰之民主法治精神，主動任事為民服務。」是則，該案市長周麗美於本院調查期間即改循民主

法治程序為之，與本案被彈劾人破壞憲政體制，違反權責制衡關係，迄今已逾半年，復於本院約詢時猶堅稱「李全教當選無效訴訟司法案件未釐清前不進入議會」有所不同，自非可比擬。

5. 綜上，監察院固應尊重地方自治，但若地方政府與議會互動，涉及嚴重違反地方制度法相關情事時，本於最高監察機關之職權，自得就違法之地方自治團體民選首長行使彈劾權。

(二)臺南市市長有列席臺南市議會臨時會與定期會之法定義務。

1. 被彈劾人主張地方制度法第49條第1項僅規定：「直轄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故行政首長於臨時會並無列席義務，僅於「就特定事項」「得受邀」列席說明，該法條並無規定直轄市政府市長於市議會臨時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或列席議會接受業務質詢等語。惟按上開條文係規定，直轄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首長列席說明，其決定權是屬於直轄市議會而非直轄市長，直轄市長於受邀時則有列席說明義務，此有上開內政部104年3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40018025號函可據。另本院於104年6月2日詢問直轄市上級監督機關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地方制度法法制主管機關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該部民政司司長林清淇等人，渠等亦均表示不論定期會或臨時會，地方議會開會時行政首長有列席義務，此有詢問筆錄可資參照（附件十七，第137～142頁）。
2. 復按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直轄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直轄市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首長（即直轄市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並應列席備詢。次按同法第49條規定，直轄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直轄市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直轄市議會

「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是故，定期會部分於第48條第1項明文規定，直轄市長應於開會時提出「施政報告」，同條第2項則相對應規定，直轄市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直轄市長提出質詢之權，此即為「施政總質詢」，而直轄市長對此有接受質詢的義務；而臨時會部分直轄市長於開會時就「特定事項」對議會有「列席說明」義務，上開條文規定體例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之規定相同，均係貫徹行政權向立法權負責意旨，直轄市長於議會開會時就其施政報告接受議員質詢或對於特定事項說明，質詢與說明當指應面對面（face to face）之一問一答方式。從而不論市議會於定期會或臨時會開會時，直轄市長均有列席義務，用以接受議會之「質詢並說明」，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解釋理由書亦稱：「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亦已將憲法解釋機關之意見予以明確闡明。被彈劾人辯稱，地方制度法第48與49條規定並不夠周全，目前法律是沒有規定市長一定要備詢；只有委員會開會基於業務需要時，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才要備詢。市長進去只是基於地方制度的慣例，地方制度法並無明確的規定；施政報告可以用書面報告並沒有規定要口頭云云。背離現行法律與憲政機關解釋，顯屬狡辯之詞，並不足採。再就法律外之地方制度法相關下位階之法規範而言，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1條第1項、第32條與第33條規定，臺南市議會定期大會開會時，臺南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於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並接受質詢，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議員之質詢，被質詢對象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

得以書面答覆並列入會議紀錄。該項規則於中華民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事規則均有類似明文規定，其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復就此規定訂定質詢辦法，均經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在案。豈如被彈劾人所稱市長列席單僅為基於地方制度的慣例，地方制度法並無明確的規定。另前揭地方制度法第48條、第49條之規定意旨，早於中華民國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即存，查臺灣省政府於39年4月24日即以（39）府綜法字第27506號令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23條規定：「縣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縣市長有向縣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縣市議員有向縣市長質詢之權。」迄至83年7月29日總統以（83）華總（一）義字第4395號令公布之省縣自治法第28條與第29條亦與現行條文相類，上開條文，白紙黑字、更嬗遞引、歷歷在目，被彈劾人所辯核無理由。

3. 被彈劾人復稱，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及第2次臨時會召開，違反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規定：「直轄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臺南市議會於104年1月6日至1月15日及1月27日至2月5日召開的二次臨時會，均未依上開規定設程序委員會，並召開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亦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在會議前10日通知全體議員，並不合法云云。惟查，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同準則第27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議事程序，除該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該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直轄市議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直轄市政府。本案係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但書規定，於每屆議員改選後程序委員會成立前，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而該項但書規定是基於議事需要所定之規定，與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無違，並經行政院備查在案。是則，臺南市議會依據前揭規定，召開臨時會業經臺南市議會57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22位議員連署請求，符合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第2款、第4項規定，臺南市議會議事組乃依上開會議事規

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並無任何違法之處，此亦有上開內政部104年6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40422005號函可據。另有關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在會議前10日通知全體議員部分，查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長、主席應於10日內為之，其所指乃係議長受到請求時應於10日內召開，非指應會議前10日通知各議員與市政府，復就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所定，於開會5日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亦自明其理，被彈劾人所辯容有誤解。

(三)被彈劾人以李全教當選無效等相關司法案件未釐清前不進入議會，不具有合理性。

- 1.按權力分立與制衡乃現代民主社會核心價值，分權目的在於避免獨裁者產生。法國人權宣言（法國國民議會，1789年8月26日）即揭櫫：「組成國民議會之法國人代表認為，無視、遺忘或蔑視人權是公眾不幸和政府腐敗的唯一原因，所以決定把自然的、不可剝奪的和神聖的人權闡明於莊嚴的宣言之中，以便本宣言可以經常呈現在社會各個成員之前，使他們不斷地想到他們的權利和義務；以便立法權的決議和行政權的決定能隨時和整個政治機構的目標兩相比較，從而能更加受到他們的尊重；以便公民們今後以簡單而無可爭辯的原則為根據的那些要求能確保憲法與全體幸福之維護。（中略）凡權利無保障和『分權未確立的社會』，就沒有這種力量²。（下略）」。封建

² 見維基百科人權和公民權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Les Représentans du Peuple François, constitués en Assemblée Nationale, considérant que l'ignorance, l'oubli ou le mépris des droits de l'Homme sont les seules causes des malheurs publics et de la corruption des Gouvernemens, ont résolu d'exposer, dans une Déclaration solennelle, les droits naturels, inaliénables et sacrés de l'Homme, afin que cette Déclaration, constamment présente à tous les Membres du corps social, leur rappelle sans cesse leurs droits et leurs devoirs ; afin que les actes du pouvoir législatif, et ceux du pouvoir exécutif pouvant à chaque instant être comparés avec le but de toute institution politique, en

社會自皇帝以降各級地方官員集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於一身，無論如何倡言「以民為念」、「民為邦本」之理念，但均易造成權力濫用。故現代民主國家基於對「人治（明君賢臣）」之懷疑，而將權力切割，行政權必須對立法權負責，而司法權則獨立監督各執法機構，避免濫權，監察院彈劾權設計即相當司法權之性質，並不因地方行政首長是否民選而有差異。再按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由直轄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復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0條至第27條與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臺南市議會為合議制機關，議長職權為依法召集與主持會議。所謂行政權對立法權負責，並非指被彈劾人對李全教個人負責，而係被彈劾人身為臺南巿市長具有行政官署地位，必須對臺南巿議會負責，而臺南巿議會是基於住民主權原則，由臺南巿民選出議員，代替臺南巿民行使地方制度法第35條、第40條與第41條等各項依據法律賦予之職權。故臺南巿議會之權力來源是憲法與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並非能透過被彈劾人所稱：「以願景工作坊、公民論壇等公民參與模式，落實『開放決策』，並透過4年前首創『區里互動座談會』，至6月2日止已進行6個場次，每場座談會均由市長親自帶領副市長、正、副秘書長及全體局處首長親自出席，報告未來的市政藍圖及聽取與會里長、理事長的建言，座談會上的任何一項提案，『等同議員質詢』，由巿府研考會列案管考追蹤等。」上開各項非法治之舉措所得替代。從而，地方自治團體首長不列席臨時會與定期會之行止，顯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並將地方立法權架空，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殊非所宜。

2. 又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

soient plus respectés ; afin que les réclamations des Citoyens, fondées désormais sur des principes simples et incontestables, tournent toujours au maintien de la Constitution, et au bonheur de tous. XVI. Toute Société dans laquelle la garantie des Droits n'est pas assurée, ni la séparation des Pouvoirs déterminée, n'a point de Constitution.

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³。」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固遭臺南地檢署起訴在案，惟仍待法院審判確定，被彈劾人自不得以李全教是臺灣地方自治史上唯一因議員及議長賄選被雙重起訴，臺南是臺灣民主聖地，此一榮耀完全被李全教所玷污為由云云，作為不進議會列席之辯解；復按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直轄市議員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或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等始得解職，故在現行地方制度法上李全教依法猶為臺南市議會議長，自不得單以議長李全教涉案尚擔任議長之位為由，作為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藉口，進而破棄臺南市之立法權，戕害民主法治，被彈劾人所辯，均難謂有理由。

(四)又被彈劾人其餘所辯，有關臺南市政府政績部分，因與本案無涉，不另一一指駁，併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宣誓條例第2條第7項、第6條第2項所規定直轄市長誓言為：「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同條例第9條規定：「宣誓人如違背誓言，應依法從重處罰。」此即將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轉化為純粹法律義務，因公務員對於國家與憲法具有「特別政治忠誠義務」，而與一般國民有所不同，所以公務員不論其是否為

³ 2.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民選首長⁴或政務官或事務官必須尊重與全力維護此現行憲政秩序，不得有敵視憲法或對憲法有不友善之行為，若公務員贊成或執行反對現行法律及國家秩序活動時，即屬違反公務員忠誠義務⁵，有悖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於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2屆市長，對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會期間之合法邀請，徒憑己見拒不列席議長達半年之久，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2條第7項、第6條第2項及第9條之規定。被彈劾人以臺南市議會議長涉案尚擔任議長之位為由，作為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藉口，進而破棄臺南市之立法權，戕害民主法治，被彈劾人所辯，均難謂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2條第7項、第6條第2項之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之適用，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339號

被付懲戒人 賴清德 臺南市市長

⁴ 公懲會鑑字第5016號，對於民選縣市長所為政治性言論與活動，加以懲戒，認為民選縣市長亦屬公務員服務法所拘束之公務員，同見陳新民，論公務員忠誠義務，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頁200-201。

⁵ 相關論述詳見，陳新民，論公務員忠誠義務，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頁140-201。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賴清德申誡。

事實（略）

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付懲戒人賴清德具狀聲請本件懲戒程序適用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章審判程序之新程序一節。經查公務員懲戒法固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但於第80條規定，新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茲新法尚未施行，被付懲戒人聲請適用修正後，尚未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規定，於法不合，尚不足採。
- 二、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及補充申辯意旨指稱：「府會爭議」乃重大政治問題，非行政權違法失職，不屬於司法審查範圍，監察院亦不得彈劾。監察院違反先例，對申辯人提出彈劾，已逾越監察權限，破壞憲政分際，介入政治紛爭，違憲擴權。惟按社會事實縱使具有政治內涵，但經立法者就相關人員之作為與不作為規範，明定為法律，而其適用發生爭議者，為法律問題，非政治問題。本件關於地方制度法第48條、第49條等法規適用之爭議，被付懲戒人辯稱屬政治問題云云，並不可採。至司法院釋字第328號、419號解釋，乃分別就固有疆域或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等事項之闡釋，核與本件事實，已有法律明文規範之情形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被付懲戒人據以主張本件屬政治問題，不屬於司法審查範圍云云，難謂有理由。從而，監察院本於職權行使，就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方制度法第48條、第49條等法規，對其提出彈劾，並移送本會審議，並無不合。被付懲戒人所辯監察院

逾越監察權限，介入政治紛爭，違憲擴權；本件不屬於司法審查範圍一節，自不足採。

貳、實體方面：

被付懲戒人賴清德於103年12月5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臺南市市長，任期自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止，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規定綜理市政，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說明如次：

一、按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基於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相互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立法機關於定期會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有提出施政報告之義務，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而舉行臨時會時，地方立法機關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解釋稱：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同號解釋理由書復以：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123條、第124條、第126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5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條、第2條、第69條等規定可按。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123條、地方制度法第14條、第16條第2款、第3章第2節參照）。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

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35條至第37條、第40條、第41條、第48條、第49條參照）。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同法第4章參照）。是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尊重。又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同法第49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1條第1項：「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第32條：「市長應於本會定期大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和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之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第33條：「議員之質詢，被質詢對象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列入會議記錄。」是以，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其首長與民意代表

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基於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有權責制衡之關係，地方立法機關定期會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除有列席義務外，並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就其施政報告有向該機關首長行使質詢之權；而於臨時會開會時地方立法機關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行政機關首長除有正當理由外，亦負有列席說明義務，先予敘明。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有違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違失事實分述如下：

(一)臺南市議會訂於104年1月6日至1月15日召開第2屆第1次臨時會，1月15日所召集之會議，業已成會；復於104年1月27日至2月5日召開第2屆第2次臨時會，於2月5日所召集之會議，亦成會；臺南市議會104年6月15日所召開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亦成會，惟被付懲戒人均拒不到場，上開開會過程詳述如下：

1. 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

按臺南市議會擇定104年1月6日至1月15日共10日召開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由臺南市議會57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22位議員於103年12月29日之連署請求，該當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第2款、第4項之規定。因該會第2屆程序委員會名單並未經大會確認，故依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經大會審定為104年1月6日臨時會第1會次，104年1月15日為臨時會第2會次。第1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三）討論議事日程（四）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五）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六）報告事項。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29位），由會議主席宣告延會，俟至1月15日（第2會次）出席議員達法定實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即26位，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4條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之成會規定，第2會次議程內容則為（一）討論議事日程表（二）市

長介紹市府主管（三）專案報告－H5N8禽流感襲臺、緊急防疫（四）專案報告－區域平衡（五）專案報告－社會局、衛生局合併（六）專案報告－臺南市食品安全政策報告（七）臨時動議（八）閉會。

2.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

臺南市議會定104年1月27日至2月5日共10日召開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係由該會19位議員（57位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即19位議員）於104年1月15日連署請求，此有該次連署書及簽到簿在卷可稽（附件五，第47～60頁）。該會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提經大會審定104年1月27日為本次臨時會第1會次，104年2月5日為本次臨時會第2會次。第1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三）討論議事日程表（四）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五）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六）報告事項。因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29位）由會議主席宣告延會，俟至2月5日（第2會次）出席議員達法定實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即21位，合乎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4條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成會之規定，第2會次議程內容為（一）討論議事日程表（二）市長介紹市府主管（三）專案報告－市長H5N8禽流感襲臺疫情報告（四）專案報告－區域平衡（五）專案報告－臺南市食品安全政策報告（六）專案報告－社會、衛生局合併（七）報告事項（八）臨時動議（九）閉會。

3.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

(1)該次定期會之召開係由臺南市議會議長李全教於104年4月9日先行召開臺南市議會104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1次會議決議，臺南市議會期自104年4月22日至6月30日為期70日，並由議長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召集之。該會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編擬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該次

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排定44會次，4月22日（第1會次）議程內容為（一）報到（二）開幕典禮（三）討論議事日程表（四）市長施政總報告（五）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六）確認各委員會（七）報告事項（八）新市政中心專題討論。當日第1會次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數額數（即29位）未能成會。

(2)嗣於104年5月29日由議長李全教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重新召集之，並提104年6月9日104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2次會議通過，本次（第2會次）定期會議事日程經該會大會於104年6月15日通過104年6月12日為本次定期會第1次會，6月15日為第2次會，6月12日第1次會出席議員未達法定過半額數由主席宣告延會，6月15日第2次會經市議會秘書長於上午11時29分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6條規定清查出席人員達45位已足法定人數（過半數額數為29位），由主席宣告開會，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3條第1項前段與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開議條件。

(二)被付懲戒人在上開臨時會與定期會成會開議時，臺南市議會依法邀請均未列席上開會議：

- 1.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臺南市議會分別於103年12月30日、104年1月9日、104年1月12日、104年1月13日及104年1月15日發函邀請被付懲戒人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被付懲戒人並未列席。
- 2.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分別於104年1月16日、104年1月28日發函邀請被付懲戒人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被付懲戒人並未列席。
- 3.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於104年5月29日發函邀請被付懲戒人與有關人員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被付懲戒人並未列席。

綜上，被付懲戒人於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與第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有

違地方制度法第48條與第49條規定。監察院爰依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事實，提案彈劾，移送本會懲戒。

三、以上事實，有臺南市議會104年1月19日及同年4月7日移送函、該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103年12月29日連署書及簽到簿、該議會103年12月30日南議議事字第1030008656號等開會通知函、內政部104年3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40018025號函、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104年1月15日連署書及簽到簿、該議會104年1月16日南議議事字第1040000322號等開會通知函、內政部104年6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40422005號函、臺南市議會104年5月29日南議議事字第1040002524號通知函及開會資料、該議會104年6月12日及同年月15日議員簽到簿、內政部104年6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3212號函、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104年1月6日、同月15日列席人員簽到簿、該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104年1月27日及同年2月5日列席人員簽到簿、該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104年6月12日、同月25日列席人員簽到簿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暨其向監察院出具之書面說明，就其未列席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2次臨時會，及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等情，均直承不諱。惟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及補充申辯意旨略以：

(一)檢視我國地方自治制度設計目的，民選市長與民選議會之關係，不若行政院長與立法院，而是接近總統與立法院，是地方自治採「議會一首長」雙軌制。依司法院釋字第498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應予尊重，本件移送，乃單方要求首長服膺議會，忽視首長民主正當性。

(二)地方制度法第48條及第49條，乃欠缺法效性之訓示規定，不能援引為地方行政首長應以「口頭進行施政報告」及「強制列席」地方民意機關之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1條規定強制行政首長及各業務主管列席議會；第32條規定將施政報告之表達方式限制於僅能以「口頭」為之，在中央欠缺相關規範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之規範下，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依法行政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自難據此拘束非議

會之構成員；又地方制度法第84條，乃適用於直轄市長等行為違法之情形，與政治衝突而非違反法律之層次不同。彈劾文未具體指明，申辯人不進議會，有何導致臺南市民福祉受損，如何構成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自無地方制度法第84條之適用。地方行政首長，直接向選民負責，是否違法失職，應由市民決定。

(三)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但書規定，違反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第2次臨時會及第1次定期會違法；該第2次臨時會議既未具合法性，經該會議決「臺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修正案，自無法定效力，更嚴重悖離民主原則。申辯人並無依地方制度法第48、49條規定之出席義務。本件彈劾案基礎事實之認定錯誤。

(四)申辯人不進議會，因地方自治已呈現病理現象，必須有改革弊端決心。此舉乃凸顯地方黑金政治問題之嚴重性，補充申辯並以掃除黑金已見曙光，申辯人已於第2屆第2次議會定期會時，列席提出施政報告並說明。

四本會查：

(一)按「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98號解釋在案。是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之前提，乃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成員違法者，自無國家機關應予以尊重之憲法、憲法解釋、法律或法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98號解釋，另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者，則各該首長與民意代表，除應直接對其選民負責外，其相互間是否相關，如何相關，闡釋如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此一分別由住民直接選舉之首長與民意代表間之關係，究屬「總統制」、「內閣制」、「雙首長制」，容待學術研究。惟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乃我國釋憲者之有權解釋，應予遵守。被付懲戒

人所辯本件乃單方要求首長服膺議會，忽視民主正當性云云，容有誤解。

- (二)再按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直轄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直轄市長，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同法第49條規定，直轄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直轄市長列席說明。上開規定固未明文規定。相關人員違反其法定作為義務時之法律效果，但不能因而否定其為有效之法律。如有違反，即構成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之「行為違法」，並不以造成市民福祉受損為法律適用要件。申辯意旨略以，地方制度法第48條及第49條，乃欠缺法效性之訓示規定；本件並無地方制度法第84條之適用云云，並無理由。
- (三)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之「提出施政報告」、「質詢」，應以何種方式行之，法律未設明文規定。其相關之補充規定，如果已依法訂定，未逾越被補充規定之文義，且有助於府會權責制衡關係之互動者，即無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對於提出施政報告或接受質詢之直轄市長而言，尤不生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問題。查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臺南市議會爰依該項規定，訂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條參照）。該規則第31條第1項規定：「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第32條規定：「市長應於本會定期大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及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和一級單位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之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第33條規定：「議員之質詢，被質詢對象應

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列入會議紀錄。」前已敘及，乃依法對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之「提出施政報告」、「質詢」之方式，所為補充規定。其以市長應於定期大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質詢」則分口頭質詢與書面質詢，議員之質詢，被質詢對象原則上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例外得以書面答覆並列入會議紀錄之內容，既符合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之授權目的，與司法院釋字第498號解釋所闡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有權責制衡關係之意旨亦無違背，自不生被付懲戒人所指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依法行政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自難據此拘束非議會之構成員問題。

(四)地方制度法第49條規定，直轄市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首長列席說明，並無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1條、第32條規定之適用。該條規定依其文義，僅屬直轄市議會之權限規定，未規定直轄市長於接到邀請後，是否有列席議會開會之義務。一旦發生爭議，自應由本會於裁判上加以補充。查直轄市議會，因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而邀請直轄市長列席議會說明，衡諸我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各有其民主正當性，但依司法院釋字第498號解釋，其相互間依法應有權責制衡關係之旨，則本條規定，應解釋為直轄市長接到直轄市議會臨時會邀請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有列席議會臨時會開會之義務，始為符合釋憲者意旨之解釋。而被付懲戒人為直轄市長，不進議會，辯稱因議長涉及議長、議員之賄選，其職位不具民主正當性，不應主持議事，其此舉乃凸顯地方黑金政治問題之嚴重性云云，乃以政治目的拒絕法律規範，難謂有正當理由。

(五)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8條前段規定：「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查上開法規僅規定直轄市議會有設立程序委員會之義

務，及直轄市議會設立程序委員會之目的，不能作為直轄市議會在未能設立程序委員會之前，不得進行任何議事程序之法令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並於開會五日前分別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但每屆議員改選後程序委員會成立前，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並未改變上開法規所定，直轄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之旨。其中但書規定，乃就上開法規未規定之每屆議員改選之後，程序委員會成立之前，議會之議事程序應如何進行所為之過渡規定。此一過渡條款性質之法規如何形成，有多數不同之選項，如其議決合法，內容不違反議會民主之正當程序原則，則基於議會自律，司法審查上自應予以尊重。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乃臺南市議會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訂定，其第23條第1項但書，規定每屆議員改選之後，程序委員會成立之前，臺南市議會之議事日程，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討，並無違反上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2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8條前段規定，理由已如前述。且議事日程，在每屆議員改選之後，程序委員會成立之前之過渡時期，由臺南市議會大會決定，具有其民主正當性，與議會民主正當程序原則無違，難謂有何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可言。此外，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第2次臨時會及第1次定期會是否違法，其司法審查，應依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103年12月29日連署書及簽到簿、內政部104年3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40018025號函、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104年1月15日連署書及簽到簿、內政部104年6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40422005號函、臺南市議會104年6月12日及同年月15日議員簽到簿、內政部104年6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3212號函認定之，已如前述。如未能指明各該證據如何不具有證明力，自無從主張各該次會議違法。至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議既具有合法性，經該會議決「臺南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修正案，自應具有法定效力，並未悖離民主原

則。被付懲戒人此節所辯上開臨時會及定期會均未合法定程序，屬違法召開，亦不足採。

(六)末查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不進入議會，乃因議長涉及議長、議員之賄選，其職位不具民主正當性，不應主持議事，其此舉乃凸顯地方黑金政治問題之嚴重性，其後，認「掃除黑金」已看見曙光，已於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會首日進入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並列席說明，然查臺南市議會依法召開第2屆第1次、第2次臨時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經合法通知被付懲戒人，仍拒不列席議會，前已詳述，其執議長個人涉及刑案，已遭起訴，不應主持議事為由，並無從解免其應列席議會定期會之法定義務，亦非其得免於列席議會臨時會之正當理由。至所稱其後，已列席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亦難資為本件免責之論據。

(七)本件移送機關是否選擇辦案，是否違反其辦案先例，地方議會與政府之爭議，如不涉及公務員違法者，是否可循其他途徑解決，非本件所應審酌。至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及所提之書證（均詳如申辯書及申辯補充理由書所載），經核各該申辯、暨提出之著作、地方制度法制、外國法例、府會爭議類型與處理機制之研究、自編施政成果、他案懲戒一覽表、臺南市政府施政報告等，經核或僅為法律學者學術上研究意見，不影響本案法律之適用，或與本件事實無涉之臺南市政府施政報告，或與本件事實不同之他案懲戒情形等，凡此，自均不足據以為其有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為直轄市長，未能遵守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拒不列席議會首揭所述之定期會，違反法定列席義務；又無正當理由，拒不列席議會首揭所述之臨時會，違反地方制度法第49條之規定，有失謹慎、執行職務亦欠切實，自應負違失之責，所辯並無違失云云，並不足採。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聲請傳喚證人郭國文，因本件事證已明，因認無傳喚作證之必要。核其所為，除違反地方制度法第48條、第49條之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

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賴清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3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於104年11月11日以院臺綜字第1040060412A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4年11月5日執行賴清德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私誼互動等踰矩言行，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104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方萬富

審查委員：江綺雯、章仁香、林雅鋒、江明蒼、劉德勳、
仇桂美、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鴻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法官

貳、案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異常私誼互動，復基此而隱匿其工作缺失，未公正執行職務。嗣陳助理表達不願再與其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等踰矩言行，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鴻斌自民國（下同）96年8月29日起迄今，擔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附件1，第3頁）。103年11月6日，該院依103年度第11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將被彈劾人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評

鑑會)評鑑。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另於同年12月11日亦向評鑑會請求對其評鑑(附件2,第7頁)。經評鑑會於104年5月1日作成103年度評字第13號(同年度第15號併案辦理)評鑑決議書,決議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附件3,第11頁),司法院爰以104年6月2日院台人法字第1040014158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4,第31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嚴守分際,竟與配屬甫3個月之陳姓法官助理於辦公室內擁抱、私下夜晚牽手散步,並對其進行親吻之舉動、為其購買昂貴相機等行為,並撩撥其頭髮,要求其不得與他人發生婚外情等糾纏行為,超出長官部屬一般同事分際,言行不檢,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鴻斌於101年9月6日起自最高行政法院歸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法院)溫股擔任法官(附件5,第33頁)。陳助理自98年1月5日起至103年6月19日止,擔任該院溫股法官助理(附件6,第34頁)。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繼續聘用每任滿四年,應重新遴選聘用(附件7,第35頁)。陳助理於98年1月5日起任職,依前開規定應於102年1月5日前重新遴選聘用。復依該院96年度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附件8,第39頁),續聘甄審委員會由庭長及法官組成。針對陳助理重新遴選聘用,該院訂於101年12月20日進行第3次續聘甄審委員會(附件9,第43-45頁)。以上足徵陳助理於被彈劾人陳鴻斌歸建後不久,即須經重新遴選聘用。

(二)自101年11月起至103年6月19日陳助理終止配屬被彈劾人陳鴻斌止,陳鴻斌計有下列言行不檢行為:

1.陳助理每至陳鴻斌辦公室時,陳鴻斌即要求辦公室門合至虛掩(附件10,第48頁),而自101年11月起,陳鴻斌於其辦公室內數次以祈禱或感動為由,要求與陳助理牽手或擁抱,其擁抱方式與外國人禮貌性招呼不同(附件11,第59頁)。起初,陳助理對陳鴻斌之行為雖有疑慮,惟認為陳鴻斌或係出於宗教因素、作風較為開放,以及配屬關係下、遴選聘用在即而未予拒

絕（附件12，第64、71、72頁），然此顯屬逾越長官部屬間同事分際，言行不檢，核有未當。

2. 101年12月17日，陳鴻斌邀陳助理利用中午午休時間一同至汐止Costco購物，並指示陳助理戴上帽子在法院外搭其所駕汽車，以避免困擾（閒言閒語或指指點點）（附件13，第79、87頁）。該次陳助理購買其個人使用之登山用雨衣，由陳鴻斌付帳，事後陳鴻斌亦表示不願收陳助理錢（附件14，第89頁），以陳鴻斌與陳助理為長官及部屬關係且甫共事3個月餘，此舉亦有悖於常情。
3. 101年12月19日，即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前一日，陳鴻斌向陳助理表示其妻帶小孩至臺中，故「他當天晚上是free」（附件15，第94、96、98頁），邀約陳助理於當日晚間9時碰面，雙方見面後，由陳鴻斌開車一同前往政大河堤（附件16，第100、102、104、106頁）。於河堤散步時，陳鴻斌詢問陳助理可否牽手，陳助理擔心拒絕恐不利於其次日之遴聘，當下未予拒絕。之後，兩人於陳鴻斌之汽車後座聊天時，陳鴻斌將頭靠在陳助理肩上，並請其閉上眼，未經其同意逕對其進行親吻舉動，陳助理將陳鴻斌推開並說：「這是只有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陳鴻斌答稱：「那我誤會了」（附件17，第110、116、121、125頁），言行顯有不當，損及職位尊嚴及司法形象。
4. 101年12月20日，陳助理於續聘甄審會議當日上班途中受傷，自該日起請公傷假2週，陳鴻斌為陳助理爭取為1個月（附件18，第128、130、132頁）。嗣後陳鴻斌僅憑先前與陳助理聊天內容，未經陳助理同意或授權，逕行購買新臺幣2萬多元相機給陳助理，並利用探望時將相機交付陳助理（附件19，第135、137頁）。實則該相機並非陳助理所必需，且超出其預算，嗣後陳助理以領得之年終工作獎金將相機價金返還（附件20，第142、143、146頁）。
5. 102年1月4日，陳鴻斌邀約於公傷假期間之陳助理在臺北市新生南路麥當勞碰面，以校對判決草稿。惟陳鴻斌同時以想瞭解陳

助理相機使用狀況為由，事先要求陳助理帶著相機惟未告知事由。陳鴻斌見陳助理上車後，改稱今天不想校對判決反邀約陳助理至坪林或宜蘭山上測試相機，陳助理感到錯愕，謊稱頭痛不舒服，陳鴻斌始作罷送陳助理返回住處（附件21，第150、155頁）。

6. 陳助理公傷假於102年1月21日屆滿，隨即返回法院上班，陳助理鑒於先前與陳鴻斌互動情形，向陳鴻斌明確表達雙方未來不要再有肢體碰觸或私下邀約外出情事，雙方維持一般法官與助理關係（附件22，第157、160、163頁）。惟約於102年4月後，陳鴻斌仍出現撩撥陳助理頭髮（附件23，第165、168頁），及與陳助理對話中出現：「妳在意這些事，妳現在就是變成……所以我跟妳說妳現在把別人那個灰燼完全就等於沒有灰燼的態度在待我的時候是不公平的……那我跟其他人沒有任何灰燼，剛好我們產生了灰燼那一塊，還有灰燼那一塊，然後妳說完全不去管那個灰燼，那我覺得妳對我不公平的」，即陳鴻斌要求陳助理須考量先前雙方互動（其稱之為灰燼）否則對其不公平。此外，尚出現：「我不常……我跟妳講說我不是自由之人，我也不願意把我的不自由加在妳的身上，所以我是說，ㄟ縱然有，妳看，我認識妳這麼久哪有哪一次說，除了說去Costco買個東西單獨，那時間都很短。但是假日我也都不敢……我都陪……鼓勵妳陪家人，但是我不希望說給妳時間陪家人還有做妳自己喜歡做的，妳反而自己去逍遙……（什麼叫做逍遙？）……所謂逍遙就是……就是去做一些……都做一些做，講了不好……講這當然不好聽，講逍遙有點不好聽，等於就是說妳做了這個活動就變成我所不願意看到的那些活動……（像是？）不願意看到的活動，如果有那種事情讓我知道，我絕對不會原諒妳，妳只要讓我知道我今……我跟妳講在前頭……我這裡所謂的逍遙，可能用字不是很好，但是其實妳知道我真的意思在哪裡，就是……就是我所關心（就是不要跟有婦之夫搞婚外情，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嘛！）就是，這個就是一（其中一種的嘛）我一直在講的嘛……我一直在講的嘛！

對啊，對啊，就是說不要……那，因為妳已經講過說沒有這個事了。」足徵陳鴻斌認為其下班後未與陳助理聯絡，係為使陳助理能陪家人或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如果陳助理卻接受其他已婚男性邀約（陳鴻斌稱之為逍遙），陳鴻斌不會原諒她（附件24，第171-175頁）。前開對話內容顯示陳鴻斌要求陳助理不應忘記雙方先前互動情形，且不得接受其他已婚男性邀約，言行不檢，至為明確。

7. 103年6月10日，陳鴻斌欲與陳助理單獨討論其辦公室擺設，陳助理認為該話題與公務無關欲先行離開其辦公室，陳鴻斌認對話尚未結束，起身將辦公室門扶住，使陳助理未能自在離開（附件25，第177、183頁）。足徵陳助理向陳鴻斌表達雙方不要再有肢體碰觸等行為後，陳鴻斌仍未能謹慎自持而有繼續糾纏之不當言行。

(三)對上開違失行為，陳鴻斌坦承曾與陳助理於辦公室擁抱牽手、與陳助理相約至Costco購物並為其付帳、於101年12月19日晚間碰面並共赴政大，並於汽車後座欲親陳助理、以校對判決為由與陳助理相約於臺北市新生南路麥當勞，卻臨時欲帶陳助理至坪林或宜蘭測試相機等，惟其辯稱：該等行為乃出於兩情相悅之雙方互動，其並未以職務脅迫陳助理作出違反意願之行為，或以續聘為餌誘使陳助理對其示好，並提出諸多相片或電子郵件等以佐其說，非如陳助理所稱或評鑑會評鑑決議書所載之單方行為，另稱其嗣後才知道陳助理所有示好行為均係為利其續聘，其亦為受害者云云（附件26，第198頁）。此外，陳鴻斌另辯稱：未撩撥陳助理頭髮；辦公室擺設係指自舊院區帶來的電腦邊桌，其擺設與陳助理日後案件卷宗資料放置及進出動線有關，屬公務內容，其係話還沒有講完或是突然想到此公務話題，陳助理卻已要離開，其並非壓門，而係扶著、護著門，不可能讓陳助理不能出去。至談及逍遙，係希望她假日能多陪家人，善意提醒陳助理莫與他人發生婚外情，其對陳助理情感早已昇華為祝福云云（附件27，第206、208頁）。

(四)然查，縱陳鴻斌非單方以職務脅迫或誘使陳助理對其示好，且不

論係陳助理主動對陳鴻斌示好送暖，致贈各種禮物與信件往來等，於其獲得續聘後旋對陳鴻斌態度改為忽冷忽熱；或係陳助理基於一般同事情誼互動，惟基於配屬關係而對陳鴻斌之擁抱、邀約等未予拒絕等節，陳鴻斌身為法官，本應謹慎自持，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又其為已婚人士，更應嚴守分際，不與助理存有頻繁肢體互動、發生婚外情誼甚至約會，但陳鴻斌捨此不為，數次於辦公室內與陳助理牽手擁抱，藉機邀約陳助理私下見面，復未經陳助理同意為其購買昂貴相機，在陳助理明確告知不願與陳鴻斌有肢體碰觸、雙方維持一般法官與助理關係後，陳鴻斌卻要陳助理不能置雙方「灰燼」於不顧，否則對其不公平；又名為提醒實為要脅陳助理不得「逍遙」、「否則絕對不原諒」，在在顯示陳鴻斌仍欲與陳助理維持超乎正常長官與部屬間關係，逾越分際。又陳鴻斌雖然否認撩撥陳助理頭髮，惟據陳助理指述及所提出錄音內容，陳鴻斌對陳助理提出當時，並未嚴正否認，再輔以陳鴻斌所提灰燼難免起灰（附件28，第214、215頁），足認陳鴻斌確有撩撥陳助理頭髮之不當行為。又陳鴻斌辦公室電腦桌如何擺放，屬陳鴻斌法官可自行決定事項而與陳助理職務無涉，陳鴻斌起身挽留陳助理，要陳助理單獨與之討論職務無關事項，無論陳鴻斌係壓門、扶門或護門，僅係施力大小與方式不同，其挽留陳助理之意思與行為則屬明確，核屬言行不檢之糾纏，所辯各節，均無足採。

二、被彈劾人陳鴻斌明知配屬之陳助理續聘甄審在即，不但未如實將陳助理工作情形客觀呈現予庭長及陪席法官，反而逕認雙方具有情感而掩飾其工作缺失，違反法官公正、客觀及中立義務，違失明確且重大

(一)於101年12月20日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前，陳助理連續2次遲延轉呈言詞辯論資料予同庭庭長、陪席法官，陳鴻斌見狀竟以雙方間已有擁抱、牽手等親密關係為由，隨即向庭長佯稱係其忘了交待陳助理（附件29，第219頁），顯係基於私情而掩飾陳助理在工作上之疏失。嗣於101年12月17日，陳鴻斌在陳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對其綜合分析評論欄勾選B「表

現明顯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並載明：「對本股承辦之金控案件，提供並整理國外商譽相關判決、資料。相當實用，很有幫助」（附件30，第222頁），對前開經過逕予忽略，又於同年月20日北高行法院針對陳助理舉行續聘甄審會議時，仍續予隱瞞，致續聘甄審委員無從衡酌以為公正評價，顯與法官倫理規範明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義務不符。

(二)對此，陳鴻斌辯稱：陳助理2次漏送資料均未影響審判業務，兩次均如期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如果僅因漏送資料即不予遴聘，更換新人，涉及工作銜接與調適問題，反而更不利於審判業務推動云云（附件31，第225頁）。然查，縱陳助理2次漏送資料之案件嗣後如期宣判，均不影響陳鴻斌未據實呈現前開經過，及其基於對陳助理情感因素而匿飾工作上之缺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4款及第7款：「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四、違反……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22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 二、陳鴻斌擔任法官25年餘，且為已婚人士，本應依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與異性不當互動或接觸而損及司法形象；執行職務時，更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料其101年9月6日自最高行政法院歸建至北高行法院甫3個月內，即與配屬之陳助理於辦公室內牽手、擁抱，101年12月17日中午要陳助

理戴上帽子在法院外搭其所駕汽車一同前往Costco購物，並為陳助理所購個人物品付帳，進而掩飾陳助理連續2次遲延轉呈言詞辯論資料予同庭庭長、陪席法官。同年月19日晚間，無視於陳助理次日將進行重新遴選聘用，反邀約其前往政大河堤牽手散步，並於陳鴻斌汽車後座對陳助理進行親吻舉動，嗣後又未經其同意為其購買昂貴相機，並以校對判決草稿為名邀約陳助理，碰面後旋改稱欲帶其至坪林或宜蘭測試相機，在在顯示陳鴻斌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逾越分際，核與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2條規定不符。又其未能在陳助理續聘甄審會議時如實呈現陳助理工作疏失予庭長及陪席法官，反而為其飾詞隱匿，難認其執行職務公正、客觀及中立，與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相悖。102年1月21日後，陳助理向陳鴻斌明確表示不願再與其發生肢體碰觸或單獨私下見面，惟陳鴻斌仍未能謹慎自持，續有撩撥其頭髮，言談中表達陳助理將先前互動忽略對其不公平，倘陳助理接受其他已婚人士邀約之逍遙行為，陳鴻斌將不會原諒他。103年6月10日，陳鴻斌欲挽留陳助理單獨討論其辦公室擺設方式而起身扶住門，使陳助理未能自在離開，以上足徵陳鴻斌明知配屬之陳助理不願與其再有肢體碰觸或情感互動後，卻仍以言語或行為等方式對之糾纏，言行不檢，損及法官職位之尊嚴，違反法官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0條第2項規定。

綜上所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與配屬之陳助理曾有多次異常肢體碰觸及異常私誼互動，且基於情感而對其工作疏失予以匿飾，在陳助理表達不願再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之踰矩言行，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客觀中立執行職務，核屬言行不檢、損及職位尊嚴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職務法庭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5、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及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督辦工程標案或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不當招待、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等違失重大

彈劾案文號：104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陳慶財、江明蒼

審查委員：江綺雯、尹祚芊、章仁香、林雅鋒、劉德勳、
仇桂美、高鳳仙、楊美鈴、包宗和、李月德、
蔡培村、方萬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峯旭 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副局長，簡任第11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

葉仁博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組長，簡任第10職等；已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25日退休

貳、案由：

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

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邱峯旭部分：

(一)被彈劾人邱峯旭於100年4月8日至103年2月17日擔任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下稱水務局）副局長（附件1，第17頁），襄助局長處理局務，於督辦「南崁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下稱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期間，接受京○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公司）總經理並為實際負責人郭○良不當招待飲宴5次，並洩漏「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之評選委員名單。

1. 郭○良見水務局委託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102年3月21日公告之「南崁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案資訊，欲評估京○公司取得標案之可行性，於同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許，委請曾任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局長，為邱峯旭在該局服務時長官，已於96年3月間退休之劉○里，將邱峯旭約出見面，雙方於102年3月27日晚間在臺北市八德路2段田園餐廳見面用餐，餐費新臺幣（下同）3,650元由京○公司郭○良支付；餐畢郭○良續邀同邱峯旭與劉○里前往臺北市林森北路有女陪侍之金磚酒店，其花費2萬3,000元亦由京○公司郭○良支付，惟事後京○公司因故未參加該案之投標。

2. 嗣水務局為推動桃園縣整體污水下水道建設，於102年5月30日及6月21日簽辦「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勞務採購，預算金額2,100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決標，經該府以吳志揚縣長（乙章）及水務局以李戎威局長（甲章）決行核准（附件

- 2，第18至21頁）。至於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亦經被彈劾人邱峯旭以李戎威局長（甲章）於同年8月1日勾選後決行核准（附件3，第22至27頁）。郭○良知悉水務局委託工務局於同年7月25日公告之「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資訊（附件4，第28頁）後，即於招標公告當日下午13時47分，透過劉○里，與邱峯旭相約於同年8月1日晚間在田園餐廳用餐，餐費為4,520元，席間郭○良曾向邱峯旭探詢該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邱峯旭允諾翌日回去看簽呈再告知。餐後，郭○良再邀同邱峯旭、劉○里等前往金磚酒店消費計1萬5,000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
3. 102年8月2日上午，郭○良前往邱峯旭住所附近，接邱峯旭上班後，郭○良即在水務局辦公室附近之早餐店等候，邱峯旭則赴辦公室確認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再返回早餐店與郭○良見面，由邱峯旭以「先洩漏評選委員任職單位，郭○良再逐一猜測可能人選，末由邱峯旭向郭○良證實所猜測之人選是否正確」之方式，洩漏「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之評選委員有其本人、江○明、陳○輝、葉仁博與徐○盛等人。郭○良獲悉前揭評選委員名單後，遂著手規劃私下與各評選委員見面，請求支持京○公司在評選過程中能順利得標。
4. 郭○良又於102年8月29日透過劉○里，邀約邱峯旭於翌（30）日晚間至臺北市北寧路鮮魚店餐廳用餐，餐費為8,790元；餐後續邀同邱峯旭、劉○里、鄭○樑（京○公司員工）前往金磚酒店消費計2萬8,000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嗣後於同年9月12日之採購評選會議中，在7位評選委員出席之情況下（全案共9名評選委員，2名未出席，其中邱峯旭、徐○盛【臺大土木系副教授，同案遭起訴】、江○明與葉仁博評選京○公司為序位第1名），京○公司獲評選為最優勝廠商，取得第1優先議價權。
5. 102年9月12日評選會議結束後，郭○良於同年9月20日晚間，在臺北市基隆路1段百家班活蝦之店宴請邱峯旭、徐○盛、劉○里等人，餐費為7,878元，餐畢續往金磚酒店消費3萬3,000元，

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

6. 「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於102年9月24日完成議價簽約，確定由京○公司以2,014萬元得標（附件5，第33頁），郭○良透過劉○里於同年11月13日邀約邱峯旭到臺北市遼寧街龜山島餐廳吃飯，餐費為5,400元，飯後又到金磚酒店續攤消費計1萬4,000元，上述花費均由京○公司郭○良支付。

(二)被彈劾人邱峯旭於本院詢問及檢調單位訊問時坦承與郭○良有上述5次至餐廳飲宴且至有女陪侍之金磚酒店消費情事（附件6，第35至56頁；附件7，第57至73頁；附件8，第74至82頁；附件9，第83至88頁；附件10，第89至91頁），核與郭○良、林○嫻、劉○里、王○婷等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訊問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所述情節相符（附件11，第92至112頁；附件12，第113至121頁；附件13，第122至138頁；附件14，第139至150頁；附件15，第151至156頁；附件16，第157至165頁；附件17，第166至189頁；附件18，第190至198頁；附件19，第199至210頁）。被彈劾人邱峯旭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其至酒店時，沒有喝酒也沒點女侍，基本消費時數一滿就離開；102年8月1日與郭○良是第2次見面，不可能因小利益，就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郭○良是如何猜測，其到現在也不清楚云云；惟查邱峯旭於新北市調查處103年2月18日調查及新北地檢署同年3月3日訊問時，均供稱：其請王小姐隨便幫其點1個（小姐）等語。郭○良於103年2月18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則供稱：「邱峯旭回到早餐店後，向我表示評選委員中，臺北市政府衛工處的現任及退休人員就占了好幾個，並提到衛工處處長也是評選委員，我問邱峯旭副總工程司陳○銘是不是評選委員，邱峯旭答稱『是』，我又問衛工處的退休官員是不是指臺灣下水道協會理事長江○明，邱峯旭答稱『是』。邱峯旭還提到臺大土木系老師徐○盛也是評委，另外內政部營建署是補助單位，也有選任營建署人員擔任評選委員，我問邱峯旭是不是指葉仁博，邱峯旭也說『是』，因為我知道業務單位正副主管一定有一位是評選委員，並兼任評選會議主席，而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局長李戎威身

體不佳，所以我知道邱峯旭一定也是評選委員之一。所以我知道評選委員包括邱峯旭、江○明、陳○銘、徐○盛、葉仁博及衛工處處長陳○輝等6人」等詞；就上開郭○良所述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經過，被彈劾人邱峯旭於103年2月18日新北市調查處及同年3月3日新北地檢署之調查、訊問時，均承認確屬事實，有各該筆錄可稽（附件7，第68至69頁；附件8，第79頁），足見其所為上開未點女侍、未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等辯解，乃避重就輕之詞，並不足採，其接受不當招待飲宴及違法洩漏評選委員名單等行為，且情節重大，均堪認定。被彈劾人邱峯旭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經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103年12月25日103年度偵字第587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40號、103年度偵字第17075號、103年度偵字第25488號、103年度偵字第27202號、103年度偵字第29103號起訴書可稽（附件20，第211至277頁）。

二、被彈劾人葉仁博部分：

- (一)被彈劾人葉仁博係營建署工務組前組長（附件21，第280頁），於102年8至9月間獲邀擔任水務局「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之採購評選委員，郭○良於同年8月2日自邱峯旭處得悉葉仁博為本案之採購評選委員後，遂透過友人黃○莉聯繫，安排郭○良偕其妻林○嫻於同年月29日晚前往葉仁博住宅拜訪葉仁博，並致贈葉仁博兩項禮品（運動排汗衫及水果禮盒），請其支持京○公司，葉仁博當場雖未置可否，但其收受禮品未簽報長官亦未向政風單位報備登錄（附件22，第299頁）。嗣葉仁博於102年9月12日參與「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之評選（附件23，第305頁），將京○公司評為序位第1（附件22，第291頁），經統計各評選委員評分成績後，京○公司獲評選為最優勝廠商，於同年月24日完成議價簽約得標。郭○良為感謝評選委員的協助，復透過黃○莉邀約葉仁博於同年月30日晚間前往臺北市大安路1段小慧魚仔店餐廳，與郭○良、黃○莉、劉○里、徐○盛等聚餐慶功，於餐畢之際，郭○良為感謝葉仁博對於京○公司為有利之評選，當場將10萬元現金置入葉仁博打包餐點之提袋中，葉仁博收受後並未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向政風單位報備（附件24，第310

頁)。

(二)被彈劾人葉仁博對於上開擔任「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之收受禮品餽贈、飲宴及10萬元現金，又未簽報其長官並向政風單位報備等行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且稱10萬元已用了等語（附件24，第310頁），並於103年2月24日新北地檢署訊問供稱：在小慧魚仔店餐廳自郭○良處收受10萬元現金，其認為郭某係要感謝渠，因郭某有拿到楊梅污水的標案，該10萬元已零花掉了等情（附件25，第333頁），核與郭○良於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新北地檢署訊問時所述相符，有各該筆錄可證（附件11，第105頁；附件12，第116頁），其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收受現金等違法行為，且情節重大，亦屬明確。被彈劾人葉仁博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經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103年12月25日103年度偵字第5875號、103年度偵字第11740號、103年度偵字第17075號、103年度偵字第25488號、103年度偵字第27202號、103年度偵字第29103號起訴書可稽（附件20，第211至277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同

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點規定：「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同須知第5點第1項規定：「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附件26，第338至339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原桃園縣政府97年7月9日府政預字第0970204521號函訂定之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8點規定：「公務員除……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同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附件27，第340至342頁）

二被彈劾人邱峯旭原擔任水務局副局長，受國家栽培及長官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久任公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意志不堅，缺乏警覺性，於督辦「南崁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期間，受已退休長官劉○里人情邀約牽線，接受京○公司郭○良前後共5次之不當招待飲宴，事後未簽報其長官及向政風單位報備；復未嚴守秘密，洩漏「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第6條前段；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前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7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點、第5點第1

項；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7點第1項、第8點、第11點等規定，情節重大。被彈劾人葉仁博原係營建署工務組前組長，受邀擔任「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標」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本應依據法令、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惟其於評選日前接受郭○良到府拜訪及禮品餽贈，已知請託內容，繼而於評選會將該公司評為序位第1，事後復接受郭○良飲宴招待，又收受郭○良交付之10萬元現金，均未簽報其長官及向政風單位報備，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點、第5點第1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邱、葉二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澄字第3409號

被付懲戒人 邱峯旭 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
葉仁博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

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邱峯旭、葉仁博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有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一（二）及二（二）在卷可稽。該案現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7號案審理中，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11月30日新北院震刑己104訴27字第076097號函附卷可稽。是本件被付懲戒人等經移送本會懲戒之「同一行為」涉嫌犯罪，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依本會之調查程序難以認定其刑事責任，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本件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1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104年12月23日以臺會調字第1040004492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104年12月18日議決邱峯旭及葉仁博停止審議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6、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及管理員李宗晟、趙瑞龍，對受刑人林偉孝施以不當管教而致死，核有重大違失

彈劾案文號：104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王美玉、章仁香

審查委員：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方萬富、劉德勳、
蔡培村、陳慶財、李月德、尹祚芊、林雅鋒、
楊美鈴、仇桂美、陳小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戴壽南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簡任12職等（任期：103年1月16日至104年4月1日，已退休）
- 邱煥棠 臺北監獄前秘書薦任9職等（任期：103年1月16日至104年7月15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戒護安全科科長）
- 林光毅 臺北監獄前戒護科科長薦任8職等（任期：103年6月16日至104年1月22日，現任：臺北監獄教化科科長）
- 李宗晟 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5職等（任期：98年1月15日迄今）
- 趙瑞龍 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5職等（任期：100年1月20日迄今）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及管理員李宗晟、趙瑞龍，對於受刑人林偉孝被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並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固定於走道欄杆，致該受刑人因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事件，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3日（103年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1個多月期間，共有22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7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束高達49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均未有解除紀錄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蓋章，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在其上親蓋己章或代蓋前典獄長戴壽南乙章，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蓋甲章或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其三人縱容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法務部99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第3條規定：秘書權責包括：各單位業務之協調、行政事務之管理等；第9條規定：戒護科掌理事項包括：受刑人之戒護、身體與物品之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等。另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戒護科有關「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審核」，第一層之典獄長、副典獄長「核定」；「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簿」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

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核定」（附件1，14、19頁）。

- (二)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另依法務部100年1月17日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精神疾病收容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之精神疾病收容人，得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執行與治療。其辦理程序，應由收容人所在機關檢具當地精神病專科醫院或公立醫院精神病科之診斷證明書，並依男、女性別造具名冊，逕送精神病療養專區隸屬之監獄（男性移送臺中監獄、女性移送臺北監獄桃園分監），由該（分）監醫師審核後，擬具處理意見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附件2，33頁）法務部矯正署102年9月2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參之三、（三）收治流程規定略以：各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收容人疾病診斷書、病歷摘要、影像學檢查報告、病理檢查報告、生化檢查報告、處方用藥紀錄及護理紀錄摘要、收容人治療同意書及名籍資料發函至臺中監獄；經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由機關首長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收治（附件3，36頁）。
- (三)另對受刑人施用戒具，監獄行刑法第22條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第1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第2項）。」第23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

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桎或手腳連桎。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桎不得超過半公斤。」又依法務部矯正署102年7月4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2點規定：機關長官係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秘書、副首長、首長，以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而言。第5點第1至3項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第1項）。前項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2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3項）。」第6點規定：「符合第四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施用戒具報告表』或『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附件4，38-40頁）可知：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應先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緊急時，如受刑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管理人員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對受刑人施以戒具，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

(四)臺北監獄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完全以違規行為處理，未積極協助就醫：

1. 查本案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觸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0年2月，於99年9月3日入該監執行，嗣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100年5月19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年10月9日又移返該監執行。林偉孝移回臺北監獄執行後，自

第3日（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短短1個多月，共有22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蓋、用手梘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梘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詳如附表一）。

2. 自林偉孝10月11日發病時，即將其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其違規情形並經監獄管理人員記載於「違規獎懲報告表」，呈核予前戒護科長擬辦及前秘書審核後，再送交前典獄長核定，有臺北監獄違規獎懲報告表可稽（附件5，42-63頁）。依臺北監獄說明，林偉孝自返回該監後，除於103年10月15、21、28日，及11月4、11、18、25日在該監接受精神科醫師門診計7次外，並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
3. 臺北監獄管理員謝富丞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們有跟林光毅科長反應過林的狀況嗎？）林偉孝的狀況超乎我們的管理方式，也安排他看精神科，也建議給科長報告，希望林偉孝可以到培德醫院。」（附件6，79頁）管理員池方正稱：「（問：當時有無思考林偉孝是精神病患或申請將其送培德醫院？）我有送他去監獄內找醫生看門診，戒護就醫需要看診醫師認為達到標準陳核給長官核准才能送去，送培德醫院也是。針對林偉孝部分我也有建議過送他去培德醫院，103年11月初曾經跟專員謝炳睿說過一次，要考慮送林偉孝去醫院，嚴重可能要送林偉孝去培德醫院，當時謝專員告訴我尚在陳核中。」（附件6，82頁）管理員趙瑞龍稱：「我沒印象典獄長來過，也輪不到我直接跟典獄長報告本案件，我曾經跟江視察來北監視察的時候說過林偉孝這事情，擔心林在監獄發生事情。視察說：一監一個寶。我之前也有跟兩位專員胡專員、謝專員、林光毅科長談過林偉孝的事情，長官有來我就會報告我管區域的狀況，我有建議過林偉孝移到臺中培德監獄、綠島監獄或移至

其他監，避免其個人影響監獄秩序。我建議送走林偉孝到其他監獄至少3次。因為天天鬧，搞自殺，影響其他受刑人安寧及情緒，會影響囚情。」（附件6，86-87頁）科員陳韋安稱：「（問：你建議過林科長前往培德醫院嗎？）我有建議過林科長送林收容人前往臺中培德醫院，但是尚在收集相關資料中。我晚上都會帶他出來讓他穩定情緒，然後再將林偉孝送回舍房。」（附件6，91頁）前戒護科長林光毅稱：「如果送回去，是需要行文。固定有精神科醫師過來看診，但醫師並沒有表示這些想法。」（附件6，71頁）前秘書邱煥棠稱：「事實上，目前陸續都有精神病患過來，現在遇到嚴重精神病症會送到桃園療養院評估，再送去桃園醫院的戒護病房由精神科醫師診斷，穩定後再帶回來。」（附件6，72頁）

4. 被彈劾人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違失部分：

(1) 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掌管受刑人戒護等事項。受刑人林偉孝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經臺北監獄於100年5月19日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於103年10月9日解還臺北監獄接續執行，並有22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其病情十分嚴重。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於收受監獄管理人員呈核林偉孝「違規獎懲報告表」擬辦時應足知上情，嗣經監獄管理人員反應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多次建議前戒護科長應將林偉孝戒護送醫或送往臺中培德醫院治療，前戒護科長本有簽報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之責，惟竟僅安排林偉孝送至該監衛生科接受精神科醫師診治，並未將其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造成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2) 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其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本案林偉孝在北監有多次違規行為，北監都認定違規未施以固定保護，都是安置於違規房，未送醫救治，其出現異常行為甚多，為何不考慮送病監處理或送回臺中監獄？）本個案對北監衝擊很大，不過林姓收容人的精神狀態時好時壞，我巡查應該有超

過十次。」（附件6，103頁）且林偉孝上開22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與前秘書邱煥棠審核，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知之甚稔，竟未適時提報林偉孝辦理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顯有重大違失。

- (3)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負有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前典獄長戴壽南於本院詢問時稱：「當天（103年12月1日）我沒看過林偉孝，以前有看過他，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附件6，74頁）且林偉孝上開22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核定，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非毫無所悉，惟前典獄長戴壽南並未積極指揮戒護科就林偉孝個案研議提出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核有重大違失。

- (五)臺北監獄讓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1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對其違法施用戒具：

臺北監獄林偉孝自10月11日發病時起即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短短1個多月竟施用戒具管束共計49次（詳如附表二）等情，為臺北監獄所自承，且有臺北監獄「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附件7，113-148頁）可稽。臺北監獄對林偉孝施用戒具，僅10月11日9時55分、11月1日20時00分、11月12日17時40分、11月25日9時30分等4次，係事先以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其餘均係以「緊急」之原因施用，經記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事後送陳核章。其施用戒具不合法律規定如下：

- 1.施用固定式戒具未解除，且超過法定期間未依法報准仍繼續施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施用戒具

或繼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惟依施用戒具報告表記載，10月11日9時55分施用手梏及腳鐐後，11月1日20時00分再施用手梏，11月12日17時40分再施用腳鐐，11月25日9時30分再施用手梏，此4次施用戒具後，均未有解除戒具之紀錄（附件7，113-116頁）。管理員謝富丞於本院104年7月13日約詢時稱：「林偉孝在違規房時，腳鐐都沒有解開過，因為他每隔2、3天就違規一次，所以都沒有解開過，但手梏的部分曾經擔心他手部發炎，有幫林解開過。」（附件6，78頁）因此，臺北監獄施用戒具顯然嚴重違反上開規定。

2. 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所稱緊急時，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且亦須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依上開歷次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載，其施用戒具之原因雖有「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惟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本個案之紀錄簿有多次記載新收作業，是否正確？）應該是當時林姓收容人有違規，可能表格填載有誤。」矯正署林璟霖專員於本院約詢時稱：「而北監案內所指的新收違調，似指收容人違規後必須進行新收之相關調查，但因次數頗多，可能與上開所指新收作業未盡相符。」（附件6，104-105頁）故本件以「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為施用戒具原因，顯然有誤。再者，其他施用戒具原因包括因辦理違規調查作業或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或因執行違規、整肅儀容而有擾亂秩序「之虞」等，均非「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3. 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1項但書規定，緊急施用戒具，應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

官核可後施用。惟本院約詢時，管理員池方正稱：「（問：103年11月13日你有使用施用戒具簿有無經過核准？早上9點多一次，下午2點多也有一次輔導教化，原因及內容為何？）當時是直接填寫該簿，是臨時性使用，事後才送長官核准。我忘記那兩次輔導教化的內容。」「（問：103年11月18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天8點到10點輔導教化，我們是事後才將紀錄簿陳核給長官。」「（問：103年11月27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次時間很短，我使用紀錄簿，應該是整肅儀容或寫白白書。」「（問：你們實際使用紀錄簿的流程為何？陳核程序如何？）我們使用戒具時是先填紀錄簿，經事後核可。」（附件6，82頁）管理員趙瑞龍稱：「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附件6，86頁）科員張簡玉讚稱：「活動式戒具部分是為保護收容人，此種都是口頭報告，並填寫紀錄簿向上陳閱。固定式戒具需先向長官報告後填寫報告表再陳核。」（附件6，94頁）管理員李宗晟稱：「活動式戒具我們都是事先處理，事後才將戒具紀錄簿送長官呈核。」（附件6，97頁）科員陳柏伸稱：「是可以聯繫長官，但夜間有時很頻繁使用戒具，如果都要報告長官，會很頻繁，因此只有特別嚴重或緊急才會報告。」（附件6，74頁）顯見對於施用戒具使用「施用戒具紀錄簿」是否係緊急及應先行口頭報經長官核准乙節，相關管理人員均認為以「施用戒具紀錄簿」施用戒具，係指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且慣例上係直接先行使用，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僅須事後填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送陳機關長官核章，足證臺北監獄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4. 緊急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超過4小時法定期間或違法繼續施用：依上開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1月12日18時20分施用戒具，

未記載解除時間，於法不合。11月30日14時10分至21時30分、12月1日12時25分至16時29分之施用時間，均超出法定時間4小時。（詳如附表二13、46、48項次；附件7，126、146、148頁）另11月16日12時30分至16時30分、16時40分至19時50分，11月17日9時10分至12時20分、12時45分至16時20分，11月23日14時50分至17時16分、17時25分至19時00分，12月1日12時25分至16時29分、16時58分至17時37分（詳如附表二20、21，22、23，33、34，48、49項次；附件7，131、132、140、148），均緊急施用戒具短暫解除後即又繼續施用，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5. 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惟查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月1日11時38分至12時3分、12時25分至16時29分、16時58分至17時37分共3次同時施用手銬及腳鐐2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記載（附件7，147、148頁）。且依上開池方正等管理人員在本院約詢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與「施用戒具報告表」所記載者係固定式戒具者不同，臺北監獄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之使用戒具方式，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因此，上開3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6. 被彈劾人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違失部分：
 - (1) 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止，短短1個多月竟被施用戒具管束共計49次，且施用戒具有上開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等嚴重違失，有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可證。
 - (2) 施用戒具報告表共4份，其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之印文，2份有前典獄長戴壽南之甲章，1份有戴壽南之乙章（附件7，113-116頁）。施用戒具紀錄簿共34份，其

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之印文及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之印文（附件7，117-148頁）。

(3)關於紀錄簿上之戴壽南乙章由何人蓋章及戴壽南是否知悉林偉孝被送違規房及施用戒具等問題，前秘書邱煥棠於本院約詢時稱：「戴壽南有的有親自蓋章，有的沒有」等語。前典獄長戴壽南於本院約詢時則稱：「我們是授權秘書處理，蓋乙章沒有統一作法，重要的事情都大概會跟我報告。以前有看過林偉孝，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附件6，74頁）等語。依此證言，前秘書邱煥棠在上開34份紀錄簿上代蓋典獄長章，而典獄長對於林偉孝之被送違規房及施用戒具情況，亦已知悉。

(4)因此，對於上開違法施用戒具行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均在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上親自核章，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自核章或授權核章，許可監獄管理人員對於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均核有重大違失。

(六)綜上，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100年5月19日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年10月9日又移返該監執行，其自移回臺北監獄第3日（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短短1個多月期間，共有22次攻擊他人、持塑膠碗打自己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殺、吞下咬破之塑膠湯匙、吞食水桶蓋、用手梏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梏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行為。臺北監獄僅讓其接受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計7次，不僅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而且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1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被施用戒具管束高達49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從未解除外，再加上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及前典獄長戴壽南均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或授權核章，

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二 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103年12月1日遭3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5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倒地，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被彈劾人趙瑞龍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被彈劾人李宗晟、林光毅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行為，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致使林偉孝遭受違法管束而死亡，均有重大違失。

(一) 按行政執行法第37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第1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2項）」此為矯正機關對受刑人暫時實施固定保護之法源依據。對受刑人固定保護之實施，法務部85年3月12日法監字第06000號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八）明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如下：「1. 實施固定保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載有不適於實施固定保護之重大疾病時，應即請醫師診治，不得對之實施固定保護。2. 各監院所參照行政執行法第37條規定，有將收容人暫時予以固定保護之必要時，應固定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每次最長不得超過4小時且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嚴禁使用擔架。3. 收容人固定保護前後，得依法使用戒具。固定保護時酌參精神病醫院保護室使用之棉布條固定之，至於手部宜一上一下（15至20分鐘左右變換一次）或兩手均往下垂放，不宜兩手

均往上固定，頭部如有必要則配戴安全帽保護之，固定後，如發現固定點有發紺（深青露紅）現象應立即鬆綁。如被固定收容人有不適症狀發生，應立即請醫師診治。4.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應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並應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俟其情緒平靜後，立即解除其保護措施。」（附件8，151-152頁）

- (二)查103年12月1日上午11時38分許，臺北監獄場舍管理員趙瑞龍因受刑人林偉孝未配合場舍作息，任意躺臥，屢勸不聽，而將其開出舍房，除原本已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再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用餐。12時4分許用餐完畢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返回舍房如廁後，12時15分許再將其開出舍房，並以活動式手梏銬於固定式腳鐐及走道欄杆處靜坐。因林偉孝揚言欲自殺，且曾有以戒具自殘臉部及吞食安全帽扣環之紀錄，故於12時25分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軟管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圖片詳如附件9，155-156頁），12時27分主管（管理員趙瑞龍與代理科員李宗晟）查看。至同日16時29分許，解除活動式手梏及腳鐐讓林偉孝用餐，用餐結束後，復於16時58分再次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安全帽、壓舌板軟管及毛毯等，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同日下午17時23分主管管理員池方正及管理員郭志堅點名查看，17時26分主管管理員郭志堅查看。17時33分主管趙瑞龍查看發現林偉孝異狀，17時35分脫下林偉孝安全帽、拆除壓舌板軟管、毛毯及活動式戒具，測量生理數據，17時42分通知中央臺拉擔架，17時45分將林偉孝上救護擔架等情，業經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103年12月1日錄影光碟查明屬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附件10，157-158頁）可稽。18時24分外醫戒送至聖保祿醫院，於19時10分經該院醫師急救後，確認無呼吸心跳宣告死亡，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附件11，159頁）為證。
- (三)關於林偉孝之死亡原因，其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之死亡原因為：「甲、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乙、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丙、受刑人監管下之管束行為（自殘及暴力攻

擊行為後)。」(附件11, 159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孫○○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有去看現場，林偉孝死亡前，被綁在走廊上，因為他在現場有使用壓舌板跟安全帽，可能會造成他有壓迫性窒息，因為外在和內在的壓迫造成他發生橫紋肌溶解的狀況。另外，肌酐酸激酶，一般情況是數值只有200，但是當時檢驗林偉孝該數值高達22,440，腎臟少許腎小管內出現肌球蛋白。法醫研究所用抗原抗體來檢測肌球蛋白之數值。肌球蛋白有一個代償機制，一開始不會影響他的腎臟代謝功能。另外，林偉孝身體到院時有鉀離子升高的情形，整體性造成他身體出現橫紋肌溶解現象。」「死亡原因是從丙之原因往前推至乙之原因，最後才推論到甲之原因」(附件6, 110-111頁)等語。因此，林偉孝之死亡原因，係因其遭受不當管束，造成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致使其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已堪認定。

(四)臺北監獄於103年12月1日對於林偉孝之違法管束情形如下：

1. 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依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103年12月1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林偉孝於12月1日自11時38分至17時37分止共3次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2種戒具，其緊急施用戒具原因均為「噙言要大鬧房舍、咬舌自盡、撞牆自殺」、「辦理新收作業及輔導教化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惟如前所述，其上開原因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
2. 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林偉孝於12月1日共3次被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2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之記載，且依上開池方正等管理人員在本院約詢時之陳詞，「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已如前述。因此，上開3次施用戒具，顯然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
3. 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管理員趙瑞龍於本院

約詢時稱：「（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附件6，86頁）足證其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4. 緊急施用戒具超過4小時法定期間：如前所述，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2月1日12時25分至16時29分之施用時間已超出法定時間4小時，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5. 緊急施用戒具未依法由長官監督執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3點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惟依本院勘驗臺北監獄所提103年12月1日錄影內容情形摘要之記載內容，3次緊急施用戒具時，均未有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僅第2次施用後代理科員李宗晟曾前往查看）。管理員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103年12月1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100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附件6，86頁）
6. 違法施用固定保護：臺北監獄對於林偉孝除自發病時起長期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其於12月1日再對其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並施用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法務部104年2月6日回復本院臺北監獄處理林偉孝乙案之函文雖稱：林偉孝於施用戒具後，仍有自述欲咬舌自盡、以頭撞牆與欄杆或往後俯仰之情況，故為保護林偉孝人身安全，不得不以塑膠製壓舌板防止其咬舌，並配戴安全帽防止其以頭撞牆，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保護防止其撞欄杆，及在其身後施用防護戒具，防止其大力前後俯仰，在在皆是因林偉孝意圖自殺、暴行、擾亂秩序，顯有施用戒具仍無法防制，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為了保護及防護林偉孝所不得不為之預防性防護措施等語。惟

其所實施之固定保護，既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實施，且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又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7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即鬆綁，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明顯違背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之規定。再者，臺北監獄對林偉孝施用固定式及活動式手梏及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再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既無法出聲求救，又動彈不得無法倒地，再加上監所人員未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五)被彈劾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戴壽南、邱煥棠違失部分：

- 1.如前所述，林偉孝於103年12月1日被以活動式手梏腳鐐及固定式手梏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又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無法出聲，動彈不得。臺北監獄對其緊急施用戒具之違法情形包括：不符緊急施用原因、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經監獄長官特准、未先口頭報請長官許可、超過4小時法定期間、未由長官監督執行等。臺北監獄對其施用固定保護之違法情形包括：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實施、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上、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7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即鬆綁、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等，已如前述。
- 2.當日林偉孝自11時38分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後，管理員趙瑞龍、代理科員李宗晟及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均曾為主管查看，趙瑞龍及李宗晟於12時27分查看、李宗晟於12時30分查看、趙瑞龍於13時50分查看、林光毅及趙瑞龍於14時34分查看、趙瑞龍於17時33分查看等事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為證（附件10，157-158頁）。

3. 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我是當天請服務員一同幫林偉孝上戒具。當時我還在值勤階段去關心林偉孝，在我下班交接給夜班主管郭志堅前，都要看一下他的狀況，當時我去看他的時候，拆下戒具的時候才發現他有異狀，跟他平日的行為表現不一樣怪怪的，我問他的時候他就沒有反應。林偉孝當天晚上吃飯的時候，還有跟我說想要自殺。」（附件6，65頁）、
「（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
「（問：為何103年12月1日針對林偉孝施用戒具超過4小時？）那可能是誤差，可能開始的起算時間沒注意到。」
「（問：你103年12月1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100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
「（問：你在林偉孝事發時，有無做報備？）事情其實都很緊急時，使用固定式戒具，口頭上我都會先詢問，但是當天我打電話給林光毅科長都沒有人接電話，我還是會先使用戒具，後來林光毅科長有來時候我遇到他我就當天口頭報告長官。」（附件6，86頁）
4. 李宗晟於本院約詢時稱：「我那天是教區的科員，我有去愛三舍簽巡邏表，我有看到有人坐在門口。我沒印象我有看林偉孝。一般受刑人在房舍擾亂秩序，才會把人銬在走廊。」（附件6，65頁）
5. 林光毅於本院約詢時稱：「立即、緊急情況會使用紀錄簿。立即是指有毆打或暴力傷害到人的行為。如果情緒不穩，我們就會寫報告表。超過4小時就要報告。現場主管決定，如果心情平復會馬上解開。12月1日是12點多使用戒具，晚餐吃飯有解開，施用兩種戒具須敘明理由。實際狀況14時34分我有進去看，施用戒具實際上沒經過我許可，但有叮嚀該員心情平復馬上解除戒具，有超過4小時一點點的情況是有的。吃完飯後他

又有自傷情形，第二次施用戒具，我開會到五點多沒有收到口頭告知。其他長官我不清楚是否有去看過。我們紀錄簿都是會在晚上使用的。」（附件6，70頁）

6. 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趙瑞龍不僅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而且4次為主管查看，李宗晟先後2次為主管查看，林光毅主管查看1次，查看後均無異議，顯然係認可違法施用行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卻執意施用，致使林偉孝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送醫不治，於19時10分宣告死亡，核有嚴重違失。
7. 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對於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行為，長期縱容，未積極協助林偉孝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1個多月，已如前述。趙瑞龍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103年12月1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100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附件6，86頁）足見林偉孝12月1日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致死，係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等未積極協助林偉孝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且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所致，均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趙瑞龍自100年1月20日迄今，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負有依法施用戒具或實施固定保護之責；李宗晟自98年1月15日迄今，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於103年12月1日擔任代理科員，負有監督管理員依法施用戒具之責，林光毅自103年6月16日至104年1月22日期間，擔任臺北監獄戒護科科長，負有受刑人戒護之執行，擬辦施用

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以陳報長官，及監督管理員依法施用戒具之責；邱煥棠自103年1月16日至104年7月15日，擔任臺北監獄秘書，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且就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負有審核之責；戴壽南自103年1月16日至104年4月1日，擔任臺北監獄典獄長，負有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且就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負有最終核定之責，其等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三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3日（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1個多月期間，共有22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7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束高達49次，除長期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在林偉孝之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蓋章，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在其上親蓋己章或代蓋前典獄長戴壽南乙章，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蓋甲章或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其三人縱容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明顯有怠忽職責之情，均核認有重大違失。又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於103年12月1日遭3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5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

倒地，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被彈劾人管理員趙瑞龍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被彈劾人科員李宗晟、前戒護科科長林光毅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行為，怠忽合法監督之責，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致使林偉孝遭受違法管束而死亡，亦明顯怠忽監督之責，均核認有重大違失。核以上各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7條之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趙瑞龍、李宗晟、林光毅、邱煥棠及戴壽南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年度鑑字第13752號

- 被付懲戒人 **戴壽南**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任期：103年1月16日至104年4月1日，已退休）
- 邱煥棠**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秘書（任期：103年1月16日至104年7月15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戒護安全科科长）
- 林光毅**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戒護科科长（任期：103年6月16日至104年1月22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教化科科长）
- 李宗晟**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任期：98年1月15日迄今）
- 趙瑞龍**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任期：100年1月20日迄今）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趙瑞龍降貳級改敘。

戴壽南、林光毅各降壹級改敘。

邱煥棠記過貳次。

李宗晟申誡。

事實（略）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戴壽南等5人之違失事實部分：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戴壽南、邱煥棠、林光毅等3人未積極就受刑人林偉孝個案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部分：

(一)依法務部99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第3條規定：秘書權責包括：各單位業務之協調、行政事務之管理等；第9條規定：戒護科掌理事項包括：受刑人之戒護、身體與物品之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等。又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戒護科有關「收容人獎懲報告表」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審核」，第一層之典獄長、副典獄長「核定」；另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另依法務部100年1月17日函頒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精神疾病收容人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治療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之精神疾病收容人，得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執行與治療。其辦理程序，應由收容人所在機關檢具當地精神病專科醫院或公立醫院精神病科之診斷證明書，並依男、女性別造具名冊，逕送精

神病療養專區隸屬之監獄（男性移送臺中監獄、女性移送臺北監獄桃園分監），由該（分）監醫師審核後，擬具處理意見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法務部矯正署102年9月2日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參之三、（三）收治流程規定略以：各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收容人疾病診斷書、病歷摘要、影像學檢查報告、病理檢查報告、生化檢查報告、處方用藥紀錄及護理紀錄摘要、收容人治療同意書及名籍資料發函至臺中監獄；經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由機關首長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收治。

(二)就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之情形：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於100年5月19日移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103年10月9日移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後，第3日（103年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至同年12月1日死亡止短短1個多月期間，共有22次無故攻擊他人、持塑膠碗砸自己的頭、用頭撞通風口木條企圖自殘、以口咬破塑膠匙，並將湯匙碎片吞下肚裡、吞食水桶蓋、用手梏之鉚釘自殘鼻子及下巴成傷、吞食安全帽扣環自殘、以手梏敲擊太陽穴或額頭成傷、以指甲刮右眼、脫下上衣勒頸自傷、以馬桶水洗頭洗臉等異常行為，詳如彈劾案文附表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103年10月9日至同年12月1日歷次嚴重違反紀律紀錄。臺北監獄自林偉孝103年10月11日發病時，即將其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其違規情形並經監獄管理人員記載於「違規獎懲報告表」，呈核予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擬辦及前秘書邱煥棠審核後，再送交前典獄長戴壽南核定。臺北監獄自林偉孝返回該監後，僅於103年10月15、21、28日，及11月4、11、18、25日在該監接受精神科醫師門診計7次外，並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戴壽南、邱煥棠、林光毅、李宗晟、趙瑞龍等5人對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1個多月在違規房違法施用戒具部

分：

(一)監獄行刑法第22條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第1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第2項）。」第23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又依法務部矯正署102年7月4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2點規定：機關長官係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秘書、副首長、首長，以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而言。第5點第1項至第3項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第1項）。前項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2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3項）。」第6點規定：「符合第四點之規定施用戒具

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施用戒具報告表』或『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依上開規定，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應先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緊急時，如受刑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管理人員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對受刑人施以戒具，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又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戒護科有關「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審核」，第一層之典獄長、副典獄長「核定」；「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簿」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核定」。另按行政執行法第37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第1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2項）」此為矯正機關對受刑人暫時實施固定保護之法源依據。對受刑人固定保護之實施，法務部85年3月12日法監字第06000號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八）明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如下：「1.實施固定保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載有不適於實施固定保護之重大疾病時，應即請醫師診治，不得對之實施固定保護。2.各監院所參照行政執行法第37條規定，有將收容人暫時予以固定保護之必要時，應固定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每次最長不得超過4小時且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並嚴禁使用擔架。3.收

容人固定保護前後，得依法使用戒具。固定保護時酌參精神病醫院保護室使用之棉布條固定之，至於手部宜一上一下（15至20分鐘左右變換一次）或兩手均往下垂放，不宜兩手均往上固定，頭部如有必要則配戴安全帽保護之，固定後，如發現固定點有發紺（深青露紅）現象應立即鬆綁。如被固定收容人有不適症狀發生，應立即請醫師診治。4.收容人固定保護後，應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並應密切觀察其身體狀況或情緒是否緩和，俟其情緒平靜後，立即解除其保護措施。」

(二)對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之情形：

自林偉孝103年10月11日發病時，臺北監獄即將其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於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短短1個多月內，施用戒具管束49次，詳如彈劾案文附表二、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103年10月9日至同年12月1日歷次施用戒具情形及原因。除103年10月11日9時55分、11月1日20時00分、11月12日17時40分、11月25日9時30分等4次，係事先以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外，其餘均係以「緊急」之原因施用，經記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於事後送陳核章。其施用戒具不合法規定如下：

1.施用戒具超過法定期間，未依法報准仍繼續施用：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惟依施用戒具報告表記載，103年10月11日9時55分施用手梏及腳鐐後，11月1日20時00分再施用手梏，11月12日17時40分再施用腳鐐，11月25日9時30分再施用手梏，此4次施用戒具後，均未有解除戒具之紀錄，已違反上開規定。

2.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

2項規定，所稱緊急時，係指「辦理新收作業時」、「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及「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且須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依臺北監獄歷次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載，其施用戒具之原因為「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與規定不合。再者，其他施用戒具原因包括因辦理違規調查作業或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或因執行違規、整肅儀容而有擾亂秩序「之虞」等，均非「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均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另林偉孝於103年12月1日自11時38分至17時37分止共3次臺北監獄同時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2種戒具，其緊急施用戒具原因均為「噙言要大鬧房舍、咬舌自盡、撞牆自殺」、「辦理新收作業及輔導教化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亦與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不合。

3. 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1項但書規定，緊急施用戒具，應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關於施用戒具使用「施用戒具紀錄簿」是否係緊急及應先行口頭報經長官核准乙節，臺北監獄相關管理人員均認為以「施用戒具紀錄簿」施用戒具，係指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且慣例上係直接先行使用，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僅須事後填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送陳機關長官核章，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

4. 緊急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超過4小時法定期間或違法繼續施用：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惟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03年11月12日18時20分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於法不合。11月30日14時10分至21時30分、12月1日12時25

分至16時29分之施用時間，均超過法定時間4小時。另11月16日12時30分至16時30分、16時40分至19時50分，11月17日9時10分至12時20分、12時45分至16時20分，11月23日14時50分至17時16分、17時25分至19時00分，12月1日12時25分至16時29分、16時58分至17時37分，均係緊急施用戒具短暫解除後即又繼續施用，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5. 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惟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03年12月1日11時38分至12時3分、12時25分至16時29分、16時58分至17時37分共3次臺北監獄同時對林偉孝施用手銬及腳鐐2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記載。且「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與「施用戒具報告表」所記載者係固定式戒具者不同，臺北監獄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之使用戒具方式，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

6. 緊急施用戒具未依法由長官監督執行：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惟臺北監獄103年12月1日對林偉孝3次緊急施用戒具時，均未有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僅第2次施用後，代理科員李宗晟曾前往查看。

7. 實施固定保護違反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之規定：

臺北監獄對於林偉孝除自發病時起長期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外，於同年12月1日再對其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並施用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使其銬坐於舍房走道欄杆處。而臺北監獄所實施之固定保護，未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即貿然實施，且未依法固定保護於病床上而係固定於走廊欄杆

上，又未使用棉布條而係使用腳鐐固定之，頭部配戴安全帽長達約7小時未注意有無發紺現象應立即鬆綁，施用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明顯違反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所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之規定。

三、被付懲戒人趙瑞龍另涉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部分：

被付懲戒人趙瑞龍係臺北監獄之管理員，為從事監獄管理及戒護業務之人，負責臺北監獄愛三舍103年12月1日之日間戒管勤務，並負有依法施用戒具或實施固定保護之責。受刑人林偉孝因罹患雙極性情感異常（躁型），於收容期間精神不穩，常大聲吵鬧大叫、吞食異物、自殘，影響臺北監獄之戒護，其情況不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被付懲戒人趙瑞龍竟未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及由長官監督執行，於同日自11時38分至17時37分止，共3次同時對林偉孝施用活動式手梏、腳鐐2種戒具及違法施用固定保護。同日16時45分許，林偉孝在愛三舍走道用餐後，又向被付懲戒人趙瑞龍揚言咬舌、撞牆自殘，經向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林光毅陳報後，原應注意林偉孝情緒不穩之原因在於罹患精神疾病，難以單純依拘束人身自由治標方式，防阻其於監獄自殘，且對人犯連續使用戒具、口塞軟管及頭戴安全帽之拘束性舉措，並應注意人犯精神狀況及其身體遭受戒具壓力，其生理上所得承受能力，隨時注意不宜超過必要程度，否則即有因雙手銬於鐵桿、雙腳盤坐，且頭戴安全帽、嘴巴咬軟管導致氣道阻塞造成姿勢性窒息之結果可能，此時既由被付懲戒人趙瑞龍值星戒護，依一般普通醫學常識，並無不能注意上開結果預見可能性之情事，於同日16時59分召來服務員詹順助及莊聖賢，在愛三舍違規房走道鐵桿處，由詹順助及莊聖賢以手銬將林偉孝雙手銬於鐵桿，再以2付手銬相連環抱於林偉孝腰部，相連手銬之首尾兩端再銬於鐵桿上，雙腳盤坐於地上，並以細繩套以塑膠軟管，塑膠軟管塞住其嘴巴，細繩綁於林偉孝頭部後端，頭戴安全帽，被毯置於林偉孝之胸前及牆壁之間，連串疏未注意，致有逾越使用戒具之必要程度，復未注意採取必要之防範措

施，及密切注意觀察其身心狀況與承受程度，致林偉孝因夾雜心理、生理壓力引發痛苦，於同日17時1分33秒起而極力掙扎，出現呼吸急促及呼吸窘迫，其血液中肌酐酸激酶劇烈升高，造成急性橫紋肌溶解，又因強制配戴塑膠軟管及密氣式安全帽，造成口鼻及安全帽間可供換氣通道狹小及死腔增加，且因身體魁梧達重度肥胖，在受管成蹲踞狀態，胸廓及橫膈運動受阻達姿勢性窒息，呼吸產生不順暢，遲至同日17時35分許，因林偉孝對於他人喊叫未有反應，始解除上開束縛，發現林偉孝之血壓及脈搏偏低，聯繫中央台，於同日17時45分許，以擔架抬離愛三舍違規房走道，送至衛生科急救，施予急救處置，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於同日17時56分，接獲臺北監獄報案，於同日18時5分抵達臺北監獄，林偉孝已無意識、無呼吸且無脈搏，施予急救處置，於同日18時22分抵達聖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急救，林偉孝於同日19時10分許，終因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宣告不治死亡。

貳、認定被付懲戒人戴壽南等5人違失行為之理由：

一、認定被付懲戒人戴壽南、邱煥棠、林光毅等3人未積極就受刑人林偉孝個案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涉有違失部分：

(一)以上壹、一、所述事實，詳如彈劾案文附表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103年10月9日至同年12月1日歷次嚴重違反紀律紀錄，並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獎懲報告表」（彈劾案文附件5，42-63頁）可參，而林偉孝自103年10月11日發病時，臺北監獄即將其以違規為由移至該監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至其同年12月1日死亡時止，均未移出違規房，其違規情形並經監獄管理人員記載於上開獎懲報告表，呈核予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擬辦及前秘書邱煥棠審核後，再送交前典獄長戴壽南核定。依臺北監獄說明，林偉孝自返回該監後，除於103年10月15、21、28日，及11月4、11、18、25日在該監接受精神科醫師門診計7次外，並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據臺北監獄管理員謝富丞於監察院詢問時稱：「（問：你們有跟林光毅科長反應過林的狀況嗎？）林偉孝的

狀況超乎我們的管理方式，也安排他看精神科，也建議給科長報告，希望林偉孝可以到培德醫院。」（彈劾案文附件6，79頁）管理員池方正稱：「（問：當時有無思考林偉孝是精神病患或申請將其送培德醫院？）我有送他去監獄內找醫生看門診，戒護就醫需要看診醫師認為達到標準陳核給長官核准才能送去，送培德醫院也是。針對林偉孝部分我也有建議過送他去培德醫院，103年11月初曾經跟專員謝炳睿說過一次，要考慮送林偉孝去醫院，嚴重可能要送林偉孝去培德醫院，當時謝專員告訴我尚在陳核中。」（彈劾案文附件6，82頁）管理員趙瑞龍稱：「我沒印象典獄長來過，也輪不到我直接跟典獄長報告本案件，我曾經跟江視察來北監視察的時候說過林偉孝這事情，擔心林在監獄發生事情。視察說，一監一個寶。我之前也有跟兩位專員胡專員、謝專員、林光毅科長談過林偉孝的事情，長官有來我就會報告我管區域的狀況，我有建議過林偉孝移到臺中培德監獄、綠島監獄或移至其他監，避免其個人影響監獄秩序。我建議送走林偉孝到其他監獄至少3次。因為天天鬧，搞自殺，影響其他受刑人安寧及情緒，會影響囚情。」（彈劾案文附件6，86-87頁）科員陳韋安稱：「（問：你建議過林科長前往培德醫院嗎？）我有建議過林科長送林收容人前往臺中培德醫院，但是尚在收集相關資料中。我晚上都會帶他出來讓他穩定情緒，然後再將林偉孝送回舍房。」（彈劾案文附件6，91頁）前戒護科長林光毅稱：「如果送回去，是需要行文。固定有精神科醫師過來看診，但醫師並沒有表示這些想法。」（彈劾案文附件6，71頁）前戒護科長林光毅於收受監獄管理人員呈核林偉孝違規之「獎懲報告表」擬辦時應足知上情，且監獄管理員等曾反應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多次建議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將林偉孝戒護送醫或送往臺中培德醫院治療。又據前秘書邱煥棠於監察院詢問時稱：「事實上，目前陸續都有精神病患過來，現在遇到嚴重精神病症會送到桃園療養院評估，再送去桃園醫院的戒護病房由精神科醫師診斷，穩定後再帶回來。」（彈劾案文附件6，72頁）「（問：本案林偉孝

在北監有多次違規行為，北監都認定違規未施以固定保護，都是安置於違規房，未送醫救治，其出現異常行為甚多，為何不考慮送病監處理或送回臺中監獄？）本個案對北監衝擊很大，不過林姓收容人的精神狀態時好時壞，我巡查應該有超過十次。」（彈劾案文附件6，103頁）且林偉孝上開22次違規行為均經監獄管理人員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呈核林偉孝違規之「獎懲報告表」予前秘書邱煥棠審核，可見前秘書邱煥棠從林偉孝歷次違規之「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知之甚稔，竟未適時提報林偉孝辦理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前典獄長戴壽南於監察院詢問時稱：「當天（103年12月1日）我沒看過林偉孝，以前有看過他，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彈劾案文附件6，74頁）且林偉孝上開22次違規行為均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該違規之「獎懲報告表」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核定，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之「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應足知悉，惟前典獄長戴壽南並未積極指揮戒護科就林偉孝個案研議提出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

- (二)綜上，被付懲戒人林光毅係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掌管受刑人戒護、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等事項。受刑人林偉孝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經臺北監獄於100年5月19日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於103年10月9日解還臺北監獄接續執行，並有22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其病情十分嚴重。被付懲戒人林光毅於收受監獄管理人員呈核林偉孝違規之「獎懲報告表」擬辦時應足知上情，嗣經監獄管理員等反應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多次建議被付懲戒人林光毅應將林偉孝戒護送醫或送往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治療，被付懲戒人林光毅掌管受刑人戒護、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本有簽報林偉孝戒送外醫診療之責，不應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竟僅安排林偉孝送至該監衛生科接受精神科醫師診治，並未將

其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造成其病情加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邱煥棠係前秘書，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林偉孝上開22次違規行為均經監獄管理人員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呈核林偉孝違規之「獎懲報告表」予被付懲戒人邱煥棠審核，可見被付懲戒人邱煥棠從林偉孝歷次違規之「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知之甚稔，竟未適時提報林偉孝辦理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戴壽南係前典獄長，負有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林偉孝上開22次違規行為均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該違規之「獎懲報告表」由被付懲戒人戴壽南核定，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之「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應足知悉，惟被付懲戒人戴壽南並未積極指揮戒護科就林偉孝個案研議提出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核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二認定被付懲戒人戴壽南、邱煥棠、林光毅、李宗晟、趙瑞龍等5人對林偉孝自病情發作至其死亡時1個多月在違規房違法施用戒具涉有違失之理由：

(一)以上壹、二、所述事實，詳如彈劾案文附表二、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103年10月9日至同年12月1日歷次施用戒具情形及原因，並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彈劾案文附件7，113-148頁）在卷可稽。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惟依施用戒具報告表記載，103年10月11日9時55分施用手梏及腳鐐後，其間於11月1日20時00分再施用手梏，而10月11日9時55分施用手梏及腳鐐係遲至11月5日第1次填載「施用戒具考核表、檢查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雖於11月11日下午15:05解腳鐐，又於11月12日17時40分再施用腳鐐，之後再於11月25日9時30分

施用手梏，第1次（10月11日）及第3次（11月12日）施用戒具後，均未依規定於屆滿一星期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明顯違反上開規定。管理員謝富丞於監察院104年7月13日約詢時稱：「林偉孝在違規房時，腳鐐都沒有解開過，因為他每隔2、3天就違規一次，所以都沒有解開過，但手梏的部分曾經擔心他手部發炎，有幫林解開過。」（彈劾案文附件6，78頁）前戒護科長林光毅稱：「（問：本個案之紀錄簿有多次記載新收作業，是否正確？）應該是當時林姓收容人有違規，可能表格填載有誤。」法務部矯正署林璟霖專員稱：「北監案內所指的新收違調，似指收容人違規後必須進行新收之相關調查，但因次數頗多，可能與上開所指新收作業未盡相符。」（彈劾案文附件6，104-105頁）可見臺北監獄以「新收作業」及「新收違調」為施用戒具原因，顯然有誤。再者，其他施用戒具原因包括因辦理違規調查作業或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或因執行違規、整肅儀容而有擾亂秩序「之虞」等，均非「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顯然不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所定之緊急情形。另監察院約詢管理員池方正稱：「（問：103年11月13日你有使用施用戒具簿有無經過核准？早上9點多一次，下午2點多也有一次輔導教化，原因及內容為何？）當時是直接填寫該簿，是臨時性使用，事後才送長官核准。我忘記那兩次輔導教化的內容。」「（問：103年11月18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天8點到10點輔導教化，我們是事後才將紀錄簿陳核給長官。」「（問：103年11月27日施以教化情形如何？）當次時間很短，我使用紀錄簿，應該是整肅儀容或寫自白書。」「（問：你們實際使用紀錄簿的流程為何？陳核程序如何？）我們使用戒具時是先填紀錄簿，經事後核可。」（彈劾案文附件6，82頁）管理員趙瑞龍稱：「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施用戒具。」「（問：你103年12月1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

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100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彈劾案文附件6，86頁）科員張簡玉讚稱：「活動式戒具部分是為保護收容人，此種都是口頭報告，並填寫紀錄簿向上陳閱。固定式戒具需先向長官報告後填寫報告表再陳核。」（彈劾案文附件6，94頁）管理員李宗晟稱：「活動式戒具我們都是事先處理，事後才將戒具紀錄簿送長官呈核。」（彈劾案文附件6，97頁）科員陳柏伸稱：「是可以聯繫長官，但夜間有時很頻繁使用戒具，如果都要報告長官，會很頻繁，因此只有特別嚴重或緊急才會報告。」（彈劾案文附件6，74頁）可見對於施用戒具使用「施用戒具紀錄簿」是否係緊急及應先行口頭報經長官核准乙節，相關管理人員均認為以「施用戒具紀錄簿」施用戒具，係指施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且慣例上係直接先行使用，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僅須事後填載「施用戒具紀錄簿」再送陳機關長官核章，緊急施用戒具均未依法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而依施用戒具紀錄簿記載，103年11月12日18時20分施用戒具，未記載解除時間，於法不合。11月30日14時10分至21時30分、12月1日12時25分至16時29分之施用時間，均超出法定時間4小時。（詳如彈劾案文附表二，13、46、48項次；附件7，126、146、148頁）另11月16日12時30分至16時30分、16時40分至19時50分，11月17日9時10分至12時20分、12時45分至16時20分，11月23日14時50分至17時16分、17時25分至19時00分，12月1日12時25分至16時29分、16時58分至17時37分（詳如彈劾案文附表二，20、21，22、23，33、34，48、49項次；附件7，131、132、140、148頁），均係緊急施用戒具短暫解除後，又繼續施用，卻未依法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又於103年12月1日3次同時施用手銬及腳鐐2種戒具，卻無任何經監獄長官特准之記載（彈劾案文附件7，147、148頁）。且依上開池方正等管理人員在監察院約詢時之陳述，「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記載者係施

用臨時性、活動式戒具，與「施用戒具報告表」所記載者係固定式戒具者不同，臺北監獄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之使用戒具方式，並未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更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因此，上開於103年12月1日3次施用戒具，並未依法報請長官特准。另於103年12月1日代理科員李宗晟於監察院約詢時稱：「我那天是教區的科員，我有去愛三舍簽巡邏表，我有看到有人坐在門口。我沒印象我有看林偉孝。一般受刑人在房舍擾亂秩序，才會把人銬在走廊。」（彈劾案文附件6，65頁）又103年12月1日林偉孝自11時38分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後，管理員趙瑞龍、代理科員李宗晟及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均曾為主管查看，趙瑞龍及李宗晟於12時27分查看、李宗晟於12時30分查看、趙瑞龍於13時50分查看、林光毅及趙瑞龍於14時34分查看、趙瑞龍於17時33分查看等事實，有錄影內容情形摘要為證（彈劾案文附件10，157-158頁）。管理員趙瑞龍於監察院約詢時稱：「我是當天（103年12月1日）請服務員一同幫林偉孝上戒具。當時我還在值勤階段去關心林偉孝，在我下班交接給夜班主管郭志堅前，都要看一下他的狀況，當時我去看他的時候，拆下戒具的時候才發現他有異狀，跟他平日的行為表現不一樣怪怪的，我問他的時候他就沒有反應。林偉孝當天晚上吃飯的時候，還有跟我說想要自殺。」（彈劾案文附件6，65頁）、「（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報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問：為何103年12月1日針對林偉孝施用戒具超過4小時？）那可能是誤差，可能開始的起算時間沒注意到。」「（問：你103年12月1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長官平時都沒有這樣要求我們按照程序來做，我100年從臺北看守所調到北監到現在，都是如此處理。」「（問：你在林偉孝事發時，有無做報備？）事情其實都很緊急時，使用固定式戒具，口頭上我都會先詢問，但是當天我打

電話給林光毅科長都沒有人接電話，我還是會先使用戒具，後來林光毅科長有來時候我遇到他我就當天口頭報告長官。」（彈劾案文附件6，86頁）103年12月1日代理科員李宗晟於監察院約詢時稱：「我那天是教區的科員，我有去愛三舍簽巡邏表，我有看到有人坐在門口。我沒印象我有看林偉孝。一般受刑人在房舍擾亂秩序，才會把人銬在走廊。」（彈劾案文附件6，65頁）前戒護科長林光毅稱：「立即、緊急情況會使用紀錄簿。立即是指有毆打或暴力傷害到人的行為。如果情緒不穩，我們就會寫報告表。超過4小時就要報告。現場主管決定，如果心情平復會馬上解開。12月1日是12點多使用戒具，晚餐吃飯有解開，施用兩種戒具須敘明理由。實際狀況14時34分我有進去看，施用戒具實際上沒經過我許可，但有叮嚀該員心情平復馬上解除戒具，有超過4小時一點點的情況是有的。吃完飯後他又有自傷情形，第二次施用戒具，我開會到五點多沒有收到口頭告知。其他長官我不清楚是否有去看過。我們紀錄簿都是會在晚上使用的。」（彈劾案文附件6，70頁）上開證據顯示，管理員趙瑞龍、代理科員李宗晟、前戒護科長林光毅等人明知林偉孝於103年12月1日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趙瑞龍不僅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而且4次為主管查看，李宗晟先後2次為主管查看，林光毅主管查看1次，查看後均無異議，顯然係認可違法施用行為。可見臺北監獄對林偉孝在違規房被施用戒具管束高達49次，除施用戒具超過法定期間、未經報准仍繼續施用戒具、不符緊急原因施用戒具、緊急施用戒具未先口頭報請長官許可、緊急施用戒具超過4小時法定期間、施用二種以上戒具未經監獄長官特准、施用戒具未由長官監督執行施用等違失外，另於103年12月1日又對林偉孝違法以活動式手梏腳鐐及固定式手梏腳鐐將其銬坐於走廊欄杆，以活動式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無法出聲，動彈不得，且實施固定保護後，未立即指派教誨師、輔導人員妥加輔導以疏導其情緒等，明顯違反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所

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之規定。

(二)依前述「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戒護科有關「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審核」，第一層之典獄長、副典獄長「核定」；「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簿」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各科室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核定」。臺北監獄將受刑人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自病情發作至103年12月1日其死亡時1個多月，均在違規房度過，且被施用戒具管束高達49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從未解除外，再加上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被付懲戒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對於前述管理人員長期違法施用戒具行為，予以縱容，未予導正，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前秘書邱煥棠於審核「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或由前典獄長授權核章時，未積極導正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行為，亦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對於前述管理人員長期違法施用戒具行為，未積極導正，亦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另臺北監獄於103年12月1日對受刑人林偉孝3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5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被付懲戒人管理員趙瑞龍於當日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違法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代理科員李宗晟於當日為主管查看，未即糾正，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三認定被付懲戒人趙瑞龍另涉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理由：

以上壹、三、所述事實，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及104年度偵字第5231號起訴書等影本在卷可稽。關於林偉孝之死亡原因，其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之死亡原因為：「甲、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乙、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丙、受刑人監管下之管束行為（自殘及暴力攻擊行為

後)。」(彈劾案文附件11, 159頁)桃園地檢署法醫師孫○○於監察院詢問時稱：「我有去看現場，林偉孝死亡前，被綁在走廊上，因為他在現場有使用壓舌板跟安全帽，可能會造成他有壓迫性窒息，因為外在和內在的壓迫造成他發生橫紋肌溶解的狀況。另外，肌酐酸激酶，一般情況是數值只有200，但是當時檢驗林偉孝該數值高達22,440，腎臟少許腎小管內出現肌球蛋白。法醫研究所用抗原抗體來檢測肌球蛋白之數值。肌球蛋白有一個代償機制，一開始不會影響他的腎臟代謝功能。另外，林偉孝身體到院時有鉀離子升高的情形，整體性造成他身體出現橫紋肌溶解現象。」「死亡原因是從丙之原因往前推至乙之原因，最後才推論到甲之原因」(彈劾案文附件6, 110-111頁)等語。因此，林偉孝之死亡原因，係因其遭受不當管束，造成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致使其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而死亡，已堪認定。且依前述，被付懲戒人管理員趙瑞龍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其不僅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而且經查看後並無異議，致使林偉孝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送醫不治，於103年12月1日19時10分宣告死亡，核有違法執行職務之違失。

叁、關於被付懲戒人戴壽南等5人申辯理由，並無可採，茲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戴壽南部分：

(一)申辯意旨略以：

1. 有關臺北監獄管理人員不當施用戒具，致使受刑人林偉孝遭受違法管束而死亡，當天103年12月1日違規舍戒護同仁針對受刑人林偉孝擾亂秩序及施用戒具方式，雖然戒護科長於下午有去查看1次，但戒護科均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被付懲戒人對此情狀，實在毫不知情，過去巡查時也從未曾看到過有類似做法。
2. 被付懲戒人在審核受刑人林偉孝相關報告表過程中，固然知道其有多次違規行為，也有指示多予以關懷輔導，戒護科和衛生科也都有協調安排林偉孝每週定期去看精神科門診，同時由戒護科指派專人戒護他過去給精神科醫師看診，由戒護

管理人員向醫師說明林偉孝一週來的狀況，由醫師作成判斷和處置，事實上，都有積極安排林偉孝就醫。至於是否要外醫或移送病監，應該要回到專業判斷。由於各監獄都有精神病患，要送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要通過該監專區醫師評估這一關，戒護科同仁也有類似建議，戒護科長也會同衛生科開始在整理蒐集更完整的相關資料，準備相關申請行政作業，沒想到，在還沒有提出申請之前，因為林偉孝12月1日當日的擾亂秩序行為，當天戒護同仁沒有採取法務部訂頒的「固定保護」，反而不當用戒具束縛方式，又疏於注意觀察他的動態，才發生此一意外。

3. 受刑人林偉孝施用固定式戒具的紀錄，103年11月11日下午15時05分有解除其固定式腳鐐，但因其11月12日又躁動、敲打舍房，擾亂秩序，才再施用腳鐐（彈劾案文附件七，第115頁之施用戒具報告表），雖然當天下午解除後，因其有擾亂秩序行為隔天再次施用，但並非完全沒有解除，彈劾案文引述管理員謝富丞所言，腳鐐均未解除，應屬誤解，因為管理員謝富丞並非日勤主管，他是隔日制夜勤人員，隔一天才上班，所以對個案狀況才可能有這樣的誤解；此外，手銬亦有予以解除，否則不會有再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手銬之情形。
4. 在違規舍，違規收容人很多都是情緒不穩或有暴行傾向的收容人，人數都在80名到100名之間，管理人員工作壓力很大，基於安全起見，在提帶收容人出舍房時，戒護人員為避免有攻擊管理人員行為，是會施用活動式手銬，由於進出較為頻繁，施用活動式手銬次數較多，時間不長，在收容人回房時，就可以隨時解除，在業務繁忙情形下，在後續提報施用戒具報告表或相關書面資料作業上，戒護科同仁可能就沒有特別注意要提報。
5. 法務部矯正署102年7月4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增加了許多規範和限制，例如第5點第2項緊急施用戒具之時機情形，只能有該三款包括新收作業、未

開封提帶收容人以及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暴行或擾亂秩序行為，而且緊急施用戒具還要事前口頭報准。這在實務上適用有其困難，試想收容人如果已著手施暴或擾亂秩序了，管理員忙著處理都來不及了，如何能先口頭報告機關長官核准後再施用戒具。此外，短暫施用活動式的手銬，用鑰匙開啟或解除的活動式手銬，如看診等，都要事先一一逐級至少向上報告到戒護科長，以大規模監獄來說，收容人動輒二、三千人，實在這在實務運作上，有其難為之處。

(二)上開申辯並無可採之理由：

1. 被付懲戒人戴壽南係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負有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其於監察院詢問時稱：「當天（103年12月1日）我沒看過林偉孝，以前有看過他，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彈劾案文附件6，74頁）且林偉孝22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由其核定，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非毫無所悉。惟僅安排林偉孝每週定期看精神科門診，並未積極指揮戒護科就林偉孝個案研議提出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況依法務部90年11月13日法矯字第001852號函有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收容人戒送外醫之標準雖係由矯正機關特約或兼任醫師看診後所為之醫囑辦理，如有需要時由醫師開立轉診單，惟如遇收封、例假日矯正機關無醫師在場時，則由其他醫事人員檢視收容人情形，原則上參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評估是否需外醫就診，若係緊急外醫急診情形，則通報督勤官由其下達外醫指令，由戒護科辦理戒護外送並立即報告機關首長。而依上開收住病舍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收容人有精神病者，亦應收住病舍、病室或病房診治或療養，顯見被付懲戒人確有怠於處理監獄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2. 103年12月1日當天違規舍戒護同仁針對受刑人林偉孝擾亂秩

序及施用戒具方式，被付懲戒人雖稱戒護科未向其報告，並不知情。然林偉孝自103年10月9日移返臺北監獄，短短1個多月間被施用戒具管束計49次，且有施用戒具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原因施用戒具、緊急施用戒具未先報請長官許可等嚴重違失，有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可稽。卷內施用戒具報告表均有典獄長審核之印文。施用戒具紀錄簿上均有前戒護科長林光毅之印文及由被付懲戒人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之印文。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復稱：「（施用戒具紀錄簿）我們是授權秘書處理，蓋乙章沒有統一作法，重要的事情都大概會跟我報告。以前有看過林偉孝，有時候凌晨不定時會去看他」（彈劾案文附件6，74頁）等語。依此證言，前秘書邱煥棠在上開紀錄簿上代蓋典獄長章，而典獄長對於林偉孝之被送違規房及施用戒具情況，亦已知悉。因此，對於上開違法施用戒具行為，被付懲戒人在其上親自核章或授權核章，惟卻長期縱容許可監獄管理人員對於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實有重大違失。

3. 另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施用戒具或繼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依林偉孝施用固定式戒具之施用戒具報告表所載，係於103年10月11日9時55分施用手梏及腳鐐、11月1日20時00分施用手梏，11月12日17時40分施用腳鐐，11月25日9時30分施用手梏，此4次施用固定式戒具之時間，均超過一星期以上，且施用戒具報告表亦未有解除戒具時間之紀錄。縱如被付懲戒人所稱受刑人林偉孝施用之固定式戒具，於103年11月11日下午15時05分有解除其固定式腳鐐，亦與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違。
4. 至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係法務部矯正署於102年7月4日訂定，執行機關執行上如有困難，應確實反應上級機關妥予修正，而非於本案發生後，再辯稱該要點在實務運作上，有其難為之處。

二、被付懲戒人邱煥棠部分：

(一) 申辯意旨略以：

1. 本案意外事件，主要在於103年12月1日開封日當天中午至下午戒護同仁在處理受刑人林偉孝情緒躁動、擾亂秩序時，未循法務部訂頒之固定保護程序處理，反而採簡易約束方式，實未依戒具設計目的之法定方式施用，約束方式不當，再者附加安全帽、壓舌板等約束作為，又未詳為查看其情狀，是造成受刑人死亡的主要原因。然而，12月1日當日施用戒具之情形，並非施用戒具之正常方式，被付懲戒人事前、事中毫不知情，亦從未獲告知，而施用戒具紀錄簿或施用戒具報告表等簿冊公文完全無法查悉，而被付懲戒人過去至戒護區違規舍巡視亦從未見此一情形，在事發之後次日，12月2日上班後，經戒護科及衛生科告知及檢視錄影資料，始知此一情事。
2. 彈劾案文指摘被付懲戒人許可管理人員違法使用戒具，並非事實，12月1日當日下午受刑人林偉孝送醫不治死亡，主要關鍵所在，並非在於施用戒具紀錄簿或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閱程序，而是當天戒具未依其法定設計目的使用（手鐐之設計目的是施用在手上；腳鐐施用在腳上），反而將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固定於走道欄杆，又未注意觀察，致該受刑人因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被付懲戒人對此實在都不知情，亦未獲告知，當日更未到過違規舍現場，基此，受刑人林偉孝死亡與被付懲戒人之間實無因果關係。
3. 針對「一般施用」戒具情形，依監獄行刑法第22條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收容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應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該報告表會由戒護人員詳為記載收容人基本資料、原因事實經過、法令依據、施用戒具種類數量及理由等資料，然後再由施用人員蓋章陳核、經中央台主任、值班科員、專員、戒護主管、督勤人員、衛生科，送到

秘書核稿後上陳第一層（副典獄長、典獄長）決行，由於陳送蓋章層級人員甚多，但施用戒具有其時效性，有關核准人員部分，報告表在平日（開封日）陳送戒護主管核准後即可實施，夜間或例假日則為督勤人員核可，並逐級陳送至機關首長核備。

4. 針對「緊急施用」戒具情形，是規範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1項但書，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緊急施用戒具，其核准人員在平日（開封日）口頭報請戒護主管核准後即可實施，夜間或例假日則為督勤人員。另外要填寫「施用戒具紀錄簿」，有關施用戒具紀錄簿，是以單筆並採簡易記錄方式，並累積數筆之後，才以簿冊方式陳閱，而且是施用戒具後，多已是次日或甚至數日之後，才送到被付懲戒人蓋用典獄長乙章處。被付懲戒人之前在監獄巡視時雖有看過受刑人林偉孝，但從未曾看過類似103年12月1日當日束縛之情形。又施用戒具紀錄簿內各筆資料是採簡易記載方式記錄編號、人名、勾選施用時機、戒具名稱、理由，及施用解除時間等，並無以詳細文字說明情節內容，施用戒具次日之後。先由戒護科督導人員（教區科員、戒護科長）核閱，送衛生科醫師審核，如無其他簽注意見，再送被付懲戒人蓋章，此係事後陳閱備查性質，因已先施用戒具在案，而且並非如正式之施用戒具報告表，以個別受刑人為單位，而是將當日或數日個別不同之受刑人累積多筆後再行整體送閱。
5. 無論是應填寫施用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或是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應經長官特准，由於當日是開封日，又在日間，不管是口頭報告或書面陳核，依上開規定，戒護科長係機關長官之一，戒護科長白天同時也在戒護區督導戒護管理工作及收容人囚情動態，當日戒護科長下午14時34分亦有巡視違規舍看到受刑人林偉孝約束情形，故施用戒具由戒護科長核准即可執行。以監獄區域範圍之大，實無需要，亦無必要跨越

層級，報請遠在行政辦公大樓的秘書核准。

- 6.簡易的施用戒具紀錄簿或正式的施用戒具報告表，均未有詳細施用戒具之圖示，亦不會以文字說明實際施用戒具方式，遑論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之記載，因為「手銬用在手，腳鐐用在腳」，這是矯正人員的基本工作素養和認知，亦是一般人基本常識，本亦無須填載於報告表或紀錄簿，實難以責求被付懲戒人事後從中知悉戒具竟非依其法定設計目的而施用。當日此一不幸事件中所對受刑人林偉孝外加之其他束縛，從來未呈現於紀錄簿或報告表，被付懲戒人在監獄平常巡視時，收容人戒具施用狀況均屬正常，並無上開所述之異狀，亦從未眼見或聽聞及此。
- 7.關於施用固定式戒具未解除，且未報准仍繼續施用部分：受刑人林偉孝施用固定式戒具的紀錄，103年11月11日下午15時05分有解除其固定式腳鐐，但因其11月12日又躁動、敲打舍房，擾亂秩序，才再施用腳鐐，雖然當天下午解除後，因其有擾亂秩序行為隔天再次施用，但並非完全沒有解除。彈劾文引述管理員謝富丞所言，腳鐐均未解除，應屬誤解，因為管理員謝富丞並非日勤主管，他是隔日制夜勤人員，隔一天才上班，所以對個案狀況才可能有這樣的誤解；此外，手銬亦有予以解除，否則不會有再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手銬之情形。
- 8.關於緊急施用二種以上戒具未獲特准，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部分：監獄行刑法第23條但書只規定，緊急時，得先行使用戒具，立即報告監獄長官。然而法務部矯正署102年7月4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增加了許多規範和限制，例如第5點第2項緊急施用戒具之時機情形，只能有該三款包括新收作業、未開封提帶收容人以及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暴行或擾亂秩序行為，而且緊急施用戒具還要事前口頭報准。這在實務上適用難免有其困難，試想收容人如果已著手施暴或擾亂秩序了，管理員忙著處理都來不及了，實在難以期待能先口頭報告機關長

官核准後再施用戒具。

9. 有關事後送閱之施用戒具紀錄簿，後續提報資料部分：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9條第1項第3、6、10款規定，包括戒具之使用及保管，受刑人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以及其他戒護管理事項，此係戒護科之業務職掌。施用戒具紀錄簿性質，係經核准後採事後送閱方式，而且並非是慎重的單張送陳，而是簡單彙整數筆後才一併送閱。大規模的監獄實施分層負責，授權秘書決行都是例行性一般性的公文簿冊，如有逾4小時情形，後續依規定另應填報施用戒具報告表，亦應由戒護科本於權責提報。授權秘書決行之公文簿冊，都是例行性、經常性之公文簿冊，不具決策性質，而秘書經手之多，遠甚於各科室主管及第一層長官（副典獄長、典獄長）。
10. 有關將林偉孝以違規行為處理，未積極協助就醫之部分：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3條規定，監獄秘書係機關之幕僚職務，並非有決策權。秘書固有協調之責，但協調之意義，在於當各科室單位面臨意見相左或難以有共識時，由被付懲戒人進行雙方或多方協調溝通，整合意見，以使業務順利運作，斷非取代各科室之本職專業，而做成決策。而受刑人移送病監，是由戒護科與衛生科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報，戒護科亦有規劃準備彙整相關違規資料提請移送病監，考量提報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之權限，並非為被付懲戒人之主管職掌，並不適宜以此歸責於被付懲戒人。彈劾案文以被付懲戒人「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為前提，誤解「協調」一詞，亦誤解秘書行政事務管理之性質，驟下認定秘書應有主動提報外醫或移送病監之責任，實有誤會。針對「違規獎懲報告表」、「施用戒具報告表」、「收容於鎮靜室報告表」、「實施收容人固定保護報告表」及「實施收容人固定保護觀察紀錄表」等重要公文，並非秘書決行公文，而是需再陳核第一層（副典獄長、典獄長）決行。上開重要公文都分別經戒護科、衛生科、教化科

等相關科室主管主辦會辦，無論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或收容於鎮靜室報告表，均有會辦衛生科醫師，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7點第6款規定，施用戒具應注意收容人身體之健康，如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在相關簿冊報告上，醫師並無任何建議停止施用戒具、戒護外醫或移送醫院之建議，至於是否要外醫或移送病監，應該要回到專業判斷，如以此將涉及專業醫療判斷之責任，加諸於作為幕僚核稿之秘書，實有誤解。

11. 被付懲戒人就監察院105年1月13日發布之糾正案，謹再次提出補充說明：林偉孝在培德醫院病情治療尚未改善，即被匆匆移回臺北監獄，對於原本收容各類重病疾患甚多的臺北監獄，在無法全盤瞭解其狀況之下，更是不可承受之重。因監察院最近發布之糾正案，指出受刑人林偉孝在臺中監獄培德醫院（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有多次嚴重自傷及違規情形，100年8月29日至101年10月3日間共計13次違規紀錄，之後名義上無違規紀錄，然而實際上卻有多次情緒激動、自傷自殘紀錄，但臺中監獄均未以違規處理。且移回臺北監獄前1日曾因情緒激動，足證其病情並未穩定改善。歷來臺中監獄不僅未辦理違規，甚至以林偉孝101年10月3日後並無違規紀錄，病情已改善為由，將其於103年10月9日移回臺北監獄執行，有嚴重違失。此事後調查結果，事後揭露臺中監獄培德醫院確實有隱瞞林偉孝之實際狀況，該監雖有精神疾病醫療專區，然而如今可以想見，即使是臺中監獄醫療專區，亦苦於頻頻處理林偉孝之躁動自傷情形，急急欲將之移回臺北監獄，然而對照臺北監獄，監獄建築已超過50年，設施老舊、人力窘困、嚴重超額收容、負荷沉重的臺北監獄，收容各類疾病患者甚多，這實在是不可承受之重。其中103年間每月精神疾病患者都維持在二百餘人以上，其中亦不乏狀況欠佳需要長期療養者。103年間臺北監獄報送5名狀況欠佳之精神疾病個案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精神病療養專區，均未獲該監醫師評估同意收治，該監精神科醫師多認為這些精神病患仍

有藥物調整之空間。然而，在103年12月1日發生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死亡案後，104年才有首例獲得臺中監獄療養專區同意收治。如此可以想見，臺北監獄收容環境及處遇實在是非常艱困。上開說明，並非是歸咎於臺中監獄，而是希望能表達臺北監獄當時的處境，事實上，受刑人林偉孝移回臺北監獄後，時間並不長，不到2個月時間，這段時間每週均有定期接受醫師診療，103年12月1日如以法務部部頒之正確固定保護方式，而不以戒具便宜行事方式行之，當不致發生此一意外事件，相關資料在被付懲戒人之前提出之申辯書中均有詳細說明。因為林偉孝案的發生，監獄在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及處遇上，都做了許多的改革。而這段時間以來，無論是戒護主管或同仁也都飽受身心上的折磨，被付懲戒人亦是感受良深。入行這麼多年來，深深感到矯正機關的資源不足，林林總總收容人口不斷源源不絕湧入，嚴重惡化監所處境，監獄管理人員社會地位低，離職率高，總是在蹣跚步履中前行，被付懲戒人邱煥棠總希望在公餘利用有限的機會為許多基層同仁講幾句話，此雖與本案無涉，惟卻是個人由衷的肺腑之言。

(二)上開申辯並無可採之理由：

1. 被付懲戒人邱煥棠係臺北監獄前秘書，依法負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等責任。受刑人林偉孝自103年10月9日移返臺北監獄，短短1個多月間被施用戒具管束計49次，且有施用戒具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原因施用戒具、緊急施用戒具未先報請長官許可等嚴重違失，有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可稽。施用戒具報告表上均有前秘書邱煥棠之印文。施用戒具紀錄簿上均有由前典獄長戴壽南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之印文。因此，對於上開違法施用戒具行為，被付懲戒人均在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上親自核章，惟卻長期縱容許可監獄管理人員對於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實有重大違失。
2.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施用戒具或

繼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依林偉孝施用固定式戒具之施用戒具報告表所載，係於10月11日9時55分施用手梏及腳鐐、11月1日20時00分施用手梏，11月12日17時40分施用腳鐐，11月25日9時30分施用手梏，此4次施用固定式戒具之時間，均超過一星期以上，且施用戒具報告表亦未有解除戒具時間之紀錄。縱如被付懲戒人所稱受刑人林偉孝施用之固定式戒具，於103年11月11日下午15時05分有解除其固定式腳鐐，亦與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違。至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係法務部矯正署於102年7月4日訂定，無非就施用戒具方式及限制等細節性事項加以規定，尚無牴觸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可言。執行機關執行上如有困難，應確實反應上級機關妥予修正，而非於本案發生後，再辯稱該要點在實務運作上，有其難為之處。

3. 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戒護科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審核」，第一層之典獄長、副典獄長「核定」；「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簿」工作項目，係由第三層之戒護科主管「擬辦」，第二層之秘書「核定」。顯見有關被付懲戒人對於「施用戒具報告表」，及緊急施用戒具之「施用戒具報告簿」，分別負有「審核」及「核定」之責。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違法施用戒具之情形，竟未表示任何意見，可見其實有怠於「審核」及「核定」之責。
4. 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稱：「（問：本案林偉孝在北監有多次違規行為，北監都認定違規未施以固定保護，都是安置於違規房，未送醫救治，其出現異常行為甚多，為何不考慮送病監處理或送回臺中監獄？）本個案對北監衝擊很大，不過林姓收容人的精神狀態時好時壞，我巡查應該有超過十次。」（彈劾案文附件6，103頁）且林偉孝22次違規行為業

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與前秘書邱煥棠審核，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知之甚稔，竟未適時提報林偉孝辦理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實有重大違失。

5. 又受刑人林偉孝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經臺北監獄於100年5月19日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於103年10月9日解還臺北監獄接續執行至同年12月1日，即有22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其病情十分嚴重。而林偉孝上開22次違規行為業經監獄管理人員呈核其「違規獎懲報告表」予被付懲戒人審核，可見其從林偉孝歷次「違規獎懲報告表」及巡視林偉孝所在違規獨居舍房（愛三舍）過程，對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知之甚稔，竟未適時提報林偉孝辦理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足見林偉孝103年12月1日被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係前典獄長戴壽南及被付懲戒人等未積極協助林偉孝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且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所致，實有嚴重違失。
6. 臺中監獄雖因林偉孝病情尚未穩定改善，逕將其移返臺北監獄致無法得到妥善醫療之違失而遭監察院糾正，而臺北監獄或有設備老舊、人力窘困、超額收容、精神病患移送臺中監獄培德醫院不易獲准等情，然被付懲戒人違失明確，尚不得執此事由卸免其行政違失之責。
7. 至於申辯書附件1至6-9及補充申辯書附件1至3，除附件3-1林偉孝之施用戒具考核、檢查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尚不足以證明臺北監獄對林偉孝並無超過法定期間違法施用戒具外，其餘空白之固定保護報告表、空白之固定保護觀察紀錄表、被付懲戒人邱煥棠之差假紀錄表、101-104年收容人暴行攻擊管教人員彙整表、臺北監獄（秘書室）職員在職情形月報表、臺北監獄醫師醫囑收容人戒送外醫通知單、林偉孝之收容於鎮靜室報告表、林偉孝之103年11月25日施用戒具報

告表、林偉孝之103年11月6日違規獎懲報告表、林偉孝之103年11月20日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103年臺北監獄收容人各種疾病人數、臺北監獄與林偉孝家屬協調處理情形（和解書及領據）、被付懲戒人邱煥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被付懲戒人邱煥棠（原名邱明偉）之博士學位證書及資料、被付懲戒人發表之期刊論文資料、被付懲戒人參加2015年第五屆兩岸矯正實務論壇資料、被付懲戒人投書聯合報民意論壇及網路之文章、被付懲戒人投書矯正協會網站之文章、被付懲戒人103年8月信用卡扣繳捐款慈善弱勢團體資料、被付懲戒人105年1月薪俸單、被付懲戒人於身心科診所複診之診斷證明書、監察院糾正案文、103年臺北監獄收容人各種疾病人數、2016.3.3自由時報民意專頁等證據，均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被付懲戒人無違失之論據，附此指明。

三、被付懲戒人林光毅部分：

（一）申辯意旨略以：

1. 彈劾文認定監獄將受刑人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未積極協助就醫，造成其病情加劇等與事實不符：按培德醫院為專收治精神病患受刑人之專業醫院，其治療林偉孝長達3年4月之久，依其醫療專業知識，認林偉孝已經治癒，始送回臺北監獄繼續服刑，被付懲戒人為戒護科人員，本即信賴培德醫院所為相關治療而為相關管理行為。至於林偉孝短期間內出現易怒、暴躁、自殘等傾向共22次，究竟林偉孝本身係因移監適應問題抑或精神病復發，被付懲戒人非專業醫療人員實無從判斷知悉，僅能交由院內醫師為相關診療判斷，林偉孝在臺北監獄短短一個月餘即看診20次，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並非未積極協助就醫；且查究竟林偉孝有無外醫之必要，必須由專業醫師判斷決定。本件經專業醫師為林偉孝7次專業診療，亦未有戒護外醫之建議，顯然被付懲戒人並無「未積極協助就醫，造成其病情加劇」之情事。臺北監獄為臺灣地區收容受刑人第二多之監獄，受刑人違規行為，無一日不發生，且花樣百出，真真假假，因戒護

科人員並非醫療專業人員，無從認定其係精神病發作，且其剛自培德醫院治癒，而判斷其係違規行為，依違反監規處理，並無不當。被付懲戒人時為戒護科長，戒護同仁陸續提議將林偉孝移至培德醫院診治，本於職責已會請衛生科妥為處理，衛生科依上開規定，尚在蒐集林偉孝之醫療資料中，待蒐集完整後，始可依法處理，被付懲戒人僅負責戒護工作，但已盡知會及協辦之責。

2. 彈劾文認臺北監獄在沒有緊急情形下，卻緊急施用戒具及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特准，與事實不符：查受刑人林偉孝精神狀態為情緒易怒、暴躁、自殘、一再攻擊管理員及其他受刑人、揚言自殺、以頭撞牆等行為，其外觀上已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而其咆哮、憤怒，使管理人員無法靠近，確已影響其他受刑人之生活安寧，且其情緒之暴發是接續而持久，自難予以切割觀察，實已達到不施用戒具難以保護其身體之安全，及維護監獄之安寧。依監獄行刑法第23條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是以，法已授權戒護人員，得權宜受刑人當下違規實際情節及緊急狀況下做緊急處置，於法並無不合。何況，被付懲戒人就林偉孝之施用，已一再叮嚀要謹慎，實已盡監督之責。
3. 臺北監獄所用之戒具乃在於保護受刑人避免其自殘所為之不得已之作為：彈劾文另認依監獄行刑法第22條規定，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惟臺北監獄對林偉孝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固定於走道欄杆，導致林偉孝因呼吸衰竭致死，有違法施用戒具之重大違失等語。此部分之指責，應是指12月1日即受刑人林偉孝死亡之日而言，惟查林偉孝前1日，即11月30日即有暴行、自殺等行為，12月1日戒護人員予以戴安全帽是保護其頭部以免受傷，而壓舌板係防止其咬舌自盡，凡此種種均為監方在無計可施之下，不得已之措施，已於臺北監獄函復法務部時敘明；再者，戒護人員嚴重不足，無法長

時間派2至3人戒護林偉孝，將之約束於走道欄杆，再由戒護人員隨時監看，實為人力不足下不得已之作為，且依行政執行法第37條規定，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意旨予以保護。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12月1日14時34分巡視全監至違規房查看後無異議，為認可違法施用行為，乃曲解被付懲戒人尊重對戒護人員判斷當時緊急救護該受刑人之原意，況且被付懲戒人當下明確告知「該員心情平復馬上解除戒具」之指示。

4. 綜上所述，受刑人林偉孝自100年5月19日至103年10月9日在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治療精神病，長達3年4月之久，經培德醫院醫療專業人員認為已治癒，始送回臺北監獄，在短短一個多月，違規達22次，是否要再送回培德醫院，是監獄衛生科之執掌，被付懲戒人係負責戒護，且已負責送醫治療20次，盡協助衛生科之能事；至於違法施用戒具部分，除12月1日受刑人死亡當日外，僅10月11日施用手桎及腳鐐兩種戒具，12月1日另加頭部安全帽，為保護其頭部以免受傷，而壓舌板是防止其咬舌自盡，均為保護該受刑人生命之初衷，致該受刑人死亡，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預見。

(二) 上開申辯並無可採之理由：

1. 被付懲戒人林光毅係臺北監獄前戒護科長，掌管受刑人之戒護、身體與物品之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等事項。受刑人林偉孝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經臺北監獄於100年5月19日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於103年10月9日解還臺北監獄接續執行後，有22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其病情十分嚴重。被付懲戒人於收受監獄管理人員呈核林偉孝「違規獎懲報告表」擬辦時應足知上情，嗣經監獄管理人員反應林偉孝精神異常現象並多次建議被付懲戒人應將林偉孝戒護送醫或送往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治療，被付懲戒人本有簽報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之責，惟竟將其病情行為以違規處理，並施以戒具。且僅安排林偉孝每週定期至該監衛生科接受精神科醫師診治，並未將其戒送外醫

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造成其病情加劇。況依法務部90年11月13日法矯字第001852號函有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收容人戒送外醫之標準雖係由矯正機關特約或兼任醫師看診後所為之醫囑辦理，如有需要時由醫師開立轉診單，惟如遇收封、例假日矯正機關無醫師在場時，則由其他醫事人員檢視收容人情形，原則上參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評估是否需外醫就診，若係緊急外醫急診情形，則通報督勤官由其下達外醫指令，由戒護科辦理戒護外送並立即報告機關首長。而依上開收住病舍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收容人有精神病者，亦應收住病舍、病室或病房診治或療養，顯見被付懲戒人確有怠於處理受刑人戒護就醫及收住病舍之責。

2. 按有關「緊急」施用戒具，法務部矯正署102年7月4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2項明定，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2項）。依林偉孝歷次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載，其施用戒具之原因包含：誤用之「新收作業」、「新收違調」名稱以及因辦理違規調查作業或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或因執行違規、整肅儀容而有擾亂秩序「之虞」等，均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該監卻違法辦理緊急施用戒具。又林偉孝自移返臺北監獄至其死亡時止，短短1個多月竟被施用戒具管束共計49次，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施用戒具、緊急施用戒具未先報請長官許可等嚴重違失，有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可證。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戒具紀錄簿上均有被付懲戒人之印文。顯見被付懲戒人長期縱容許可監獄管理人員對於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實有重大違失。
3. 又為保護受刑人，法務部85年3月12日法監字第06000號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八）明定

有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被付懲戒人身為戒護科長為戒護科之主管，12月1日當天14時34分巡視全監至違規房，見受刑人林偉孝遭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使其動彈不得無法出聲求救，卻未立即糾正管理員違法施用戒具之行為，僅指示「該員心情平復馬上解除戒具」，顯然縱容該違法施用行為，實有重大違失。

四、被付懲戒人李宗晟部分：

(一)申辯意旨略以：

1. 被付懲戒人李宗晟現職為管理員（98年1月15日起迄今），工作內容為戒護管理收容人，僅於偶遇科員休假，甫有輪替代理其職，本案事發之日，適逢被付懲戒人代理科員之職，雖負督導所屬工場之責，惟有不諳之處，且所轄單位（工場、舍房）事務繁重，注意事項多如牛毛。對被付懲戒人而言，如無單位主管協助配合，實難周全，遑論監督，監察院未衡量矯正機關勤務特性（人力短缺、勤務調派……等），僅以被付懲戒人為代理，以此究責，難令被付懲戒人折服。
2. 本案事發之日（103年12月1日），被付懲戒人為代理教區科員，綜合管理所轄單位（計有2工場1舍房共約400名收容人）事務，並須定時於各單位巡簽，場舍單位若發生戒護事故或須科員到場協辦，該場舍須先行以電話告知科員知悉，科員方能予以協助。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趙瑞龍於是日對受刑人林偉孝施用戒具時，並未先以電話通知代理科員（即被付懲戒人）到場，即逕自施用，於此之情，被付懲戒人安能知之？俟被付懲戒人至違規舍巡簽時，雖有見收容人端坐房門口，惟並不知情所為何事，僅依經驗判斷，該名收容人應係擾亂舍房秩序，方予端坐房門口令其冷靜情緒，監察院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戒具行為，進而成立彈劾案，移送貴會懲戒，被付懲戒人實難供認。

(二)上開申辯並無可採之理由：

1.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

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第3款）……」另依法務部85年3月12日法監字第06000號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八）明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如下：「1.實施固定保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上開規定可知，戒護科科員負有監督下屬管理員依法施用戒具或實施固定保護之責。被付懲戒人雖辯稱現職為管理員，平時職務內容為戒護管理收容人，然其於代理戒護科科員職務辦理主管查看時，即等同戒護科科員負有監督下屬依法施用戒具或實施固定保護之責，礙難以平時職務與監督無涉為由卸責。

- 2.被付懲戒人代理戒護科科員乙職，自應實質監督管理員對受刑人施用戒具之合法性，不論管理員有無事先告知施用戒具，被付懲戒人自應實地查看受刑人林偉孝遭施用戒具情形合法與否，其以管理員未事先通知，逕以經驗法則認定林偉孝未遭違法施用戒具，有違其監督之責。

五、被付懲戒人趙瑞龍部分：

（一）申辯意旨略以：

- 1.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趙瑞龍所為「指示」行為，乃依上級長官之命令，且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乃由戒護科內勤同仁洪茂崇親臨愛三舍違規房教導服務員之施用戒具方式，並非被付懲戒人可以恣意行事。且受刑人林偉孝於103年10月9日至同年12月1日，施用戒具項次共49次，施用人員共有12管理員，僅因被付懲戒人是正常上班日之日勤管理員，才會在49次施用項目中占有16次。包含被付懲戒人在內之12位管理員均依臺北監獄規定製作「施用戒具紀錄簿」供上級值班科員、衛生科、戒護科長、秘書、副典獄長、典獄長審核，並製作「施用戒具報告表」，依上開2種管理表格可知，被付

懲戒人所為均與其餘11位管理員無異，且有上級長官中央台主任、值班科員、專員、戒護主管、督勤人員、秘書、機關副首長、機關首長共8人於上開報表審認後用印，被付懲戒人何來違法之有？被付懲戒人於103年12月1日上班後，亦是完全依上級長官指示續為施用戒具行為，且均為承辦同案所有11位管理員及7位上級長官指揮、認可、同意之行為，被付懲戒人那有膽敢自行指示，私自教導施用方式。關於彈劾文附表2所示對受刑人林偉孝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救護行為，如前所述，均有8位以上上級長官親看表示意見，除同受彈劾處分之長官外，尚有2位專員、衛生科科長、副典獄長、中央台主管，甚且平友德醫師均有指示，被付懲戒人根本無從分辨所為與其他11位管理員有何不同？且依上開未受彈劾之上級長官指示辦理管束，又何來違法？

2. 受刑人林偉孝直接、重大死因之發生，實如彈劾書所言：「臺北監獄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完全以違規行為處理，未積極協助就醫」所致，對於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被付懲戒人及其他同事均多次向高階主管即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前秘書邱煥棠、前典獄長戴壽南反應，而該3位高階主管均知情未處理。被付懲戒人基於職責，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實不能因為上開3位高階長官有「怠於執行職務」遽而認定被付懲戒人亦涉有疏失。況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尚且明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被付懲戒人究竟何過之有？
3. 關於彈劾文認定被付懲戒人等涉有違法管束情事，亦與具體事實及法規規定不符。受刑人林偉孝確於103年10月11日即經精神病發作，而至103年12月1日死亡之時，前典獄長戴壽南等3人均將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即將其以違規為由移至臺北監獄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而由被付懲戒人及其他11位管理員及服務員共同負責執行違規考核戒護工作。而上級長官前典獄長戴壽南等3人應清楚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之管理員應會有如何戒護行為，但均無明

文、具體、口頭交辦管理員及服務員應為何種特殊、專案式戒護行為？而林偉孝究為「違規行為」或是「精神病發作行為」是否適合由被付懲戒人及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之管理員判斷？亦即被付懲戒人有無如彈劾文所指合法執行職務之「期待可能性」？被付懲戒人及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之管理員均依規定將林偉孝違規情形記載於「違規獎懲報告表」呈核給長官核定，並送衛生科之精神醫師門診7次，在上級長官前典獄長、衛生科科長、醫師均未有任何積極處理下，被付懲戒人究竟應該為何種戒護、考核行為才算是「不違法執行職務」？被付懲戒人對於違規考核戒護工作亦無標新立異而與其他管理員不同，均是不斷每日反覆同一作業，監察院僅以103年12月1日星期一被付懲戒人上班後交接之1日工作，而無視在這52日工作期間，被付懲戒人與其他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之戒護工作並無不同，僅以此日行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涉有違背職務之指責，實難符事理之平！監察院並未完全正視被付懲戒人之上級長官前典獄長戴壽南等3人未積極協助受刑人林偉孝戒送外監、移送病監或醫院，而將其完全以違規行為處理，交由愛三舍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且衛生科長、醫師亦均未為任何明確處置下，被付懲戒人之違規考核戒護工作要如何進行？是否明顯超過被付懲戒人之工作職務？是否對於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在進行違規考核工作有合法之期待可能性？

4. 關於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涉有違法管束部分，答辯如下：

(1) 關於「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部分：依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之「收容人獎懲報告表」所示林偉孝已連續有自殺、攻擊主管之暴力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而被付懲戒人於12月1日交接時，因為受上級長官指示續為戒具行為以預防其繼續為自殺行為，以待12月2日之精神科門診，就上級長官交辦施用戒具行為之指示，應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並無違法。且當日除有李宗晟代理科員、前戒護科長林光毅

外，亦有劉長燁、池方正、郭志堅管理員多次查看而無意見，顯見均認同收容人林偉孝有隨時再為自殺暴力危險行為之危險。且依「場舍日夜勤執勤人員聯繫簿」103年11月9日胡修璋專員兼股長亦指示：「0284（即林偉孝）在監表現不佳行狀異常請：一、日勤管教小組加強輔導，落實考核，必要時轉會心理師。二、夜勤人員依規定辦理，如有懲處或施用戒具之必要，應立即為之。」此亦從中央台主任、值班科員、戒護科長蓋章同意在案可稽。

- (2)關於「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部分：依附件七114頁之11月1日許嘉榮管理員所製作之「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所示，就林偉孝腳鐐早已施用，而欲再加「施以手梏保護以策安全」，已經衛生科平友德醫師及衛生科長馮兆庭、專員兼股長謝秉睿、戒護主管科長林光毅及其餘5位中央台主任、值班科長、秘書、副典獄長、典獄長均蓋章同意，也就是同時施用2種戒具乃上級長官特准在先。監察院亦根據此表，詢問：各位長官是否均已事後隔日蓋章批註方式補正8位不同層級上級主管之批示？因該公文乃晚上20時製作，根本不可能有8位長官同時在場，顯見上級長官均有預先特准之批示慣例。又依附件五第42頁至第63頁之「收容人獎懲報告表」所示，特別以第63頁之「收容人獎懲報告表」所示，林偉孝有自殘、攻擊服務員之重大違規而進行懲處，經違規房管理員賴俊宏11月29日蓋章、中央台主任管理員譚澤令11月29日蓋章、值班科員陳韋安11月29日蓋章、管教小組：管理員趙瑞龍、科長李宗晟及教誨師蘇俊忠均於12月1日蓋章、但是專員兼股長卻至12月2日批註「查該員於103年12月1日死亡，擬請簽結」並用印；而戒護科長林光毅於12月3日蓋章（與11月29日之報告表同於12月3日用印）秘書邱煥棠、副典獄長蔡永生、典獄長戴壽南均於12月3日連同11月28、29日之報告表一同用印（相隔6日），連戒護科長及專員兼股長均在12月2日、3日才用印，被付懲戒

人又如何「有未先以口頭請機關長官核可，遑論報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之期待？且依申證3所示，胡專員均已「特准」批示立即為之，何謂被付懲戒人沒有特准？況且，依附件十第157頁14時34分被付懲戒人陪同戒護科長共同查看，難道戒護科長沒有口頭特准嗎？

(3)關於「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部分：依附表二所示第47次（12月1日11時38分-12時3分）。如附件十157頁11時38分記載：「朱宏傑已將施用固定式手梏、腳鐐之林偉孝開至走道等用中餐，並另施用活動式手梏，腳鐐戒具連結於固定式腳鐐上，使其銬坐於走道欄杆。」11時42分用中餐；12時1分徐維良餵藥；12時4分徐維良開回舍房；可知：本次乃為用餐、餵藥，上級長官是否需核准？第48次12月1日之12時25分-16時29分（附件第157頁），係於12時27分由被付懲戒人及代理科員李宗晟查看；李宗晟於12時30分再查看；被付懲戒人於13時50分再查看；管理員劉長燁於14時13分查看；戒護科長及被付懲戒人亦於14時34分查看，科長並未口頭表示不許可，且指示林偉孝心情平靜時，才可解開管束戒具。顯見戒護科長亦同意此次用中餐、用藥行為後即恢復前一戒具施用行為，故只有指示交辦要等林偉孝心情平靜時，才可解除，就此而言，被付懲戒人所為實有上級長官之許可。第49次12月1日之16時58分-17時37分（附件第158頁），16時29分日班協助解除活動式部分戒具；16時45分用晚餐；16時58分再恢復戒具使用；顯見無論第47、48、49均是為了用餐後再恢復戒具使用之行為。

(4)關於「緊急施用戒具超過4小時法定期間」部分：所指乃附表二之第48次多了4分鐘，但從第46次11月30日14時10分至21時30分所示共7時20分，顯見林偉孝情況嚴重，否則管理員謝富丞不會施以手梏7時20分。被付懲戒人雖有逾越4分鐘，對此深感抱歉。但問題是，依附件五42頁邱榮傑管理員所製作之103年10月11日「收容人獎懲報告表」

及附件七113頁「施用戒具報告表」合併所示，可知林偉孝自移入愛三舍違規房即由上級長官同意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且因有如附件五42頁起至63頁之「獎懲報告表」，林偉孝自103年10月11日至103年12月1日均同時施用手梏及腳鐐，此亦為於該表用印之8位主管所明知並用印，林光毅科長亦坦承此事實。本件調查之重心，應該是上級長官8人均同意林偉孝自103年10月11日至12月1日同時施用固定式手梏及腳鐐有以致之。且林偉孝在施用固定性之手梏及腳鐐仍能發生自殺、自殘攻擊服務員、長官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才依胡修瑋專員隨時加強戒護而將其移至走廊，並為了防止其攻擊服務員，才施加活動式手梏。再者，12月1日池方正管理員於11時30分至13時30分進行午休，而被付懲戒人除於早上8時30分至11時30分有一小時休息時間外，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亦有一小時的休息時間，此依劉長燁管理員於當日14時13分與被付懲戒人進行日勤休息交接代理勤務，由劉長燁管理員代理副班，池方正管理員代理正班，該二位管理員本想重新戒具之施用，而被付懲戒人不知該二位管理員有無戒具重新施用，致逾4分鐘，實係誤會所致，非故意違法！

- (5)關於「緊急施用戒具未依法由長官監督執行」部分：如前所述，依附表2所示共有49次施用戒具行為，含被付懲戒人共有12位管理員，此49次是否均有長官監督執行，只要傳訊除被付懲戒人外之11位管理員及當時愛三舍違規房之全體服務員即可得知。如果該11位管理員均亦未由長官監督執行，而是由施用管理員製作「施用戒具報告表」及「施用紀錄簿」事後補書面方式監督方式進行，即顯見被付懲戒人所言作業之慣例乃是事實。且如非慣例，為何被付懲戒人之上級主管要以指示條如申證1、2、3之方式三申五令要求被付懲戒人「加強戒護」、「施用戒具之必要，立即為之」，因為如果臺北監獄緊急施用戒具要由長官監督執行，被付懲戒人之8位上級長官可否49次施用均

有到場？且如每次均需上級長官在場監督，上級長官又何必下條子要全體管理員列入職務交接？

- (6)關於「違法施用固定保護」部分：按被付懲戒人乃愛三舍違規房最基層的管理員，且所有戒具均是臺北監獄集中管理，且本人亦多次反應林偉孝之違規行為或是發病行為均已造成被付懲戒人及11位管理員之嚴重困擾，且多次反應移送病監或外醫，長官均未置可否？在此情況下，無論是被付懲戒人或其他11位管理員，均只能依我們所受訓練之主管教導或指示從事與其他違規房收容人相同之管束行為。再者，被付懲戒人實無從分辨林偉孝之行為究為違規行為或是精神病發作行為，而上級主管包括平友德醫師及衛生科長亦指示被付懲戒人及其他11位管理員「加強戒備」，而被付懲戒人基於職責「加強戒護」，而上級主管亦均未曾告知所管束之林偉孝是嚴重的精神病人，遑論告知管束此種嚴重的精神病受刑人應注意何種專業知識？要注意何種戒具之使用？例如，彈劾文所指固定於病床，然而愛三舍從未配置病床，如何以病床固定？此亦為衛生科長及平友德醫師所知情。亦即，彈劾文所為之指責，對於管理如此嚴重精神病受刑人之違規房基層管理員來說，請問是否是「生命不可承受之重？」特別在上級長官怠於職務及失職的情況下！

5. 本件受刑人死因並未調查清楚，遽認定被付懲戒人涉有重大違失，實難甘服：

- (1)被付懲戒人於103年12月1日星期一8時10分上班時，先由日勤副班即負責常任交、接班勤務的池方正管理員與夜勤管理員謝富丞交接勤務，並逐一點名愛三舍違規房收容人數，當時林偉孝只有依上級主管長期核定施用固定式戒具（即手梏及腳鐐）於舍房內，而被付懲戒人是日勤正班，於副班池方正管理員為收容人點名時，注意監視器內其他各房收容人之動態及囚情，以及書信、管理簿冊，三聯單等行政作業文件之用印。而該日因寒流來襲，且有監察委

員蒞臨巡視，故收容人含林偉孝均在房內進行靜坐教化，惟那時林偉孝仍隨地躺臥，屢勸不聽，而11時30分因副班池方正管理員要午休到13時30分，乃於11時38分指示服務員從舍房帶出林偉孝至走廊用餐、用藥。且為避免林偉孝擾亂秩序攻擊別人，當時其情緒極其不穩，噙言要咬舌、撞牆自殺，為防止等待用餐時發生吞食異物自殺之虞，才施用活動式戒具加以保護。再者，當時被付懲戒人依上級長官胡專員所示必須加強戒護，但當時不知服務員為何施用塑膠壓舌板軟管（不是T霸鐵板，故不具侵略性）、安全帽、環抱梏此種戒護管束方式之變更，經詢問相關服務員，始告知於11月28日晚上、29日林偉孝有多起攻擊主管及服務員行為，故戒護科內勤人員洪茂崇於11月30日教導服務員改定管束救護的戒護之方式。且因胡專員及科員均指示不給林偉孝午休，惟被付懲戒人加強派服務員觀察，安撫其情緒，並就戒護科洪茂崇管理員新的變更管束救護行為注意林偉孝之反應及狀況，且科長亦於14時34分親臨巡視。

- (2)被付懲戒人於17時23分時由日勤副班池方正管理員與夜班郭志堅管理員交接勤務及點名，並於17時25分已與池方正管理員分別與夜班之正、副班管理員完成勤務交接，被付懲戒人與副班池方正管理員均已下班（即下勤務工作），本可離去，但因有公文需整理至17時33分欲離去時，因關心林偉孝之情況而再查看，卻發現有異狀，即立刻鬆開管束時所施用之戒具通知急救，即於17時45分（12分鐘內）送急救。
- (3)然而，據彈劾文稱林偉孝自17時45分急救，卻自18時24分才外醫戒送至聖保祿醫院，而聖保祿醫院距臺北監獄約3至3.5公里以內，如以時速50公里計算，約4分鐘即可到達醫院，但是，自被付懲戒人於17時45分送擔架急救，至18時24分才送到聖保祿醫院，且被付懲戒人於104年12月15日收受彈劾案文附件六第111頁才知道法醫孫○○先生

說：「林員應該是到院前已經死亡。」被付懲戒人是一位天主教徒，如果是自己犯錯，願意認錯。但必須說明，為何被付懲戒人於17時45分將林偉孝報告送急救，但衛生科卻花了40分鐘才將林偉孝送至距監獄僅3至3.5公里以內車程僅4分鐘的聖保祿醫院，致使林偉孝「到院前已經死亡」？

- (4)且臺北監獄衛生科為何刻意不用監獄的救護車？要刻意等待用其他民營外派指定之「忠孝」救護車因而多花了40分鐘，才要將林偉孝送至4分鐘遠的聖保祿醫院？到底臺北監獄衛生科急救系統出了甚麼問題？造成一個呼吸衰竭的病人在40分才送至鄰近4分鐘車程的聖保祿醫院？且衛生科在這40分鐘到底對林偉孝為何救護行為？致使林偉孝到聖保祿醫院前即已死亡？被付懲戒人認為監察院應善盡調查急救資料及錄影帶以還被付懲戒人一個清白！
- (5)法醫認為林偉孝是受「不當管束」而造成「橫紋肌溶解，呼吸道外部阻塞與姿勢性窒息」。然而，被付懲戒人於11月28日星期五下班之前，並未發現林偉孝任何異狀，亦即，依附件十一159「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果說「因受刑人監管下之管束行為（自殘及暴力攻擊行為後）」為真實，則無論在被付懲戒人11月28日星期五下班前，以及12月1日星期一上班後林偉孝均未發生「自殘及暴力攻擊行為」，反而在被付懲戒人未上班之假日期間，即11月28日晚上18時40分、11月29日19時40分及11月29日20時5分共3次，林偉孝發生攻擊主管及服務員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3次均有遭強制壓制及管束救護施用戒具如申證3之11月28日、29日之「日夜勤執勤人員聯繫簿」所載。就此而言，被付懲戒人根本不在現場，所謂「自殘及暴力攻擊行為」後之「受刑人監管下之管束行為」顯非被付懲戒人所為，因當時根本休假未上班，況且因而採取之變更「監管下之管束行為」亦非被付懲戒人教導服務員所為，實已彰彰甚明。進一步言，被付懲戒人無論從12月1日早上林偉孝隨

意躺臥舍房，以及12月1日中午11時38分到17時25分又非實際發生「自殘及暴力攻擊行為」，就此而言，林偉孝之死因實與被付懲戒人之12月1日管束行為沒有相當因果關係！

(6)被付懲戒人於12月1日中午11時38分至下班17時30分之間，林偉孝如有如法醫所稱，有「橫紋肌溶解」等現象，被付懲戒人詢問相關專業人士認為在12月1日中午11時38分至17時30分此間6個小時，不可能快速發生此種情況，經重行詢問相關人員才知林偉孝於11月28日18時40分亦有重大違規，而林偉孝在11月28日下午5點尚屬正常下（被付懲戒人星期五下班時），而在11月28日晚間、29日、30日三天之內即發生嚴重變化而交代施以管束行為，被付懲戒人甚感遺憾發生如此情事，因為如果有清楚告知11月28日晚間、29日、30日林偉孝的情況，被付懲戒人12月1日上班時即可立刻緊急安排衛生科讓林偉孝緊急門診。被付懲戒人請求鈞會調閱上開資料以便讓被付懲戒人了解林偉孝真正之死因。

(7)再者，如申證4所示，林偉孝急救送聖保祿醫院時，尚施用手梏、腳鐐及聯鎖，且有黃嘉南等2位戒護人員陪同，試問：有無急救？如何急救？因為在3種戒具施用下，如何對林偉孝進行急救？衛生科應清楚說明！

6. 林偉孝原本係因「雙極性情感異常」精神病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嗣後臺中監獄以林偉孝病情相對穩定聲請將林偉孝移回臺北監獄執行，經法務部准許後於103年10月9日移至臺北監獄。惟查，林偉孝之病情在移回臺北監獄前後皆未有好轉之跡象，自99年9月3日至103年11月27日皆持續有情緒不穩、自傷以及傷人之精神病行為，臺中監獄培德醫院及臺北監獄嗣後亦皆因不當將林偉孝自培德醫院移至臺北監獄以及消極不予適當安置之行為受監察院糾正。被付懲戒人身為臺北監獄管理員，於第一線接觸林偉孝即發現其顯然為精神病人，並非臺北監獄戒護科所能及所應處理之對象，遂多次向

臺北監獄之上級長官反應應將林偉孝移至培德醫院，詎料臺北監獄相關人員置若罔聞，並未依照被付懲戒人之反映為適宜之處理。雖林偉孝之精神病情形非被付懲戒人專業上所能處理，惟被付懲戒人仍盡一己之職責，盡可能在符合法令規範的限度內，同時顧及監獄秩序之維護以及林偉孝之個人安全。故自林偉孝103年10月9日移至臺北監獄後，即有多次對林偉孝施以安全帽加上軟管之保護性戒護之紀錄，因每次都通報中央台，故此情皆為臺北監獄戒護科長、秘書及典獄長所知悉，亦為在臺北監獄愛三舍值日夜勤務所有第一線管理員的共同值勤行為。而在12月1日林偉孝不幸意外死亡之前三天之11月28日夜間、29日以及11月30日（被付懲戒人於該三日均因國定假日休假而未值勤），林偉孝亦有情緒失控自傷或攻擊當班主管以及攻擊服務員之違紀行為，因此於該三日皆有對其施以銬坐走道、頭戴安全帽、固定壓舌板之保護性戒護行為。於12月1日上班時，被付懲戒人收到交班人員之管理條表示林偉孝於前三天仍有諸多自傷傷人之脫序行為，指示仍須對林偉孝加強監視，因此於103年12月1日11時30分林偉孝揚言要自殺、12時4分林偉孝揚言要咬舌自盡、12時25分林偉孝出現情緒激動的情況下，遂循以往之慣例及交接者的指示，指示服務員為其施以保護性戒護，至16時30分為其卸下全身戒具，此時林偉孝皆意識清楚並可正常對話，但仍揚言要咬舌自殺，僅能在林偉孝用完餐後繼續對其施以相同的保護性戒護。惟於16時59分再次為林偉孝保護性戒護之後，儘管幫林偉孝上軟管及安全帽時林偉孝皆可正常回應且未表示有任何不舒服，之後尚有17時15分徐維良、17時16分徐維良、17時17分朱宏傑、17時23分池方正及郭志堅、17時26分郭志堅、17時27分穆羅森、17時28分郭志堅、17時28分至32分之間朱宏傑與徐維良等人前往察看林偉孝皆未發現異狀，惟待被付懲戒人於17時33分查看後，方覺林偉孝狀況不對而命服務員為其卸下安全帽，遺憾的是林偉孝於17時35分卸下戒具後已無任何明顯肢體反應（但尚有心跳脈

搏)。當時林偉孝情況危急，被付懲戒人立即通報要求送急救，然臺北監獄卻叫外來之救護車，使得林偉孝一直到18時25分，才送到單程僅有4分鐘車程的聖保祿醫院急救，到院急救後，可惜仍回天乏術而於19時10分宣告死亡，就此急救過程，臺北監獄之相關疏失，亦未見監察院為詳細調查，而率責由被付懲戒人負責，實情何以堪！再者，在12月1日該日17時23分及25分時，已由愛三舍之日勤副班池方正與夜勤主管郭志堅已完成勤務交接，而被付懲戒人已交接勤務而因處理私人物品尚未離開，而此時該愛三舍之值班勤務已完全交由郭志堅值勤，而郭志堅於17點26分及17點28分進行主管查看時並未發現林偉孝有任何異樣，而被付懲戒人因林偉孝於11月28日、29日及30日均有連續攻擊主管及重大擾序之違規行為，故為了安撫林偉孝之情緒，乃17點33分才前進安撫林偉孝，感覺林偉孝之情況怪怪的，就叫服務員徐維良於17點34分查看，其亦回報正常，但被付懲戒人認為林偉孝情況有異，所以立刻要求徐維良服務員解掉林偉孝身上之活動戒具，並通知臺北監獄之中央台急救，所以被付懲戒人縱因當時已下班，但仍為指示為林偉孝有利之急救處理，並無違法疏失之處可言。而且，臺北監獄之工作倫理，是誰當班誰負責之原則（即由值班者負責處理一切事宜），而被付懲戒人是時亦已下勤務，只因為關懷林偉孝的情況而未離開，反而要負業務過失責任，實對被付懲戒人有失公道。

7. 被付懲戒人於103年12月1日命服務員為林偉孝行保護性戒護之命令並無過失，且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1項、第37條及法務部（77）法監字第0850號函等法令之規定，於管束期間亦未疏於注意林偉孝之情況。鑒於先前所有愛三舍執行勤務之管理員（約11位以上），均曾多次對林偉孝施加過多次保護性管束，皆受到臺北監獄長官之認許且未造成林偉孝任何傷害，在林偉孝處於高度情緒不穩且揚言自殺有傷人及自傷高度風險的情況下，被付懲戒人不可能不限制林偉孝之行動，而將之銬於走道欄杆上（否則林偉孝會攻擊他人）；

也不可能不對林偉孝戴上頭盔（否則林偉孝會撞牆自殘）；也不可能不對林偉孝上軟管（否則林偉孝真咬舌後果誰負責）；亦即，被付懲戒人因此指示服務員對林偉孝施以如此之保護性管束在決策上並無任何過失，且係符合前開法令的規範，當無疑義。被付懲戒人實無從分辨受刑人林偉孝之行為究為違規行為或是精神病發作行為，而被付懲戒人之上級主管包括平友德醫師及衛生科長亦指示被付懲戒人及其他11位管理員「加強戒備」，而被付懲戒人基於職責「加強戒護」，而上級主管亦均未曾告知被付懲戒人所管束之受刑人林偉孝是嚴重的精神病人，遑論告知管束此種嚴重的精神病受刑人應注意何種專業知識？要注意何種戒具之使用？例如，彈劾文所指固定於病床，然而愛三舍從未配置病床，如何以病床固定？此亦為衛生科長及平友德醫師所知情。亦即，上開彈劾文所為之指責，對於管理如此嚴重精神病受刑人之違規房基層管理員來說，請問是否是「生命不可承受之重？」特別在上級長官怠於職務及失職的情況下！

8. 綜上所述，可知監察院彈劾文指稱被付懲戒人違法執行職務乙事，實有諸多與事實相違之處，且未善盡事實之調查，僅以被付懲戒人於12月1日11時38分至17時33分之管束救護行為，未調查11月28日晚間、29日、30日到底發生何事讓林偉孝發生嚴重傷害？再者，被付懲戒人於12月1日17時33分發現林偉孝有異狀時，即於17時45分送衛生科急救，但為何在40分鐘後才將林偉孝即18時24分送至距臺北監獄僅4分鐘車程的聖保祿醫院？為何不使用臺北監獄自己的救護車？而刻意要使用臺北監獄指定的簽約民營救護車？是否因此延遲林偉孝之急救時間？均未經調查。為還被付懲戒人清白，惠請鈞會准允申辯書所申請調查事項，並提示上開文件以讓被付懲戒人表示意見澄清自己應負的責任，如蒙所請，至感德便！

(二) 上開申辯並無可採之理由：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

其職務。同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同法第3條前段規定，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依上開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依法律命令所定為之，此為法治國家之公務員服公職之基本原則。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仍須符合法規規定，乃屬當然；屬官對於本機關長官及上級機關長官就同一事項所發命令，應以上級機關長官所發命令為準。屬官如對本機關長官所發命令適法性有疑義，且無上級機關長官所發命令可資依循時，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但書規定陳述意見，如長官拒絕接納時，屬官有服從之義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未說明其未能遵守上級機關法務部所頒相關函令規定之原因，亦未見其對長官所發命令有何意見，其一再主張其對受刑人林偉孝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行為，乃依上級長官之命令，或係完全依上級長官指示續為施用戒具行為，或係經上級長官中央台主任、值班科員、專員、戒護主管、督勤人員、秘書、機關副首長、機關首長共8人於相關報表審認後用印，其自無違法可言云云，因不符上開規定，所辯自無可採。

2.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另法務部85年3月12日法監字第06000號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有關固定保護之規定肆、計畫內容（八）明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如下：「1. 實施固定保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載有不適於實施固定保護之重大疾病時，應即請醫師診治，不

得對之實施固定保護。……」被付懲戒人趙瑞龍雖辯稱其對受刑人林偉孝施以戒具，係因上級長官將林偉孝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而實施，惟依監察院詢問資料所示，事發當日並未有監獄長官指示被付懲戒人對林偉孝施以戒具，縱有如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因上級長官指示以違規行為處理，則長官之指示既不符合上開實施固定保護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自仍應依上開規定為之，其以經長官指示辦理違規為由推卸責任，並無可採。

3. 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在於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且於其擔任主管查看時，並未解除上開違法施用之戒具，其執意施用，致使林偉孝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送醫不治。縱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於平時戒護，業已陳報林偉孝精神異常等情與上級長官知悉，且於103年12月1日17時33分發現林偉孝有異狀時，已完成勤務交接云云，亦不能執此免除其違法施用之戒具，未於勤務交接時解除，致造成林偉孝死亡之責任。

4. 關於被付懲戒人辯稱並無違法管束情事部分：

(1) 有關受刑人患有精神疾病之認定，應由專業醫師認定，彈劾文並未課予被付懲戒人認定之權責。被付懲戒人身為戒護人員，自應依據法令辦理戒護工作，縱在專業醫師認定受刑人確有精神疾病前，逕以違規行為處置，被付懲戒人仍應依據法令施以戒具為妥。

(2) 至緊急施用戒具，有無緊急時狀況；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有無特准；緊急施用戒具有無長官監督執行等部分：

按有關「緊急」施用戒具，法務部矯正署102年7月4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2項明定，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2項）。縱依被付懲戒人所辯「場舍日夜勤執勤人員聯繫簿」103年11月9日胡修瑋專員兼股長曾指示：「0284

（即林偉孝）在監表現不佳行狀異常請：一、日勤管教小組加強輔導，落實考核，必要時轉會心理師。二、夜勤人員依規定辦理，如有懲處或施用戒具之必要，應立即為之。」亦僅止於「請日勤管教小組加強輔導，落實考核，必要時轉會心理師」，並未指示須為違法施用戒具。另依103年12月1日對林偉孝施用戒具紀錄簿所載，其施用戒具之原因包含：誤用之「新收作業」、「新收違調」名稱以及因輔導教化作業而有暴行、自殺、擾亂秩序「之虞」，而施用手梏、腳鐐二種戒具，均顯然不合上開要點所定之緊急情形。被付懲戒人所辯，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林偉孝已著手實施自殺，尚難認定確有符合緊急施用戒具之要件。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施用戒具本應事先經長官口頭報准，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惟被付懲戒人辯稱監獄有預先特准之批示慣例，表示其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已獲長官特准，明顯與上開法令規定不合。再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第3款）……」然被付懲戒人辯稱緊急施用戒具，慣例係以事後補陳與長官簽核，亦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需由長官監督執行明顯不符，足徵所辯並無可採。

5. 又查，被付懲戒人自100年1月20日迄今，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負有依法施用戒具或實施固定保護之責，於103年12月1日對林偉孝施以違法管束，包括：沒有緊急情形卻緊急施用戒具；緊急施用兩種以上戒具未依法經監獄長官之特准；緊急施用戒具未先以口頭報請長官許可；緊急施用戒具未依法由長官監督執行；並違法施用固定保護等情，業有事發當時施用戒具紀錄簿可稽，且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問：你們使用戒具或腳鐐有無事先經過長官核准？）報

告表是針對二種以上戒具才要長官核准，紀錄簿是當天收班後給長官核准。慣例上是沒有經過長官事先核准，我們就可以先施以戒具。」「（問：你103年12月1日施以林偉孝三次戒具，有無科員以上長官監督執行？）沒有長官監督執行，這是監獄的慣例。」被付懲戒人不僅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且依臺北監獄事發錄影內容，被付懲戒人擔任主管先後為4次查看時，對違法施用戒具之情形均無異議，顯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卻執意施用。由上足徵：被付懲戒人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之情甚明，是其辯稱實施保護性戒護行為合法、並未疏於注意林偉孝狀況，並非可採。

6.另被付懲戒人聲請調查受刑人林偉孝之死因、103年11月28日晚間、29日、30日到底發生何事讓林偉孝發生嚴重傷害，及103年12月1日臺北監獄衛生科送林偉孝前往醫院就醫有無疏失等事項，核其所請之事由及待證事實，與彈劾案指摘其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並無直接關連，且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明確，已如前述，本會認無再行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7.至於申辯書所附管理員許嘉榮103年11月29日所書紙條、管理員郭志堅103年11月15日所書紙條，均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得對林偉孝違法管束之依據。另臺北監獄場舍日夜勤值勤人員聯繫簿（103年10月10日至11月30日）、臺北監獄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及監察院糾正案文等證物，亦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失之論據，附此指明。

肆、綜上所述，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偉孝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經臺北監獄於100年5月19日報請移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於103年10月9日解還臺北監獄接續執行，並有22次傷人、自傷、企圖自殺等紀錄，顯示其病情十分嚴重。被付懲戒人林光毅係前戒護科長，本有簽報林偉孝戒送外醫診療之責，不應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竟僅安排林偉孝送至該監衛生科接受精神科醫師診治，並未將其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造成林偉孝病情加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邱煥棠係前秘書，

未適時提報林偉孝辦理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亦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戴壽南係前典獄長，未積極指揮戒護科就林偉孝個案研議提出戒送外醫診療、移送病監或醫院，亦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臺北監獄將受刑人林偉孝之精神病發作行為以違規行為處理，自其103年10月11日病情發作至同年12月1日死亡時1個多月，均在違規房被施用戒具管束高達49次，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未經報准仍繼續施用戒具、不符緊急原因施用戒具、緊急施用戒具未先口頭報請長官許可、緊急施用戒具超過4小時法定期間、施用二種以上戒具未經監獄長官特准、施用戒具未由長官監督執行施用等違失，另於103年12月1日並有違法實施固定保護之嚴重違失。被付懲戒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對於前述管理人員長期違法施用戒具行為，予以縱容，未予導正，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前秘書邱煥棠於審核「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或由前典獄長授權核章時，未積極導正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行為，亦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對於前述管理人員長期違法施用戒具行為，未積極導正，亦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另臺北監獄於103年12月1日對受刑人林偉孝違法施用戒具及違法實施固定保護，被付懲戒人管理員趙瑞龍有違法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代理科員李宗晟為主管查看，未即糾正，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被付懲戒人趙瑞龍明知林偉孝被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諸多違法情況，其不僅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而且經查看後並無異議，致使林偉孝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送醫不治死亡，有違法執行職務之違失。核被付懲戒人戴壽南、邱煥棠、林光毅、李宗晟等4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另被付懲戒人趙瑞龍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戴壽南等5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第5

款、第6款、第13條、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105年5月2日以法人字第10500559171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5年4月28日執行趙瑞龍降貳級改敘、林光毅降壹級改敘、邱煥棠記過貳次、李宗晟申誡等處分。

另戴壽南因已於104年4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時之級俸執行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職權，收受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

糾舉案文號：104 年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

審查委員：劉德勳、陳慶財、楊美鈴、江綺雯、尹祚芊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簡任第11職等（任職期間：103年11月19日起至今）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糾舉人吳載威自101年7月16日起至103年11月19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典獄長，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因屬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學弟關

係，又均於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看守所或監獄任職服務而彼此熟識；並曾因蘇清俊之引介而認識胡曉菁，知悉胡曉菁係東森集團副總，且為該集團實際負責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

二、103年6月間，胡曉菁因故欲至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吳○○及顏○○之特別接見，乃託由時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蘇清俊代為聯繫，蘇清俊遂先於同年月13日以電話告知被糾舉人吳載威上情，商請其同意辦理。嗣於同月23日下午，蘇清俊先前往吳載威之辦公室，再次重申此事，安排完畢後告知胡曉菁。胡曉菁隨後偕同東森集團所屬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抵達宜蘭監獄，即經引導至典獄長辦公室與吳載威、蘇清俊碰面，吳載威即指示同仁協助胡曉菁、趙○○填寫特別接見申請單後交予其核章，准予辦理該次特別接見（附件1，第1-2頁）。

三、當日下午3、4時許，胡曉菁、趙○○於特別接見完畢後，再返至宜蘭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向被糾舉人吳載威致意。嗣由胡曉菁與蘇清俊商議，邀約吳載威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共同前往呈獻海鮮概念料理餐廳（址設：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6之66號，下稱呈獻餐廳）用餐。胡曉菁並利用空檔，以電話聯絡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董事長陳○○及總經理江○○，指示將在呈獻餐廳用餐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並要求拿取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之海景住宿券，於同日下午5時30分送至呈獻餐廳等語，嗣後並指示該住宿券以「公關」名義入帳。蘇清俊、胡曉菁、趙○○、陳○○及吳載威等人分別於當日下午5時30分許陸續抵達呈獻餐廳餐敘。席間胡曉菁並將領用之每房定價新臺幣（下同）21,800元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海景豪華雙人房住宿券（一泊二食）5張（券號：FA281030623001～5號），價值共計109,000元，以印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之信封包裝，經由蘇清俊之手在桌下遞交予被糾舉人吳載威，作為吳載威核准特別接見之餽贈。同日晚間7時許餐敘後，胡曉菁再安排吳載威、蘇清俊共同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提供可擺放麻將桌之套房，由趙○○、陳○○陪同吳載威、蘇清俊以每底1,000元、每臺100元之方式打麻將，至翌（24）日凌晨始各自駕車離開。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除有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7點第1項規定，除有該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者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二、被糾舉人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對於103年6月23日確曾核准上開胡曉菁、趙○○之特別接見申請，以及確有上開飲宴餐敘、於席間收受5張住宿券，與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打麻將等事實坦承不諱（附件2，第3-8頁、附件3，第9-14頁），上開違失事實，復有蘇清俊、胡曉菁、趙○○及陳○○等人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在卷足稽（附件4，第15-28頁、附件5，第29-33頁、附件6，第34-38頁、附件7，第39-43頁），洵堪認定。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提出答辯書狀雖辯稱胡曉菁等人均無行賄渠之動機云云（附件8，第44-46頁）；然據監獄行刑法第62條但書、該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等規定觀之，核准特別接見固屬典獄長之職權行使，本得依法行之，惟仍不得因而接受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申請人餽贈，亦不得與申請人應酬飲宴，事理至明。至於相關當事人有無行賄動機，係屬另事，與被糾舉人是否有違上開規範無涉。
- 三、被糾舉人明知胡曉菁等人方經其核准辦理特別接見，竟隨即於同日晚間參加由渠等安排之飲宴，接受招待，自己與前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之規定相悖。雖詢據被糾舉人表示，係於到達呈獻餐廳後，方看到胡曉菁等人亦在座等語（附件3，第9-14頁），惟其非但未即離席，亦未支付相關餐飲費用，甚至於晚餐結束後，仍共赴東森海洋溫泉酒店，繼續接受酒店之休息招待與打麻將，實足以破壞人民對公務員正直、廉潔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 四、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又辯稱：「（問：當你到餐廳時，看到胡

曉菁等人，後來蘇清俊又拿住宿券給你，是否意識到他們是要感謝你當天給他們方便？）不完全是，我覺得是蘇清俊在綠島監獄的公務上事情，我曾協助過他，他是這方面跟我致謝，並贈送我5張住宿券。」（附件3，第11-12頁）惟查，據本院詢問蘇清俊表示，103年6月23日吃飯那天，胡曉菁從我右手邊交給我，我就遞交給坐我左邊的吳載威等語（附件9，第47-59頁），被糾舉人既與蘇清俊同桌鄰座用餐，衡情自得觀察到該裝有5張住宿券之信封係來自胡曉菁，且被糾舉人向本院提出之答辯書狀亦陳稱「席間蘇清俊即於餐桌下將一載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之信封交予本人，並向本人表示『學長這個給你』」（附件8，第45頁），顯見被糾舉人當場亦可藉由信封上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推敲出係出自胡曉菁而非蘇清俊之餽贈，被糾舉人違反上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允無疑義。另本院詢據被糾舉人表示「跟蘇清俊之間平常不會互相餽贈禮品」（附件3，第12頁），則蘇清俊於引介辦理特別接見後當晚即贈送被糾舉人高價住宿券，顯非尋常，被糾舉人何以竟未加詢問而逕予收下；又倘係蘇清俊基於公務上協助之正當餽贈，自可光明正大交給被糾舉人，然蘇清俊卻係於餐桌下將之遞交予被糾舉人，益徵該餽贈係雙方有默契之不正利益。凡此，均足認被糾舉人所辯無非卸責之詞，尚不足採。

五、被糾舉人吳載威所涉刑事案件於檢察機關偵查期間，雖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03年11月19日將被糾舉人之職務調整為該署後勤資源組組長（附件10，第60-65頁）；然查，後勤資源組執掌事項如下：（一）矯正機關名籍、檔案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二）收容人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三）矯正機關勒戒、戒治費用收取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四）矯正機關收容人福利事項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五）矯正機關合作社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六）矯正機關新建、遷建、擴建、整建計畫之研擬、審核及督導。（七）矯正機關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八）矯正機關經費出納之管理及監督。（九）矯正機關財產、物品、車輛及宿舍等事務管理之監督。（十）其他有關後勤資源事項（附件11，第66頁）。上揭業務

範圍中，（二）至（九）項均可能涉及矯正機關財物資源之統籌分配，且須辦理政府採購業務，後勤資源組組長對於該等業務，乃負有綜理、統籌、規劃與督導辦理之責，依該職務之特性，對於操守、廉潔之要求自應較高；惟法務部矯正署卻將涉犯貪瀆案件之被糾舉人調任此職，此項人事調動顯非所宜，有應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糾舉人吳載威任職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肩負綜理該監獄受刑人教化處遇及安全管理等業務之責，並有覈實准駁特別接見之權限，詎其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接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飲宴及於酒店休息打麻將之招待，並收受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之不正利益，實屬放蕩不羈，未能謹守公務員保持品位之義務。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第1項等之規定，且被糾舉人業因本件違失行為涉犯貪瀆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03年度偵字第23668、25497、104年度偵字第158、159及35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附件12，第67-86頁），核屬財務操守受質疑之公務員，顯極不適任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乙職，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法務部部長依法處理。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408511140號

主旨：有關本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任職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涉嫌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不正利益，經大院提案糾舉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乙案，本部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督照。

說明：

一、依大院104年4月29日院台業一字第1040730562號函辦理。

二、案經檢討，業將吳員職務調整為矯正署矯正醫療組組長，理由如下：

(一)按矯正署處務規程第9條規定，矯正醫療組掌理事項如下：1.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2. 毒品處遇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3. 收容人傳染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之規劃、指導及監督。4. 收容人疾病、死亡與保外醫治之監督及審核。5. 矯正機關衛生與醫療之規劃、指導及監督。6. 性侵害、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等特殊收容人心理治療之規劃、指導及監督。7. 其他有關矯正醫療事項，合先敘明。

(二)大院糾舉案文，認吳員不宜擔任現職，係以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對於各矯正機關財物資源統籌分配，及政府採購事務等業務，負有綜理、統籌、規劃與督導之責，爰有應予調離現職之必要。經查吳員已因旨揭案件於103年11月19日自簡任第12職等典獄長調任為矯正署簡任第11職等後勤資源組組長，因矯正署內部5個業務組及秘書室中，僅2位簡任視察、5位專門委員係簡任非主管職缺，目前已滿額。鑑於現階段並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而該署矯正醫療組所掌理者，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衛生、醫療、藥癮治療等事項，未涉及矯正機關之財物資源運用及規劃，尚無上揭糾舉文所顧慮情事，爰認將吳員職務調整為矯正醫療組組長，尚能符合大院函文旨意。

三、另吳員旨揭違失事由，前經矯正署104年4月7日考績委員會104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依所涉情節，核予記過2次之懲處；案經本部104年4月23日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26次會議審認，同意該署所報行政懲處意見，惟考量吳員違失行為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有關其違失行為行政責任懲度暫予保留，俟一審刑事判決後再行處理，並於104年4月28日以法人字第10408503530號函陳報大院該署專門委員蘇清俊等5人違失案時併予敘明，故認目前尚無將吳員停職必要，且本部亦尊重大院委員全盤調查所為意見。

四又吳員原申請於104年5月1日自願退休，矯正署業於104年5月5日以法矯署人字第10407002760號函報銓敘部撤回退休案，並副知大院在案，併予陳明。

五檢陳吳員派令影本1份。

結案報告

法務部矯政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業經法務部以104年5月21日法人字第10408511140號函：本部矯正署104年4月7日考績委員會104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核予記過2次之懲處，本部並於104年5月18日將吳員職務調整為矯正署醫療組組長在案。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仇桂美	5、6、10、11、13
方萬富	4、5、9、14
王美玉	7、10、11、14、16
包宗和	8、13
江明蒼	3、9、15
李月德	3、12
林雅鋒	2、6、7、9
孫大川	7
高鳳仙	16
章仁香	1、16
陳慶財	12、15
楊美鈴	1、2、8
劉德勳	6、10
蔡培村	4、7

（二）糾舉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方萬富	1
江明蒼	1
林雅鋒	1

二、被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被彈劾人	案次	被彈劾人	案次
方子傑	9	張文發	9
王俊隆	8	陳立中	7
何煖軒	6	陳國勝	5
吳文政	2	陳鴻斌	14
吳岳輝	1	陶國禎	10
吳載威	9	勞乃成	10
李文億	11	葉仁博	15
李宗晟	16	葉世文	4
李宗榮	1	詹益鵬	7
周秉榮	9	趙崇智	9
林光毅	16	趙瑞龍	16
林秋蘭	7	蔡裕源	3
林陵三	6	鄭永金	12
邱峯旭	15	賴清德	13
邱煥棠	16	戴壽南	16
侯慧梅	7	簡聰淵	10
柯書宇	9	蘇清俊	9
祖興華	9		

（二）糾舉案：

被糾舉人	案次
吳載威	1

三、被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中央警察大學	5
內政部營建署	4、15
交通部	6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6
法務部矯正署	7、9、16
桃園市政府	11
桃園縣政府（改制前）	4、15
國立東華大學	3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
新竹縣政府	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
臺南市政府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二）糾舉案：

被糾舉人所屬機關	案次
法務部矯正署	1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中華民國憲法	第 97 條	1、2、3、 4、5、6、 7、8、9、 10、11、 12、13、 14、15、16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	13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5、15
	第 1 條、第 5 條	1、11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4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10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	9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6、7、16
	第 5 條、第 6 條	8
	第 13 條	3、12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3、4、6、 7、8、9、 10、11、 15、16
刑事訴訟法	第 101 條之 2	5
地方制度法	第 48 條、第 49 條	13
法官法	第 18 條、第 21 條、第 30 條、第 51 條	14
	第 51 條、第 89 條	1
	第 86 條、第 89 條、第 95 條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 條、第 34 條、第 43 條	22
	第 30 條、第 34 條	20
	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4 條、第 46 條	1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宣誓條例	第 2 條、第 6 條	13
政府採購法	第 34 條	15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6 條	1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4 條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4 條	11
監察法	第 6 條	1、2、3、 4、5、6、 7、8、9、 10、11、 12、13、 14、15、16
警察法	第 2 條	11

(二) 糾舉案：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中華民國憲法	第 97 條	1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1
監察法	第 19 條	1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一）案件別：

1. 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成 立 案 件 數	審 查 結 果		懲 戒 機 關	
	移 付 懲 戒	移付懲戒並 送司法機關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	司法院職 務法庭
16	16	-	12	4

2. 糾舉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 件 數	處 理 情 形	
	送其主管長官或 上級長官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 長官並送司法機關
1	1	-

（二）被彈劾人職位別：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官 階 類 別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35	2	2	17	6	5	1	2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 目	職 務 類 別							
	合 計	普 通 行 政	經 建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司 法	國 防
人 數	35	3	2	1	2	2	22	3

(三) 被糾舉人職位別：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官 階 類 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 數	1	-	-	1	-	-	-	-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 目	職 務 類 別							
	合計	普通行政	經建	警政	文教	交通	司法	國防
人 數	1	-	-	-	-	-	1	-

(四)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 屬 機 關	人 數
合 計	3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0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行政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1

(五) 被糾舉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 屬 機 關	人 數
合 計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3 年(8-12 月)、104 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5.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9572-0(平裝)

1. 監察權 2. 彈劾

573.83

105014353

中華民國 103 年(8-12 月)、104 年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話：(02)23021170 傳真：(02)23066253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500 元整

GPN：1010501467

ISBN：978-986-04-9572-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